

新疆建設計畫大綱
草案



行政院新疆建設計畫委員會擬

呈文



A541 212 0009 7037B

行政院新疆建設計畫委員會呈院長文

呈爲具報會務進行情形，並恭呈議決建設計畫大綱草案，仰祈鑒核事，竊本會遵照本年二月二十日第一四八次院議籌備組織，爰於三月十三日召集第一次全體委員會，正式成立，先後計共開會五次，中經議定建設計畫大綱，分爲政治經濟文化交通四類，政治類分內政外交司法三項，經濟類分財政金融商業工業農業林業礦業畜牧八項，文化類分教育宗教社會生活出版四項，交通類分道路電信航空郵政四項，並依據大綱，分設政治經濟文化交通四組委員會，指定委員唐柯三張西曼陳曾亮羅靖王曾善劉掄英李景樞馮有真爲各組召集人，又以日常會務需人處理，指定張西曼陳曾亮劉掄英柳民均爲常務委員，製定工作程序，分期由各委員按組擔認，籌擬建設方案，茲於本月四日第五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由政治組報告在規定工作期中，召集組會十一次，通過提案，爲（一）民族問題（二）省區問題（三）地方自治問題（四）整頓省政計畫（五）移民計畫（六）王公制度問題（七）廢止新蘇商約計畫（八）整理邊界計畫（九）外人居留及入籍處理問題（十）籌設法院分期計畫（十一）維護教律及養成法官計畫等十一篇，經濟組報告召集組會九次，通過提案爲（一）整理賦稅計畫（二）整理省鈔計畫（三）發展商務計畫（四）提倡工業計畫（五）農業建設計畫（六）振興水利及墾殖計畫

(七)振興林業計畫(八)開採礦產計畫(九)調查地質計畫(十)改良畜牧計畫等十篇，文化組報告召集組會七次，通過提案爲(一)教育計畫(二)宗教問題(三)禮俗問題(四)衛生計劃(五)出版計畫等五篇，交通組報告召集組會九次，通過提案爲交通整個計畫，內分鐵路公路航空郵政電信等項，據各組所述理由，咸謂係根據原定計畫大綱，先擬細目，次商原則，後集多人建議，慎加整理，始製成本組整個之提案，民誼與各委員悉心審議，僉認新疆問題繁重，同人識見有限，各組提案，雖皆按切事實，可付施行，究以編擬過於倉卒，調查庸有未周，只能將上列全部提案，作爲草案通過，草案云者，尙有缺於將來之事實糾正也，此本會在工作程序期中會務進行之大概情形也，復按新疆壤地遼廓，距離國都最遠，一切言語風尚，概與內地懸殊，歷任長官吏緣之以行所謂錮蔽政策，遂至視等要荒，勢成隔絕，就歷史言，則曰但可羈縻，就地理言，則曰本爲異域，於前代稍勤遠略之君，反多譏爲窮黷，故步自封，恬不爲怪，不知現代國家，人民領土主權三者，皆爲立國之要素，不能有絲毫之放棄，新疆地隣中亞，實處歐亞中心，土地旣極廣延，民族復甚複雜，赤白帝國主義者逼處其傍，耽耽虎視，倘吾棄同甌脫，絕不經營，越俎頻來，噬臍何及，故居今日而言新疆不易治與不亟治者，皆昧乎當前之理解也，本會成立伊始，渥荷鈞座蒞臨訓誨，莫不感奮提撕，仰體

蓋謀，於草擬計畫，咸知力避躁妄，不驚高深，凡所敷陳，皆求切要，其關於民族問題者，則鑒其文化落後，信仰不同，待遇必主均平，扶助必圖普遍，總期能臻實效，共躋文明，此本會草案內容之大略也除恭呈議決建設計畫大綱草案，以備采釋施行外，理合將全體委員討論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行政院新疆建設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褚民誼

新疆建設計畫大綱草案

呈文

新疆全省全圖



新疆全省圖



圖例

- 省縣市國省鐵
- 會治鎮界路
- 綫路定預
- 路車汽道沙
- 路路漠
- 脈山幹主
- 嶺

英俄擅訂界
 帕米爾
 阿富汗

政治

政治組草案目錄

- (一) 民族問題
- (二) 省區問題
- (三) 地方自治分期計畫
- (四) 整頓省政計畫
- (五) 移民計畫
- (六) 王公制度問題
- (七) 廢止新蘇商約計畫
- (八) 整理邊界計畫
- (九) 外人居留及入籍處理問題
- (十) 籌設法院分期計畫
- (十一) 維護教律及養成法官計畫

新疆建設計畫大綱草案

政治

目錄

二

民族問題

新疆當帕米爾高原之東，據傳爲我中華民族發祥之聖地，惟上古茫昧，無從考證，自漢而後二千餘年有歷史可稽者，則天山南路爲漢之西域三十六國地，皆屬居國，天山北路，爲漢之山北六國及烏孫匈奴右部地，多屬行國，隋唐之間，突厥回紇吐蕃等相繼興起，元建察哈台漢國，分封諸王，代爲君長，於是衛拉特興焉，有清繼起，經營邊徼，北平準部噶爾丹之後，南馘安酋霍集占之首，全疆底定，建軍府於伊犁，連城列郡，戍邊屯田，不獨從征有功之漢軍綠營，滿洲旗營，察哈爾額魯特、錫伯索倫，以及黃衣白帽之徒，得以生息其間，而兼收並蓄，舉哈薩克、布魯特、塔奇克、等衆，亦皆內附，故卽喀什噶爾一道署，曾設有九種語言之舌人，近則少數白種之拉丁，條頓，日耳曼，斯拉夫及棕色種之印第安等族之人，亦雜居各處，於是新疆一省之民族，遂至爲複雜而爲內地各省所無之現象，亦中華民國之奇觀也，茲分析舉之如左：

(一)漢族 漢族之通新疆，始自漢武帝元狩元年張騫之使西域，距今已一千八百一十二年，其間經晉魏隋唐宋元各代，置府設州，奉使從軍，留居邊地者，數當不少，雖間有隔絕，關係始終未斷，至前清改設行省，漢族且爲土著之一，就現有者而論，計分八大幫，

即甘肅陝西新疆奉直豫魯山西兩湖江浙四川等是，而閩貴雲粵之人，亦間有之，就中甘陝湘鄂川及本地人，多數爲農爲兵爲工爲商，直魯豫山西之人，多數爲商，從政隨幕者，則各省之人皆有，民國以前，湘人居多，民國以後，甘人最盛，漢族農人多聚居於北路迪化哈密伊犁塔城阿爾泰各行政區，南路則焉耆一區，漢回較多，其他阿克蘇喀什和闐各區，農民盡係纏回，漢族不易混合，惟疏勒縣屬之八屯，原爲兵屯之地，現在尙有漢農數十戶，計全省各界，漢人約二十餘萬。

(二)滿族 (甲)旗籍宦遊之在新疆者，爲數甚少，已習同漢族，(乙)康熙乾隆以來，調遣入新，而現猶留居者，計古城城守尉之防軍約一千數百人，多數已習同漢族，少數尙知滿洲文字語言，(丙)伊犁塔城兩處之新舊滿營防軍約一萬人，少數習同漢族，多數尙守滿洲語言文字，以上(乙)(丙)兩種，現均爲農或商，自謀生計，(丁)錫伯營亦作席伯或作席北，音近鮮卑黑龍江人，其大部先世居西北利亞，俄屬之西北利亞，卽以此得名，既非索倫，又非蒙古，實鮮卑之後裔，語言文字，習同滿洲，而俗尙則與滿少異，皆自黑龍江遷來，無事力田，有事服兵役，不完租稅，性喜服從，人數約三萬，(戊)索倫營係遼之後裔，爲黑龍江土著，散居山谷，挽強命中，洞虎犀，跡奔獸，雄視東遼，自康熙時編入旗籍後，訓以紀律，號稱勁旅，雖其文字言語，習同滿洲，而音近蒙古，間雜漢

語，平準部後，由黑龍江遷來，留守伊犁，強毅之風猶昔，人數約一萬數千。

(三)蒙古新舊土爾扈特和碩特額魯特等部，本元代裔孫衛拉特部族，土爾扈特自始祖翁罕十三四傳至舍複及烏巴錫，於乾隆三十六年歸附後，始詔以新舊別稱之，各部言文風俗，與他蒙古同，善騎獵，平時角賽，以練體力，性樸實，能耐勞苦，奉喇嘛教，遊牧爲生，游地寬廣，各歸其王公管轄，不向新省庫完納糧稅，王公喇嘛之威權極重，以種俗宗教關係，與外蒙西藏人頗相接近，易受誘惑，茲分述其王公職銜及牧地四至如次：

(子)南路舊爾扈特扎薩克卓哩克圖汗盟長喇地，在喀喇沙爾，卽焉耆縣東，踰天山至博爾圖嶺，接迪化縣界，南至扣克納克嶺，與庫車接界，東南至尉犁戈壁，與諾濛接界，有小路通青海，西踰天山，接伊犁察哈爾牧地，北至卡倫，接伊犁所屬額魯特牧地，現汗王兼盟長名滿楚克札布，所轄四旗，約二萬數千戶，活佛所轄伊嘛約五千餘人。

(丑)北路舊土爾扈特和碩布延圖扎薩克親王牧地，在塔爾巴哈台城東，當金山之西南霍博克薩里，東與科布多所屬之新土爾扈特接，西與塔城所屬額魯特牧地接，南至戈壁，與迪化接界，北與阿爾泰烏梁海接，現在親王名鄂羅莫扎普，所轄三旗，約一萬戶，活佛所轄喇嘛約二千人。

(寅)東路舊土爾扈特畢錫呼勒圖親王兼盟長牧地，在庫爾喀喇烏蘇東至奎屯河，接

綏來界，南至天山，踰山接南路土爾扈特牧界，西接精河界，北至戈壁接塔城界，現在親王名敏珠策旺多濟，所轄二旗，約數千戶，活佛所轄喇嘛約八百人。

(卯)西路舊土爾扈特扎薩克土謝圖貝勒牧地，在伊犁城東，天山之北，晶河南岸，東至精河屯田界，南至喀什山陰，接伊犁將軍圍場，西至察哈爾牧地，北至庫爾喀喇烏蘇、搭拉額、西林淖爾、所屬一旗，約三千戶，喇嘛數百人。

(辰)新土爾扈特扎薩克親王於民國二年由科布多逃至新疆，安插於白塔山一帶，牧地東界鎮西，南界奇台，西界阜康，北至科布多，多數牧民尙在科布多，現王名納木加旺登，其在白塔山者，聞僅三千五百餘人，喇嘛三百人。

(巳)和碩特扎薩克郡王牧地，在喀喇沙爾東至烏沙克塔、南至開都河，西至小珠勒都斯、北至察罕通格山、現襲郡王班第轄三族，約七千戶，喇嘛約二千人。

(午)額魯特無王公，乃乾隆二十四年平回部後，招撫準部達瓦齊之遺民，直隸伊犁將軍汎下，置一領隊大臣管轄之，世守伊犁塔城沿邊一帶之卡倫，人數約二萬人。

(未)扎哈沁扎薩克貝勒、於民國八年由科布多逃入新疆，率衆五百餘戶，借地安插於孚遠之五廠湖，及迪化阜康各縣境內，牧民約三千人，喇嘛二百人。

(申)阿爾泰烏梁海部，世業採捕，散處山林，以射獵爲生，其先爲元宗室，遼王阿

札史里等，明初稱兀良哈，清初爲準部所役使，係阿爾泰之士著，自爲部落，强悍耐寒暑，蒙哈民族對之，均有遜色，牧地在阿爾泰額爾濟斯河，青格里河，烏倫古河，布爾根河，布察罕河，八里蓋河，布爾津河，哈巴河等流域，東抵科布多界，南至戈壁，接近迪化阜康孚遠奇台各界，北至山北之杜爾伯特及諾爾烏梁海牧界，西北一帶，緊接俄境，卡倫歸其世守，乾隆間編爲七旗，分左右二翼，右翼有扎薩克貝子一，鎮國公一，副都統一、左翼有扎薩克鎮國公三副都統一，共五千數百戶，五萬數千人，喇嘛千數百人，於民國十三年被科布多佔去大半，安土重遷，日盼援救，至今尙未收復也。

(四)察哈爾，本元裔小王子後，嘉靖間布希駐牧察哈爾地，因以名部，四傳至林丹汗，爲滿洲所滅，嗣編其部駐義州、康熙間叛，旣平，乃徙其衆於宣化邊外，設察哈爾都統管轄之，清平準部後，分遷其部至伊塔邊境，世守卡倫，忠信誠懇，是其特性，亦無王公，置領隊大臣一人統制之，隸伊犁將軍管轄，牧地在伊塔沿邊一帶，人數萬餘。

(四)回族 新疆之信奉回教者，大別之爲漢回纏回哈薩克布魯特塔吉克巴楚麥蓋提一帶之刀浪人、疏勒縣屬怕依拉甫協黑里莊之士爾其人，以及前俄帝國時代，挾其侵略主義，侵入南北兩路之俄屬中亞纏回老戛夷回，藉英領之力，侵入於新疆各屬之阿富汗回印度回等，宗教雖同，性質各異，雖不必一一列舉，然類聚羣分，已可於上述之各回人中，舉

而概括之矣。茲分述之如左：

(子)漢回 纏回及西人稱之曰東干、(Tungar)即中國各省之清真教徒，唐時西域大食回教勢力，深入回紇部中，曾以兵力援唐，一部分留居中土、是爲回教自大陸傳入中國之始。其自海道傳入者，係自大食航紅海至南洋羣島而廣東而西南各省，初係通商，繼有宛疇思者，率徒百餘人、傳教至粵、建懷聖寺於番禺、此部份人，因族 *Scythic* 居多，計回教徒之入中國，至今已一千餘年，故言語文字衣服與漢族同化，現在新疆者，皆由內地各省前往，以甘肅爲最多，故又稱甘回、甘回中又分華寺慕扶提胡門沙溝四大門宦、此外尙有白莊畢家場大拱拜諸支派，尙有西寧循化所屬之撒拉回人，係番人之奉回教者，另有其言語，新疆漢回，老教居多，其有門宦者，以沙溝門馬元章之教徒，及馬化龍之孫馬二之教徒爲最盛，各地漢回在迪化省城，各分一坊，計有陝西坊鳳翔坊固原坊寧夏坊蘭州坊河州坊撒拉坊西寧坊肅州坊安西坊太子寺坊南大寺坊坑坑寺坊陝西新坊蘭州新坊洮州坊等，所謂坊者，即某地之回民，集合共建一清真寺也，外縣分坊，不如省中之多，其聚居之地，以迪化焉者一帶爲中心，政軍學農工商各界皆有，而以經商務農爲最多，全省總數三十餘萬乃至四十萬。

(丑)纏回 原爲回紇 (Ouigour) 係突厥 (Turk) 別種，突厥之名，見於南北朝時，初

臣柔然，六世紀中葉，叛柔然而滅之，復與波斯結盟，破亡滑國，其勢始振，建國漠北，同時分而爲二，曰北突厥亦稱東突厥、曰西突厥、隋大業元年紀元六〇五年，西突厥處羅可汗殘殺鐵勒諸部之酋、鐵勒由是叛，突厥之勢漸衰，其留居者，多混入回紇諸族中，其行者轉徙西方，與大食合，勢復盛，建國中亞，宋時所謂花刺子模，元史所謂回國者皆是，其別族鄂托曼於八世紀中避蒙古兵，由中亞遷於小亞細亞，其後勢漸強，起滅東羅馬，跨有西亞東歐北非三洲之地，是卽今之土耳其，故西人地學家猶稱天山南路曰東突厥斯坦，葱嶺以西曰西突厥斯坦，斯坦者，波斯文地土之謂也。回紇繼突厥而興，考之舊唐書，其先爲匈奴，後魏時號稱鐵勒，依托高車，(部落名)臣屬厥厥，近謂之特勒，居無恆所，隨水草流移。考之新唐書，或曰勅勒，訛爲鐵勒，其部落凡十有五種，袁紇卽其一，一名烏護，又名烏紇，至隋曰韋紇，唐稱回紇，或曰回鶻，貞觀初，其酋菩薩與薛延陀(部落名)部合敗突厥，貞觀二三年伐突厥，擒降頡利可汗，漠北唯回紇與薛延陀勢盛，嗣回紇又破薛延陀，而有其衆，勢遂大振，貞觀二十年南過賀蘭山，臨黃河，遣使入貢，太宗賜筵受降，爲置六府七州，高宗永徽六年，曾遣兵隨蕭嗣業討高麗，龍朔中，與同羅僕固(皆部落名)兩部犯邊，高宗命鄭仁泰討平之，因以鐵勒本部爲天山縣，玄宗開元時其勢又漸盛，中宗時徙居甘涼、助唐攻滅突厥、肅宗時，以討安

史功，妻以帝女甯國公主、德宗時，請改號回鶻、從之，武宗會昌三年，劉沔、大破回鶻、其勢始挫，後爲黠戛斯人所滅，其別部龐特勒先在安西稱可汗，居甘州一帶，宋初與中國交往常通，西夏興起，襲取甘州、乃奔出玉門、遠至于闐、建國曰畏兀兒(Orkhon)。宋時西域畏兀兒之勢最强，元時爲蒙古所併，明代稱之曰輝和爾，成祖永樂四年，其吐魯番之酋阿力自稱蘇丹，兼併哈密、嗣有阿哈瑪特莽蘇爾等侵墩煌，攻肅州，西邊因之多事，阿里等人名，纏回中今多有之，蘇丹(Sultan)則回教國稱其君主之詞，足證今之纏回、卽畏兀兒族，亦卽回紇也。明末中國大亂，西域種族消長，不甚詳明，清初北路屬準噶爾部，南路爲纏回所有，而屬於準部設省後，準部由王公管轄，纏回則徧戶爲氓，迄今因之，據唐書回紇傳、其先爲匈奴、初非回教、按大食記載，回歷八八年，卽紀元七〇七年，當唐代武后景龍年間、阿拉伯名將屈底波(Qutayba)攻降安國、(卽今俄屬中亞之布哈拉、(Boukhara))突厥往攻，爲大食，兵戰敗，先天年間，紀元七一二年，屈底波攻康國、(卽今俄屬薩瑪爾故特、(Samarkend))康國求救於石國、(卽今之塔什干、(Tashkent))，國王命其子統兵往援，爲所滅，康國、遂降大食、中亞佛教各國，迫從回教、於是葱嶺以東，天山南北，大食勢力，亦漸伸入，昔之佛國，先後改奉回教、此畏兀兒族信奉回教之由來，因其效大食之俗，以白布繞頭，故稱其人曰纏頭

、此又纏回名稱之由來，亦即蒙古族與閃族、混合之時期也。其在麥蓋提一帶之刀浪人、則純粹爲畏兀兒族、未受他族同化，有稱其爲蒙古之遺種者，證以回紇來源，不爲無因，疏勒縣屬帕依拉甫協黑里莊之土耳其人，則清初隨某回教主由中亞佈教而來之遺種，自成村落，另有言語，與其他纏民習俗不同，則又未受畏兀兒族同化之土耳其人也，或稱其爲大食人，則尙待考。乾隆二十七年，詔遷喀喇沙爾屬之纏民二百戶往伊犁試墾，三十一年復遷哈密纏民五百戶屯田，其後喀什之民，亦有遷往者，此項移民，人稱之曰塔蘭奇，是則名稱之別，非種族之別，現在纏民散居於焉耆阿克蘇喀什和闐各區，而以喀什爲中心，北路纏民，多來自南疆，計全省約一百七十餘萬，佔新疆人口總數三分之一。

(寅)哈薩克分三部，左部爲漢堅昆地，右中部右西部則康居國地也，隋時屬西突厥，唐末屬葛邏祿，五季後通稱回鶻，其自立國，自明中葉始，乾隆時悉內附，其地在新疆西徼，南起塔什干，北迄西北利亞，左部逐水草爲行國，其部曰鄂爾圖玉茲，在伊犁西若北，而在北者爲最近，右中部曰齊齊玉茲，所轄皆附塔爾巴哈台北爲最近，右西部爲烏拉玉茲，處極西，爲最遠，哈部之有三玉茲，亦如準部之有四衛拉特也，習俗略同蒙古，言語名詞，現與蒙古相同者，恆十之二三，教則同於回部，而不善禮拜諷經，當

乾隆時，阿布賚汗之初入貢也，其表奏悉爲托忒文，今則盡係旁行書，無復從前直下之文體，語言文字，自成一種，不與纏回相同，初附時，歸塔爾巴哈台參將管轄，其各鄂托克雖各有頭目領之，然竊攘成性，漫無約束，其汗、亦不能禁，以故不准入卡倫內，向例每遇冬深雪大，准於卡倫附近，暫時駐牧，聊以卒歲，每馬百匹，收租馬一匹，示限制也，夏至展放卡倫時，仍驅逐盡淨，不准潛留，歲久年湮，禁令漸弛，蓋當事者，貪其租馬且慕聖德如天，無所不容之虛名，而不事驅逐，於是邊外哈薩克，始得在塔城境內支築毳幕，從事牧游，同治三年，中俄畫界，人隨地轉卡倫內之哈薩，暫歸中國，然其初原未取得土地權，係借用蒙古地面爲之居住，所以應納租馬，亦不以藩屬待遇，而寵以封爵，僅由參贊放任千百戶長，以統轄其部衆而已，此咸豐以前之事也。光緒八年收回伊犁時，哈薩克黑宰部之吉台胡岱們都等，率大小頭目及氈工三千餘人，向我投誠，經伊犁將軍金順奏准收留，指令在博羅塔拉安插，原屬察哈爾所管牧地，卽交察哈爾領隊大臣就近管束，並放千戶長三名，每年完納租馬三百匹，後因生齒日繁，添設千戶長二名，自願增交租馬七百匹，垂爲定例，此在伊犁之哈薩也，而在塔城之哈薩，自光緒二十八年奏准在阿爾泰設立辦事大臣後，將塔城屬之阿爾泰畫出，所有蒙哈，均歸阿爾泰辦事長官管轄，境內寄住之哈薩共十二族，每年共繳租馬六百匹，民國元年

，科布多失陷，北政府簡放新疆東路土爾扈特親王怕勒塔爲阿爾泰辦事長官，爲籠絡計，始呈請以蒙古外藩王公之例，褒封哈首，此哈薩克取得中國官爵之始也。阿爾泰塔城伊犁及烏什沿邊俄籍哈薩克等族，因避稅災，常有羣衆逃入中境，新疆當局屢派專員會營驅逐，自設省迄今，驅逐逃哈之案，不勝枚舉，驅之旣不能盡去，而中籍哈薩生齒日繁，亦漸東移，於是鎮西木壘河奇台孚遠阜康昌吉呼圖壁綏來烏蘇一帶可收之地，無處不有哈薩矣，人口總數未詳，現居伊犁者二部，一黑宰，二阿勒班、塔城三部，一曼畢特、二賽布拉特、三土爾特、均無王公，共有人口十五萬餘，阿爾泰柯阿勒依一部，有郡王一，鎮國公一，輔國公三，皆民元以後所褒封，然非世襲罔替者，人口約七萬。

（卯）布魯特分東西二部，東部在天山北，漢時爲烏蘇田部，古所謂塞王種也，西部在天山南，漢時爲捐毒休循二國地，唐爲大小勃倫，西域傳云，直土魯番而去土魯番八千者，卽今布魯特之地是也，布魯特教同回部，而居無城郭，游牧同準噶爾，而不崇黃教、人貧而悍，善擄掠，雖準噶爾強盛時，亦不能禁，大頭領稱比、語言略同哈薩克，與纏回特異，文字亦各別，蓋同一回文，亦猶同一拉丁文而有英法德俄之異也。東部畏準噶爾之威，迫而西徙，寓安集延、乾隆二十三年，將軍兆惠搜捕準部餘孽，經其地，其比圖魯起拜等，類內附、高宗優加賞賚，霍集占西竄，布魯特比率其所部人戶悉力以

拒，頗著戰功，烏什回賴黑木圖叛，遣其黨巴布敦赴浩罕乞援，布魯特比齊里克齊誘擒巴布敦，獻於軍前，西部以額德格訥爲之長，大軍追霍集占至其地，其酋長率所部二十萬衆，盡爲臣僕，於是布魯特十九部落皆內附，以拒霍集占之功，封其比，爲散秩大臣，授職塔什巴里克伯克，卽以地賜之，土人俱爲其管轄，其部下頭目，賞賚有差，令各散處於烏什塔什噶爾英吉沙葉爾羌四山之中，以便游牧，歸喀什噶爾各參贊大臣管轄，每歲遣人進馬，公家酌給綢緞以答之。道光後屢從張格爾玉素叛亂，同治間安酋內侵，布魯特一部投俄國，餘衆附之作亂，平定安酋，改建行省，亦未深究，俄滅浩罕，於是塔什干安集延相繼屬俄，而中俄畫界，人隨地轉，現在中俄兩國，均有布魯特人，凶狠善戰，且居兩國疆場之間，視強弱爲向背，實邊外一逋逃藪也，牧地自蒲犁起至烏什止，巨數千里，人數約二十餘萬。

（辰）塔吉克者，塔吉克什突騎施之音轉，卽突厥也，西人呼突厥、曰突而克，爲亞洲之雅利安族，多散處於蒲犁縣境，其地漢爲蒲犁，依附西夜烏秣諸國，後漢爲億若國，魏爲蒲犁，億若二國地，並屬疏勒，北魏及唐爲喝盤陀國，宋元爲干闥國，明屬葉爾羌，均當葱嶺東陸，遙與五印度相通，爲漢唐以來東西相通之孔道，唐玄奘請經印度，歸途卽取道於此，其人大都旃幕尙牧，間有服田力穡者，俗亦禮拜誦經，持戒如纏回，全縣

人口除漢英俄各籍九百餘戶及次多之布魯特人外，惟塔吉克爲佔大多數也。

此外則俄屬中亞纏回也，韃靼人崇奉回教之老戛夷也，英籍印回也，阿富汗人也，西洋之傳教士也，俄國各種難民也，或以經商留新，或以職務留新，或以避地留新，爲數無多，毋庸詳舉，惟由蘇俄冒死逃入伊塔一帶求食之黃種白種難民，若無限制，三十四年後，生齒日繁，難免無喧賓奪主之事，將來研究外人居留問題，應切實注意及之。

總觀上述，新疆人民固以回族爲最多，而回族又以纏民爲最多，以少數漢族統制其上，隔閼怨望，自所不免，故新疆民族問題，首在解除纏漢界限，以免發生誤會，茲擬辦法如下：

(甲)各民族一律平等待遇

查新疆自改行省以來，在法律上各民族，一律平等，初無歧視，在事實上，則全省官吏，盡屬漢人，民國建立雖稍引用纏民爲官吏，亦居少數，而漢官與纏民之間，言語不通，彼此猜忌，官既不信其民，民自難信其官，種種誤會，從此發生，積漸遂成爲不平等之形狀矣，加以一般附從官吏而生活之漢人，藉勢欺人，卽纏、人之爲頭目者，亦往往憑藉官威，魚肉鄉里，以少數人不正當行爲，而使兩族感情，日趨惡劣，是豈政府

之本意乎。茲欲補徧救弊，厥有四端：

(一) 爲南路之縣長者，如通纏語纏文，應特予進級或另立嘉獎之法，以資鼓勵，以期南疆官吏，全知纏回語文，藉通情感。

(二) 養成纏族，從政人員，以期本地纏民，多得參政機會。

(三) 自整頓省政計劃實施之日起，三年以後，由省政府督飭所屬各機關，遇各項職員缺出，應儘先擇用合格之纏民，以期逐年增加纏回公務員之額數，同時於政府分發人員之數目，逐年應定限制。

(四) 新疆既係中華領土，一切行文，當然以華文爲主，纏民中通達華語華文之人材甚少，故從政者多用華人，並非有意不用纏人，應將此項理由，譯爲纏文，散發各縣各鄉，廣事宣傳，俾纏人能明此理，并勸導速習國語，以爲自治及參政之預備，同時對於在新無論何界漢人，應徧發切實勸告文字，使知從前自大之誤，以期永遠與纏族相善，維持長久之和平。

(乙) 調和民族感情

按前篇所述，各族生活方式及其區域，大致均有一定範圍，彼此尙少利害衝突，惟爲防患未然計，應由省府責令耕牧兩族人民雜處各縣，切實查明牧區廣狹，耕地多寡，規定兩利

辦法，以資遵守，至全省各牧區，亦應由主管機關，詳細查勘，通盤畫定區域，使牧民能安其生，藉除爭佔之弊，漢民在南路以高利貸爲生活者，尤應嚴禁，以減纏民之反感，此節當於整頓省政計畫中另論，凡遇兩族爭訟事件，必公平處斷，以避偏護之嫌。

(丙) 扶植其文化政治經濟之發展

以上甲乙兩項，係治標辦法，治本之道，約有三端：

(一) 扶植文化

(子) 最低限制，五年之內，使各族之人，百分之六十至七十，能讀寫其本族文字。

(丑) 十年之內，使纏民百分之四十能華語，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能讀寫華文，其他游牧各族，限度不妨稍寬，以後逐年推進能通華語華文者既多，則知國家一切法令，提倡自治，參加行政，胥基於此，而各族自有文化及中國高深教育，亦無不賴此讀書識字爲之發端也。

(二) 發展政治

(三) 發展經濟

以上三端均另擬有詳細計畫，茲不贅舉。有史以來人類爭端，十九發自互求生存，新疆

自此次大亂之後，各族經濟損失極大，本會對於該省之金融農林礦牧工商，既已均有計畫，尙望早日核定，實際施行，俾新省纏滿蒙哈各民族之經濟，日見充裕，衣食足而後禮義興，彼此情感，自然融洽，而我中華民國統治新疆之根據亦胥在於此矣。

省區問題

考新疆省之沿革，當未設省前，皆以西域稱之，歷代經營，散見史冊，至清初分踞天山南北者，爲準回兩部，經康熙乾隆兩次平定，列於藩屬，同治時東干亂起，安酋雅克布伯克擁南諸路諸城，俄人亦乘間進佔伊犁，紅廟復爲白彥虎所據，英人且陰袒安酋雅克布伯克，疊執危詞，清廷至有捐棄南疆之議，幸於光緒二年，左宗棠排除衆議，督師西征，相繼討平諸亂，六年奏設行省，認定北路之烏魯木齊，南路之阿克蘇，最爲形勢所在，居天山南北之脊，自高臨下，足以控制全境，請設新疆總督於烏魯木齊，置新疆巡撫於阿克蘇，使彼此聲勢聯絡，乃可收互相表裏之效，原奏經付廷議，七年伊犁事件了結，劉錦棠復奏請設省，八年乃准設新疆爲行省，軍府之制，於是改爲郡縣，隸陝甘總督兼轄，但已失去左氏控馭全疆增厚國防之意，省設巡撫布政使按察使，駐迪化，改迪化爲府，是爲省治，設省以後，全省設治，時有變遷，清代有道四府六廳十一直隸州二，州一縣二十一分縣二，喀什噶爾則設提督，伊犁則設駐防將軍，所有清初軍府制度，均加裁改，卽回官名目如阿奇木伯克等類，亦悉廢置，入民國始沿用省道縣三級制，民國五六年間，塔城改參贊爲道，阿爾泰隨亦劃歸新省，改爲道區，先後并增設縣治，計新疆南北兩路，遂擴充爲八道五十餘縣，卽北路爲迪化

，塔城，伊，犁，阿山四道，南路爲阿克蘇，焉耆，喀什噶爾，和闐四道，現國民政府對於地方行政制度重加改革，採用省縣兩級制，惟該省以幅員遼闊，種族分歧，強鄰逼處，交涉繁重，如伊犁，喀什噶爾兩道，均駐在邊境，向來兼辦交涉事宜，如阿山塔城兩道，均駐在蒙哈及邊疆地方，向來兼辦蒙哈及交涉事宜，又如和闐，阿克蘇，焉耆各道，其轄地各數千里，距省寫遠，需有大員坐鎮其間，以資策馭，經省主席楊增新據此理由，請仍保留道制，乃將原有八道改爲八區，各設行政長領之，此新疆成立省區之大概情形也，新疆設省合諸中國本部十八省及東三省，共爲二十二行省，在當時或取新闢疆土之義，實則自漢唐以降，中國不知犧牲多少生命，糜費多少金錢，乃始獲此片土，隸我版圖，卽清季之縣其地，人其人，正封域之名，施統一之治，詎可謂爲無意之舉，誠以其地足爲西北屏藩，舉以屬人，則秦隴門戶洞開，中原實難安枕，清代迭舉重兵，幸而戡定，左宗棠有「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保蒙古者所以衛京師」兩語，蓋深知其地之關係重要也，邇來江海弛禁，國都失險，一旦有事，遂議西遷，若西北根本動搖，更復何地自處，故言開發西北者，首宜安定新疆，是固爲吾國民族救亡圖存之大計，又豈僅國防一事已耶。

新疆全面積共五百五十六萬三千四百方里，地方廣袤，可抵中國本部十八省三分之一，約當東三省之一倍半，安徽省之十倍，江蘇省之十四倍，浙江省之十五倍，湖北省之八倍，

四川省之三倍，合長江上下游之區域，亦不過適合新疆之一省耳，自設省迄今五十餘年，一切故步自封，政治文化，一無可言，人民既飽受痛苦，日即貧弱，近且變亂相乘，外患岌岌，議者遂歸咎於疆域之廣漠，種族之龐雜，以及天山南北兩路經濟風尚種種情形之特殊，以一省政府統轄施治，殆非所宜，於是縮小省治範圍之說，應時遽起，大要以分爲二省及分爲四省兩說，爲最有力，茲撮錄如左：

一、劃分二省說，計分爲南疆北疆二省。

(一)地理上之理由 新疆因天山山脈，自西徂東，橫貫於其中，故夙有天山南北兩路之分，而此兩路之地理環境，大不相侔，天山北路多草原地帶，與塞外內蒙古草原相類，天山南路爲沙漠中之水草田，與本部田野相似，居民經濟受地理環境之支配，故自古北路卽爲行國，其人民以畜牧爲生，逐水草而居，南路則爲居國，其人民居城郭，有田疇廬舍，多事耕種，至於今日，此種風尚仍少變更，夫爲政貴在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天山南北兩路之地理環境，及其經濟情況，既如此之不同，則凡政治之設施，自不能一律，此新疆應劃爲南北兩省之理由者一。

(二)歷史上之理由 新疆漢時天山北路爲匈奴之一部及烏孫國，南路爲車師鄯善龜茲溫宿疏勒莎車于闐等國，晉魏時北路爲烏孫及鮮卑西部，南路爲龜茲及于闐，隋時北

爲突厥地，南仍其舊，唐時擊破突厥，統轄全疆，設置都督於各地，統曰羈縻洲，嗣因安史之亂，大部爲吐蕃所有，五代時多歸回鶻，南部分屬吐蕃，宋時東南屬吐蕃，西北爲畏兀兒國，後併於西遼，元滅西遼，天山以北之地，置元帥府於阿力麻里以治之，天山以南之地，置元帥府於別失八里以治之，吐番以東之地，置元帥府於曲先以治之，統屬察合台汗國，明時北路稱瓦剌，南部爲吐魯番，帖木兒帝國另建都於撒馬爾罕，喀什噶爾汗國亦屬之，明末清初，山北爲準噶爾所據，山南爲回部所據，經康熙乾隆兩朝，屢用重兵平定其地，隸於版圖，同光之間，復有東干之亂，兩路全陷，經左宗棠率師專征，耗時數年，糜費千萬，始克收復，改置行省，蓋自漢以來，天山南北兩路，卽處於分立之勢，唐元兩代，雖曾統一於一時，然未幾復由合而分，殆亦其地之風俗習慣有以使之然也，此新疆應劃爲南北兩省之理由者二。

(三)民族上之理由 新疆雖爲回族蕃衍之區，然天山南路，則屬纏頭回，其他種族殆不多見，天山北路則種族極爲龐雜，回族之外，有漢滿蒙諸族，而回族又有哈薩克東干之分，故自種族上觀察，治理天山南路，實較治理北路爲易，且治一種單純民族之地方，與治多種複雜民族之地方，其採取政策，決不能同，此新疆應劃爲南北兩

省之理由者三。

(四)政治上之理由 新疆東西廣約三千七百里，南北長約三千里，省治設於迪化，雖居中心，然中有沙漠，自省治以達省之西南東南以及南部，距離極遠，道途極難，政令送達，動以月計，控制之難，更非言可喻，且南北兩路因民族地理之不同，語言互異，經濟懸殊，則凡民政財政教育實業之行政，自必大有差異，此新疆應劃爲南北兩省之理由者四。

(五)國防上之理由 我國邊患，自古西北恆劇於東南，蓋東南以大海爲界，向不與他民族接觸，尙易防範，西北則廣漠無垠，無處不與他國接壤，以言防，則無天險可限戎馬之足，以言戰，則無舟楫可省轉饋之煩，此在平時西北邊患已不易防，況在今日之新疆，內而民族渙散，外而強鄰逼處，情勢危險，無以復加，倘或有失，則不獨秦隴失其屏蔽，且蒙藏亦無以控制，故在今日而言國防，實莫要於新疆，然欲鞏固新疆，則非厚其兵力不可，惟新疆地曠人稀，物力有限，常備之兵，不能過多，惟有採用屯田兵制，與民兵制而已，且新疆地方遼遠，南北兩路，相距甚遙，一旦有警，彼此不易互相策援，故欲充實國防，非從縮小省區專其責成入手，俾各努力開發擴充防軍不可，此新疆應劃爲南北兩省之理由者五。

二、劃分四省說，計分爲迪化，疏勒阿山，焉耆四省。 迪化省

(一)區域 於天山北麓與古爾班通古特沙地之間，建立迪化省，省會設於迪化，轄迪化，乾德，昌吉，呼圖壁，綏來，烏蘇，精河，博爾，伊寧，綏定，霍爾果斯，鞏留，塔城，額敏，沙灣，阜康，孚遠，奇台，木壘河，鎮西，哈密，伊吾，宜禾等二十三縣。

(二)形勢 該省背倚天山，面臨沙漠，東接蒙古，西界蘇俄，前爲迪化伊犁塔城三道，今爲三行政區之地，面積約等湖北皖南及浙江兩省又半之大，蘇俄土西鐵道橫經邊境，論西北以新疆爲最要，論新疆以該區爲最要，爲注全力以固邊圉起見，該區實有獨建一省之必要，其東部哈密，爲通內地之咽喉，且爲新省全部之後路總站，三塘湖元湖爲入蒙要道，西部之塔城綏定，爲當俄之要隘，亦卽西北邊境之二大重鎮也，迪化省府坐鎮中樞，極得左右指揮轉輸之便，形勢之勝，無逾於此，地位衝要，亦無逾於此。

疏勒省

(一)區域 於拜城，阿克蘇，于闐以西建立疏勒省，省會設於疏勒，轄疏勒，溫宿，烏什，拜城，澤普，麥蓋提，葉爾羌，莎車，英吉沙爾，葉城，皮山，墨玉，和闐，

洛浦，策勒，于闐，蒲犁等二十縣，又烏魯克恰提及賽圖拉兩設治局。

(二)形勢 該省在葱嶺以東，帕米爾高原之下，居中國之極西，三面高山，東臨大漠，前爲阿克蘇喀什及和闐三道，今爲三行政區，面積約等江浙皖三省之大，蘇俄包其西北，英印峙其西南，與迪化守望相助，互爲聲援，分負國防之責，一旦邊疆有警，該省即可獨當英俄，以減迪化伊犁西顧之憂，本省之莎車疏附阿克蘇三要隘，與迪化省之綏定塔城聯合戰線，共禦外侮，不復遙受迪化指揮，致誤軍機，且從和闐于闐兩路南向，可以經營西藏，與由西康青海兩路入藏者，收夾輔之效，地位之重要如此，實有獨建一省之必要。

阿山省

(一)區域 於古爾班通古特沙地以北，建立阿山省，省會設於承化，轄承化，布爾津，哈巴河，吉木乃，本倫托海等五縣，德倫河，布爾根，察罕通古，耳里匱，可可托海，清河及哈斯托羅蓋七設治局。

(二)形勢 該省前爲阿山道，現爲阿山行政區，居新疆之北端，東連蒙古，西接蘇俄，境內哈巴河吉木乃，爲俄人羣集之所，而蒙回哈各族居留斯土者極衆，一旦邊疆有警，俄蒙勢必聯合，該區山河立有變色之虞，今爲控制西蒙，經營科布多，兼爲局

部防俄起見，實有獨建一省之必要，該省在新劃四省中區域最小，然尙與河南省相等，其荒僻情形，民政狀況，大致與甯夏青海相等，而形勢重要則遠過之，論者若以該省收入甚微，無建省資格，而併入迪化，則遺邊疆絕大禍患，所謂一着有失，全局皆輸者也。

焉耆省

(一)區域 於天山以南，庫車沙雅以東，建立焉耆省，省會暫設於焉耆，該地去南部邊境一千七八百里之遠，實有鞭長莫及之憂，將來應移省會於鉄千里克，在羣河交匯之間，地點適中，以便控制四方，轄焉耆，吐魯番，鄯善，輪台，庫車、沙雅，尉犁，婁菴，且末，庫爾勒等十縣，七角井，托克蘇兩設治局。

(二)形勢 該省前爲焉耆道，今爲焉耆行政區，北倚天山，南迄崑崙，大戈壁橫亘中部，面積約當江西湖北湖南之大，新劃四省，迪化疏勒阿山三省，分當英俄，各負國防之責，該省獨休息於內，從事農桑毛織之振興，及馬匹之蕃殖，以濟三省軍備之用，哈密以西爲天山南路交通之命脈，軍事運輸所關尤重，婁菴且末一路，西接和闐莎車，東通敦煌安西，此路乃由甘肅，達疏勒之捷徑，輔助軍運，尤極重要，青海駐軍，現正計畫修築都蘭以西通婁菴公路，將南由蘭州、西寧直趨疏勒，則婁菴

哈密同爲後路總站，是轉輸關中軍實，分濟迪疏兩省者，該省之任也。

上述分省論議，各有相當理由，後說注重國防，尤可注意，此外更有擬分天山南北及伊犁爲三省者，惟是就新疆省區之現狀觀察，以人口論，財力論，實尙非可分之時，在新疆設省初年，清陝甘總督譚鍾麟奏謂「一城不過十莊，不及內地一小縣，祇每城設一官已足」可見其土曠人稀，厥後雖陸續增設縣治，而人口分佈，以地理關係，至不平均，卽就總人口計算，而因無準確調查可據，約照各縣不完備之文報及郵局報告，總數殆在二百六十萬至三百萬之間，持與面積平均，每一方里不及一人，較之內地，尙不逮四五大縣戶口之多，再以全省縣治及設治局總數，使分治於數省之下，未免頭重腳輕，十羊九牧之弊，此人口稀少，縣治無多，暫不宜分者一也。新省人口三分之二爲纏回，多居南疆，彼處氣候溫和，物產豐饒，全省精華所在，故全省收入，南疆亦幾佔三分之二，今如分省，南疆或可自立，北疆頓失財源，何以圖存，新疆在前清時爲受協省分，每年協款有二百四十二萬兩之多，民國成立，內地協餉斷絕，端賴整理收入，發行紙幣，免強維持，然挖肉補瘡，已屬支絀，近則紙幣充斥，財政破產，卽新亂最大原因，昔以全省之財力，供給一省政府尙嫌不足，今欲分供數省政府，際此荒亂之餘，何以擔負，此稅收有限財力困窮，暫不宜分者二也。更有進者，新疆民族複雜，地方遼闊，就表面言，似治理不易，其實交通梗塞，民智未開。民情樸厚，尙係

中古時代情形，但能生存，決不思亂，故自設省以來，非有人從中播弄勾煽，從無顯著暴動，今日或倡言自決，或侈談主義，固亦熾張一時，而轉瞬即歸消弭，蓋其性質既不好動，又有宗教風俗足相維繫，故其地雖廣，其民雖雜，並非難治，要以治之者，及治之之法得當與否爲斷，目前要圖，在由中央實際上能以全力統一全疆，勿多更張，與民休息，一面趕辦交通水利礦產移民各項，逐步進行，十年後生聚教養，地方發展，財力人力，均見富庶，再言分省，自猶未晚，倘爲國防必要起見，劃分若干區域，以便駐軍施政，兩不相妨，則第一須設立統率西北邊務機關，第二政軍各費須完全由中央協濟，第三所有應行舉辦之建設事業，須以統制辦法，由中央主持，此雖與分省無關，而各區分治，上其政於省府，總其軍於國防，中央無鞭長莫及之勞，邊圉去尾大不掉之害，凡主張分省者所顧慮諸弊，轉以無須分省而皆祛除淨盡矣，又縮小各省省區之議，在四中全会提出者不止一案，經議決由中央延聘專家，組織專門委員會，研究決定，事關國策，自非一時所能率爾，新疆省區應否分割，與縮小省區案相同，自當由專門委員詳細討議，固非倉卒所能論定者也。



地方自治分期計畫

寧夏

甘肅

西安

煙敦

州肅

青海

祁連山脈

阿山省

迪化省

焉耆省

省

蒙

古

天山脈

阿山脈

白龍堆沙地

祁連山脈

脈

順托

承德河

根爾布

察罕通古台

元湖

奇台

不樂河

西鎮

三塘湖

七角井

善和

哈密

回馬香

尉犁

鐵干里克

庫爾勒

輪台

庫車

沙雅

拜城

托克蘇

伊寧

博樂

黃羊泉

新王府

敏額

塔城

木吉乃

布爾津

承化

德倫河

布爾津

源托倫布

庫克倉園

哈斯托羅蓋

古爾班通古特

化迪

乾德

吉昌

吐魯番

焉耆

尉犁

鐵干里克

且末

安得悅

美姑

阿爾

金

山脈

祁連

山脈

脈

科布多

察罕通古台

西鎮

七角井

善和

哈密

西安

煙敦

州肅

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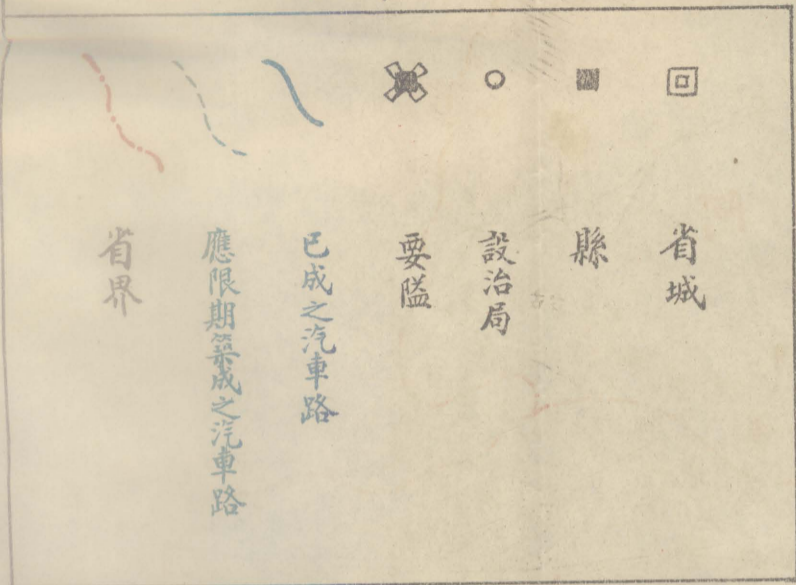
祁連山脈

脈

新疆分劃四省之形勢圖

于爾晉擬

省城 縣 設治局 要隘 已成之汽車路 應限期完成之汽車路 省界



地方自治分期計畫

自治爲 總理建國大綱所規定，亦實施憲政之必要基礎，故年來政府頒發籌備省市縣自治各項規程，三令五申，積極促進，而考其實際，鄉村人民，今日唯一希望，在安定生活，衣食既足，則禮義廉恥之心油然而生，然後導之以規程，責之以功令，乃能推行盡利，否則徒使人民擔負加重，地方機關加多，必無所裨，據考查各省窮僻縣分所得，自治二字，徒託空名，甚至藉此空名，增一魚肉鄉民階級，多數區公所，以公益機關，變而爲尊嚴衙署，人民對區長有所伸訴，須遞呈稟，區長對人民有所指示，類似長官，除聯絡縣府，恃勢營私外，他無所事，且區長以下人員，有不識字者，有嗜好甚深者，良莠不齊，措施失當，其較好區公所之工作，亦只捏造數字，填具表格，往來行文，止於「等因奉此」而已。於此可見現在所謂自治，僅由內政部咨行省政府，省府轉行到縣，縣府復以「等因奉此」分令各區公所，不問事之性質如何，所需經費多寡有無，每月終由各區公所，照例造費月報，縣府據以彙呈省府，省府更據以轉咨內政部，如此經過數月，即謂第一期完成，再歷數月，又謂第二期完成，上下相欺，徒增擾累，人民未蒙自治之利，先受自治之害。內地言文相同，風氣開啓較早，推行新式教育較廣，而辦理地方自治，一般之效果如此，新疆種族龐雜，言文宗教不同，

社會組織不同，生活環境不同，更因交通不便，風氣閉塞，幾無教育可言，普通人民知識簡單，勉強促進自治，更必利少害多，此豈政府經國籌邊之所宜，然亦非謂新疆地方自治，即始終不辦也，按之以上事實，內地地方自治之未能推行盡利者，乃辦理自治非人，非自治本身不良也。新省以前遵照公令，籌辦自治，完全敷衍，未如內地之應有盡有，人民未加若何負擔，其弊較內地尙輕，茲略敘該省籌辦自治經過，以明實況。

前清末年，籌備立憲，新省設立諮議局，以候補人員充任局中各職，籌備地方自治事宜，本地之人，加入者甚少，於局內成立自治研究所，由各縣派送學生，北路漢人較多，派送入所者，尙多本籍之人，南疆各縣，盡係纏民，識字之人極少，派送入所者，恆多以漢人冒籍，是於籌備之始，根本已背自治精神，所中研究者，亦只部頒各項自治通行規程、於地方特殊情形，諸多未愜，學員半年卒業，所學何事，似皆茫然，以此項人員遣回本籍，籌辦自治，其成效可知。民國改元，新省亦如內地各省，成立省議會，會員由各縣派送，尙多本籍之人，似較前清辦理自治研究所時，稍勝一籌，惟南疆纏族議員，大半係本縣縣署通事，或曾充鄉約之人，服務官廳既久，只知聽命，未敢妄言，即北路漢族議員，亦惟議長之馬首是瞻，議長爲督署所指定，議長之意思，即政府當局之意思，固未嘗勤求民隱，俯從民意也。此時省議會所執行之重要職務，即選舉指定之國會議員，其他非所敢問，且會中回漢議員，

多由楊前省長委兼省公署職員，一省自治最高樞紐，幾成行政附屬機關，其後省議會解散，人民代表，大半變爲公務人員，纏回中並間有委任縣知事者，此雖與自治無關，實開本地人從政之端，不得謂非新省民權之萌芽，民十九年省府准內政部咨文，成立區公所併訓練區長人材，於是各行政長所在地，成立區長訓練所，由所屬各縣派送現任鄉約，入所練習，三月卒業，由區行政長發給證書，回籍充任區長，不過變鄉約之名爲區長，改鄉約辦公處爲區公所，一切仍舊，於自治實無影響，惟未就地另籌經費，人民不增擔負，雖有空名，尙無實害，其他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縣參議會等，迄未依法組織，卽組織成立，亦不過增多藍地白字之牌額耳，近傳該省各行政區，成立各族人民聯合會，雖未依照內政部各項自治規程，似亦未出地方自治範圍，惟有被第三者策動之說，事果屬實，殊非國家之福，此應急圖補救者也。

據上論列，新省今後籌辦自治，宜力改紙上談兵之弊，於辦理自治人員，應妥慎選擇，甯缺勿濫，於現有之民族聯合會，應因勢利導，避免第三者之干涉，一切辦法，應適合當地情形，實事求是，不拘條文，分別緩急，逐漸推行，新省地方自治庶有觀成之日，茲擬分期籌辦該省自治步趨如次：

第一期

(一)成立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查現在中央法令之奉行，地方事業之推進，均以省爲樞紐，而

一省地方情形，人民習慣，須有實際考察機關，權衡輕重，因地制宜，自治如何進行，經費如何籌措，負責討論，以爲籌辦新省自治之根據。故擬在迪化省會，成立斯會，此項委員會，內政部於二十一年頒有組織規程，除依照規程，由內政部省黨部各派一人爲委員外，其餘省政府委員推派人數，民政廳應行參加人員，及其他團體人數，不妨酌減，而本省各地方各民族中素負聲望者，不妨多予延攬。其他條款，亦應按當地情形，隨時增減，新省地方遼闊，在省城專設一會，恐考察難週，似應於喀什，和闐，阿克蘇，焉耆，伊犁，塔城，阿爾泰等區，設立分會，會員由迪化總會選派一二人，其餘會員，均由當地各民族公正之人充之，此項分會，除依據部頒規程，執行職務外，並得以人民疾苦，地方興革各事，建議於總會轉達民政廳核辦，以上總分各會，足以聯絡民族感情，現在所有之民族聯合會亟應取消，以免外人之操縱。

(二)整頓警政 查推行自治，警政爲先，新疆警察之腐敗，於整頓省政計劃中，亦略論及，此後該省全省公安警察，應寬籌經費，選用合格官佐兵士，切實訓練，以期關於籌辦自治，警察應盡各項事務，得收實效。

(三)提倡教育 人民教育不普及，自治即無從說起，新疆教育不良，本會文化組教育大綱內，已略言其既往，併擬有此後改進計劃，應切實施行，以期各民族均得相當教育，而自

動趨於自治之途。

(四)補助經費 辦理地方自治，在理論上係爲人民自謀福利，應需之款，當然由人民自籌，而事實上因辦理非人，人民既增擔負，恆少實利，新省大亂之餘，經濟破產，人民求生不易，即舊有之賦稅，尙恐不能如數繳納，豈宜再加，爲收拾邊地人心計，初步籌備自治之經費，似可由省庫與國庫合籌，以示特別優遇。

(五)提高區長待遇 新省各縣現在區長，即以前鄉約變名，并無公費可支，而仍供縣府之奔走者，以身居一鄉，作福作威，另有其生財之道也。欲樹新省地方自治之基，應由整頓區長制度始，新省各縣現有區長，均係縣長委充，非由民選，惟地方民智未開，派別紛歧，選一村長，尙彼此爭訟，累月不決，選一區長，必更紛擾，楊前省長曾通令各縣，鄉約必經民選，以事實難行，迄未照辦，今擬折衷辦法，每區由人民選舉三人，由縣府擇其一人任之，區公所各項開支，應由縣府與各區公正老務人商定，呈准由省庫開支，縣長對區長不得仍前賤視，以期提高待遇，而得相當人選。

(六)維持民間類似自治組織 新疆南路各縣，一鄉之中，有鄉約(現稱區長)村長(于孜巴什)處理鄉村一切事務，而對地方官負責，又有十戶五戶之長，處理十戶五戶之事，而對鄉約村長負責，阿訇則司誦經佈道，評議爭端，依麻目、則司婚姻生死人口記載等事，米

拉甫、司水利，拔夏甫、司捕盜，而阿克沙哈爾，即老務人、又爲一鄉排難解紛者，如能各盡其職，不求私利，豈非一鄉之自治雛形，是宜因勢利導，督之促之，以爲自治之發端。

以上第一期籌劃各端，應於五年內切實進行。

第二期

(一) 籌設各行政區參議會 查第一期整頓警政，調查戶口，現行區公所事務，逐漸改善，自治已見端倪，此時應將各行政區所設省自治籌備委員分會，改組爲行政區參議會，遵照部頒規程，參酌地方情形，及籌備自治委員會意見，促進各縣區自治組織。

(二) 訓練自治人材 第一期省自治籌備委員總分各會，經長時間之考察及經驗，對新疆地方自治，應有通盤計劃，實施此項計劃，端賴人材，故宜設自治人員訓練所於迪化及各行政區，訓練各縣選送人員，以備應用。

(三) 實行民選區長 第一期教育，經五年之改進，人民當有相當程度，各縣區長即可實行民選。

(四) 籌備游牧民族自治 新省布魯特，哈薩克，塔吉克，蒙古，均游牧民族，其社會組織，與農民不同，自治辦法自難一律，應由省自治籌備委員負責，於此期中考察討論。

以上第二期工作，限五年完成。

第三期

(一) 分別成立縣參議會 十年之內，教導訓練，人民當知自治之利，而地方財政亦漸裕如，應依據部章及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計劃，按各縣情形，陸續設縣參議會。

(二) 初步進行游牧民族自治。

(三) 分期完成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

(四) 取消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以上第三期工作，亦限五年完成。

所擬三期籌辦新省地方自治辦法，爲求實效起見，故寬以時日，慎其步趨，將來實施，仍待詳細斟酌增益也。

新疆建設計畫大綱草案

政治

自治

八

整頓省政計畫

新疆政治窳敗，首在吏治不良，而吏治之壞，清季已積重難返，然尙設館課吏，訓練從政人員，用捨黜陟，大吏以考成清議所關，尙不致逾越常軌，鼎革後，當道以好惡用人，材幹資望，非所注重，於是薰蕕雜進，良莠不分，所定各機關職員及縣長以下薪俸，復太低微，不足生活，營私舞弊，視爲當然。查民元廳道月俸六百兩，以省票價高時論，僅合洋二百餘元，省城各機關科長，月支省票一百二十兩，科員分三等，月支六十四三十三兩不等，外縣一等縣縣長月支省票五百兩，二等四百兩，三等三百兩，公費在內，縣署科長，月支票銀十四兩，科員十兩，僱員八兩六兩不等，而各縣額設職員，大縣亦只六七人，不敷應用，縣長尙需另用幕友，自貼月薪，而縣府科長科員僱員，縣長亦另有津貼，始克維持，南路所治多纏民，例設通事毛拉，以譯言文，月支票銀九錢或一二兩不等，其他政警月支工銀二三兩，食糧一斗數升而已，萬難生活，浮收苛索，實制度逼之使然，如征收糧草，折色小麥，每石定價三四兩不等，再加一錢五分公耗，二斗五升按正價折銀之私耗，四錢鹽課，草折草捐一兩，票費每張五分，計每石約共折合六七兩不等，尙有收至八九兩十餘兩者，本色糧每石，於公家應加之二斗五升私耗外，有額外浮收一二斗，甚至四五斗者，其他牲稅，羊稅，油

水磨課斗秤捐等項，於定章外，均有私增，經手司事工役，亦無不藉端沾潤，通事則於詞訟中，索取規費，或不盡量宣達官民之情，藉以詐取民財，政警等提案傳人，亦各有需索，層層剝削，在人民積久成習，但不求之過苛，並不反對，在省府明知俸薪太薄，不敷用度，如無告發，聽其自然，即有告發，如爲親信，敷衍了事，從未懲處，以此種吏治，臨之於不同宗教言語之民族，安望人之不懷怨望耶，亂後收拾人心，當先整飭省政，澄清吏治，擬具辦法分別於下：

(甲)改善行政制度 新疆行政機關及統系，名義上雖多遵照中央現行制度，而大權實操於主席或督辦一人之手，雖有省委，雖有省務會議，僅屬空名，一切財政民政建設教育司法外交事務，悉惟省府之命是遵，任一稅吏，派一教員，委一管獄，亦有時須得省府同意，其他可知。各機關職員薪俸太微，無他出路，服務久者，惟有由主管長官，轉求省府，酌委縣缺，以資鼓勵，於是財政教育司法外交各機關職員，無不有薦任縣長之希望，即無不有運動縣長之行爲，而對本機關應盡職責，反多忽視，各區行政長，惟有承上轉下，於就近監督官吏，推行政務諸端，極少實權，各縣則除審理詞訟，經徵稅課外，其他行政，以經費無出，亦只以空文搪塞，上下相欺，今欲改善，所有省府轄屬各機關權限，亟應劃清，不得由主席一人包辦，委任縣長，或收稅官吏，應由民廳財廳負責，不

必由主席直接下條令委，民間民刑上訴案件，及司法行政事務，宜直接高等法院，更不必經過省府，各區行政長，以省境遼闊，省府督察難週，故分設行政機關，有代表省府之權，臨時措施，應許自主，考核屬吏，尤宜實行，各縣爲執行各項政務之總匯，一人之學識精力有限，添設各項人員，以資佐理，各縣應設之財政教育建設各局，以新疆現在財力人事論，尙非其時，應從緩議，至於軍民分治，理論極是，惟自民國成立迄今，事實尙未辦到，新省以前，雖軍民合制，而督辦爲省長所兼，均爲文人，是以政治軍，較以軍治政者，稍勝一籌，現雖分設主席督辦，而實際政務軍事，不及內地各省之繁，內地尙少分設，新省何必獨異，將來實行整理之時，仍當按以政治軍辦法，設省長一職，簡放文治人員，兼理籌備國防事務。

(乙)增加薪俸公費 新疆爲邊鄙之區，服用各物，價值昂貴，而紙幣低落，尤足影響生計，以民國十六七年省票價論，每省票二百六十餘兩，始合國幣百元，每省票一兩，只合國幣三角餘，簡任職月支省票六百兩，合之國幣，尙不及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列委任人員應支第一級之數，其餘可知，且從政者，服務荒遠，國家應有獎勵之方，郵政局派赴該省郵務員，於原薪外，另有津貼，是其明證，故欲鼓勵人材，剔除積弊，自宜厚加薪俸，以安其生，而後可繩之以法，而服其心。新疆紙幣，亟須整理，將來無論有票價值

如何，行政人員俸給，應遵照官俸表所列簡任薦任委任各級俸額，酌予變通，以國幣實數發給，并另定津貼及進級辦法，茲擬標準如次：

簡任 俸額

省主席或省長 六百八十元，月加津貼一百元。

祕書長

廳長

六百四十元，月加津貼六十元。

委員

行政長

薦任

省政府及行政長所屬

祕書科長 三百二十元，以二十元按五級遞進。

縣政府

一等縣長 四百三十元，知纏語纏文者，以三十元按四級遞進，不知者，以十五

元按四級遞進。

二等縣長 四百元，進級辦法同前。

三等縣長 三百八十元，知纏語纏文者，以二十元按四級遞進，不知者，以十元遞進。

委任

省政府及行政長所屬

秘書

科長 一百八十元，以二十元按五級遞進。

局長

一等科員 一百四十元，以二十元按五級遞進。

二等科員 一百元 前

三等科員 七十元 前

縣政府

祕書 一百元 前

科長 七十元 前

科員 七十元 前

此外省府以下機關所用僱員，及縣府僱員，徵稅司事，糧倉斗級，政務警察，通事，毛拉等員役薪工，均應按當地生活情形，參照郵局待遇職工辦法，切實提高，縣府所屬各區區

長，現無經費，亦應由公家酌量支給。

各機關公費，及公務員赴任出差旅費，應另行核定，按實支數發給。

凡在新省公務員之薪俸，應每月扣除百分之二，存儲銀行生息，以備將來退職時發還，作為養老金。

此項增加經費，即以前述每年各縣人民習慣所納額外賦稅，查明提公撥用，如有不敷，再由中央及地方合力籌補。

以上所擬俸額，略示標準，將來實行，仍應參酌當地情形增減之。

以上增加薪俸公費，詳細數目，應由該省組織財政委員會，依據前項標準，編制預算，報由財政及銓敘等部，核定施行。

(丙)嚴予甄別 政府對於新省公務人員，既擬優予待遇，則其人選，自宜嚴格甄別。

(一)現在該省公務人員，已經依法甄別審查及格者，應由該省民政廳組織公務員覆覈委員會，重行考查一次，其考查之標準如左：

(子)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二款，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第三款，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第四款，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均不得任用為公務員，新省政界中之犯以上三款者，頗不乏人，而尤以犯第四款者較多，應由覆覈委員會，詳查

案卷，博採輿論，并認真調驗，有無嗜好，凡有犯前項規定之一者，當即呈報註銷其公務員資格。

(丑)民國後，新疆官長用人，多憑一己好惡，冒濫之弊，所在難免，故現在甄別審查及格人員中，不明新疆風土人情者，大有人在，應由覆覈委員會，分班調集薦任以下各員，逐一口試，考驗其對於新疆政教情形，是否明瞭，如一無所知者，不得以公務員待遇。

(寅)邊地人才缺乏，以前用人，諸存寬大，其中學識材具毫無所取者固多，然在各機關服務多年，積有勞資，且已年老，應查明其在公年限之多寡，分別酌給資金遣散。

(二)以後由內地分發該省公務人員，以經高等考試及格者爲準，就地錄用人材，應嚴格遵照公務員及縣長任用各法辦理。

(丁)訓練行政及佐治人才 新省情形，不同內地，行政人員等，應有特別訓練，始克應付裕如，擬設立新疆省立政治學校，酌定課程，分班教授。

甲班 凡現有及以後分發該省薦委任人員，均須於辦公之餘，前往學習，其課程專重該省各族自治習俗教條。

乙班 教授政法各科并各族言文，俾畢業後，分發各機關，充任佐治人員。所有該校課程，年限，學額，及獎勵優才生辦法，另定之。

(戊) 確立保障 公務人員既經甄別，復經訓練，任用之後，凡因事被人告發者，應依法偵查，如無實據，應治起訴者以誣告之罪，不得仍前敷衍，是非不明。各機關人員之進退，應切實遵照公務員任用及考績各法辦理，長官不得以好惡從事。其非法被黜之公務員，得向民政廳申訴理由，請求救濟，縣長任期，規定三年，無故不得更換。

(己) 振立紀綱 公務人員進退，既皆依法辦理，從前奔競請託陋習，應由主管長官嚴厲取締，對於貪污，應依法加等懲處，如所犯爲五等徒刑，則處以四等或三等徒刑，其有貪贓枉法，私和人命案件，情節重大者，則處以一二等徒刑。對於廉潔官吏，應特別獎進，如縣長得連任，或呈請明令嘉獎，或加倍進級，以資觀感。

以上各端，如能切實推行，省政自可入於正軌，其詳細條例，應由該省政府依據前列原則，妥擬呈核，以前黑暗愚民政策，如不令人民閱報，限制一般人出入新省等情，并應廢除。至於設治一節，新設之縣，其分界未清，不便人民者，如莎車，葉爾羌兩縣治，縣府所在地，相距僅約一公里，未免過近，巴楚，麥蓋提兩縣所屬區域，相混不清，均應由省政府從新查明劃分，或仍照前合併。將來辦理墾殖，伊犁，塔里木，額爾齊斯各流域，荒地增闢，

人口增多，應由省府屆時分別添設縣治。

就已往經過，整頓省政中，尙有應切實改革者四端列下：

(一)警政 迪化省城公安警察，實數不及三百名，每名月餉省票五兩餘，以民國十六七年匯價計算，合國幣不及二元，年力強壯者，負戴所入，月可得省銀二三十兩，絕不願充警兵，故投身警務之士，均衰老不堪，無法謀生之人，公安局長及各區署長，薪俸亦低，又非警政出身，不知何謂訓練，外表服裝，破爛污垢，街頭崗警，盡如出自卑田院中，以此種組織，而欲維持省會公安，其成效可想而知，各縣公安警察，月餉票銀三四兩不等，服裝之費，且由縣長私墊，公家無此開支，其職務除看守縣府門戶護從縣長外出外，他非所知。是應仿照內地公安局章制，并參酌該省情形，提高各級公安官佐兵士資格待遇，及更改其組織，由內政部調遣警政人員，前往充任官佐，切實訓練，以收實效。

(二)煙禁 清末厲行禁煙，新省奉令維謹，煙禁確著成效，政軍各界，已無敢私吸者，民間亦大部禁除，種販同時絕跡。民國後惜未繼續嚴禁，已戒者復犯，未吸者反成新癖，年有增益，其最惡之習，卽小兒好啼或小有不適，父母恆以所吸之煙，噴入小兒口中，謂爲絕妙止啼去病良方，襁褓之中，卽種惡根，長成之後，戒除極難，是以新省漢族吸煙人數，有增無減，前省長楊增新、初尙禁種，全省無產煙之區，煙多來自俄邊及甘肅，

至十七年，楊忽大開禁種之令，十餘年成效，棄於一旦，金樹仁時，對於種煙，忽開忽禁，無一定政策，大亂之後，吸種販運，公開無阻，長此不已，恐漢族在新省將歸消滅，應由該省政府參照中央禁煙條例，特定新疆禁煙辦法，吸種販同時并禁，政軍兩界吸煙者，尤當切實調驗嚴禁，至於白面金丹之毒，尙未流入新疆，惟應由該省府妥訂預防辦法，以免傳染。

(三)採辦草柴 南路各縣，凡有駐軍者，例由本縣供支軍需，糧料由縣倉所征存之本色內開支，柴草則分期向民間採買，採價常較市價爲廉，距城遠者，不能親運柴草，遂按戶攤出現款，交頭目在城市就近購交，應領少數發價，亦無從得，柴草交縣府轉發軍隊，軍隊於柴草之質量，常有挑剔，故縣府於驗收時，卽有以多估少之舉，原意爲防賠墊，久則變本加厲，從中漁利，人民受累更深，此後駐軍各縣，如係產煤之地，應令軍士修路，自備汽車採運，其不產煤者，應由駐軍修道，向就近出煤地方，以汽車運濟。所需麥草苜蓿，查明此次亂後附城無主荒地，收歸公有，招人承租，專收其草，以應軍需，或做兵屯辦法，自耕自給，設有不敷，再向民間採買，發價務求公平，以免攤派之累，其開動軍隊，道經各縣，另定供支辦法，不在此限。

(四)高利貸 纏民教規，不准放款求利，貧民小商，恆苦週轉不靈，印度商人及漢族失業者

，利用此機，遂在南路各縣，開設小押當兼營放款，資本極微，多則千餘兩，少則二三百兩，利則月息七八分甚至一錢，收當物品，三月即須出當，最初不過少數之人，藉以求生，官府并未注意，任其自由，因此種營業，獲利甚大，故效尤者亦日衆，於是百餘戶之鄉區，即有漢族放債及開當者，八九家至十餘家不等，重利盤剝，殘害民生，前省長楊增新、雖經嚴禁，並未除根，亟應實行禁止，其印度人放債者，由省府與駐喀什英領事交涉，限期勒令改業，過期不改，即勒令出境，漢族放債者，經此次事變之後，或已絕跡，應由民政廳通令南路各縣，不准再有放債之人，開設當業，須照北路辦法，領取帖照，資本至少須五千兩，驗明確實，始准開業，取利以月息三分爲限，當期以六個月或一年爲限，併不得兼營放款，一面由該省財政廳籌劃，飭令各縣，組織放款機關，專以調劑貧農小商，放款之額，至多不得超過三百兩，最低以五兩爲限，借款者須有五家連保，并明確爲正當用途，始得放給，月利一分半或一分，詳細辦法，應由該省政府飭令民財建各廳會議，呈准施行。

新疆建設計畫大綱草案

政治

省政

一二

移民計畫

民生主義，爲我國今日切要政策，而移民殖邊，又近代調劑民生最良方法，新疆遠處荒鄙，諸待開發，極宜移民，茲據事理，分析言之：

(一)新省面積約五百五十六萬餘方里，人口總數約三百萬，平均每方里不及一人，而內地各省，平均每方里人口，數十倍於新疆，長江流域，尤患人滿，以過剩人口，移填空虛，理所當然。

(二)內地近年，水旱頻仍，農村人民，家亡產破，加之世界各國經濟衰落，百業凋敝，我國所受影響尤重，各大都市失業者，初無統計，任其自生自滅，不死於飢寒，卽流爲盜匪，既乖人道，復關治安，新省有此廣土，正宜移往，別開生路。

(三)新省未墾之荒地甚廣，待採之礦產極豐，而各項工業，均須振興，徒以交通不便，有土無人，凡有建設，以工少值昂，不利進行，欲除此弊，必先移民，工多則值賤，開發一切，卽少阻力矣。

(四)新省西南界英屬印度，西南及西北與蘇俄交界，北隅復隣外蒙，通印之道，葱嶺居中，崇山險阻，尙易爲守，新蘇邊界，綿亘約四千里，中間若伊塔一帶，道多平坦，處處可

通，而外蒙交界，亦少山河之阻，洞開門戶，隱患殊深，是宜遷多數民衆，以實空虛國防。

移民理論，既如上述，故國人近年提倡甚力，惟未移以前，若無適當計畫，率遷有衆，遠趨荒陬，恐水利未興，地等石田，辦礦無資，寶山空入，而工廠未開，無處容納，人多事少，流落堪虞，是利未見而害已生矣，故言移民，有先決之問題數端：

(一) 便利交通 新綏路由新綏汽車公司籌備就緒，因新省亂事甫息，尙未正式通車，應請中央督促新疆省府，速恢秩序，早令開車，蘭州至迪化公路，尙未切實計畫修築，應俟鐵道部前聘瑞典人斯文赫定、將考查回程路線情形報告後，根據所陳，并參酌本會所擬公路計畫，趕將哈密東通甘境公路，限期修成，蘭州通新公路，亦同時按所定路線修接，俾汽車得早行駛。

(二) 興辦水利 按照本會對水利墾殖計畫，組織新省水利墾殖委員會，設計改良全省河道各事，以利墾殖。

(三) 開發鑛產工業 按照本會開採各鑛及開辦工廠計畫，確定實施日期。

交通既便，各項建設，已有設計，進行有期，再分期陸續遷移應需之人，以免有人無事之弊，茲擬移民計畫如左：

(一) 設立移民機關 國內至新疆，無直達鐵道，中途需假汽車運輸，若移多量之民，道遠事繁，應有一定組織，以專責成，而利進行，其應設之機關，分甲乙兩種：

(甲) 總機關 設於北平，名之曰移民新邊辦事總處，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內政部及鐵道部會同派員組織之，北平有平綏平漢兩鐵道，赴綏遠轉往新省，赴鄭州轉往甘新，均較便利，故設總處於此。

(乙) 分機關 設移民新邊辦事分處於綏遠鄭州西安蘭州肅州哈密迪化等處秉承總處命令，執行移民一切事宜。

(二) 移民條例 應請 政府規定，通令各省市，調查所屬境內，凡有可移之民，直接與移民辦事總處商洽，以便由處分配人數，限以時期，指定地點，會齊出發，併由各省市予以種種便利。

(三) 移民程序 應由近及遠，先移黃河流域之民，再及長江流域，而黃河流域中，最初由河南山西陝甘各省遷徙，繼及於冀魯一帶，蓋以上各省，氣候與新省相差不遠，生活大致相同，距離亦較近也，東南人民，應俟最後移往。

(四) 移民人數 應由少及多，新省建設之初，一切尙未儘量發展，需人有限，若遷移過量，是減內地失業人數，增加邊地失業人數，移與不移等耳，故應按每年所需人數移往，假

定第一期爲十年，第一年所需人數，至多由五萬乃至十萬，以後建設事業，累年有進，所需人力，亦當遞增，十年期滿，估計可移三百萬至五百萬，第二期十年，新省建設已達發展之期，需人之量，當較前益增，而墾務一項，容納人數尤多，計可移三千萬至五千萬。

(五)移民方式擬分二種：

- (1)自動 凡自願前往新疆謀生而旅費不敷者，得向本管市府或縣府申請登記，轉達北平移民辦事總處查核分配，發給憑照，依照前苦工赴東北辦法，由處向經過之各鐵道及汽車機關接洽，減費運行，併由處分派人員指揮一切，予以便利，以資鼓勵。
- (2)被動 由各省市縣調查失業貧苦人數造具清冊，轉達總處，由處分別緩急遠近，配定人數，派員分往各處，點驗發照，併同時領導，由最近各鐵道免費先運西安或綏遠，再由各該處分處，供給食糧，由陝而甘而新，或由綏而新，沿途督令幫修工路，以工代賑，寓移於工，公私兩利之道也。

自移或被移民衆，未到迪化以前，先由總處通知迪化分處，計其先後將到人數，預向建設各機關，接洽分配，以便到後，即獲工作，免致久候。

(六)移民之管理 移民到達迪化，由分處驗收，分定遣赴各處人數，按每百人爲一組，每組

選出一人爲之工頭，合數單組派一人爲管理員，負責指揮，約束其自由行動，一年後，各人生活安定，管理員即可取消，在自行前往，未受協助者，不在此限。

(七)移民之分配 最初移往民衆，先分配於北路，按照各項建設計畫，在迪化伊犁阿爾泰哈密等處，開墾採礦，及在各工廠工作，而以屯墾爲主，五年後，陸續推及南疆，以採礦作工築路爲主，其從事墾荒者，應另闢區域於塔里木流域一帶，不與本地纏民雜居，以免因言語宗教不同，及生活利害關係，發生種種糾紛。

(八)移民經費 移民新省之切要，既如前述，自宜積極進行，惟按二十年計畫，作大規模之移民，非籌鉅款莫辦，前列各端，略舉綱要，實施之時，應移人數，究需若干，現難先決，則需款確數，亦難預定，茲假定二十年中最少約需經費一萬萬元，每年平均需五百萬元，籌集之法，分言如下：

一 指定新省全省墾荒地價，採礦收入，及工廠餘利之一部，作爲抵押，向國內各銀行，分期籌借。

二 由各項振款內，酌量提撥。

三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所辦各項生產事業之盈利項下酌提。

四 移新民衆，受政府種種協助，到新疆後，獲有工作，按人按月，應徵收其所得百分之

一一，以助續移經費。

款如可籌，民即可移，至於頒發移民條例，移民新邊辦事總分處施行細則，及籌款各項手續，則須臨時另定也。

王公制度問題

清初新疆，南爲回部，北爲準部，康乾以後，全疆平定，於各部內，凡頭目及有功者，分別賜封爵位，以示懷柔，惟種族不同，所有王公制度，因之各異，請分析言之。

回部王公制度 回疆哈密吐魯番庫車阿克蘇烏什沙車疏勒拜城和闐阿爾泰各處均係回教王公所在地，各王公或負一方重望，或係政教中心，誠服內向，歷受政府冊封，優遇有加，在歷史及地理上，實屬流傳悠久之勢力，此項王公制度，始於康熙三十六年，封哈密回部部長額貝都拉爲扎薩克一等達爾汗，雍正十年封吐魯番額敏和卓爲輔國公，至乾隆二十四年，平定準噶爾後，哈密額貝都拉之子于素甫及吐魯番額敏和卓，均以功先後晉封郡王，并各置扎薩克一員，以王公充任，統理所部回民事務，以下各置參領佐領等缺，其他南路各回城，均封有王公，并各置阿奇木伯克一員，亦多以回王兼充，以下另設各種伯克，分掌城村大小事務，伯克之秩，由三品至七品，哈密吐魯番之札薩克郡王，均照蒙古郡王例，歲支俸銀一千二百兩，少者數百兩不等，各回城所設之阿奇木伯克等官職，俱按照品級，歲支給養廉錢自八百騰格按大清會典載，每一騰格合紋銀一兩，按現時略至一百騰格不等，每年各王公分班輪流晉京展觀，并命各王公常川駐京當差，新疆在未建省以前，設有將軍參贊大臣，領隊大臣協理

大臣辦事大臣協辦大臣都統副都統等職，分掌軍事，統治回民，城市鄉村，一切行政司法，則直接由上列阿奇木伯克及各種伯克管理。光緒八年，新疆建省，巡撫劉錦棠奏准仿照內地各省之制，改設府廳州縣，設有道員同知州通判知縣各種官吏，除哈密一部照舊外，各回城阿奇木伯克均予裁撤，於府廳州縣下設鄉約于孜巴什等，以處理各城回民事務，略如內地之鄉長村長，迥非昔時回官可比，惟鄉約遇有缺出，由內地官加具切實考語，呈經邊疆大員，發給委牌，則仍照回官向例，并撥給地畝，以爲辦公經費，此制改行後，回城各王公及各回官，在地方上之權利，雖驟形縮減，然各王公之封爵，一仍舊貫，如哈密回部有雙親王，吐魯番回部有親王及鎮國公，庫庫回部有親王，阿克蘇回部有郡王，阿爾泰回部有郡王及鎮國公輔國公，伊犁回部有輔國公，烏什回部有輔國公，和闐回部有鎮國公，各回部王公，在昔均以功之大小，分別加封晉爵，出缺遞降，後漸詔令世襲罔替，賜以土地爲封邑，或一縣或數縣，大小不等，於其一定範圍內，享有種種特權，對於政府不負任何義務，建省後，各王公封邑，漸次取消，除管理其俸田外，不復再理民事，惟哈密扎薩克雙親王，在回疆王公中，保有特別權威，能直接管理所轄人民，處理該部回民事務，碩果僅存，非他部回王所能企及，此回部王公之大略情形也。

蒙古王公制度 新疆之焉耆和什烏蘇精河奇台迪化古城清河阿山均爲蒙古王公所在地，

計(一)有巴圖賽特奇勒圖部所屬中路和碩特中旗，中路和碩特右旗，中路和碩特左旗三旗，(二)烏納恩素珠克圖部所屬南路舊土爾扈特汗旗，南路舊土爾扈特中旗，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東路舊土爾扈特右旗，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西路舊土爾扈特右旗，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共十旗，(三)青賽特奇勒圖部所屬新土爾扈特右旗，新土爾扈特左旗，新和碩特旗，烏梁海左翼四旗，烏梁海右翼三旗，以上共三部，所屬二十三旗，部亦稱盟，凡稱盟者，均有盟長，有旗者，均有札薩克，爵則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皆世其爵職，札薩克爲職，例由簡派，新疆則多以每盟爵尊者充之，盟長以次病卒，而嗣子年未二十爲不及歲，則以福晉或夫人護之，母或妻均可，此外伊犁有四愛曼爲準部亂後遺族，官止總管，且不世襲，特魯特爲四愛曼之一，察哈爾則移自張家口外察哈爾本部，索倫錫伯則移自東三省，是爲四營，以領隊大臣領之，其下有總管佐領等官，以前均歸將軍及參贊管轄，是又新疆無盟無札薩克之旗也。清時待遇新省盟旗王公一如內外蒙古，年班朝覲，駐京當差，無不照例辦理，盟旗內部組織，亦皆與內外蒙古各盟旗同，至民國二年，由科布多逃來之新土爾扈特札薩親王，八年逃來之札哈沁札薩克貝勒，原非新省舊有王公，然已分別安插於奇台孚遠一帶，與其他王公同等待遇矣。

以上新省回蒙兩部王公制度，至民國改元，照舊沿用封襲等事，循列舉行，并經政府先

後分別晉封，以示優異。乃國內憂患頻仍，迄無寧息，籌邊遠略，未暇計及，以致回蒙情況，多所隔膜。楊增新金樹仁二氏先後主持新政，閉關自守，愚弄邊民，不欲回蒙各部盟旂，與中央直接發生關係，故政府與回蒙各部盟旂往來文件，恆被扣留，音信既絕，於是中央與新疆回蒙關係，失却聯絡，民十九年，金樹仁竟將哈密親王所屬人民封田改土歸流，致成此次新亂之導火線，殊可慨也。

民國成立，每有倡議廢除王公制度者，但邊疆各民族文化落後，民智固塞，保守性強，以宗教語言文字風俗習慣之種種不同關係，而社會組織，生活環境，亦各特殊，對於原來之法度章制，多尙保守，若強令改革，必生事變。新疆各民族之崇信王公，無異內蒙民族，內蒙接近中原，智識較高，而其王公之制，迄未變更，新疆回蒙遠處邊鄙，若一旦破除其固有組織，必疑爲中央有所歧視，於團結民族生存救國之旨，不無相背，將來影響於開發建設及鞏固國防諸大端，殊非淺鮮。爲今之計，亟宜妥謀熟籌，對於新疆各民族王公制度，仍照內蒙王公制度，一例保留，併應酌予優待，以期團結，而固邊防。根據以上理由，略陳意見如次：

(一)查清季對於王公入覲，定有專條，分別年班，按時輪流入京展覲，乃所以示德威，現在應速恢復展覲舊制，由蒙藏委員會參照舊案，另定新章，令新省王公各分成數班，於每

年秋冬兩季，分班來京展觀，週而復始，勿令間斷，所有各王公年俸，及展觀往返川資，併由蒙藏委員會，參照以前則例及現在官俸，并出差待遇官員辦法，從優規定，使展觀各王公觀光首都，一新耳目，藉以聽受黨政之訓練，以堅其誠服內向，擁護祖國之心，或於京中，另設專署，酌留服務，俟於相當之時，遣回邊地，宣傳中央德意，協助開發邊疆事業。

(二) 新疆王公既不宜遽行廢除，應由中央查明現在各王公，及無盟無札薩克各旂，分別各予優待，對於各王公之財產利益妥加保障，并發還各王公被沒收之財產，以安民心而固邊圉。

(三) 各王公如有明瞭國情時勢，自動請廢其爵位而歸其土地人民於政府者，中央應另予特別待遇，以資獎勵。

以上爲新疆王公暫仍舊制原則，實施辦法，則有待於蒙藏委員會，會同新疆省政府，詳細核定之。

計附新疆回蒙各王公封號姓名地名一覽表各一表

疆回部各王公封號姓名地名一覽表

封	號	姓	名	地	名	備	考
親	王	白	錫	爾	哈密回部		
郡	王	艾	林	阿爾泰回部			
鐘	公	塞大比雅薩	阿敦拉	阿爾泰回部			
輔	公	沙塔爾	汗	阿爾泰回部			
輔	公	阿烏勒	坎	伊犁			
輔	公	依布	拉引	烏什			
親	王	沙	以提	吐魯番			
鎮	公	伯克	郎木	吐魯番			
郡	王	哈	的爾	阿克蘇			
親	王	買甫	斯庫	庫車			
鎮	公	拉承	恩和	闐			

新疆蒙古各部盟旗王公封號姓名地名一覽表

封	號	姓	名	地	名	備	考
舊土爾扈特南部	落盟長	滿	楚克扎布	焉耆			
舊十爾扈特南部	落護理	印務西理	達爾瑪	焉耆			
舊扎薩克汗王							
中旂扎薩克郡王							

舊土爾扈特南部右旂扎薩克輔國公	舊土爾扈特南部左旂扎薩克輔國公	舊土爾扈特北部落盟長扎薩克親王	舊土爾扈特北部落右旂扎薩克輔國公	舊土爾扈特北部落左旂扎薩克輔國公	舊土爾扈特北部落左旂扎薩克輔國公	舊土爾扈特東部落副盟長扎薩克貝勒	舊土爾扈特西部落盟長扎薩克郡王	霍碩特部落盟長中旂扎薩克郡王	霍碩特部落右旂扎薩克輔國公	霍碩特部落左旂扎薩克輔國公	哈部輔國公	哈部輔國公	承化寺扎薩克喇嘛	額魯特十蘇木總管	新土爾扈特部落盟長扎薩克親王	新土爾扈特輔國公
棍木拜焉	阿拉什班濟爾焉	鄂羅勒木扎布和	多爾濟阿拉什和	圖魯巴圖和	印務尼瑪烏	德恩沁阿拉什烏	達喜精	班第焉	格寧公都爾焉	喇達那堆焉	沙塔爾汗昌	阿烏拉汗伊	桑木橙烏	巴圖	察克德爾車林奇	棍布朝克丹奇
者	者	什	什	什	蘇	蘇	河	者	者	者	吉	犁	蘇	城	台	台

全	上	希里克奇	奇	台
全	上	喇瑪扎普奇	奇	台
新土爾扈特副盟長中旂 扎薩克貝勒	蘇納曉諾爾會	奇	台	
新土爾扈特右旂扎薩克 副國公	圖布新巴雅爾	奇	台	
新和碩特部落扎薩克鎮 國公	達木鼎策德恩	迪	化	
扎哈沁旂郡王銜扎薩克 貝勒	根布倭奇爾	古	城	
阿山烏梁海右翼旂盟長 印務扎薩克貝子	楚勒圖瑪	青	河	
阿山烏梁海右翼扎薩克 鎮國公	圖魯巴圖	青	河	
烏梁海左翼扎薩克貝子	太平	阿	山	
烏梁海左翼扎薩克鎮國 公	桑散扎布	阿	山	
烏梁海右翼扎薩克	笨凌	阿	山	
阿爾泰柯勒依哈薩郡王	愛林	阿	山	
阿爾泰柯勒依哈薩鎮國 公	薩阿敦拉	阿	山	
全	上大庇雅	阿	山	
阿爾泰柯勒依哈薩輔國 公	額爾莫泰	阿	山	

現為敏珠德爾濟襲職，特附記之，以備參證。

上表所載舊土爾扈特東部落，原分左右兩旂，左旂前盟長札薩克貝勒名德恩沁阿拉什、

廢止新蘇商約計畫

前清光緒七年，中俄伊犁改訂條約內，准俄人在天山南北各處貿易，暫不納稅，原約雖載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而每屆期滿，俄人輒多方推延，甚至以武力脅迫，始終未嘗修改，英人援最惠國利益均沾之例，亦不納稅，於是中籍纏商，設法領取英俄駐在各處商務頭目人之手條，抗不納稅，漸至南疆纏民，紛紛投入英俄國籍，以期庇護，清末民初，此風最盛，糾紛屢起，應付爲難，治權財政，受損甚鉅。民國七八年間，俄國內亂未息以前，條約無形失效，至民九蘇聯土耳其斯坦政府，派代表抵伊犁喀什邊界，接洽通商，前省長楊增新以俄之新政府尙未經我國正式承認，擬訂臨時局部通商條款，先從伊犁入手，喀什另議，令飭伊犁許道尹商辦，嗣經許道尹與該政府代表議定約款，呈明定案，其內容大要如次：

- (一) 蘇俄人由俄運貨來伊，或由伊運貨回俄，均依照新疆統稅章程，向中國稅關納稅。
- (二) 關於兩國人民間，因貿易發生爭論時，及所有民刑訴訟各事，均以住在國法律裁判執行之。

(三) 關於商務兼交涉機關，中國得設於俄國七河省，歲爾諾，城內，俄國得設於伊犁伊甯城

內。

按上約挽回新疆數十年喪失之稅權法權，殊屬可貴。十年五月，蘇聯復派代表來新，要求於伊犁外，將迪化喀什塔城承化一律開放，共設五領事，新疆亦於阿拉穆圖（即崑崙）外，加設塔什干、安集延、斜米帕拉挺斯克，（斜米）宰桑、四領事，以爲交換，並提出會議原則十四條，會商半載，迄無成議，蘇聯代表乃即返國，十二年九月，蘇聯另派代表來迪，促再續商，新省仍本前提十四條磋商，歷時八月，始克竣事，於是蘇聯設迪化總領事，伊犁等四處分設領館，新省亦於斜米設總領事，（現改塔什干）安集延等四處分設領館，其詳細原案，尙未查得，而大要仍根據伊犁所訂臨時商約，惟考其實際，我仍多失，茲舉例以明之。

（一）蘇聯商業，全山國營，新商運貨入蘇聯境內，不克自由貿易，稅率既較我爲高，而存貨有指定之地，售貨有限定之時，過時加稅，賠累甚重，只有任被定價收買，於是新商在蘇聯無立足之地。

（二）蘇聯在迪，伊，塔，喀及阿爾泰，設立貿易機關，傾銷其進口各貨，新商無法與競，收買新省土貨，彼以熟貨抵價，所付現款，僅百分之二五，且抵換貨品，多由彼分配，日用易銷者少，而粗製難售者多，新商以土貨運銷內地不易，久存又無以週轉，只得任彼

宰割。

(三)蘇聯於各貿易機關外，復設中亞銀行支店，以匯兌爲其主要營業，僑新津商售貨之款，多由彼匯回，甚至省庫在津滬需款，亦向購匯，匯價漲落，由其規定，全省金融，盡爲操縱。

民國二十年，哈密亂事緊張，前主席金樹仁向蘇聯商購飛機及子彈等軍用物品，彼遂乘機要求交換條件，結果遂有新蘇臨時通商協定之成立，錄原約如下：

中華民國之新疆省與蘇聯共和國，彼此領土接近，在歷史上已有經濟發展之關係，又查雙方政府，屢次表示願意共同發展新蘇間商業，因此新疆省政府與蘇聯政府，在中華民國與蘇聯正式通商條約未成立以前，協定如左：

(一)新疆省與蘇聯共和國貨物出入及人民往來之邊卡，依照中國及蘇聯現行法律，將來由依爾克斯塘，(或土爾朵特)霍爾東斯，巴克圖，及吉木乃(邁科布且蓋)經過之。

(二)新疆省政府希望蘇聯政府，准予新疆商民不必經特別許可之手續，有權將新疆各種土貨，無限制運入蘇聯，售與蘇聯國營商業機關，但爲蘇聯現行法律所禁止入口之貨，不在此限。

(三)新疆省政府對於蘇聯商務機關，及其國民在喀什伊犁塔城阿山迪化各區，准予自由執行

交易之權，并由上述各區內，遣派代理人或委員，前往莎車、吐魯番、焉耆、和闐、阿克蘇、與各該本地商民或商號訂立買賣契約，及督促其旅行之權。

新疆省政府爲蘇聯買賣事業趨於軌道起見，允許蘇聯商務機關之職員，及其國民，遵守新疆現行法律或規定，對於各代理人與各商務機關，在其地彼此來往之間，得有自由往返通行之權。

(四)新疆省政府希望蘇聯政府，關於蘇聯商務機關及其國民與新疆商民或商號訂立買賣合同及契約之時，允予彼此間自由商訂買賣貨價轉運及契約期限各條件，并依照中國現行法律上公證之程序，將所訂之買賣合同，到官廳內登記，新疆省政府聲明，合同登記程序之日期，依照新疆現行慣例，不得越過五天，新疆省政府證明，本管地方官廳於雙方發生爭論之時，定能先行調查雙方所訂之合同或契約，依照中國現行法律，公平履行雙方所訂之契約。

(五)新疆省政府允許蘇聯商務機關，及其人民，無論現在或將來，按照中國現行法律，所完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款，比之中國商民及商號，不能有較高或加重情事，如將來新疆依據現行法律施行營業稅及其他類似營業稅性質之稅捐時，所有在新疆之蘇聯商務機關，及其人民，自應與中國商民及其商號，一律完納。

(六) 新疆省政府希望蘇聯政府，爲重視新疆國民經濟利益起見，所有關於發展新疆應用各種機器，如工業電氣農業交通等項全部構造之機，將來依照商業合同性質，完全供給之，并以同樣性質之合同，担任新疆建設上應用相當技師，及由中國人民內造就專門人員。蘇聯政府并以同樣性質之合同，對於新疆國民經濟上，施行改良農業墾牧各事宜，仍乞予以相當協助。

(七) 新疆省政府希望蘇聯政府，爲重視新疆國民經濟利益起見，對於新疆商民，將內地出產各貨，運入新疆，或將新疆出產各貨，運往中國內地，允准按附單內所列之各貨，通過蘇聯國境，此項附單，將來由新疆省政府之特派員，會同蘇聯駐迪化總領事，以發達新蘇間商業爲基礎，在本年十一月十五以前，會同商訂之，該項附單，得按照新疆及蘇聯國民經濟必要之情形，每年商訂改定之。

新疆省政府希望蘇聯政府，將來對於新疆省政府轉運自己必需上之訂購物件，亦非含有買賣性質在內，請求由蘇聯國境通過，無論由中國內地運入新疆，或由新疆運往中國內地，或由與蘇聯訂有商約及將來締結商約之第三國，運入新疆時，以極友好之態度，准予查明辦理。

新疆省政府接准蘇聯政府函稱，如所運通過蘇聯國境之貨，爲現行法律所禁止者，蘇聯

政府對於新疆之請求，當然不便查照辦理一節，業已查照備案，所有以上規定各節，純爲發展新蘇間雙方經濟關係，新疆省政府認爲同意，發生效力。

附件第一號

逕啓者，新疆省政府爲謀新蘇間商業發達起見，通令新疆稅關，對於新蘇間沿邊出入口各貨，規定劃一稅則，以期雙方商務，共同發展，爲此函達鑒核賜復，並頌
台綏，此致。

附件第二號

逕啓者，爲謀蘇聯共和國與新疆省商業方便起見，擬在迪化喀什伊犁塔城設立蘇聯財政所，辦理蘇聯各商務機關內彼此買賣上，財政上，或與中國商號商民之往來事宜，中國商號商民，如向該財政所有商業委託時，亦兼辦之。

在執行上項事務時，該財政所根據雙方之情願，得抽取相當之手續費，相應函請貴特派員，並希新疆省政府對於上述各節，表示贊同，特此佈達，順頌
台綏，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年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訂於迪化。

查前項協定，既不合法，且多爲蘇方片面之利益，茲分拆言之：

(一) 民國九年前省長楊增新時，伊犁先有臨時通商之約，十二年復有新蘇局部通商之議，此次協定，對前約一字未提，殊不可解，且不呈明中央，秘密簽立，尤非正軌。

(二) 土爾朵特、係喀什通蘇聯邊卡，道路坦平，可行汽車，較依爾克斯塘，往來便利實多，就商運言，開放土爾朵特，固無不可，就國防言，則以不開為宜，俄國革命時，楊前省長已令飭封閉，只准由依爾克斯塘邊卡通行，原為邊境易於防守計，此次協定第一款，竟允復開，喪失已經收回之地勢。

(一) 原協定第二款，要求蘇俄准新疆商人不經特別許可手續，將新省各貨無限制運入蘇聯，售給其國營機關，而蘇聯征收關稅稅率未經定明，新商如運貨赴俄，仍可由其加以重稅，限以時期，使我商不敢前往貿易為止，與以前情形，并無改進。

(一) 原協定第三第四等款，准蘇俄貿易機關及其國民，在喀什伊犁塔城阿山迪化各區有自由執行交易之權，於上述各區內，得遣派代理人或委員前往莎車等五處，與該各地商人訂立買賣契約，并許其自由往返，其範圍太廣，權利過大，將來全省商務，必盡為蘇俄所得，且隨時隨地，可以宣傳共產主義，我將防不勝防，雖有遵守新疆現行法律一語，彼如實不遵守，又有何法以濟其窮。

(一) 原協定第五款，蘇聯商務機關應納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商民應納之稅率，查關稅我有自

主之權，進出口貨物，按當地經濟情形，我得隨時規定稅率高下，以資調劑，若征收蘇聯貨稅，與吾商相同，彼以國營之力，任意傾銷，我商將逐漸被迫而停業。

(一)第七條關於新疆假蘇聯鐵道往來運輸貨物及新疆省政府必需品各節，并未磋商運價，蘇聯隨時可以提高運價，使假道無利，而仍可保其壟斷之權，且以國內之地，不自行開發交通，以利運輸，而必假道他國，尤爲可恥。

(二)全協定中，凡我所求於彼者，均爲希望未定之辭，而彼求於我者，則爲允許肯定之語，損己利人，不平孰甚。

觀上論列，新蘇商約之利少弊多，甚爲明顯。現在新省與蘇聯有無續訂之約，尙不可知，若不速圖挽救，卽此經濟侵略，已足自殺，茲擬補救步趨如次：

(一)由中央政府令飭外交部，與蘇俄政府切實交涉，無論以前現在或將來，凡新省與蘇聯訂立之約，未經中央政府批准者，概不承認。

(二)由外交部從速準備，與蘇聯進行中蘇正式商約，以前新省所立局部各約一律廢止。

(三)中蘇正式商約，如因他項關係，一時不易實現，則應由外交部實業部選派富於學識，確有經驗者各二三人，前往迪化，會同省府及交涉員，調查全省經濟情形，商業狀況，根據平等互惠原則，與蘇俄會商，另訂新疆局部商約，凡前述不利我方各點，切實改正。

此外英國在新通商，并無專約，以前援最惠國之例，與俄人同享不納稅之利，及與蘇聯改訂局部商約，英印商人，先不納稅，旋亦就範，而領事裁判權，英人根據中英條約，始終不允撤銷，凡遇中印人民爭訟事件，新疆官吏，則依中蘇之約，同等辦理，英領則堅持交涉，以前省政府呈報中央，謂英蘇在新治外法權，全已取銷，實則英方并未承認，往往發生糾纏，處理不易，外部派員改訂新蘇商約之時，應研究與英方在新此後外交上應有之一定方針，以資遵守，又十二年新疆省政府與阿富汗所訂臨時通商條件十款，應一併考查，是否繼續有效，或另改訂，此於改訂新蘇商約時，所當同時注意者也。

新疆建設計畫大綱草案

政治

商約

一〇

整理邊界計劃

新疆自遜清高宗平定準回後，俄國勢力，已漸伸入，曾請與伊犁塔城喀什三處通商，當時理藩院僅允伊犁兩處，遂於咸豐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即一八五一年，訂立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十七款，是即新俄正式發生外交關係之始。嗣於咸豐八年即一九五八年，又在天津訂立中俄條約十二款，其第九款載：「中國與俄國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地冊，繪爲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分」等語。是又新俄邊界發生關係之始。茲將以後續訂關於新俄邊務各約，分析言之：

中俄續約

此約又名北京條約，訂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計十五款，增開喀什一處，試行貿易，其於新省邊界有關者，爲第二第三兩款：

第二款 西疆尙在未定之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等處，及一七二八年（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碑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

第三款 嗣後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處，以上兩條所定之界，作爲解證，至東邊自新興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西邊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查勘在烏蘇里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查勘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員等，遵此約第一第二條，將所指各交界，作記繪圖，各書俄羅斯字二份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作圖記，該大員畫押用印後，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共二分，送俄羅斯收存，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送中國收存互換，此記文地圖，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當爲補續此約之條。

勘分西北界記約

是約亦名塔爾巴哈台約，於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即一八六四年，依據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第二條，在塔城訂立，計十款，摘要錄下：

(一)自沙賓達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邊末處，轉往西南，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奎屯鄂拉，即往西行，順大阿勒台山至齋桑淖爾北面之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齋桑淖爾北邊之察奇勒莫斯科鄂拉，即轉往東南，沿淖爾順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呢噶圖勒幹卡倫爲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即以水流爲憑，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

(二)自瑪呢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至賽里鄂拉，先往西南，後往西行，順塔爾巴哈台山嶺至哈木爾達巴哈，即轉往西南，順庫木爾齊，喇哈布拉克，巴克圖，鞏塘子，瑪爾圖沙喇布拉克，察罕托霍，依額爾格圖，巴爾魯克，莫多巴爾魯克等處卡倫之路，至巴爾魯克，阿拉套，兩山嶺中間，由平地行，即在哈布塔蓋、阿魯沁達蘭兩卡倫中間，擇山坂定界。自此至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末處爲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即以流水爲憑，向東南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流水之處爲俄國地。

(三)自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末處起，依阿拉套嶺往西，順阿勒坦特布什、索達巴哈，庫克托木，罕喀爾察蓋等山頂行，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至向東水流之薩爾巴克圖河，向西水流之庫克鄂羅木河，向南水流之奎屯河源之匡果羅鄂山，即轉往南，向西水流庫克鄂羅木河等河之處爲俄國地，向東水流之薩爾巴克圖等河之處爲中國地。自此由奎屯河西邊之奎塔斯山頂至圖爾根河水，從山內向南流出之處，即順圖爾根河依博羅胡爾吉，奎屯，轉往東南，至特穆爾里克河源轉東，由特穆爾里克山頂行，圍繞哈薩克布魯特遊牧地，至格根河源，即轉往西南，格根等向西流水之處，爲俄國地，溫都布拉克等東流水之處爲中國地。自此往西南，喀喇套山頂行至畢爾巴什山，即順向南流水之達喇圖河至特克斯河，過特克斯河順那林哈勒哈河，靠天山嶺爲界。自此往西南，分析回子部落，布魯

特部落住牧之地，由特穆爾圖淖爾南邊之罕騰格爾薩瓦巴齊，貢古魯克，喀克善等山，統曰天山之頂，行至葱嶺靠浩罕邊界爲界。

(四)定期移設界牌。

(五)(六)游牧人民及山川物產，以其地劃歸之國管轄。

(七)兩國派員會立界牌鄂博，應將處所地點登記互換。

(八)兩國河流之互相灌注者，均不得截其故道。

(九)增中俄邊界大臣往來行文兩處。

(十)巴克圖卡倫迤西小水地方，舊有人民，限十年內陸續內遷，將分定界址，繪圖并作記，用俄滿文繕寫互換。

塔爾巴哈台界約

是約係依據同治三年塔城條約而設立牌博之約文，於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一八七〇年在塔城商定，計共三條：

(一)自塔爾巴哈台，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至賽里鄂拉，先往西南，後往西行，順塔爾巴哈台山嶺至哈巴爾蘇地方止，此一段共建牌博十處，第一處起，即在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次在哈爾塔爾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沙爾布拉克地方，建

立牌博一處，沙爾托羅蓋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察汗鄂博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克爾根達什地方，建立牌博一處，（以上牌博至光緒九年均劃歸俄國）巴彥木爾占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庫哲滾大壩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布凱阿蘇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哈巴爾蘇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共建牌博十處。

（二）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兩國大臣自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至哈巴爾蘇地方止，新立界牌十處，其中間隔，疏密不一，凡人不能行走之地，即爲交界處所。其立定交界，東南爲中國地方，西北爲俄國地方，兩國各以此次新定界址爲憑，永遠遵守，不可混淆。其餘各項事宜，均照同治三年九月間兩國大臣在塔爾巴哈台議定圖約辦理。今兩國大臣會同建立塔爾巴哈台交界牌博，各宜將交界起止地方，牌博名數，各分四分，兩國交界大臣各將圖約鈐印畫押，彼此更換爲憑，并畫地圖兩紙，兩國大臣會同畫押各鈐用印信，俄國建立牌博大臣存收一紙，中國建立塔爾巴哈台牌博大臣存收一紙，永昭信守。

（三）此次兩國建立牌博大臣，各立塔爾巴塔台交界牌博十處，理應遵照舊章，每年兩國派員會同往查一次，惟塔爾巴哈台，尙未克復，不能照章往查，一俟塔爾巴哈台克復後，仍照舊章，每年兩國派員會同往查一次。

伊犁改訂條約亦名中俄改訂條約

同治三年訂立塔爾巴哈台界約時，新疆回變發生，俄以維持治安爲名，於同治十年五月進佔伊犁，清廷通牒責問，俄以亂平歸還爲答。乃任左宗棠於光緒二年統軍進平新亂，至四年全疆底定，派侍郎崇厚至俄都交涉，爲俄脅迫，於翌年締返還伊犁條約，劃讓伊犁南部帖克斯流域平原，崇厚因以被撤下獄。復遣曾紀澤使俄力爭，於光緒七年正月卽一八八一年在俄都聖彼得堡訂立是約，凡二十款，節錄其關於邊界者如下：

(七)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藉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交界，自別珍烏山，順霍爾果斯河入伊犁河匯流，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烏山，廊里札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

(八)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河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并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峒山過里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

(九)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從前未定界牌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由兩國商議酌定。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牌。

伊犁界約

是約係依據光緒七年伊犁改訂條約第七條而勘更界址之約，時在光緒八年九月十八（一八八二年十月十六）共計三條：

（一）自伊犁西南天山之陰，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起，至伊犁東北喀爾達坂止，此間共立界牌鄂博三十三處，兩國分界大臣，會同在那林哈勒噶山口中，建立第一處界牌鄂博，因山中之水往北流，以水東邊爲中國地，以水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出口往東北，順水建立第二處界牌鄂博，又往東北，順水至草野，建立第三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草野，建立第四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諾海托勒蓋山，在山之上，建立第五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特克斯河之南沿，建立第六處界牌鄂博，自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至特克斯河之南沿，共立界牌鄂博六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過特克斯河，順河沿往東北行，至格登山口所出蘇木拜水流入特克斯河之地方，以特克斯河之南沿爲中國地，北沿爲俄國地，自蘇木拜水流入地方，逆流往北行，至格登山口蘇木拜地方，連立第七處界牌鄂博，山中所出之水往南流，入特克斯河，以水之東沿爲中國地，以西沿爲俄國地，從此往東北行，至沙爾套山之西南斷處，建立第八處界牌鄂博（按自第八牌博，當卽割棄格登山巔之地），從此往東北行，至沙爾套山梁爲交界，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以山之西北爲俄國地，順沙爾套山梁往東北行，至山斷處，地名康喀，其水往東南而流，在水之西沿斷處，建立第九處界

牌鄂博，在東沿建立第十處界牌鄂博，以界牌鄂博之東南山水爲中國地，西北爲俄國地，從此往東北，順山梁行，至喀爾套山之達巴罕，建立第十一處界牌鄂博，自第十處界牌鄂博至第十一處界牌鄂博止，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西北爲俄國地，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二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三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四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五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行，至沙爾諾海小山之橫路北邊山上，建立第十六處界牌鄂博。自喀爾套山之達巴罕至沙爾諾海小山，共立界牌鄂博六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往北，走過沙爾諾海大山之達巴罕，行至山陰，往東北略行，即在沙爾諾海，別德圖二水中間之小山斷處，建立第十七處界牌鄂博，以小山之東邊由沙爾諾海山谷流出之水，入於橫海之處爲中國地，以小山之西邊別德圖水爲俄國地，從此往西北行至噶爾扎特村之東邊，瑪雅村之西邊，兩村中間，爲特奇勒干小山，建立第十八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行，至伊犁河南沿霍爾果斯河水流入之處，此間草野之地，建立第十九處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等處界牌鄂博。自沙爾諾海山之北邊，建立第十七處界牌鄂博，至伊犁河南沿，建立第二十五處界牌鄂博止，共立牌鄂九處，以界牌鄂博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過伊犁河自北沿往霍爾果斯河，逆流往北行，入霍

爾果斯河之山口，至河源，又往北行至別珍套山，又往西灣至唐喀達巴罕，建立第二十六處界牌鄂博，此間以河及河源爲交界，以霍爾果斯河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西行，又往西北行順別珍套山梁，自崆郭羅鄂博往西北行，至庫克烏蘇山，建立第二十七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行，至庫克烏蘇山之平高德木克達坂上，建立第二十八處界牌鄂博。自二十六界牌鄂博至二十八處界牌鄂博止，以界牌鄂博之東邊北邊爲中國地，西邊南邊爲俄國地。從此往東略北而行，靠阿拉套山之達巴罕，至薩爾坎斯克山中，庫克托木，索達坂，喀爾達坂等處，建立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界牌鄂博，共立界牌鄂博五處，以阿拉套山之達巴罕爲交界，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以山之西北爲俄國地。

(二) 霍爾果斯河源流出之水，在霍爾果斯河之東西兩沿居住人民等，願將河水灌地者，准其灌地，卽作兩國公水，彼此不准爭競，以資各民得其地利。至霍爾果斯河中有洲之處，卽作兩國公地。兩國民人，不准在洲蓋房種地，將此載入條約，永爲例。

(三) 自今日分地之後，限三年每至六月，會同將所定界牌鄂博，查點一次。兩國各派能幹之官二員，隨帶兵丁，一起自那林哈勒噶起查至伊犁河南沿止，一起自別珍套山起，查至噶爾達坂止，查其所立界牌鄂博如有損壞之處，仍照舊章妥爲補修，將此載入條約，兩國永照此章辦理，是以兩國建立界牌鄂博大臣會同繪圖，所擬條約中，蓋用印信，並畫押，將條

約各四分，輿圖各一分，彼此相換，各爲憑據，以昭信守。

喀什噶爾界約亦名喀什東北界約

是約依據光緒七年伊犁改訂條約第九條而勘界之約文，於光緒八年十月十七日即一八八二年，在喀什換文，計共四條：

(一)兩國大臣奉旨會定邊界，由納林哈勒哈河起，過穆匝爾特達坂向西天山中梁罕騰格爾頂上，接薩瓦巴齊之天山，至喀什車，庫庫爾圖克，以上各達坂，均係指天山中梁爲界，兩國大臣同到別迭里達坂，於別迭里達坂，南西陡崖，從達坂行走路徑，兩邊相離二十二丈半，埋立中俄兩國界牌鄂博。凡有天山斷處，從西北流過天山的河水，遵照紅線，天山西北屬俄國，天山東南屬中國界，遵照條約，不許改截源流，所有兩國大臣行走中國之博斯塔克山薩瓦巴齊口，此口有卡子庫瑪拉克河，即圖上的扎納特河，楚拉克特，普庫魯克，伯果斯，喀西克來，烏魯再力雅克，庫奇嘎爾塔，臻丹，扎特克勒克，貢古魯各山口，繞至天山，因高險難越，指天山中梁爲界。

(二)大清國欽差分界領隊大臣沙，大俄國欽差分界格納拉爾，瑪玉爾，費克托爾密登斯開會面，互由那林哈勒哈河口起，至別迭里達坂以東，所有山大梁陡，難以越過，實難埋立牌博，即別迭里達坂，埋有牌博，由此山靠向西北處爲俄國界，靠東南處爲中國界，現中國

與俄國互相互立定牌博各名山河繪圖編入文書爲憑。

(三)大清國光緒八年五月初五日，即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依雲月^{俄六}初一日起，計足三百六十六日，由兩國各派委員，帶兵每年查驗達坂新立牌博一次，按年照章查辦別迭里，達坂新立界牌鄂博，倘有損壞之處，即各派官員按照舊式，補修各牌博。

(四)現在邊界山嶺降雪嚴寒，分界事宜難竣，兩國欽差大臣等會面，言定分過邊界地名，編入文書，造寫清俄文字各四分，兩國分界大臣鈐用印信，書花手押。兩國大臣言定已分之界，各繪地圖二分，凡分邊界均靠輿圖紅線，仍將邊界地名兼寫清俄文字，鈐用印信書花手押，商定兩國分界事宜，由大清國光緒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即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倭克提雅巴里月^{俄十}二十五日起，計定二月二十日，兩國分界大臣等均至庫克沙爾山奇恰爾達坂南面之阿克塞河會齊，舉辦分界事宜，兩國大臣等編入文書相換，各存地圖各一分，文書各四分，以備查辦。爲此在喀什噶爾城，互換文憑文書，以昭固信。

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七月，曾依據三年塔城界約，訂立科布多界約三條。是約又據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八第九兩款，將前約在哈巴河，賽哩烏蘭齊巴爾，地方改訂。時在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即俄國一八八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計共五款，摘錄其關於界線最要者第一條於下：

(一)查今一八六四年在塔城議定自大阿勒泰山嶺起，至賽哩烏蘭止，應將舊界更改，現在兩國所立新界，自賽哩烏蘭之木斯島山西脚起，至烏勒崑烏拉斯圖河源，循此河至邁哈布奇蓋地方，有依森克拉得墳，由此直循喀喇額爾濟斯河而行，入阿拉克別克河之額爾濟斯口上十里，歸額爾濟斯河灣南首，由此循喀喇額爾濟斯河，循阿拉克別克河上游出山沿額奇克阿蘇阿雅噶荒地，而流至左右之阿克塔斯河口，從此轉東直過克森阿什奇真山梁，由博勒哲克河左至博勒哲克畢爾愛拉克巴什河口，循博勒哲克之畢爾愛拉克巴什河上游而行，直出薩斯山灣至核河之源，由此直至阿克哈巴河上游而止，至大阿勒泰山嶺來源，自此即歸同治三年塔城所定舊界，其木斯島山以西及阿克哈巴河源以東舊定邊界，應仍其舊，毋庸更改。至其間因分別現定兩國邊界，將即議定邊界附入條約，以圖上紅線道作爲交會；線道以東以東南之地，均爲中國所屬，線道以西以西北之地方皆爲俄國地。兩邊邊界既已議定，不得再議更改。

塔爾巴哈台界約亦名塔城西南界約

是約俄人援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九條而議定塔界之約文，查第九條並無改定塔屬舊界明文，惟八年伊犁界約已不遵照七年約文，而守同治三年舊界，則喀拉達坂一帶自不能不改，乃強引七年條約以相混，於光緒九年九月初三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在塔訂立換

文，計共七條：

(一)今自伊犁東北塔爾巴哈台西南之喀拉達坂地方，所立舊界牌鄂博分起，至塔爾巴哈台之哈巴爾阿素達巴罕止，此間共立牌博二十一處，今將牌博在何處爲建立之處，逐一開明，分界辦法，自喀拉達坂起原注伊犁交界至土斯賽溝口，從此東南行，至該溝頭，卽建立俄國三十四處界牌鄂博。原注卽中國第一個牌博從此行至郎庫勒之野高阜，庫庫阿德爾庫布多克地方，建立第三十五處界牌鄂博。從郎庫勒之野西北行，至莫敦巴爾魯克舊卡倫，就此兩間之庫夏奇等溝口對面，建立第三十六處界牌鄂博。從此行至沙拉阿噶奇達墩名溝口對面，建立第三十七處界牌鄂博。以扎婁勒山之南麓，建立第三十八處界牌鄂博。就此山之西邊，建立第三十九處界牌鄂博。莫敦巴爾魯克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處界牌鄂博。從此順中國舊卡倫之路行，至巴爾魯克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一處界牌鄂博。顏爾格土塔素土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二處界牌鄂博，察罕托海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三處界牌鄂博，沙拉布拉克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四處界牌鄂博。瑪呢土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五處界牌鄂博，從此順卡倫之路行，至葦塘子舊卡倫，有伊尙纏頭之樹木園子，此園以爲交界之西，其烏松阿哈奇泉子地方，建立第四十六處界牌鄂博。克吉爾拜泉子地方，建立第四十七處界牌鄂博。葦塘子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八處界牌鄂博，從此順卡倫之路行，至喀拉市拉克，巴克圖舊卡倫地方，建

立第四十九處界牌鄂博，從此順卡倫之路行，至奇塔特河水由山口流出地方，此處有烏松布拉克之河附近地方，建立第五十處界牌鄂博。由塔城往素瓦素達巴罕之路附近地方，建立第五十一處界牌鄂博。喀拉奇塔特河從塔爾巴哈台中流出地方，建立第五十二處界牌鄂博。從此喀拉奇塔特河逆流行，至庫木爾奇舊卡倫地方，建立第五十三處界牌鄂博。從喀拉奇塔特河逆流行，至布爾罕布拉克河匯流之處，從此以布爾罕布拉克逆流行至河源，建立第五十四處界牌鄂博。從此卡倫之路行，至哈巴爾阿素達巴罕直靠舊界，自塔屬喀拉達巴罕起，哈爾阿素達巴罕止，共立牌鄂二十一處。其所立牌博，繕寫清漢俄三樣字，就此所立牌博之處，以爲交界。并將所繪輿圖紅綫，亦爲兩國交界，今將兩國所立之界，自塔屬西南喀拉達巴罕起，止迤北哈巴爾素達巴罕，其界綫西北爲俄國地方，界綫東南爲中國地方。並將輿圖內所畫紅綫迤東爲中國地：迤西爲俄國地。其所立牌博數目，及所有輿圖內山河，以及地方，均按此約議定章程辦理。

(二)查哈拉奇塔特河水，自塔爾巴哈台山根流出，此河水以兩國軍民人等，均勻分用，至流過兩國交界之水，以兩國軍民人等灌溉田地及各項使用，一例均勻分用。其各河之水，仍舊放流本河，不准另行攔阻，兩邊均獲其益，不得相爭。

(三)此約內所開交界地方所立牌博自今年始，三年限滿，兩國邊界官吏於是年七月間，

即俄國敖古斯月^{俄八}各派妥員會合商定會所，查點新立牌博，如有損壞之處，即照輿圖及約內所立牌博章程，妥爲修補。

(四)查從前巴爾魯克山內及塔屬各處駐牧俄哈薩克等，因爲利己，未令中國官員管轄，亦未交稅，今議定此約後，其巴爾魯克山及塔爾巴哈台所屬地方，仍屬中國地方，即令該哈薩克等遷移俄國之地，亦屬礙難。今換此約日起，其巴爾魯克山之哈薩克，予限十年，仍舊在巴爾魯克山內放牧，俟限滿後，兩國官員如不另行商辦，則即將該哈薩克遷往俄國地方，十年限內，中國官員將中國人民，毋庸遷住巴爾魯克山內，亦無須設卡，除巴爾魯克山哈薩克外，其餘塔爾巴哈台所屬各處駐牧哈薩克等，即欲遷住俄屬地方，亦屬礙難。今換此約日起，予限一年，其一年限內，今將該哈薩克照舊原處放牧，俟限滿後，即將該哈薩克遷移額米爾河迤南及巴爾魯克山內，或俄國所屬地。(按巴爾魯克山、已於光緒十九年九月收回)

(五)查哈巴爾阿素迤南，順中國舊卡倫，有一條商路。今將此路以爲兩國人民行走公路，於此路或俄國即中國，均無須安卡，亦毋庸修蓋兵房。

(六)按照從前兩國官員商辦，其中國塔爾巴哈台所屬奇畢爾阿噶奇地方割草之地，塔爾巴哈台，巴克圖，兩邊之人，照前一律均勻割用，又俄屬烏宗布拉克河水種地之所，亦照兩國邊界官商定，兩國人民，一律均勻耕種，此係兩國和好之道辦理，今將此事，均令兩國邊

界官辦理。

(七)今兩國分界大臣將界務分畢，共同商議，繕寫清俄字條約各四分，輿圖各一分，蓋印畫押，互換爲憑，今將此約在塔城互換，各執爲據。

續勘喀什噶爾界約亦名喀什噶爾西北界約

是約係依據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九條而勘界之約文，於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即俄國一八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新瑪爾噶拉城換文，共計六條；

(一)兩國分界大臣，上年建立牌博，自別疊里達巴罕起向西行，至南邊科克莎勒山一帶，山中並無達巴罕，轉而向南，順天山中行經庫噶爾塔，齊恰爾，烏魯，巴圖瑪納克，俄語喀喇濟勒幹，清語和踐特，至俄語庫魯木都克達巴罕，清語庫倫都，自此又向西行，按照輿圖指南向北，順本山行經博斯愛格爾庫爾皮別里，黑皮恰克達巴罕，俄語鐵列克達巴罕，清語鐵列克提依達巴罕，烏圖魯達巴罕、俄語克則勒庫爾，清語黑子庫勒，俄語圖魯噶爾塔，清語圖魯阿提依，至俄語圖雲卽蘇岳克達巴罕，清語蘇爾克達巴罕，以上十四達巴罕，均已建立牌博，獨不能上喀喇濟勒干達巴罕，未立牌博。是以指其山之中梁爲界，靠輿圖紅線迤南地方以及河水，爲中國所屬地方，順天山靠輿圖紅線迤北地方以及河水，爲俄國所屬地方。

(二)自圖雲卽蘇岳克達巴罕起，順喀什噶爾，裴勒奈兩省中間山梁，向南行經俄語博爾貴，清語庫噶爾塔，伊提穆阿蘇至庫噶爾塔達巴罕，自此又向西南，順山行經圖子阿蘇，卽阿朗庫勒，喀拉瑪阿蘇，塔勒格依，俄語薩依德，清語色且，薩克雅爾德，俄語塔爾塔庫勒，清語塔拉庫勒，克斯達爾，至俄語喀喇察勒達巴罕，清語哈哈哈拉，自此南行經俄語伊特克，清語伊克則克，至喀喇別里達巴罕，自此不到喀喇灣庫勒達巴罕，卽順南山分脈，向東南行自克則勒蘇河至伊爾克什塔木河止，以上十四處，均已建立牌博或在山根，或在山中，以上所載達巴罕以及河水地方，靠紅線迤西均爲俄國所屬地方；以上迤東以及河水地方，均爲中國所屬地方。

(三)大清國清欽差勘分界務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扎布會同大俄國欽差勘分界務吉納喇勒瑪玉爾裴克托爾米德恩斯克依，自伊爾克什塔木河地方向南行，經瑪里塔他巴爾山，烏斯別里達巴罕，喀喇阿爾塔達巴罕，卽喀勒達宛，喀喇扎克達巴罕至烏斯別里卽克則勒借克山，此處卽爲兩國分界之末處。因其山高，人不能上，且無建立牌博之地方，亦無走路，礙難勘分，是以兩國大臣商定自伊爾克什塔穆河地方向南行，順瑪里塔巴爾河，以河之左岸，爲俄國所屬地方，以右岸爲中國所屬地方，又自河口起向南行，順山行至瑪里塔他巴爾山，自此又順此山分脈行，至烏斯別里達巴罕，自此又經瑪爾堪蘇河，順喀喇庫勒池之迤東，又順本

山至喀喇塔達宛，卽喀喇阿爾塔達巴罕，看此一帶山，大約每歲積雪。自此又經喀喇札克達巴罕，至烏考別里卽克則勒借克達巴罕，看此一帶達巴罕，大約每歲積雪。至此達巴罕卽爲兩國地界分竣之處。於是俄國界轉而爲西南，中國界轉而爲正南。以紅線迤西地方以及河水，爲俄國所屬地方，以紅線迤東地方以及河水，爲中國所屬地方。

(四)此約文內載中俄國所分界限，互建立牌博之山河地名，應繪輿圖貼說爲憑。

(五)兩國邊界官員，自分定界限之後，兩國每年各派委員帶領兵丁，會於邊界前往查看新立牌博一次。如有損壞之處，應由所派官員，仍照原制，各爲補修。

(六)兩國分界大臣，所有會同議定已分界限之地名，應立約文，以清文俄文合璧，各用印信畫押，又兩國分界大臣應將所分界限，繪畫輿圖，並畫紅線，將所分界限地名，以清文俄文合璧，用印信畫押，各將輿圖一分，約文四分，彼此互換，存案備查。

查新疆當乾隆時，和碩特，準噶爾，杜爾伯特，土爾扈特，所謂四衛特者，均入版圖，而哈薩克，布魯特，巴達克山，坎巨特，拉達克，布哈爾，浩罕等部亦相繼入貢，此際領土直至齊桑淖爾所出額爾齊斯河下游二百里以外，而蘇俄現有之哈薩克自治共和國一部，吉爾吉斯自治共和國，利托輯克，吐谷曼三自治共和國幾均在我勢力範圍之內，咸豐以來，前列各部，除坎巨特至民國二十一年新亂未及南疆以前，尙年納貢金一兩五錢外，沿邊所屬，或

一部或全部先後爲人所據，其因以上界約而劃失之地，略述如下：

(甲)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第二條有以現在中國常駐卡等處爲界等語：考邊地卡倫，有添設移設常設之分，以事實必要臨時添置，而時過撤銷者，謂之添設卡倫，以氣候關係隨時遷移更番而戍者謂之移設卡倫，設於距城較近一定處所，以便供給食用，而歷年不變者，謂之常駐卡倫，此項常駐卡倫之設，原意在巡查邊界，禁游牧人私行出入，無關界址，而俄人於此約中強以常駐卡倫之處爲分界之據，力爭無效；於是常駐卡以外我國領土，失去不少，是爲西北喪地之種因。

(乙)西北勘分界約成立之後，烏梁海十佐領游牧地，科布多所屬阿爾泰淖爾，烏梁海二旗牧地，哈薩克游牧地，布魯特游牧地等，均劃入俄國，而北京條約所稱之齊桑淖爾及順天山之特穆圖淖爾等處亦均退讓，總計失地約一，三三七，〇〇〇方里。

(丙)塔爾巴哈台界約，自瑪呢圖噶圖勒幹起至哈巴爾蘇止，迤北齊桑上流一帶，至光緒九年被俄割去。

(丁)伊犁界約與同治三年塔城舊約及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相較，變更甚多。如以舊界之格登山割爲俄屬，再南原以達喇圖河爲界，而此約改以蘇木拜爲界，縮地不少。又北邊喀爾達坂亦非舊界。自此約以喀爾達坂爲界，塔屬巴爾幹克山外一帶平地，不復能入界內。總計喪

失霍爾果斯河以西伊犁河南北之地，約三萬二千餘方里。

(戊)喀什界約喪失札納特河上流地三千方里。

(己)科布多界約以同治九年科布多，塔爾巴哈台兩界約，所劃界約相較，計失去額爾齊斯河南北之地，約達六萬方里。

(庚)續勘喀什界約，未循天山正脊阿特巴什山，竟順科克沙勒山向西南劃去，致劃失科克沙勒河源。舊界向北凸出，本約界向南凸，共計失地約二萬七千方里。

另立簡表以明之。

新俄界約簡表

約名	年月日	訂約大臣	訂約地點	所訂界綫	喪失地	備考
北京條約	咸豐十年一八八〇年	恭親王奕訢 俄使伊格那替業福	北京	自沙濱達巴哈經齊桑 淖爾順天山之特穆爾 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 為界		此約為西北失地之種 因
塔城界約	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一八六四年	勘辦西北邊界大臣明誼 俄使臣雜哈勞	塔城	勘定沙濱達巴哈至浩 罕邊界之葱嶺止	喪失烏梁海十佐 領游牧地等約達 里三七、〇〇〇方	亦名中俄勘分西北界 約記

約什續 界葛勸 爾喀	約哈塔 台爾巴 界	界科 約布多	爾喀 什葛 界約	約伊 黎界	訂俄 條改 約	約哈塔 台爾巴 界
五月一 十八 廿二 日	光緒 九年 九 月初 三日	光緒 九年 七 月初 三日	光緒 八年 十 月二 十八 廿五 日	光緒 八年 七 月初 三日	光緒 七年 正 月二 十六 日	同治 九年 七 月十 六日
米沙 德克 恩都 斯克 依札 布	伊 參 贊 大 臣 俄 國 大 臣 斐 里 德	伊 參 贊 大 臣 俄 國 大 臣 依 旺 巴 布 闍 福	欽 差 大 臣 沙 克 多 札 布 費 爾 干 省 副 將 米 德 恩 斯 克 依	哈 密 幫 辦 大 臣 長 順 俄 國 大 臣 佛 里 德	駐 英 公 使 曾 紀 澤 俄 國 外 部 大 臣	塔 爾 巴 哈 台 大 臣 奎 昌 俄 國 大 臣 穆 魯 木 策 傳
城新 爾爾 噶拉	塔 爾 巴 哈 台	哈 巴 河 賽 里 烏 蘭 齊 巴 爾 地 方	喀 什 噶 爾 城	那 林 哈 勒 噶 地 方	俄 京 聖 彼 得 堡 後 縮 結 於 里 華 特	塔 城 巴 哈 台
自 別 疊 里 至 烏 孜 別 里	自 喀 拉 達 坂 起 至 哈 巴 爾 阿 素 達 巴 罕 止 共 立 牌 博 二 十 一 處	勘 定 齋 桑 泊 爾 迤 東 舊 界	勘 定 那 林 哈 勒 噶 河 口 起 至 別 迭 里 達 坂 止	勘 定 那 林 哈 勒 噶 山 口 至 伊 黎 東 方 喀 爾 達 坂 止	約 明 伊 黎 西 邊 地 方 應 歸 俄 國 並 修 改 齋 桑 渾 爾 迤 東 之 地	自 瑪 呢 圖 噶 圖 勒 幹 起 至 哈 巴 爾 蘇 台 止 共 立 牌 博 十 處
喪 失 科 克 沙 勒 河 源 地 方 約 達 二 萬 七 千 方 里		喪 失 顏 爾 齊 斯 河 南 北 地 方 約 達 六 萬 方 里	喪 失 札 納 爾 特 河 上 流 地 三 千 方 里	喪 失 霍 爾 果 斯 河 以 西 伊 黎 南 北 地 約 三 萬 二 千 方 里		齊 桑 上 游 一 帶 至 光 緒 九 年 被 割 惟 哈 巴 爾 蘇 界 址 未 改
北 西 北 界 約	此 約 亦 名 喀 什 噶 爾 境 西 北 界 約 又 稱 南 路 西	此 約 一 稱 哈 巴 河 上 約 約 又 稱 哈 巴 河 上 約	此 約 一 稱 喀 什 噶 爾 東 北 界 約 亦 稱 南 路 東 北 界 約	自 喀 爾 達 坂 至 匡 果 羅 鄂 博 為 同 治 九 年 原 界 光 緒 八 年 增 立 界 牌	光 緒 八 年 之 伊 約 均 本 此 及 九 年 之 科 約 均 本 此 約 勘 界	總 署 載 同 治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是 為 奎 昌 咨 約 日 期

新疆建設計畫大綱草案

政治

邊界

中英俄三國間未定邊界

新省西南與俄國所定界線，止於烏孜別里，其南即帕米爾，縱約三百公里，橫約四百六十餘公里，四圍多大山脈。全區分爲八帕；在新疆蒲犁縣境，曰塔克敦巴什帕米爾，居全帕東南；塔克敦巴什帕米爾之西爲阿克蘇河所曲抱者，名小帕米爾；其西南當薩雷庫里之南，曰大帕米爾；在大帕米爾南，小帕米爾西者，曰五罕帕米爾，爲全帕之最南帕；大帕米爾北，當葉什庫爾湖東曰阿爾楚帕米爾；其東北臨阿克拜塔勒河者；曰薩雷茲帕米爾；其東抱朗庫里湖屬我疏勒總境者，曰朗庫里帕米爾，居全帕最北；抱喀喇庫里湖而當阿賴嶺之南者，曰和什庫珠帕米爾。各帕地高出海面一萬六千公尺至三千八百公尺不等，常年積雪，故生植不繁，人跡尤少，惟爲塔里木河源所出，又爲新疆西南之天然屏障。以其能通印度，接壤阿富汗，又爲英俄所重視。

帕米爾形勢之重要，既如上述，我國竟未詳定界線，僅於其地，設卡八處，光緒十五年俄人派兵侵入帕界，當時清庭曾電駐俄許大臣詰問，俄允撤兵，不再越界。及英國嗾使阿富汗出兵防俄，俄又藉口禦阿爭帕，初則詭辭嘗試，繼則行動自由。光緒十八年總署雖有退兵議界之交涉，乃因循延宕，四年之久，一事無成。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英俄各以利害關係，竟在倫敦更訂界約，私分帕界，而我國並未與聞，咄咄怪事。

總觀以上經過，我國西北邊界之喪失，其最大原因有三；

(一)國勢不振 前清自咸豐以降，內憂外患，接踵而至，國勢日衰，俄人乘之，得步進步。

(二)政策錯誤 我國以前傳統政策，對於征服之邊遠地方，但事羈縻，所有人民生活，疆域形勢，未嘗注意，一旦分界，盲無所知，惟有任人宰割。

(三)人材缺乏 分界人員無地理學識，測繪技術，於山水位置遠近及名稱等，無從確定，勘界議約，胸無成竹，聽人指劃，從事通譯者，方言未精，所譯俄約原文，又不盡合，故多錯失。

茲當新亂初平注重國防之時，已失之地，固難挽回，而已定及未定之界，亟宜從新會勘確定以免日後糾紛，而重領土。爰擬整理邊界辦法原則兩項：

(甲)組織整理邊界委員會 由參謀外交兩部選派專門測繪，精於條約，及通達英法俄纏蒙哈語言人員各若干，檢攜關於新疆界務抄案及各項圖書，并一切應用新式測繪儀器前往迪化，會同省府及該省外交部特派員，組織一會，定名曰新疆整理邊界委員會，其工作程序如下：

(一)確定地名 我國以前勘界人員，事前於地方形勢名稱，既無研究，又不精方言，臨時

勘分，所有山河名稱，有從當地之稱謂譯出者，有從俄譯之音而轉譯者，如達坂二字，或譯達巴哈，或譯達巴罕，或譯達宛，賽哩鄂拉，又作賽里烏蘭，又作薩烏魯山，亦即賽里，蓋鄂拉二字係從俄國山字 *гора* 譯者，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於是一地名而散見於各約中者不同，令人難於查考，且易誤會，應由會中先將各種圖約查對，并以各方言就地查詢，統一各約所列地界名稱，附以拉丁字注音，以免紛歧，此項工作以四個月爲限。

(二) 預先測繪 先將各項關於邊界舊圖彙齊，照繪全疆界線總圖，派遣測量隊攜圖出發，週歷沿邊，凡可到之處，均須親蒞，實地測量一次，與總圖比較，如有錯誤，即行更改，俾對全邊形勢，有正確之認識，此項工作，以一年半爲期。

(三) 實行會勘 按照原訂界約，每年由中俄兩國派員會勘一次，旋改爲三年一勘，歷屆會勘，僅自伊塔，阿克蘇至喀屬蘇約克等處爲止，其自蘇約克以西，與俄屬費爾干省交界，俄以界務未清，藉詞延宕，自光緒十四年後，已八九屆未行清查，光緒二十五年喀什道黃光達派員專勘喀費交界牌博，竟被俄人阻回，光緒三十四年，俄土爾其斯坦總督請改建中俄界牌爲石碑，以垂久遠，新撫聯魁擬乘機清查喀費未勘之界，密令喀什道袁鴻佑，派員飾詞前往密查，又被俄卡阻進，民國四年前省長楊增新以俄德交

戰之故，藉名調查布魯特人口，派周家瑞查勘喀費界牌一次。至全疆邊界自歐戰後，再未照約會勘，歷時既久，深恐牌博失跡，更難着手，現我確立地名，預先測繪一切準備就緒，即可由外部照會蘇聯政府，派員定期會勘，先勘已定之界，再會英蘇，劃分帕米爾未分各界，此項工作，以二年爲期。

(四)改訂界約 會勘確定後，原有卡倫牌博，均宜酌量情形，可增者增，可減者減，界牌則易石質，或其他堅固物料，以期久遠，所有以前錯誤，根據測量結果，妥爲議更，邊界距離里數，地位方向，經緯度，及高出海面之數，均應有準確之標識及記載。由兩方另立全邊新界總約，不必照前有塔界伊界喀界之分，惟帕米爾之界，以有英國關係，另立專約，均附詳細圖誌，以資遵守。仍定每三年會勘一次，至於卡倫，無論常設移設添設，均爲巡查之用，不關界地，亦當明白列入約內，以免將來誤會。

(乙)整頓卡倫 新省沿邊卡倫，其爲兩國訂明通行者，則設有卡員卡兵，稽查行人，其不通行者，則派兵看守，此項員兵，薪餉既薄，人選尤濫，駐通行卡倫者則藉端索取往來行人驗照之費，不當孔道者，住宿設備，更爲簡陋，卡兵常不在其處。欲求整理，應先提高卡員卡兵待遇，卡員必擇受有高等教育之人，卡兵則須特別加以訓練，邊境荒鄙，久居甚苦，應定二年更換，期滿之卡員卡兵，并應另定特別升獎辦法，以資鼓勵。以前員役索費及不到

卡各弊，另定嚴厲監查懲戒條例，以革積習。卡房修建，亦宜酌量改善，以壯觀瞻而崇國體。

以上整頓界務卡倫，所需經費，由參謀部國防經費內籌措，辦事細則，臨時另定之。

外人居留及入籍處理問題

外人之居留新疆者，北路有天主教，德籍傳教士，內地教會英籍傳教士，白俄及蘇俄逃民，南路有瑞典教會傳教士，阿富漢人，英籍印度人，英國保護之坎巨提人，傳教士之居留，有條約關係，阿富漢人印人及坎巨提人，有置產娶妻者，爲數無多，可按條約及國籍法處理，非重大問題。本篇所討論者，爲俄邊逃入新省難民，數目甚多，現在既礙中國人民生活，地方治安，將來復虞喧賓奪主，關係頗鉅，亟應籌謀解決之道。查外人逃居新省經過，可分三段言之：

(一)新省之烏什塔城伊犁阿爾泰一帶，中俄邊境，爲兩國所屬布魯特或哈薩克聚居之處，逐水草而居，以游牧爲生，每因氣候變遷，水草繁枯，或避重稅，中屬布魯特或哈薩克有驅其牲畜逃入俄境者，俄屬之人有驅其牲畜逃入中境者，兩國隨時交涉，彼此驅逐回籍，歷年辦理有案，惟此種民族，以氈幕爲家，善於騎駛，遷徙甚易，此來彼去，此逐彼竄，前清及民國，曾屢作大規模之驅逐，分派委員，會同營兵，按段查逐，而山路崎嶇，頗難追隨，且有以賄賂放任者，故掃數清除，未易辦到，迪化，奇台，孚遠，阜康，鎮西一帶山中，向少哈薩，歷年因邊境逃居者增，漸向腹部遷移，以上各處，遂多此輩

蹤跡，俄國革命之際，哈薩逃來者日衆，民國十六七年，楊前省長增新，曾派員調查，分別發給入籍執照，以便稽考，此自前清至民國十七年俄屬布魯特或哈薩逃居新省之大概情形也。

(二)民國七八年，俄國白俄與赤黨相爭，白俄敗北，逃入新省者，伊犁有杜托夫之軍隊，迪化有阿年闊夫之軍隊，由塔城經阿爾泰竄入蒙邊者，有巴赫赤之軍隊，其他各界人民，避難入境者亦復不少，總計不下萬人，此項敗軍，先後經楊省長增新資遣入關，留新者甚少，難民中有自行入關赴天津哈爾濱一帶謀生者，有仍返俄境者，其留新者，多在伊塔阿山一帶，竄居南路喀什者，以道路艱險故，爲數極少，此項留久白俄，或經商，或業工，以伊塔爲多，爲數不及三千，遵當時政府之命，照無約國人民待遇，調查人口職業填發居留證書，以後漸有投歸中籍之人，是則白俄逃居新省之經過也。

(三)民十九以來，蘇俄厲行集農政策，私人土地牧畜，均歸公有，沿邊向以游牧爲生之哈薩，至是失所憑藉，別無謀生之術，真正俄農，田產被沒，大半失業，兼之連年歉收，食糧缺貴，相率避地伊、塔、阿山一帶者，絡繹不絕，以二十年爲最多，計以上三處，前後逃入，約在三萬以上，最初蘇俄邊卡，查禁甚嚴，凡遇逃民，卽予槍斃，而逃人心理，死中求生，仍冒險潛行，愍不畏死，蘇方遂漸放任，新省府亦曾嚴令沿邊，查阻驅逐

，而西北邊境，多係坦途，處處可通，查不勝查，逐不勝逐，甚至逐至中途，難民橫臥道上，聲言自願餓斃新邊，不願歸死蘇境，似此情形，驅之則傷人道，留之則安插爲難。據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印度西姆拉路透電訊，印督威林敦在立法院演說，末謂「蘇俄與中國新疆難民紛紛移入印度，致使印度感受困難，若驅之出境，使之跋涉中亞之崇山峻嶺，殊不合人道原則，但若任其源源入境，亦屬有害」等語，足證處理逃民之難，不獨新疆爲然，此又最近蘇俄難民逃居新省情形，亦卽新省內政外交中一嚴重問題也。

按上論列，民國二十年以前，居留新省之外籍哈薩及白俄，大體已有相當管理，此後切實由各該管官署隨時監察，其有不安守者，依法辦理，應無若何困難，現所當設法處理者，卽二十年後，爲蘇俄共產政策所壓迫，逃居新邊之難民也，此項難民，中分哈薩俄人兩種，以哈薩爲多數，以前逃入哈薩，往往驅其牲畜同來，於地方經濟，不無片面利益，最近來者，牲畜多被收沒，無產之徒，十居八九，地方上遽增多數無業游民，賤值爲人傭工，妨及本地工人生活，而偷竊搶劫，擾及治安，俄人雖較哈薩爲少，而其生產技能，較本地人爲優，偷種田地，經營工商，如無適當管理，恐將來勢力養成，本地人或爲所制，故有喧賓奪主之慮也。茲爲解除目前困難，預防將來隱患起見，應由該省省政府成立專管機關，處理前項居留難民，此項機關組織及辦事之綱要列左：

組織大綱

(一) 成立新疆居留難民管理處，由省府調派民政建設兩廳，及外交部新疆特派員公署人員組織之。

(二) 此項管理處分設於塔城伊犁阿山三區，直隸於省政府。

(三) 每處設處長一員秉承省政府命令，總理居留難民一切事宜，處長下分設四組：

(甲) 總務組 執掌處中一切普通文書，及庶務事宜。

(乙) 繙譯組 繙譯處中文告及難民文件，併通譯言語。

(丙) 調查組 調查所在地居留難民人口登記之，併嚴密監察赤黨混入。

(丁) 工務組 管理併分配難民工作事宜。

辦事大綱

(一) 調查難民人口年齡性別及原有職業，分別登記，以備查考。

(二) 調查後，由工務組擇其男性年歲少壯而無特殊技能者，派人分班率領，就所在地需要情形，或修公路，或墾官荒，或植森林，或作鑛工，女性則令在所居地各軍營中，任縫洗服裝工作，力強者，并得與男子同任他項工作，均酌給食糧或工資，資額得以其工作能力，按年分別遞增。

(三)其年老或年幼無工作能力者，應另設所收容，派人管理，發給食糧，對於幼童，併應施以相當教育，使漸與我同化。

(四)其行爲乖張，不受約束，或假名逃難，暗中宣傳共產主義者，應由調查工務各組及領率之人隨時嚴密督查，呈經處長，轉送地方官，或治以法，或即逐出國境。

(五)其有專長者，應分別性質，爲公家服務，酌給工資，資額得依其工作效能，按年遞增。

(六)管理處未成立前，難民中已覓有相當職業而不妨礙本地人生活者，應仍准其工作，發給臨時居留執照，每年酌徵居留稅，以補助贍養難民老幼經費。

(七)五年後，此項工作難民，如果品行端正併以勞力所得，確能自立者，應由處彙報，按照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三條之規定，呈由內政部許可入籍，其婦女有嫁中國人者，應按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不在此限。

(八)管理處各項經費，應由省庫支付，不敷時，得由中央擬辦該省各項建設經費內撥助。

(九)此項管理處之存在，以五年爲限，期滿時，於所管理之難民，業經去秀留良，呈請歸化，應造冊報經省府轉令當地縣府接收，以中民待遇。

以上爲處理現時居留新省外籍難民之大要辦法，施行細則，應臨時就當地情形另定，喀什烏什沿邊逃民較少，應由該各處縣政府遵照前項綱要管理，不另設處，至以後逃民，因新

省去年大亂之餘，食糧同一缺乏，想無源源而來之虞，惟一二年後，該省經濟恢復原狀，難免不再逃入，應由省府會同外交特派員與蘇俄領事交涉，商訂切實有效阻止逃民辦法，以免復來。

籌設法院分期計畫

新疆自漢唐以來，開府置州，設都護校尉節度經略使等官，僅以監視各族向背，防止邊患，於其政治法律固未嘗強使從同中國。清代乾隆時，初平西域，北路則分置鎮西迪化吐魯番各廳州縣，隸鎮西道，屬甘肅省，參照內地行省制度，治理新遷之屯戶，其他蒙古哈薩布魯特各族，仍歸其王公及酋長管轄，南疆入城纏民，則歸阿奇木伯克治理之，故司法行政，亦歸阿奇木，監獄則有土牢，處罰則有鞭背斷手各刑，審判悉從其教律習慣，光緒初改建行省，添設阿克蘇喀什噶爾伊塔等三道，置新疆巡撫，並將甘肅之鎮迪道改隸新疆，取銷阿奇木伯克之制，行政司法由府廳州縣兼理，並仿照福建省台灣道之成例，加鎮迪道以按察使銜，管理全疆刑名，綜覈定讞，茲將新疆司法經過狀況，約述如左：

(一)開省之初，部臣不諳地方情形，牽文拘法，強以施行內地之程序，責之新疆，劉錦棠以道路寫遠，言文不同，且新設州縣，事屬草創，襄理乏人，略知例案者，多不願游幕萬里之外，卽由關內招募刑件，大半濫竽充數，驗傷填格，諸多未諳，於各屬案件，只期供情確實，不盡責之爰書，奏准變通辦理，此該省司法之因地制宜，不能與內地相同之情形也。

(二)光緒末葉，清廷厲行新政，改良司法，京內之刑部，易名法部，各行省之按察使改

爲提法使，於是新疆提法使榮霽創辦法政學堂，考選新疆候補正雜人員四十人，並招考久在新省游幕者三十人，本地及客籍之生監三十人共一百名，充當員生，學習法政，聘請日本教習二員，並留日學生張培愷賈晉燮耀南等三人，共同担任教授，三年畢業，奏准由京派員考試，共錄取及格法官十八名，書記二十四名，於宣統三年成立新疆高等審判廳，迪化地方審判廳，迪化初級審判廳，以郭鵬爲高等審判廳長，張培愷爲高等檢察長，賈晉燮耀南爲地方廳檢長，實行新法審檢程序，並設習藝所，以樹模範監獄之基，不准迪化縣知縣受理詞訟，行之數月，漸無具控之人，竟有花落訟庭，草生囹圄氣象，迨新任巡撫袁大化到任，百姓忽紛紛具控鳴冤，始悉新疆人民，智識簡單，厭惡審判程序紛繁，及不辨初地兩廳受理案件輕重之別，舉凡偵察證據，添傳證人，提起公訴一切手續皆非所樂，於是袁撫仍准迪化縣知縣照舊受理民詞，蓋徇民之所願也。旋將各級審判廳，一致廢除，通飭各府廳州縣按照現行新律條文處斷，詳由提法使總覈，此司法改良經過之情形也。

(三)光復之後，廢提法使，設司法籌備處，主管司法，並延攬人才，預備普設審判各廳，惟審時度勢，人種繁雜，各有習俗變更不易，而庫空如洗，又無力以支付法官薪俸，及修造公廨，不得不變通辦理，仍由縣知事兼理司法，民事則訊判後，以兩造具結爲完案，刑事則照新法擬判，造具初判書，分呈都督府司法籌備處本管道，由司法籌備處總核覆判定讞。

罰金之條，前主席楊增新以新疆民人愚懦，如科罰金，不啻爲縣知事開一生財之路，嚴禁援用，十四年各縣設承審員，旋多裁撤，跪訊刑訊，屢令嚴除，雖各縣奉行，尙未一致，而司法之改進，已漸開端。十八年裁司法籌備處，成立新疆高等法院，總覈全省司法，考其實際，人民上訴，仍援楊增新時代舊習，直接呈訴省府，法院所能執行者，唯覆判各縣刑事初判案，及核轉司法計算案耳，內地現行各級審判之制，及訴訟程序，固未嘗推行及於新省，至於拘留所仍前清時之班房，監獄仍前清時之舊牢，感化教育，衛生設備，以經費無著，徒成具文，判決罪犯入獄後，雖有囚糧，典獄者有剋扣之弊，拘留人犯，無人送食，有由縣長自行供給食物者，南路多數縣府習慣，每日縛諸衙署頭門，任其乞討，種種惡習，未能盡述，此該省司法之現狀也。

綜觀以上經過，應知新省司法制度，未能與內地相提並論之主要原因有六：（一）言文習俗不同，（二）人民智識幼稚，（三）地方遼闊，（四）人才缺乏，（五）經費困難，（六）省府干涉司法過當，茲參酌地方情形，擬具分期籌設該省法院及改良司法意見如下：

第一期

（一）依據法院組織立法原則，以二審爲例外之規定。

（甲）迪化省會仍舊設高等法院，審判案件，爲三人合議制。

(乙)各縣政府仍舊兼理司法，代行地方法院職務，並暫兼檢察官，審判案件，爲獨任制。

新省情形特殊，前已略述，訴訟案件，允宜早結，以免人民纏訟之苦，故暫照前探二審制。

(二)高等法院應遵照法院組織法組織之，惟推事及檢察官等，應由司法部選擇曾任法官，確有經驗，而品行端正者，呈請任命，不得仍前由省主席薦任，併厲行職權，不能仍前由省府代行。

新疆以前司法籌備處處長，及現在之高等法院院長以下各官，均係由政府推薦任命，幾成省府屬官，一切覆判案件，以省府之意思爲根據，頗少自主之權，故人民民事刑事上訴，只知有省府，不知有高等法院，兼理司法之縣長，亦只知有省府，高等法院之命令，縣長固未重視，故此後薦任高等法院推事，應由司法行政部主持，民間一切民刑上訴案件，應由省府佈告，直接高等法院，凡向省府上訴者，除控告官吏之事件，一律不予受理，凡關司法行政事件，各縣長有不奉行高等法院之命令者，得請由省府懲戒，庶幾舊習漸除，司法獨立精神，亦可逐漸樹立矣。

(三)仿行巡迴審判制度

新省地方遼闊，由省至伊犁，約長一千六百八十里，至塔城約長一千六百六十五里，至阿爾泰，假道綏來，約長一千八百四十里，至哈密約長一千六百四十五里，至焉耆，約長一千〇二十五里，至阿克蘇，約長二千六百九十五里，至喀什，約長三千九百八十五里，至和闐約長四千三百六十里，與省會高等法院所在地，距離甚遠，凡有第二審案件，頗不便民，而在各處成立高等分院，又爲經費所限，似應由高等法院，選派推事，定期分赴各區，借用各區行政長公署，爲臨時法庭，審判各該區所屬各縣第二審案件，所有收受書狀，蒐集證據等事，可由區公署代行之，新省哈薩及布魯特人民，殺人，有賠償命價之習，償價以馬五百匹爲最多數，偷盜之犯，有盜一賠九之例，其他民刑案件，亦多由其頭目人處理，雖有冤抑，亦不願來城，訴之法庭，因以游牧爲生，遠處深山，正式起訴，諸多不便，而司法者之勢力，亦頗難直達彼族之中，應由高等法院或管轄哈布人民之縣府派人定期分赴各牧場，審理該族民刑案件，重大者，得提歸縣府審訊，除民事酌從習慣外，嚴禁頭目私利刑事案件，有犯必懲，以期漸除欺壓及強暴之風。

以上係第一期法院設置之擬議，關於改良各點，另述如下：

（一）提高法院各級人員待遇

新省紙幣低落，高等法院以下各員及管獄員法警等，薪工既薄，復係紙幣，不足維持生活，應參照整頓吏治計劃內所擬公務員支薪辦法辦理，以安其生活而免舞弊。

(二)由內地考選有經驗之檢驗吏

新省各縣檢驗吏，均由以前件作改充，多係濫竽充數，檢驗屍體，任意填寫，於審判命案，出入甚大，應由司法行政部在內地考選此項人才，分派該省各縣服務，以昭慎重。

(三)改良拘留所及監獄

新省各縣，拘留所及監獄之腐舊，前已述及，若普遍按現代設備辦理，實恐財力不及，應先籌建迪化模範監獄一所，一切仿照內地監獄制度，並參酌當地情形辦理，迪化區附近各縣執行徒刑人犯，均可監禁於此，各縣之拘留所及監獄，就舊有者，酌量改善，應有最低限度之衛生設備，如飲料空氣光線及冬日取暖各端，均求適合，各獄中應設簡單病室，各縣設醫官一人，以診治患病犯人，拘留所中未定案人犯，如無人送食應准由公家支給食糧，不得仍前乞食，監獄中犯人，以前每人每日准發食麵八兩，殊嫌不足，應即酌增，管獄員及法警以前積弊，應由兼理司法之縣長，隨時嚴厲查禁。

(四)禁止非刑

民國以來，屢禁刑訊，雖未完全廢止，然較前清，改善實多，惟有時一二縣長，尙有動

用大刑者，應嚴定懲戒條例，以免輕犯，纏回教律原有斷人手足之規定，但此風早息，惟蒙古王公處置罪人，例用皮鞭有大中小之分，大鞭數十，可斃人命，尙有鎔鉛於犯人兩手心內，使隨血管流入心房而斃之之說，蒙古王公有直轄其人民之權，此項非刑，雖不能由法院禁止，應設法勸導廢除。

(五)變通現行訴訟程序

新疆北路，除蒙哈外，言語相通，南路纏民通中國言文者，固如鳳毛麟角，卽識其本族文字者，亦僅千份之一二，一切規章，頗難使其明瞭，現行各項訴訟程序，在內地僻遠之鄉，尙難通行，況在新省，故宜由迪化高等法院查照地方情形，改訂簡易辦法，以便利人民之訴訟。

(六)由迪化高等法院調查各族教律及習慣，呈由法部另訂新省民事單行法，併准合格之阿訇，參與各縣民事訴訟案件。

此項另於教律問題內舉例說明

(七)養成法官

此項另於養成法官計劃內說明

以上第一期擬辦各項，應於五年內完成。

第二期

(一) 各行政區籌設高等分院

(二) 各縣陸續添設承審員，南路酌用纏人

(三) 酌量於較大之行政區設立模範監獄

第一期擬辦各節，如能推行無礙，則就地養成之法律人才漸多，人民亦漸有法律知識，而五年內促進建設，財源漸闢，故可按上列三項，推擴司法行政之範圍，惟南路參用之纏人承審員，以非本縣籍者為原則。

以上第二期擬行各項，亦限五年，如有困難，仍可延長。

第三期

(一) 各縣設地方法院，但貧瘠之區，得合數縣設一地方法院。

(二) 縣長兼理司法之制，陸續廢止。

(三) 實行改建各大縣拘留所及監獄。

(四) 實行三審制。

一二期司法行政，逐漸改進，十年後，財政充裕，交通亦漸便利，故宜遵照現行法院組織法籌設各級法院，建築各大縣新式拘留所及監獄，小縣只建拘留所，監獄歸併附近大

縣內，以前例外之二審，至此可改三審，以符通例。

以上第三期擬行各項，亦限五年完全，必要時得延長之。

三期計劃，僅就該省情形，略擬大綱，至經費之籌集，人才之選拔，各項施行細則，仍應由司法行政部通盤籌畫，切實核定也。

新疆建設計畫大綱草案

政治

法院

維護教律及養成法官計畫

新疆司法，因民族宗教不同，自難與內地相提並論，且民法有從習慣之條，亦未便強之使同。查纏民習俗，凡有爭訟，先投其鄉老務人（纏名阿克薩哈爾）評議，或訴之村長（于孜巴什）及鄉約（伯克），不服則訴之於其阿訇（司教務者）按其教律判處，或訴之於縣府，縣府受理後，往往對其婚姻遺產制度，不同漢族，無從按律斷決，則仍發交縣城之大阿訇，查照經律評判。例如婚姻，按其風俗，不禁多妻，但至多不得過四妻，夫權甚大，男子隨時可以藉端離婚，妻則非經男子遺棄數年，或屢經虐待，確有憑證者，不能輕言仳離，離後所有財物，不能帶行，妻被離，所生子或女，不及歲者，由妻撫養，男子應按月付給養費，離後必須取得其夫印有指印，而經阿訇蓋摹（即阿訇之印章）之離婚字據，併須經過百日，始得另嫁，離婚後男子如欲與妻復合，須再履行結婚手續，始可重爲夫婦，意在限制人之輕於離合也。其特別者，夫妻發生口角，夫并無離婚決心，以一時氣憤，口說離異三次，夫妻即不能同居，如欲復合，亦須再經阿訇之證明，至其婚嫁年齡，女子十三四，男子十五六，即可嫁娶。又例如遺產，父或母歿後，例請阿訇鄉約老務人等蒞止，查明全部所遺動產及不動產，分作若干股，按股分配，男子所分，倍於女子，出嫁之女，亦可承分其生身父母遺產，出婚之

女已歿，由其子或女承受，此外鄉鄙之區，人民智誠簡陋，租賃借貸，多憑口頭訂定，缺少正當契約，一生爭持，各言其是，無從判定真偽，按其教律，可由被訴人在阿訇前抱經盟誓，以資證明，其有字據者，必由當地阿訇加蓋印摹（銀質圓形間有長方形者）始足爲憑，在文明法律中，爲不可許，而在新疆特殊情形下，一時未便改革，茲爲國家法律，地方教規兼籌并顧計，擬由迪化高等法院，組織教律研究會，由院長充任會長，指定法院所屬精於法律人員，併聘任纏回熟於經典，素有聲望之阿訇爲會員，會中分設兩組：

（一）繙譯組 由熟習經典阿訇，併法院精於法律人員，僱用通譯，將教律詳細譯成國文，同時將現行法律大概，譯成纏文。

（二）編查組 查核譯成教律，關於刑事，仍照我國現行刑律，關於民事，凡現行民法所無者，分類彙編，詳爲註釋，呈報司法院作爲依據，另擬新疆單行民法若干條，頒發施行，以纏文所譯現行法律概略，刊印多分，發各縣轉散民間閱讀，以增纏民法律常識。

新疆單行民法，未經司法院制定以前，所有民事訴訟，仍照現有習慣辦理，前項會中工作，限一年內完成，所需經費，由新省司法臨時經費項下開支，細則另定之。

新省既因宗教言語文字不同，所有抗訴上訴，律師辯護等手續，訟費之擔任，及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之設置，即不能按內地司法制度一律辦理，故於迪化法院未籌設完備以前，暫應按現有規模，設高等法院，附民刑各庭及高等檢察廳於迪化，受理上訴各案，并覆核刑事判書，各縣司法，暫由縣長兼理，各縣阿訇，應分區聘請經學深高大阿訇，考試一次，及格者，始准在縣城大寺中註冊，轉達縣府，認可其在本縣民間契約上蓋摹，及評判民事爭訟事件，此項認可之阿訇，各縣應造具名冊，呈報高等法院及省府備案，此種辦法，非官廳干涉其教，正所以維護其教，蓋纏民中識文字者少，不肖之徒，於經典有一知半解，即冒充阿訇，蓋印摹證，評判爭訟，但求私利，不守經義，於是偽造字據，妄引經律之事，層出不窮，人民受害甚深，官廳自應爲之糾正，以尊其教。

民間民事訴訟，應准先由其鄉之老務人調解，調解不成立，再訴之縣府，縣府受理後，查其情形，得判由縣城註冊正式認可之阿訇，聽取兩造理由，查比經律，呈報縣府，以憑判斷，以前各縣鄉約村長受理詞訟習慣，應嚴厲禁止，同時擬於省城高等法院內，成立法官養成所。

宗旨 訓練合於本省情形之法官，以備逐漸完成司法之獨立。

名稱 新疆高等法院法官養成所。

班次 三班(甲)班專爲司法部考試合格分發新疆之承審人員而設，此項人員，既已學習法律，但令研究纏文及其教律，他族語言習俗，亦同時學習。

(乙)班招收本省有志法律之漢人子弟，或服務法院之低級職員，遵照部定法律專校課程，酌量改訂教授，并習纏文及教律。

(丙)班專收纏哈青年子弟，先授簡易之國語，再教以簡易法律知識，同時併聘阿訇授以經典。

名額 年齡 臨時另定之。

課程 按前述各班所擬授之功課，酌量核定。

年限 甲班一年卒業，乙班三年，丙班四年。

待遇 甲班卒業，分任各大縣承審員，或其他司法機關之法官。

乙班分任非其本籍各小縣承審人員或縣府關於司法之佐治人員。

丙班分任非其本籍各小縣承審員，或縣府關於司法之佐治人員。

乙丙兩班卒業任事之學員得因其勞績經驗，遞升各級法官。

津貼 所中學員，應分別情形，給予津貼，以資鼓勵。

該所詳細規則，由新省高等法院擬呈核准施行。

經
濟

經濟組草案目錄

- (一) 整理賦稅計畫
- (二) 整理省鈔計畫
- (三) 發展商務計畫
- (四) 提倡工業計畫
- (五) 農業建設計畫
- (六) 振興水利及墾殖計畫
- (七) 振興林業計畫
- (八) 開採鑛業計畫
- (九) 地質調查計畫
- (十) 改良畜牧計畫

新疆建設計畫大綱草案

經濟

目錄

二

整理賦稅計畫

新疆設省之初，地方收入，不足供地方之用，由內地各省每年共同協解二百四十二萬兩，以補助該省軍政各費，收支差可相抵。民國成立，各省協餉停止，該省頓失大宗收入，軍政各費，且較前增多，地瘠民貧，無法取益，於是發行紙幣，以爲抵補，紙幣愈多，民生愈困，而歲計愈感不足。今日救濟之策，固應收回紙幣，調濟金融，尤須將各種賦稅，分別整理，廓清積弊，使陋規中飽，悉數歸公，並將鹽稅關稅田賦三項，酌量改革，於不病民之中，增加各項稅率，俾該省收入，足以應付一切，國家補助之款，盡數用於建設，豈惟該省之利，抑亦國家無窮之庥也。茲將該省各項稅收名目與過去歷史，現在狀況，及改革方法，分陳於左：

(一) 新省各稅名稱及過去歷史

查新省賦稅，初無國家地方之分，自民國五年始遵稅法修正原案，畫分該省國地兩稅界別，茲將原列稅目，及其征收方法，分舉於下：

(甲) 國家稅

- 一 正賦糧草 南路上地每畝科糧五升或四升五，草五斤，北路上地，每畝科糧七

升，不另征草，兩路中下各地所科糧草，依次遞減，北路概收本色，南路本折兼征。

二 官租 官地每畝收糧一斗或二斗，亦有收銀一錢五分或五分者。

三 公耗 庚子賠款，新省每年攤認四十萬兩，奏准每糧一石附征耗銀一錢五分，以充此用。

四 園課 庫爾勒吐魯番烏蘇精河等縣，生產蔬果之地。上地一畝，征銀二錢五分，或二錢，中下各地，依次遞減。

五 金課 于聞洛浦兩縣有之，最初月徵金夫課金三分，旋改課金地，上地每畝徵銀八分，中地六分，下地四分，後又改爲民採官收，其間變更甚多。

六 蘆課 官荒生長蘆草，可供織蓆之用者，由人民分段包銷，歲繳蘆課，疏勒莎車等縣有之。

七 水油磨課 南路各縣皆有水磨油磨，用以磨麵榨油，每上磨年收銀四兩，中磨三兩，下磨一兩五錢。

八 水確課 用以去稻穀殼者，一等每確年征二兩，二等以下依次遞減。

九 葡棉稅 吐魯番鄯善產葡萄及棉花，就其產地稅之。

十 棉花地稅 庫車沙雅兩縣產棉，每畝年征銀六錢八分，不再另完糧草。

十一 牙稅 迪化綏來奇台等縣，商家承頒牙帖，照章納稅。

十二 炭稅 迪化阜康鎮西庫車等縣，按車按馱征稅，亦有按斤者。

十三 蠶繭稅 左文襄派員由浙購運桑秧蠶子，並僱織工來新試辦，和洛等縣遂有

是項出產，蠶繭稅，每斤收銀一分。

十四 房租 官產及充公房產，賃收租金。

十五 鹽課 南路遍地皆鹽，隨糧附征鹽課四錢，北路由官運銷，或由商包銷，收

取售價。

十六 統稅 統稅歸商承包，值百抽三，後改值百抽五。

十七 契稅 該省買賣田房，每價一兩收稅三分，官吏有征至七八分者，嗣遵部章

，買契增爲百分之九，典契增爲百分之六。

十八 酒稅 每百斤收稅一兩，後改煙酒稅，分等發照，按每季按等征課。

十九 官款生息 清末辦理自治，由公家借支經費，存店生息，以資支配，自治停

辦，此項息款歸公。

(乙) 地方稅

- 一 二五私耗 南路每糧一石加征耗銀二斗五升，北路每石加收六升，爲征收官吏羨餘，所有一切苛索，一律革除，然征時仍有私征一二斗者，民元各縣行政費，實行支領公費，此項改歸公有。
- 二 畝捐草捐 清末辦理自治調查，北路辦畝捐，每畝收銀二分五，南路辦草捐，每百斤征銀五錢。
- 三 牲稅 馬牛羊均征稅，稅率百分之四。
- 四 油稅 每油百斤征銀二錢或四錢。
- 五 斗秤捐 買賣食糧，每值一兩，收銀三分。
- 六 二五商捐 宣統年間，迪化大火，由公家墊撥三十萬兩，賑卹災戶，經商議決，於統捐內，每百兩加收銀二兩五錢，彌補墊款。
- 七 茶稅 南商每票課銀二百五十兩，厘銀九十三兩六錢，新疆課銀一百兩，晉商每票五千七百兩，新疆課銀一百兩。

以上所列稅目，蔬菓蘆棉以及食糧交易，均有捐課，似嫌苛細。前清之際，各年收入，多無可考，茲將民國二、三、五、三年，收入約數，列表於下，以資比較：

年 度	田 賦	厘金或貨物稅	正雜各稅	正雜各捐	雜 收	入 合 計
民國二年	六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〇
民國三年	九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
民國五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〇

(註)民五田賦，較三年驟增一倍，且為近年所不及，此數恐未準確。

民八民十四兩年，收入總數，均不達民五之數，稅目無甚增損。

(二)現在稅收狀況

民十四年以後，國軍北伐，統一宇內，該省亦值楊增新遇難，金樹仁接替之際，四五年間，稅款收支，未據呈報，民十九年起，該省遵照國府公布國地稅畫分標準，編報各年度預算，其約數如下：

一 國稅收入

年 度	鹽 稅	關 稅	統 稅	消費稅	郵包稅	印花稅	菸酒稅	合 計
十九年度	二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七六六,〇〇〇
二十年度	三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	五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〇

二 地方稅收入

年 度	田 賭	正雜各稅	正雜各捐	行政收入	合 計
十九年度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
二十年度	一、四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〇

如右兩表所列，則三年度間，各年度全省國地稅總收入如左：

年 度	國 稅	省 稅	合 計
十九年度	二、七三六、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〇
二十年度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〇	五、七七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	四、二二七、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〇	七、四四七、〇〇〇

觀右表所列，三年度間，省地方稅收入，無甚增減。二十一年度國稅中鹽稅較上年度增加十五萬元，關稅增加五十四萬元，消費稅增加九十萬元，共計增加一百五十九萬元，二十二年預算迄未造報，或因亂事所致，該省支出，逐年增加，即以二十年度論，收入五百七十餘萬元，支出達三千萬元，收支兩抵，計不敷二千四百萬元之鉅，二十一年度之差額，亦與此相等，若不速予設法補救，豈能長久撐持，國家亦無餘力每年補助如此鉅款，惟有一方面縮減支出，一方面整頓收入，俾求收支適合，縱不能一蹴而及，亦當竭力向此途推進。

(三) 改革辦法

該省國稅中，鹽稅應予改革，關稅專門對俄，應迅訂新商約，改定稅則，消費稅本在停辦之列，該省情形特殊，姑准暫維現狀，印花菸酒酌予整頓。

省稅方面，名目繁多，殊嫌苛細，其收入無多，且覺有重複者，如左列各稅捐，似應分別性質或減或停，以免擾民。

- | | | | |
|--------|--------|--------|---------|
| 一 教育地租 | 二 水磨租 | 三 官水磨租 | 四 洗羊毛租 |
| 五 草湖租 | 六 水碓課 | 七 園地課 | 八 棉花課 |
| 九 棉機水課 | 十 稻地課 | 十一 蘆草課 | 十二 葡棉課 |
| 十三 皮張捐 | 十四 玉山捐 | 十五 炭山捐 | 十六 礮山捐 |
| 十七 石油捐 | 十八 地灘捐 | 十九 畝捐 | 二十 園課附捐 |

田賦一項，收入甚鉅，居省稅中主要部份，應澈底清查登記，剔除積弊，無賦熟田，一律查明升科，則此項收入，比較現在收數，或可增加四五分之一。其餘契稅，牧稅，屠宰稅，亦爲省稅中之大者，同時按照原定章則，力加整頓，增收之數，當亦可觀，茲將改革鹽課，關稅，特稅，田賦意見分析言之：

一、官鹽課

新疆食鹽，產量至富，以種類言，有山鹽、岩鹽、石鹽、青鹽、水晶鹽、之別。北疆產地最著者，有達坂城七角井精河綏來等各鹽池，及塔城境唐朝渠之鹽，鎮西烏蘇等縣，亦有產處，實行官專賣制，設運銷總局於迪化，古城呼圖壁昌吉綏來阜康哈密鎮西各縣設分局，運銷達坂城之鹽，最近年銷約四萬担，收入售價約十五萬元。伊犁區分局，統轄伊甯綏定惠遠博樂霍爾果斯精河烏蘇等支局，運銷精河縣境之鹽，最近年銷約六萬担，收入售價約二十一萬元。塔城行銷唐朝渠鹽，由商承包，年僅繳比額一萬餘元，然其銷鹽數量，當在二萬担之譜。以上北疆全年約共銷鹽十二萬担，售價三十七八萬元。南疆遍地皆鹽，人民就地取食，無法設卡征稅，乃用隨糧帶征之法，每糧一擔，帶征鹽課四錢，全年約收十六萬元，共計全省鹽運鹽課收入約為五十五萬元。此新疆鹽政大概情形也。

觀上所陳，則知新疆鹽政，殊欠條理，鹽款收入，均欠核實，南疆人口倍於北疆，鹽課所入僅及北疆三分之一，年收十六萬元，其中不納課者固多，而每糧一石帶征鹽課四錢，為數似覺太微。今擬整理之法，南疆既遍地皆鹽，無法歸堆歸坨，設卡稽征，只好暫仍舊制，惟帶征鹽課，應先增二錢或三錢，改為每糧一石，帶徵鹽課六七錢似不為多。該省經調查整理後，南疆田賦，可增四分之一，此項帶徵鹽課，

連同加徵及新增田賦，年可得二十七八萬元。

北疆由官專賣，並託商銷，不無散漫，易滋流弊，應先行新鹽法，鹽盡歸坵，就場徵稅，自由貿易。該省無票商引岸種種阻撓，改革極易。查北疆年銷鹽約十二萬擔，變更制度，剔除舊弊，銷額當有增加，該處每擔重量約為三百斤，應照內地各鹽區辦法，改用新秤，每百斤正稅，比照青鹽花鹽蒙鹽減小五角，徵用國幣二元五角，一切附設，磅虧等等，概不附加，藉輕鹽價。包裝式樣，由該省自定，除實在包皮重量應予照加外，不得有一切加耗名目。至每百斤在場售價，須按各產地鹽質，及一切工本，核實擬定，公告有衆。迪化塔城伊犁各區，均有鹽池，每包運費，當屬有限，各運商爲競賣起見，售價當不致過鉅，以原來銷額十二萬担，約合新秤三十六萬担，可征鹽稅九十萬元。比較原征額數，雖多五十萬元，其中鹽價增加者約居半數，剔去官商運售積弊者，亦約半數，固不得謂盡取諸於民也。茲將近三年鹽運鹽課收入及改革所增收入，列表於左：

年 度	官 運	鹽 課	合 計	比較二十一年增收
十 九 年	1131,000	1131,000	355,000	
二 十 年	1131,000	1131,000	355,000	

二十一年	三五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改革後每年收	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二 特種消費稅

特種消費稅，爲變相之厘金，業於二十年四月經

國府明令停辦。惟該省僻處邊陲，軍政各費，均須自籌，姑予暫維現狀，現正力求扶植該省生產，與獎勵內地貨物運新之際，對於現有稅率，絕對不得增加分毫，其有重征苛索之處，應徹查懲處。但對現行包商制度，須力加調查整頓，則稅率雖不增加，稅收或當較近年收入一百七十萬元，約可增多三十萬元之譜。茲將該稅近三年收入數目，列表於左：

十九年	八七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	八四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一、七〇〇、〇〇〇
整頓後每年收入約數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 關稅

新疆與內地隔絕，由川北至喀什，由西安至迪化，均非兩月餘不能達，新綏雖有長

途汽車，每次亦須十三四日之久，最近一年間，僅開三四次，內地商人運貨赴新，不但路途艱阻，且遭土匪之劫掠，駐軍之敲剝，關卡之勒索，貨達新省，資本途費，已超過原價數倍。俄之對新貿易，由國家主持，特設專局，恃土西鐵路之便利，運新貨物，長驅直入，豈內地各個小本營商，復經千迴百折者，所能抵敵。故新疆市場，完全爲俄人佔領，新省人民生活日用之需，無不恃俄人供給，新省所產羊毛皮革棉花肉類等，亦強半輸出於俄，充其原料。

新省關稅，於光緒七年改訂伊犁條約，准俄人在天山南北各處貿易，暫不納稅，殊無關稅之可言，至民九民十，經省長楊增新與蘇俄代表先後訂立局部通商條約，蘇俄承認納稅，始於迪化塔城伊犁喀什等處，陸續設局征收關稅，最初稅率甚輕，十七年後，稅率漸增，收入頗有起色，乃金樹仁於二十年擅與蘇俄秘密締結商約，准許俄人在迪化喀什伊犁塔城阿山各區自由貿易，並得派遣代理人分赴焉耆吐魯番莎車和闐阿克蘇等地自由往來，與商店訂立買賣契約，所課之稅，不得重於課國人者等等。於是關稅失自主之權，收入蒙極大損失。觀歷年關稅收額之逐步增加，則知俄人對新貿易，日趨發展而我國損失益臻嚴重也。

我國關稅自主，早經各國承認，新省物產，全屬原料，日用所需，既全恃俄人供給

，則對於新省進口稅，應採財政關稅主義，飭由駐俄大使，與該政府研究稅則，所謂新俄秘約等，當然取消。按物品性質及需要程度，分別量值，詳析稅目，訂立七級或九級附加稅制，征收進口稅，則新省每年關稅收入，至少可較現在一百九十萬元，增加四倍以上，約得八百萬元。一面趕關內地交通，獎勵國貨運新，是於財政關稅主義之中，亦寓有保護壁壘之意也。

至出口稅則，列強多已廢除，我國對外輸出，亦有不征出口稅者，惟新省情形特殊，所產皮毛棉絲等，均屬出口大宗，俄人自由廉價購運，以充該國工業原料，新省原有之幼稚工業，感受莫大影響，應同時訂立該省出口稅則。以最近年度輸出各物量值計算，出口稅之收入，雖無精確數字可記，爲數當亦不小。茲將近三年關稅收數，及改訂新稅則後，增收之數，列表於左：

十九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一、九八〇、〇〇〇
改訂稅則後每年收入約數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 田賦

新省田賦，錯雜難稽，有有地無稅，有有稅無地，有稅多地少，有稅少地多，經征胥吏，復從中包攬侵蝕，收入愈形短絀，亟需徹底整理，廓除積弊，人民負擔不加，而田賦歲入，當有鉅量之增益也。

整理土地，原應從測量，調查，登記，入手，惟測量清丈本爲內地一般業主所不願，况該省情形特殊，尤以南疆均屬纏回，智識幼稚，語言不同，更應暫緩實行，免滋疑貳。若先辦調查登記，自屬可行，而茲事亦甚重大，應由省府詳訂辦法及表式，遴選精明幹練有農業知識者五六十人，加以訓練，使各別担任一縣，就下列重要諸點，詳細調查。

甲 地主姓名住址及人口、

乙 對於該地所有權、租權、典權、押權、佃權之註明。

丙 該戶所有地之數目及四至。

丁 土地等級。

戊 生產力。

己 他價。

庚 每年繳納正稅、附捐、雜捐、各數目。

以上各項，經分別詳查後，逐一登記，並發給登記證，以保證其產權，每年繳稅期限，及該戶全年應繳稅捐數目，載明證中，使其按照證上所列之數，如期自向縣署完納，以免胥吏包攬。而各戶應繳田賦數目，其中各項附稅附捐總額，不得超過正賦數目，正賦附捐兩項總額，不得超過現在地價百分之一，其超過百分之一者，立予廢止，不及百分之一者，暫維現狀，不得增加。經此清查整理後，未曾納稅之熟地，第一二年只納正稅，免除一切附稅附捐，第三年起，即照普通熟地一律待遇。其有餘地息地，匿而不報者，查出充公。其隨糧帶征之各項附稅雜捐，跡近苛細重複者，應概停止。果能如此切實辦理，南北疆每年田賦收入，至少可較現在一百六十萬元增加四分之一，得四十萬元，每縣登記完畢，應將該縣熟田若干，可墾荒地若干，不能開墾之荒地若干，詳為統計，以為將來墾闢，及測量之根據，並將該縣經濟與農村狀況，一併列入，以供參考，茲將近三年田賦收入，及清查後增收約數，列表於下：

十九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清查後每年增收約數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該省各縣契稅牙稅屠稅牲稅牧稅等，亦稅目中之大者，固無須改變稅率，以增加稅款，然同時若附帶調查，去其積弊，加以整理，可較現在收入總數一百十六萬元，增多五分之一，計二十萬元。各調查員調查時間，除往返路程外，限令兩個月內完竣，其成績優良者，優予獎拔，或以縣長存記，儘先補用，其調查不實及有遺漏隱匿情事者，嚴加懲辦，另行派委覆查，非如此不足以臻完善，各員查畢，呈繳登記清冊，編具報告，並附興舉意見，責成財政廳，彙總審核，將各縣原稅熟田若干？調查後增出若干？每年應收田賦若干？正雜各稅捐中，除將苛細擾民者概予廢止外，各徵若干？詳定辦法，擬具稅單表格，呈請省府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是省地方稅，既經澈底整理，收入固有增加，進一步測量土地，改善農作，實亦基於此矣。

茲將二十一年度該省國地兩稅收入數，及改革後每年收入約數列表於左：

國稅	鹽稅	關稅	消費稅	印花稅	菸酒稅	合計	比較增
二十一年度	510,000	1,220,000	1,200,000	11,000	12,000	5,113,000	
改革後每年收入約數	1,120,000	2,000,000	1,000,000	110,000	110,000	3,340,000元	
省稅	田賦	正雜各稅	正雜各稅	行政收入	合計	比較增	
二十一年度	1,200,000	1,120,000	220,000	500,000	3,140,000		

改革後每年
收入約數

三,000,000

一,三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元

經改革後每年國地兩項收入約數一千六百零三萬五千元，比較二十一年度收入七百四十五萬二千元，實增八百五十八萬三千元，裨益省庫，殊不在小也。

整理省鈔計畫

新省幣制，至爲複雜，經過情形，可分二期：

第一期 開省至民國紀元前止，其間又可分金屬貨幣時期，及紙幣發行時期。

(甲)金屬貨幣時期 光緒初年，新疆設省，爲懷柔遠人，稅課極輕，所有軍費均奏准由各省分認，撥交甘肅藩庫轉解，謂之協餉，計歲協省庫二百四十二萬兩，伊犁將軍所屬三十六萬兩，塔城參贊所屬十四萬兩，多係現銀，故市間流行，以元寶及各種銀鏤銀錠爲主，以兩爲單位，當時新省湘軍居多，銀兩出入，又以湘平爲標準，而元寶等類，重量不一，行使不便，於是鑄造紅錢，以爲之輔。巡撫劉錦棠飭發成本銀一萬兩，設官錢局於迪化，行使紅錢，以四百文抵湘平銀一兩。紅錢係紅銅所鑄，形如普通青銅制錢而略大，一面有漢文光緒通寶字樣，一面爲滿文，紅錢以外，尙有其他輔幣如下：

(一)雅兒錢 銀質，形如內地一角輔幣，而土法鑄造，不甚圓整，每枚約重五分，亦稱天罡，鑄有回文，安集延酋雅合甫，卽阿古柏帕夏，據新時，頗盛行，光緒二十六年尙有，以後漸無。

(二)普兒 紅銅質，形如雅兒錢，重一錢五乃至二錢，準部盛時所通行，據傳上有波

斯文字，乾隆時改鑄滿漢文，重二錢，多流行南路，開省後，已不多見。

(三)銀元 銀質，亦名天罡，計有五錢三錢二錢數種，尙有一兩者一種，則最後所鑄。

(四)制錢 卽內地以前行使之大個制錢，同治回亂以前，通行北路各地，開省後，惟哈密伊犁兩處尙流行，現已不見。

(乙)紙幣發行時期 光緒庚子以前，各省每歲協新之餉，絕少缺欠，財政充裕，當時撫提鎮各標，共兵二萬三千人，歲佔兵餉一百九十餘萬，連同軍裝運費，以協餉開支外，尙有餘數，以補政費之不足。辛丑與聯軍締結和約，各省攤解賠款，新省亦歲認四十萬兩，各省協新之款，漸不足額，嗣復籌辦各項新政，招練新軍，歲入日絀，歲出日增，司庫遂空。於是於光緒三十三年前藩司王樹枏由內地訂印紙幣一百萬兩，以供開支，而資挹注，並整理迪化官錢局，先後復成立阿克蘇喀什伊塔三道大局各一，各府廳州縣，除蒲犁塔羌新平(卽今之尉犁)霍爾果斯四處外，均設分局，共發成本銀一百二十萬兩，六成紙幣，四成現銀，其營業爲匯兌，爲放款，訂有設局章程二十條，匯款及放債章程各六條，意倣銀行之制，以謀流通金融，而增司庫之收入。此時曾鑄金幣，計分一錢二錢兩種，每錢抵紋銀三兩，以補紋銀之不足，惟發行後，均被市間收

存，不易再見，流行不久，即行停鑄。彼時紙幣數少，市間交往，仍以紋銀爲主，輔之者則有下列三種輔幣：

(一)紅錢

(二)銀元 於五錢二錢三錢外，又鑄一兩之天罡。

(三)銅元 初由內地流入，繼由本省做造，每枚抵紅錢四文。

雅兒錢普兒等類，此時已絕跡市間，紙幣兌換紋銀，每百兩須加水五兩乃至十五兩，即紋銀九十五兩或八十五兩，可抵紙幣百兩。此外伊犁將軍前後發行紙幣(俗稱伊帖)二百八十五萬四千兩，印自內地，專行使於伊犁一帶。

以上爲民國以前貨幣情形，已成過去，勿庸詳論。

第二期 民元至現在，其間變遷，亦可按甲、乙、丙、丁、四期分論，以清眉目。

甲期——民元至民四 光復之後，協餉斷絕，本省全年收入，據宣統三年預算，僅一百一十六萬餘兩，而伊新構戰，有軍事於西路，會黨蠭起，戕官吏於南疆，外蒙爲寇，邊防危急，阿爾泰及察罕通古前線，增遣軍隊，伊犁革軍借匯俄商之款五十五萬兩，復由省庫代還，再加遣散伊犁軍隊之費，撥助伊犁鎮邊使之餉，及其他種種善後之款，支出浩繁，無法應付，除陳前藩司續印紙幣二十六萬七千三百兩，楊督增新勢不得已，以石印機

用俄國普通紙料，印製新式紙幣，以救目前，至三年秋，共印行六百二十三萬餘兩，收支不敷，計共虧欠七百餘萬兩。此項新印之幣，人稱之曰新票，亦曰省票，王前藩司發行之幣，流行喀什和闐一帶，喀什道庫，收入有紅錢銅元，足資兌換，收入之數，又佔全省收入總數三分之一強，足抵幣額，久見信用，人稱之曰老票，亦曰喀票，新票印製，既不精良，復乏現款可兌，流行市間，供過於求，喀什外商等拒絕收用，因之新票舊票顯分軒輊，喀什兩區，新票遂不通行。當元二年間，新票四百餘兩，始可換紋銀一百兩，新票三百餘兩，始可匯國幣百元，而舊票百零五兩或十兩，即可換紋銀百兩，匯國幣百元，僅需八十餘兩，新票價既低落，所有北路銀元銅元紅錢，遂爲市間儘量收藏，流行日少，新票票面，雖載明兌換紅錢四百文，實只能兌百文上下。惟省庫征收糧稅，支發薪餉，不分新票舊票，皆一兩作一兩之用，於是喀什一帶稅款，有以省票撥解省庫，於中取巧者，迪化商人，呈繳省票，撥匯喀銀，從中漁利者，而北路商貨之值，則按現計算，向之值銀一兩者，售價竟增至票銀三四倍，民生國計，窮困日深，於是楊督增新督同財政廳，議定辦法，准商民等以新票二兩，呈繳省庫，兌撥喀什道庫舊票一兩，以一兩作喀什道庫解省正款，以一兩爲匯水，作收回新票之款，積有成數，分期銷燬，以期減少新票之數，提高其信用，支出不敷之款，擬另設法，此爲新省紙幣膨脹之始期。

乙期——民四至民七 民國之初，新省財政艱窘，既如上述，楊督增新於發行紙幣暫資救濟外，委派主計員，分往各縣，調查各項陋規，如各縣牲稅等之盈餘，每徵糧一石應加經徵費用二斗五升之私耗，盡提歸公，設立臨時清理財政所，另爲各縣釐定公費，計歲入增多一百餘萬兩，以後復大裁軍額，撙節支出，停印紙幣，以免濫發，至民國五年，收支平衡，新票之價，隨之日增，而六七年間，俄國內亂，俄貨不復進口，新省商人，且乘機運銷各貨於俄境，向之輸入超過輸出者，今適得其反，爲新疆數十年經濟狀況，一大變遷，新票已與現銀無異，行使攜帶，又較紋銀便利，人民樂用，流通之遠，竟入俄邊，在此時間伊犁流行之伊帖，定價每兩抵省票六錢，由省庫陸續收回一百四十萬九千九百餘兩，其餘未收回一百四十四萬四千餘兩，已成新票之輔幣，按六錢在伊犁通行，新伊之幣制，得以統一，此爲新票信用昭著時期。

丙期——民七至民十六 民七以後，俄白黨爲赤軍戰敗，竄入新邊，伊犁塔城阿爾泰各地防務吃緊，增招新兵，留養逃人，資遣敗軍，其間復有白黨巴赫赤竄擾阿爾泰，阿年關夫擾亂古城之役，益以外蒙多事，科布多叛變，設備籌防，軍費大增，新省預算，除民五外，無歲不虧，歲收項下，迭經整頓，雖年有增益，而歲出不敷之數，亦有增無減，計自六年至十年度，由虧欠七十萬升至八十萬，及一百八十八萬元（係以省票按七五折合

非實洋），十一年至十六年度由虧欠二百五十五萬至五百數十萬元，由民元至十六年度止，共積欠四千九百六十三萬九千餘元，加之民國以前積欠之數，約共六千餘萬元，合四千餘萬兩，此項不敷之款，均以紙幣抵補，在此期間，曾由北京財政部印刷局印製較精新幣五百萬兩，（五年訂印八年發行）換兌舊日爛票，復印二錢五分小票，以爲輔幣，蓋銅元紅錢，日見其少，勢需小票，以資找補之用，復印大小喀票，以收前清王藩司所發舊票。自支出大加之後，京印之票，已不敷用，續印則緩不濟急，遂又開印石印之紙幣，省票喀票，大小同時印製，復以二錢五分小票，仍不足以濟找零之窮，更用油布印製一錢之小票，於是紙幣之種類益複雜矣。計分以下數種：

（一）喀什大票一兩

（二）喀什小票二錢五分

（三）省票大票一兩

（四）省票小票二錢五分

（五）油布票一錢

專行使於喀和兩區

行使於迪，焉，伊，塔，阿，及阿爾泰各區

此外阿爾泰前長官及前塔城參贊所發行之阿票塔票，爲數無多，早經收清，不必另述，此時省票價值，每三百餘兩換紋銀一百兩，匯國幣百元，合省票二百六十餘兩，是省票

每兩僅抵現銀百分之三十強，此項價格，民八以還，維持十餘年之久，足以證明，新省新票，除以全省收入及土產輸出額相抵外，百分之六十餘，無準備基金，至省票兌喀票之價，則由每省票二百兩兌喀票百兩，一度降至省票一百七十兩，繼復陸續增至二百六十兩，是喀票之信用，經久未變，蓋喀和兩區收入，足抵喀票流行之額，尤足證明發行紙幣，在經濟原則上，基金充足，始可維持其票面價格。

丁期——民十七至現在，其間又可接三段分析言之：

(一)民十七年七月楊主席增新被刺，金樹仁繼任，整頓關稅契稅，增加統稅牲稅包額，歲入雖增益不少，而同時將原有三師軍隊，擴充至八師之衆，(新省一師，實額不及一旅，僅以提高各軍官地位)軍費一項，至二十年度，已增至二千二百四十九萬五千餘元，復向印度購運新式快槍三千枝，子彈二百萬發，支付九十餘萬元，其他各項，國家地方支出，亦均迭增，於是收支相抵，不敷之數，每年累進，十九年度，計欠二千六百餘萬元，則唯有趕印紙幣，以資彌補，彼時省票喀票，雖較前增發，而地方秩序未亂，商務尙佳，土產大量出口，喀票仍能維持原價，省票匯國幣百元代價，最高亦僅三百餘兩。

(二)二十年哈密事變發生，馬仲英由甘邊入據鎮西，援助纏民，圍攻哈密，臨時軍費，

爲數甚鉅，復向蘇俄訂購子彈飛機等項，所費尤多，以後馬部雖經戰退，而纏民迄未就撫，軍事未息，支出有增無減，唯有晝夜加工趕印紙幣，仍不應急，復印三兩五兩省票喀票以資應付，紙幣信用，從此低落，至二十一年省票四百兩匯喀票百兩，省票由七百兩至一千二百兩匯國幣百元，喀票由一百兩至二百兩匯國幣百元，是年冬，馬仲英部下軍官，復勾結哈纏，潛入鄯善，於是吐魯番叛變，迪化附近西路各縣先後暴動，南疆道阻，全省大亂，金樹仁被逐去位，省票復由一千二百兩至三千兩匯國幣百元，計自金氏主政連前所發紙幣約共二萬萬兩（包括喀票折合省票計算），已入財政恐怖時期矣。

(三)金氏去後，盛世才劉文龍分任督辦主席，馬仲英率隊入新，由古城退據吐魯番哈密一帶，兵連禍結，南路去年一年，未經收復，阿爾泰亦不通聲氣，省政府勢力所及，僅迪伊塔三行政區十餘縣，中間且多遭兵燹，故可言只有支出，毫無收入，需票之數日增，票價因之愈落，據本年六月新省府呈報 行政院之文，紙幣發行之額，已達十二萬萬兩，印幣工料之價，且較票價爲高，近聞復印發五十兩之票，以應急需，而節工料，據八月初迪化通訊，每麥麵百斤，值省票一萬二千兩，大米每斗，值七千兩，票價之低，於此可見，已成破產之勢矣。

就上論列，新省紙幣之濫，財政之危，無以復加。今欲挽救邊局，固在建設，而不由整理紙幣入手，萬端皆屬空談，當此國庫支絀之時，無現款可資協助，勢非發行公債不可，此項公債，在內地發行，抑在新疆本省發行，實爲先決問題，按已往及現勢論，在本省發行，頗多窒礙，請申其說。

(一)新省人民知識，尙在中世紀，且多不通言文，公債性質，民衆一時不易明瞭，本省又無其他銀行，代爲經售，直接發行，勢必攤派，新省大亂之餘，民生凋敝，懷柔遠人，撫字宜先，茲辦善後，第一步即派認公債，在民間必以爲勒捐，殊非收拾人心之道。

(二)新疆省府前辦阜民紡織公司，除官股外，由各縣勸招民股，頭目人等，當時認股若干，退而攤之民衆，一股之款，由數十百人分擔，股票應交何人，股息如何算付，均無辦法，故零星民股迄未付息，即退股亦難，招股已失信用，發行公債，恐復蹈此覆轍。

(三)南疆亂後，舊幣繼續流行，無論其價值如何低落，尙需以之作交易之媒介，非如內地，紙幣以外，同時有現洋流行，今發公債，無現金可收，勢必仍收紙幣，因整理紙幣而發公債，發公債仍收紙幣，紙幣之量，雖暫減少，省庫開支，及還本付息，

復用紙幣，換湯不換藥，何貴多此一舉。

觀以上理由，此項整理紙幣之公債，自難在本省發行，而就新疆形勢論，實全國國防整個問題，非一省單獨問題，際此過渡期間，自應仰賴中央援助，擬由財政部主持，暫先另籌抵押，在內地發行債券，名之曰整理邊防金融公債，俟新省幣制改革後，財政入於正軌，一切收入均成現金，全省各項稅收，自可提供還本付息之用，原則既定，再分論發行公債必要之條件。

(一) 債額 暫定一千二百萬元，仍得於實施時，體察情形，酌量減少，年息定為八厘。

(二) 用途 發行新幣一千二百萬，此項新幣由財政部代印，分一元三元五元三種，專行新疆，其支配方法如下：

(甲) 以六百萬元換收舊幣，新疆幣額，截至本年六月，共約十二萬萬兩，新省府前按每百兩合國幣一元計算，需現洋一千二百萬元，始可收清，現在幣價更低，如按二百兩折匯一元計算，有國幣六百萬元，即可將所有各項舊幣，一律收銷，此項以新兌舊事務，由中央銀行在迪化成立辦事處，一手經理，省外則由各區行政長督飭各縣兌換，將舊幣彙解迪化辦事處，查核銷燬，新幣兌收舊幣之定價（每元合二百兩），應用漢纏蒙哈文字，佈告全省，限一年兌清，逾期舊幣作廢，不再兌收，凡持新

票交辦事處匯款者，由處付給匯票，或用電匯，在天津中央銀行照付國幣，以保證新幣價格，發行之初，或需少數現洋，以資兌換，則莫如購辦新省現在所急需之麥麵茶葉各若干運新，專易新幣，藉昭信用。

(乙)以六百萬元作為發行新幣之基金，而以其幣額專辦生產事業，新幣發行後，改兩作元，南北一律，以前省喀之分，自然消滅，新幣既如現金，以前民間所藏貨幣，如銀元紅錢銅元，當再流出市面，應即收買，改鑄適合以元為單位之輔幣，或有不足，再酌量印行一角二角小票，以資流通。

(三)籌還本息期限 分十年攤還，計每年應還本息約一百二十萬元，按年分兩次抽籤連息償還，此項公債之基金，在新省紙幣未整理以前，暫由財政部另籌抵款，俟新幣發行一年後，收入盡成現金，即以本省全年消費稅(即統稅)作為還本付息專款，按二十一年度新省國家收入項下消費稅共為一百七十萬元，惟因大亂之餘，全省經濟衰敗，此項消費稅，能否如額，未敢預定，然年按一百三十萬元計算，當有盈無絀。

(四)債款之保管 發行公債所得現款，應交天津中央銀行保管，以半數備付迪化匯款，以半數充發行新幣之基金，前已述及。

(五)監理財政 由財政部呈請簡任新疆監理財政員一人，辦事員數名，常駐迪化，其職務如

左：

(一)會同新疆省政府各委員及中央銀行駐新辦事處，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前項指定作為基金之消費稅，此項稅收應按月由各征收機關解交中央銀行辦事處專款存儲，以備支還公債本息，不得挪用。

(二)監視兌收舊幣各項事務，及新幣各項用途，如用途不當，得令辦事處或天津中央銀行，停止支付。

(三)會同省府督促財政廳，整理全省各項收入。

以上發行公債條例，中央銀行駐新辦事處發行新幣兌換舊幣辦事細則，監理財政員公署之組織法，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臨時另定之。

所擬整理新疆省鈔辦法，國家地方，兼籌併顧，尙望能及早實施，俾邊省不至因窮而亡，國防得有鞏固之機，一省之福，亦全國之幸也。

發展商務計畫

新疆商業，自民國二十年後，屢遭變亂，精華損失殆盡，復受外貨之摧殘壓迫，新疆華商，遂更不能支持，倒閉歇業者，佔十之六七，其碩果僅存者，亦惟有歷史悠久之少數商家，拚命掙扎，苟延殘喘耳。

國家與地方之元氣，全視本國商業經濟之盛衰，若商業大權操諸外商，不僅商家之不幸，即農村產物，與政府財力，亦悉感受壟斷與枯窘，是以發展國內商業，即所以抵制外貨，培養國力，况新省民生凋敝已達極點，更有賴於政府之扶助與保護，以恢復其繁榮也。茲將該省商務情形，及發展之計劃，分述之如下。

一 新省已往之商務情形

(一) 華商在新經營商務之情形

在新省北部商業中，昔時佔有最大勢力者，為山西幫。新疆全省商業，按地域與種族別之，有山西幫，平津幫，纏回幫（新省本地之漢商，為數甚少）。自清季左宗棠平定新疆後，山西幫即相率前往，其經營事業之重大者為票號（即匯兌莊）及茶莊（新省茶葉銷數甚巨），因其資本雄厚，故握有新省商業之大權。繼晉商而業茶莊者則有湖南之乾益昇，其次為平津幫

，販運粗細雜貨，自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協餉斷絕，山西幫之匯兌莊，遂無事可作，相繼收束，南商茶莊亦受匯兌莊收束之影響，日漸衰微，是以平津幫在近二十餘年中，遂駕山西幫而上之，執新省商業之牛耳，計新商二百四十餘家中，平津幫幾佔十分之六。

南疆及伊犁一帶，商業大權，則在纏商掌握，若就全省商業資本，統計而比較之，則纏商資本，較山西幫平津幫爲尤雄厚，新省本地之漢商，不過數家而已。蓋纏商富有冒險精神，近二十年來，經營商業，有長足之進展，內而天津四川，外而印度各部，均有相當根基，紐約倫敦間，亦常有貿易來往。至山西與平津之商人，在新疆雖有悠久歷史，能博得厚利，惜其不能打破鄉土觀念，缺乏冒險精神，均抱發財還家主義，自覺可以溫飽，即回家納福，遂將商業收束，此亦日趨衰落之一大原因也。

(二) 新疆與內地貿易之情形

新疆在未發生事變以前，及歐戰與蘇俄發生革命之時期，有許多內地貨物，輸入新疆，俄國，同時新省土產，向銷俄國者，多轉輸內地，據英國駐喀什領事之報告，謂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內，新疆運至中國內地銷售之狐狸皮、兔獾皮、熊皮、猢猻皮、灰鼠皮、山羊皮、綿羊皮、狼皮、犬皮、牛皮、馬尾、羚羊角、萍蓉、枸杞、貝母、葡萄乾、杏乾、哈密瓜乾、沙金、駝絨、駝毛、羊毛等物，其價值約七十三萬盧布。由內地運往新疆之

貨物，如茶，（兩湖所產之米茶，二四磚茶，三九磚茶，大茶，紅茶）菸，（山西魁生菸草，祥生菸草，日本菸草，天生煙草）曲綢，（爲綢緞之一種有河南產，山東省周村、王村、長邑等處之產者）斜紋布，（爲雲齋織，有三兔牌貓鷹牌）粗洋布，土布，（山東塞子產，正定大布）紙、火柴、砂糖、磁器、銅鐵器，及各種雜貨等，約值一百九十餘萬盧布，此外尚有許多貨物，經過綏遠轉運天津以出口者，茲將新綏公司，根據民國十九至二十一年間駝運時代，新疆運經內地之物產，及由內地運往新疆貨物之調查，表列如左：

（甲）新疆運經內地之物產

子、新疆主要產物每年中運至綏遠轉天津出口數額 適於汽車轉運者

產物名稱	數	單量	價		總重	備註
			元	角分		
羊腸子	三、〇〇〇、〇〇〇根	八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此就已往交通未便時之調查如汽車通行後第一年中至少可增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產量
羊荏皮	一五〇、〇〇〇張	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庫車黑羔皮	六四、〇〇〇張	三、五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古城黑羔皮	二〇、〇〇〇張	一、三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油漢獺皮	四五〇、〇〇〇張	九〇	四〇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狐皮	三〇、〇〇〇張	九、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狼皮	四、〇〇〇張	一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貂皮	三〇〇張	四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二八〇
掃雪皮	七〇〇張	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七〇
灰鼠皮	三〇、〇〇〇張	八〇	二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狡狡皮	一、二〇〇張	一八、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九八〇
野獾子皮	二五、〇〇〇張	一、五〇〇	三七、〇〇〇	九〇〇
野猴子皮	三、〇〇〇張	五〇	一、五〇〇	九二〇
狐腿子	二二、〇〇〇對	八〇	一七、六〇〇	一、〇〇〇
鹿茸	四、〇〇〇斤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羚羊角	四五〇斤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四五〇
總計十六種			四、六一六、七〇〇	五六四、三〇〇

丑、新疆主要產物每年中用駱駝運至綏遠轉天津出口之數量

物產名稱	數	量	單價 元角分	總價	總重	備註
馬鬃馬尾	一二〇、〇〇〇	斤	七〇	八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以華斤為單位
巴哈白羊皮	四五、〇〇〇	張	九〇	四〇、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	
庫車白羔皮	三〇、〇〇〇	張	八〇	二四、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	

古城白羔皮	二二,〇〇〇張	六〇	一三,二〇〇	三一,〇〇〇
哈薩紅羔皮	六四,〇〇〇張	四〇	三五,六〇〇	四三,〇〇〇
青山羊皮	二,五〇〇張	一,〇〇	二,五〇〇	七,〇〇〇
山羊板皮	一四,〇〇〇張	三〇	四,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狗皮	三,〇〇〇張	一,七〇	五,一〇〇	七,二〇〇
駝毛	二五〇,〇〇〇斤	五〇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美種棉花	二二〇,〇〇〇斤	三〇	六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白羊毛	八二〇,〇〇〇斤	二〇	一六四,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雜羊毛	一,一五〇,〇〇〇斤	一五	一七二,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乾鹿角	四,〇〇〇斤	五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葡萄乾	一八〇,〇〇〇斤	三〇	五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貝母	六五,〇〇〇斤	二〇	一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枸杞	一三,〇〇〇斤	四〇	五,二〇〇	一三,〇〇〇
蘑菇	二〇,〇〇〇張	九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白宰羊皮	二四,〇〇〇張	一,四〇	三三,六〇〇	六五,五〇〇
總計			八五二,四〇〇	三,〇八九,二〇〇

(註)上列各數量，係根據十九，二十，二十一，三年中市況最不景氣期間之調查，查貝

母，枸杞，蘑菇，三項在十六十七兩年中為最暢旺時期，其輸出額，曾超過現在之十倍以上，嗣因各埠景况日漸衰微，市價低落，銷路停滯以致一落千丈。他如皮毛，棉花，葡萄乾等每年輸出綏遠一帶之數量，較前則減少百分之八十以上，其與年來到處之發生經濟恐慌，物價低落，出口停滯，固屬不無影響，但其最大緣因，則以蘇俄利用土西鐵路完成之便，為大量之吸收與侵略所致。

(乙) 由內地運往新疆之主要貨物
子、適於汽車輸運貨物之數額

物品名稱	數	單價		總價	總重		備註
		(加稅運費在內) 元	價		(以華斤為單位) 斤	量	
捲煙	二、〇〇〇箱	三八〇		七六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每箱一百四十條每條二百五十支其出品中英美公司佔十之七南洋公司佔十之三
上等呢絨	八〇件	八六〇		六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中等呢絨	六五件	五五〇		三五、七五〇	八、四五〇		
普通綢緞	一一〇〇件	一、〇五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次種綢緞	一六〇件	六一〇		九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蔴絲疋頭	六二〇件	四六〇		二八五、二〇〇	八〇、六〇〇		
棉料絨呢	三〇〇件	三一〇		九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中等西藥成品	四〇件	七九〇	三一、六〇〇	五、二〇〇
國產丸散	五二件	五四〇	二八、〇八〇	六、七六〇
普通文具	一〇件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
皮件成品	二〇件	三四〇	六、八〇〇	二、六〇〇
鞋帽服着品	二二〇件	四五〇	九九、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
中等化粧品	三〇件	四七〇	一四、一〇〇	三、九〇〇
書籍印刷品	四〇〇箱	一五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毛線及成品	二〇箱	五二〇	一〇、四〇〇	二、六〇〇
絲線及成品	一二箱	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一、五六〇
總計	四、一四九箱 件		一、七二四、一三〇	五四三、三七〇

丑、適於駝運貨物之數額

米	四、〇〇〇件	一一五	四六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心茶	一、六〇〇件	一三〇	二〇八、〇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紅茶	二、五〇〇件	七八	一九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龍井香片茶	二〇件	一六〇	三、二〇〇	二、六〇〇
普洱茶	一三件	二〇四	二、六五二	一、六九〇

新疆建設計畫大綱草案

濟經

商業 七

新疆建設計畫大綱草案 濟經

商業 八

漢煙	一二〇件	五六	六、七二〇	一五、六〇〇
次等捲煙	二〇〇件	二一〇	四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青籃市布	六〇件	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七、八〇〇
粗細藥材	二五〇件	一一〇	二七、五〇〇	二九、二五〇
次等丸散	三〇件	二六〇	七、八〇〇	三、九〇〇
次等西藥成品	七〇件	三〇五	二一、三五〇	九、一〇〇
次等化粧品	五〇件	二八五	一四、二五〇	六、五〇〇
油墨顏料	一〇件	一二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各種粗細五金	一二件	一八〇	二、一六〇	一、五六〇
各種海味	二〇件	二〇五	四、一〇〇	二、六〇〇
細紙張	三二件	一〇〇	三、二〇〇	四、一六〇
國產細瓷	一二件	一三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國產筆墨	二〇件	二二五	四、五〇〇	二、六〇〇
國產陳設品	一六件	一四〇	二、二四〇	二、〇八〇
其他	三〇件	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
總計	九、〇六五件		一、〇二二、四三二	一、二一七、七〇〇

綜上以汽車駱駝兩種運輸之貨物內，其數量除捲煙、茶葉、呢絨、綢緞、書籍、國產藥

品等，與已往每年中比較，尙無甚出入，其他各貨，因受蘇俄貨之排擠，則有減落至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此外如煤油，汽油，洋油，燭，火柴，砂糖，鋼鐵，五金，棉料，布，平布，瓷器，玻璃等，此種銷額，值價年達數千萬之大宗貨物，今已完全由蘇俄貨取而代之，於此可見蘇俄之經濟侵略，在我新疆者爲如何也。

(三) 新疆對外貿易情形

(子) 輸出方面

甲、新疆輸出蘇俄之主要原料

新疆地域廣大，人口稀少，其主要產業，爲農業與牧畜，礦物亦埋藏甚富，金，石炭，鐵，玉，鹽等雖均有之，但多未開採，農產物有米，麥，果實，棉花，生絲等，畜產有家畜，肉類，羊毛，羊皮及其他皮革等，因本省工業不振，以致將許多豐富原料供給外國，就以輸至蘇俄者爲最多，約佔百分之八十；其他則輸至中國本部，阿富汗及印度方面，下表即最近十年間對蘇俄的主要商品輸出統計。

新疆對蘇俄輸出統計表(單位千盧布)

年	度	羊	毛	山	羊	毛	棉	花	生	絲	家	畜	皮	革	細	毛	皮
一九二三	—	二四	一、二九					三三				一、〇四一			五三		七四九

一九二四——二五	一、九一五	一三七	一、九一三	二四〇	八八
一九二五——二六	三、四一一	一、五七七	三、〇七七	五〇四	一、三一九
一九二六——二七	五、六二六	二、四五五	一九	二、〇五四	一〇四
一九二七——二八	六、五〇四	二、七二四	九九	二、一三二	一八七
一九二八——二九	七、四一五	一、九二七	二、三三九	三三一	一、五〇一
一九二九——三〇	七、九六七	二、〇九〇	一、九五九	一、四四九	二、七五一
					一〇〇
					七三

除上表所列以外，對蘇俄之輸出，尙有頭髮，猪鬃，獸腸，糧食及毛毯等，幾全部皆爲原料品，各種輸出品中最重要者，當推羊毛，故牧畜業爲新疆經濟之主要基礎，居民中從事牧畜者，約佔四分之一，全省羊數約一千三百萬頭，羊毛年產額，約一百二十萬担，其大部係輸入蘇俄，一九一三年對俄羊毛輸出額約四千八百噸，一九三〇年增加至六千五百噸以上，約佔東方諸國輸入蘇俄羊毛總額三分之一，自其品質而言，產於庫車，和闐兩地者爲最良，但其所產俱爲粗種，僅能用之於製造毛毯及毛線。蘇俄收買羊毛，多由塔爾巴哈台及其他商業中心地之蘇俄公司或分公司向該地商人收集，但亦有代理人至鄉下收集者，在後者之場合，代理人獲得百分之十或二十之利益而轉售於公司，羊毛於輸出之前，須經過洗濯，揀選及包裝等手續。

棉花亦爲新疆主要農產物，產地以吐魯番，鄯善爲最佳，庫車，和闐次之，伊犁，綏來一帶，亦適於種棉，全省棉產額，約二千五百萬噸至三千萬噸之多，種類分安集延種及美國種，後者品質柔軟而色白，優於前者，近年蘇俄紡織業甚形發達，其結果，棉花之需要亦日增，新疆舊種，已多數改良爲美國種，此係爲適合蘇俄之需要而起，棉花之輸出，亦以蘇俄爲多，其大多數均經由烏蘇而輸送至蘇俄內地，惟戰後比較戰前稍呈衰退狀態，一九一三年對俄棉花輸出總額，計達五千三百噸；而在戰後即輸出最盛之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中，亦不過三千一百噸。考其原因：當大戰及蘇俄革命之時，新疆棉花，因失其銷路，棉田面積亦因此縮小；同時，新疆亦產紡織品 *Mats* 布，中民麻布及 *Chok ran* 毛布之製造，亦相當進步，本地棉花消費量亦漸增加，因而棉花輸出量，較戰前減少。

新疆南部之和闐莎車疏勒一帶，產生絲甚豐，喀什噶爾養蠶亦盛，蠶種多由蘇俄輸入，生絲大部分係輸出至蘇俄及印度，但對蘇俄輸出，戰後即形衰落，在革命前，對蘇俄輸出額，不下六七百萬盧布；而革命後，則有一落千丈之感，最近雖有恢復之徵兆，惟在輸出最多之一九三〇年，亦未上一百四十餘萬盧布，現蘇俄方面，對於供給新疆蠶種，正在加以科學之研究，以求絲質之改良。

新疆牧畜發達之結果，毛皮的產出，甚形豐富，毛皮種類有羊皮，馬皮，紅狐皮，黑狐

皮，大野貓皮，狼皮，鼬皮，及銀鼠皮等，在一九二七年以前，爲對蘇俄細毛皮輸出最盛之年，約一千五百餘噸，價值一百八十餘萬盧布，近年新疆細毛皮，大部向中國內地輸入，以轉售於歐美商人；而對於蘇俄輸出量則漸形減少，在一九三〇年，僅七萬盧布而已。

新疆向蘇俄輸出之家畜亦頗多，其輸出家畜，係供蘇俄中部及西北部地方之需要，一九三〇年對俄家畜輸出額，計一萬二千七百餘噸，在一九三一年，約輸出羊三十萬頭，牛二萬七千餘頭，此項輸出，亦爲新疆對蘇俄大宗輸出之一。

此外，新疆米糧，亦多售於蘇俄邊境地方，獸腸，馬鬃，及豬鬃等，一部分輸入蘇俄，一部分輸入西歐各國，又喀什噶爾之絹織物，所謂「霞夷」及和闐一帶所產之羊毛毯等，輸入蘇俄者亦不少。

新疆土貨之販賣地，除蘇俄以外，雖尙有印度及阿富汗各地，然其吸收力，遠不及蘇俄，據英國駐喀什領事報告，一九二七年新疆之輸出貿易，對蘇俄爲一千三百餘萬盧布，對印度爲二百八十一萬餘盧布，對阿富汗爲五十四萬七千餘盧布。

乙、新疆輸至印度之主要商品

黃銅，銅，毛製器，蘇俄金銀貨，馬，小馬，金，鑄貨，綿布，生絲，氈，毯，羊毛，皮革，驢，硬玉等。

丙、新疆輸至阿富汗之主要商品

綿布，羊毛氈，馬，磁器，絨氈，騾，和闐絹絲等。

(丑)輸入方面

甲、蘇俄輸入新疆之主要商品

新省因商業過於幼稚，故大量原料，皆整個輸出，而日常需要之物品，則非仰給於省外之供給不可，就中以蘇俄所供給者為最多。在歐戰以前，蘇俄商品，充滿新疆市場，其中以綿布，砂糖，鐵金屬器具，木器，石油，火柴，化學品等為最多，大戰後，雖一時曾呈停頓之態，但為期極短，近已漸次恢復。茲將蘇俄商品輸入狀況，列表如下：

蘇俄貨物輸入新疆統計表(單位千盧布)

年	度	棉布類	砂糖	金屬及其製品	磁器及玻璃器	石油	火柴	茶葉
一九二四	—	二五	一、五三六	二八三	四五	四二	三四	三
一九二五	—	二六	四、〇六四	六三三	五〇八	一五八	一四一	三三三
一九二六	—	二七	六、六九一	八五一	八五四	四二九	七二	二一一
一九二七	—	二八	七、〇四一	六一二	一、〇六五	二九〇	一九九	一九三
一九二八	—	二九	一〇、〇〇八	一、五五六	一、六八三	三八三	三二二	一四七

一九二九——三〇	九、二八五	一、六五三	一、四七二	四四九	三	六九	四七
一九三二	一一、三六六	九七八	一四二	九六			

此外，香料及前表以外之各種日用品等，亦蘇俄輸入貨物中之主要者。

前記各種輸入品中，以綿布類為最重要，一九三二年棉布類輸入額，佔輸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一又五，大戰前棉貨主要供給者，為莫斯科製造家摩洛作夫 (Mорозов) 及西巴愛夫 (Алпайет)，彼等善迎合新疆人之嗜好，特製一種稱為「拓列巴」(Далеба) 之綿布，以廉價販賣，且又品質堅韌，此項綿布，在新疆市場上，占極大勢力，此外綿法繭絨，西洋縐子，印花綿布，亦有相當勢力，但在大戰時曾受一時的頓挫，代之以興者，則為中國貨與日本貨，近年來蘇俄棉布又侵入新疆市場，漸又恢復以前之壟斷勢力。

精糖亦為蘇俄大宗輸入貨物，一九一三年由俄國輸入精糖總額計七百五十噸，自一九二三年來，歲有增加，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度計達二千九百噸，一九三二年雖減至一千七百噸，但仍較戰前平均數值為多。

金屬及其製品之輸入，在一九一三為一千六百噸，自一九二四年——二五年度起，逐年增加，至一九二八——二九年度，竟達三千六百餘噸之多，在新疆市場中除蘇俄商品以外，亦有不少數德國商品，如刀，鋏及小刀等，在喀什噶爾地方，亦有印度商品，惟蓋屋用之白鐵及鍊

鐵，則均由蘇俄輸入。

石油輸入，在帝俄時代——一九一三年——不過三百九十噸，但自蘇俄實行五年計劃後，突增三倍，現新疆石油市場，已完全爲蘇俄所獨佔，惟新疆之以石油爲燃料者，只限於都市，故販路之擴張，尙不能爲其所欲爲，目下蘇俄正廉價販賣石油燈，宣傳發展，以迪化，喀什噶爾兩地爲中心的汽車運輸，及歐亞航空公司，需要汽油甚多，現在輸入量，已達戰前之十倍，故石油汽油將來之發展，實難加以預測。

此外，蘇俄之磁器，玻璃，火柴，煙草，皮靴，文具等，亦佔有相當重要地位，輸入額現正逐年增加。

由上所述，我人已知蘇俄商品在新疆市場之發展狀況。除蘇俄商品之外，尙有中國本部商品與由中國各地轉運輸入之日貨或歐美貨，以及由印度方面輸入之印度貨，惟均遠不及蘇俄之勢力。據英國駐喀什領事報告，一九二七——二八年度各國對新疆的輸入，有如下列：
由蘇俄輸入一千六十萬盧布，由印度輸入一百一十八萬盧布，由阿富汗輸入約八十三萬盧布。

乙、印度輸入新疆之主要商品

歐洲棉布，顏料，天鵝絨，獸皮，印度產絲織物，革製品，歐洲產真珠，香料，印度紅

茶，歐洲產毛織物等。

丙、阿富汗輸入新疆之主要商品

阿片，山羊肚皮，馬皮，狐皮，山貓皮，外國杏仁等

(寅)蘇俄在新商務之趨勢

新疆因與俄領接壤，故與俄國之通商關係發生最早，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間，或更此以前，俄國商人，已與新疆人開始貿易，其後因俄國在中央亞細亞方面伸張勢力，及帝俄政府積極獎勵邊境貿易，新俄間商務遂日見發展，在世界大戰以前，新疆輸入貨物，幾全部經俄國商人之手，一九一三年由俄國輸入新疆貨物總值，約八百四十餘萬盧布；由新疆輸入俄國貨物總值，約九百八十餘萬盧布，對俄貿易之主要市場，爲伊犁，迪化，塔城，喀什等與俄領接近地方，但自一九一四年大戰勃發之後，新俄間之貿易，比較略爲減少；尤以在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發生之時，新俄間貿易，更受莫大打擊，加以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二年之間，新疆當局對俄貿易採封鎖政策，中俄兩國商人間，雖仍不免暗中交易，但貿易總額，自不能不減，至一九二三年，始漸入轉換期，然其數仍極少，對俄輸出，乃不及一九一三年之百分之三十一，而由俄國輸入新疆貨物總額，不及一九一三年之百分之五，在此新俄貿易中落時期，吾人應注意者爲新疆對中國內地各商埠如上海，天津，哈爾濱間之貿易，有相當

之發展，而此時新疆市場，亦始有歐美貨物出售，一九二二年由中國各地輸至迪化之商品，有中國工業品，生絲，糕餅，衣服，香煙顏料，火柴及其他日用品等，由迪化輸至中國內地者，僅皮貨一項，亦有四十八萬餘兩之多，中國本部對新疆貿易之增加趨勢，直至一九二五年上半年止，尙稱順調，無何等變化，一九二四年由中國各地輸入新疆之貨物，計四百三十萬兩，由新疆輸入中國各地者計一百四十萬兩，在數量上誠不如蘇俄，然其地位則蒸蒸日上。

至一九二六年，貿易趨勢大變，蘇俄之生產，自一九二五年以來，漸入恢復期，遂以捲土重來之勢，再向新疆猛進，賴運輸之便利，顯示發展迅速之態，反之，中國內地對新貿易，爲蘇俄所壓迫而一落千丈，歐美方面之活動亦至是停止，由是新疆市場，幾全爲蘇俄所壟斷，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間由新疆輸入蘇俄之貨物已超過戰前，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間由蘇俄輸入新疆之貨物，亦超過戰前數字。蘇俄自一九二九年開始實行五年計劃以來，新俄貿易，更有飛躍之發展，一九三二年蘇俄輸入新疆之貨物總額，較一九一三年增加百分之八十六；而新疆對蘇俄輸出額，則增加百分之二十四，茲將一九一三年以後新疆對蘇俄之貿易統計列後：

新疆對蘇俄之貿易統計表（蘇俄海關公佈）
（單位千盧布）

年	次	輸 入	輸 出	總 額	出 入 超
一九一三		八、四二七	九、八四六	一八、二七三	出超 一、四一九
一九二三——二四		四一八	三、〇一五	三、四三三	出超 二、三九七
一九二四——二五		二、六一一	四、五三五	七、一四六	出超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二六		六、〇九一	一〇、三三一	一六、四二三	出超 四、二三九
一九二六——二七		一〇、二三二	一一、七五四	二一、九八六	出超 一、五二二
一九二七——二八		一〇、六四七	一三、五二八	二四、二〇二	出超 二、八八一
一九二八——二九		一六、〇五一	一三、七七八	二九、八二九	入超 二、二七三
一九二九——三〇		一五、二一六	一六、七三一	三一、九四七	出超 一、五一五
一九三〇		一三、九五四	一〇、二二二	二四、一六六	入超 三、七四二
一九三二		一五、六九八	一二、三〇五	二八、〇〇三	入超 三、三九三

二 新疆商務之危機

(一) 受蘇俄之壟斷

由上所述，新疆雖與中國內地，印度，阿富汗，德，美，日本諸國直接間接均有商業經濟之往來，然爲量甚少，均不如蘇俄勢力之偉大。蘇俄一方憑藉其地理之優勢，土西鐵路之便利，國營資本之雄厚，新蘇秘約之優惠，一方利用我新疆內部之變亂，東路交通之阻塞，

遂實行其傾銷主義，使新省原有之小商倒閉，大商凋衰，臨於破產，同時以政府之力量設有新疆貿易公司，其輸入輸出，均由蘇俄政府統制之，新疆商民售原料於蘇俄代理商時，其貨價及匯兌價格均由俄商規定，往往故意將價格降低，從中取利。至於貨價之交付，一小部分爲新疆本地之紙幣，其他一部分則強制賣者收受蘇俄之貨物，然此類貨物，亦非二三月後，不能現交，所交之貨物，又不必一定爲賣者所需要，且蘇俄商品之價格，常有變動，因此新商所受之損害，更屬重大。最近因新疆濫發之紙幣日多，價格日趨低廉，新疆境內除此紙幣外，更無他種貨幣可以代替，故蘇俄商人遂不收受新疆之紙幣，乃採以貨易貨之方法，蘇俄以供給者之地位，與新疆之需求者交易貨物，則蘇俄所得利益之多，與新商所受損失之大，更屬明顯矣。

(二) 與國內斷絕往來

考內地與新疆交易途徑，可分東北二路，北路卽由新疆經外蒙大草地至綏遠之路，東路爲與哈密，玉門，蘭州，而達西安之路，然商運所經，多由北路，自清季左宗棠平亂以後，數十年來交通狀態未起變化，亦未經中斷，唯民國十年至十一年，外蒙變起，沿途設局徵收過境重稅，駱駝隊不堪其苦，遂多改道他往，因此大草地之路不通者爲時二載，大草地既難通行，商人於無辦法中，集資另尋內蒙小草地之路，卽由新疆經甘肅阿拉善內蒙小草地，以

達綏遠，嗣遂往來於此途，成爲商連上最要途徑，至二十年新變驟起，往來於新綏與天津間之商貨，兩次被外蒙沒收，二次爲新邊土匪搶掠，損失總數在五百萬元以上，因此小草地交通，亦爲斷絕，新疆與內地之商業，乃完全停頓，損失至鉅，屯積貨物，輸入輸出兩項，總計達千五百萬元之數，商人遭此意外之損失，金融更難周轉，因之小資本之商號多數倒閉，其有歷史之少數商家，亦僅苟延殘喘而已。

新疆商業，既因內地交通斷絕而受重大之虧損，又因蘇俄傾銷政策之侵略而破產，其幸存數家，危險狀態，已達極點，同時蘇俄既壟斷我商務，復操縱我經濟，政府若不亟謀補救，恢復內地商運，抵制蘇俄侵略，則國防重鎮，寶藏富區，將非我有矣。

三 發展新疆商務之計劃

根據上述新疆商務之實況，吾人欲泯新疆商務之危機，並圖將來之發展，一方應抵制蘇俄對新經濟上之侵略，一方應恢復新疆與內地之商運，同時亦惟有恢復內地與新疆之商運後，方可以抵制蘇俄之壟斷商務，惟欲恢復內地商運，必先便利新疆與內地交通，減免沿途之稅捐，保護貨物之運輸，取締官民之爭利，獎勵華僑之投資，至於抵制蘇俄侵略，則除恢復內地商運而外，尚須修改稅則，廢除祕約，統制經濟，設立對俄貿易公司，以國家之力量，與之周旋，方能轉危爲安，徐圖發展也，茲分述之如下：

(一)發展內地商運

欲期新疆土貨之能暢銷內地，內地貨物亦可暢銷新省，首應興辦交通事業，以資便利。交通效率，以鐵路爲最大，公路次之，駝馬路之運輸更次之。惟鐵路需款較鉅，公路則較爲輕而易舉，以目前新局之危急言，自應修築由西安到伊犁之鐵道庶可一勞永逸，收最大之成效，萬一經濟力量不足，亦應先將公路修好，以便運輸。

(甲)發展交通

子、完成西安至伊犁之鐵路 隴海鐵路，本以蘭州爲終點，現在僅修至西安，由西安至伊犁，中間經過平涼，蘭州，酒泉，安西，哈密，奇台，迪化，等重要城市，長凡六千五百餘里，平涼爲甘肅農產物集散之地，蘭州爲西北之樞紐，甘肅之省會，酒泉爲甘，蒙，新，藏，青海，等地之貿易中心，哈密乃新疆之咽喉要道，奇台爲北疆之商業重鎮，迪化爲新疆省會所在，至於伊犁，爲西北門戶，中俄通商孔道，更爲重要，此路完成，不僅商運暢通，恢復舊觀，且可利用沿途富源，發展經濟。

丑、恢復新綏汽車運輸 自新綏長途汽車公司成立後，由新疆沿甘邊蒙古地以至綏遠，僅需十餘日，實開西北商運之新紀元，惟甫經開車，卽遇新變，匪徒四出，交通阻塞，按此路多天然公路，祇須地方當局，予以便利，卽可暢行無阻，流通貨物，應由中央以有效之方

法，令各地當局，准許新綏汽車公司，恢復通車，並由政府給與該公司以物質上及事實上之援助，俾通車早日實現。此路如通，則原有各種運輸，（駱駝隊等）亦可相繼而行，新疆與內地各項屯積之貨物，因以得流入內地，易為現金，同時新省金融活動，購買力增加，內地商人，亦可源源赴新，經營商務。

寅、整理甘新公路 甘新之間，舊有驛道，乃由蘭州至新疆之交通大道，即舊時之官道，由蘭州路，經肅州出嘉峪關猩猩峽，過哈密，瞭墩，七角井，木壘河古城子，以達迪化，原為三個十八馬站，計最快亦需五十餘日，現由蘭州至西安，已通汽車，五日可達，蘭州至迪化，其間雖不免山嶺石峽，然許多地方經當地駐軍之修理，亦可勉強通行汽車，應由中央撥款，切實整理修築，俾天晴天雨運貨汽車，均能通行無阻，則新省貨物進關以後，可與隴海鐵路啣接，運至東南各省，京滬武漢一帶暢銷矣。

（乙）減免沿途稅捐

新綏汽車與甘新公路，通暢之後，政府尙應將各項稅捐特別減輕，以示體恤商艱，鼓勵往來，至若沿途設卡，非法徵收，更應嚴為制止，以便商運。茲以新綏一路而言，兩地稅額，向有定章，商人照繳，從無怨言，但近七八年以來，途中經過之地，如二里子河，拐子河，鄯旦廟一帶，均有稅卡之設，此種稅卡，並非由於各省財廳之規定，多由於沿邊稅卡，私

自前往分設者，其名爲過路稅卡，抽收稅捐，並無定率，亦無章程，對於商貨，任意作價，任意徵收，商人如無現款繳納，卽行扣貨作抵，對於貨價，抽稅時則高其值，扣貨時，則抑其價，且收稅以後，並無稅票以爲證明，商人偶向之要稅票，則謂要稅票，須十倍稅率，商人憚於積威，限於經濟，只有任其剝削，任其處置而已，卽以茶煙一項而論，每卡所徵稅額，多在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踰三二卡，則稅款已超物價數倍，至此項稅款，是否歸公，則無人敢問，此數處非法稅卡，每年稅入之稅款，總在五十萬元以上，商人不堪其擾，前歲繞道外蒙，遂致貨物全被收沒。此以往商人所受非法苛捐之大概情形也，此弊不除，雖交通恢復，商民仍多裹足，欲除此弊，應由行政院嚴令新甘甯等省當局，立卽下令取銷此種非法稅卡，以減輕商人擔負，使往來貨物，減少成本，增加銷額，商運頻繁，政府稅收，亦自增多矣。

(丙)保護商貨運輸

近年來由新省運入內地及由內地運往新省之貨物，往往爲蒙新邊界之匪所搶劫，損失既鉅，商人裹足。今後應由政府切實保護，俾保安全，其法由中央籌撥款項，依照鐵路管理，及以前台站之方法，就汽車行經之各段及各站，分設段長及站長，段站之間，設置電報電話，各段站處，設置機器場，開井取水，以作飲料，及修理汽車之用，並於重要地段，派駐路

警，以資保護。運貨由各路局負責，一切提單保險，均依鐵路章程辦理，汽車每日或間日由兩路對開若干輛，行車情形，由各站段用電話或電報隨時報告，此外另備警察車，隨時出發梭巡，或隨車隊保護，如此設備，則匪徒難逞，運輸安全矣。

(丁) 取締官廳與商民爭利

新疆僻處西北，交通不便，貿遷至感困難，商人於千辛萬苦中，慘淡經營，遂得稍有根基，然以前數年間，常有官廳與商人爭利之事發現。卽如新省羊腸一項，在出口貨中，佔極重要地位，經營是業者，有百數十家之多，貿易額年可二三百萬元，民國十九年後，有人獻策與省當局，藉調劑金融爲詞，謀完全收歸官辦，違政令公佈後，經營是業者，因營業攸關，羣起反對，幾成極大之風潮，嗣又採用折衷辦法，對私人經營，不加限制，但公家亦設立公司經營，以與商人相競爭，公家以省府所發行不兌現之紙幣爲資本，以與商人有限之資本對峙，徒以擾亂市場，減少商人前進之勇氣，於公家財政收入，毫無裨益。十九年後，新省當局又設立胎羔皮公司，及土產公司，其所得之結果，一言以蔽之曰，病商病民，而公家未獲其利，蓋政府或國家之真正利益，在士民殷庶，商業繁榮，今乃欲以病商政策與商民爭利，商人固病矣，公家利益又安在哉，近代固有許多事業，應爲國家經營，而不適於私人經營者，然大多皆爲重工業，與大規模之鑛業等，以其用資既多，有關國防民生，不容爲私人壟

斷者，若乃對於普通商貨之販賣，亦思藉高壓力與本國商人爭一日短長，殊失保護商民本旨，應由行政院對新省各地官員兼營商業與民爭利者，嚴加取締，勿使新省商民既困於外資之壓迫，又受本國官吏之擾亂也。

(戊)獎勵華僑及內地富商之投資

新疆富源既多，交通便利之後，自當進行開發，而資本方面，非請內地富商及海外華僑踴躍投資不可，因新省當地，富人不多，且智識幼稚，因常受不肖之徒，假設立公司之名，斂財詐資，故對大規模之投資營業，均有戒心，我華僑流落海外，原多空手赤拳，嗣以奮鬥有方，慘淡經營，多成巨富，近因帝國主義之壓迫，多思移資祖國，以求發展，政府應利用時機，廣為獎勵，規定獎勵投資辦法，尤應特別規定者，厥為政治上之保障與便利，蓋新省僻處邊陲，政府若不予以特別便利，絕不能引起投資者之興趣，所謂特別便利者無他，即減去一切苛捐雜稅，及種種關卡之檢查已足矣，所謂保障者何，凡向新省工商業投資達五萬元以上者，政府即准其有若干年之專利權，規模較大之企業，如各種鑛業公司，各種工廠，及信託保險匯兌之商業銀行等，凡投資在二十萬元以上者，政府得酌加官股，以示官民合作之精神。

(二)抵制蘇聯侵略

新疆因地理之關係，蘇俄得因利乘便壟斷商業上之利益，自新變以後，內地交通停隔，更予俄人以機會，因而俄貨在新，成爲獨佔性質，蓋蘇俄對外貿易，由國家經營，一切經商事件，率由各地領事負責，近復設立駐新財政局，更成爲有組織之經濟侵略機關，遂得以盡量操縱，俄貨價值既由俄方定其高低，土產價格，亦復任其上下，內地交通停止，國貨不能入新，俄人則高其貨價，一旦交通恢復，俄人自將其貨價減低，以阻止國貨行銷，蓋彼之工廠國營，爲傾銷計，不計盈虧也。是以若不將蘇俄之經濟侵略，加以阻止，同時將新疆土產，藉新綏交通之便，運至內地，提高價格，則內地國貨入新推銷，亦甚困難，關於發展新省與內地商運者，前已詳言，茲將阻止俄人經濟侵略之計畫，約爲下列各端，分別敘述：

(甲) 設立對俄貿易公司

蘇俄工商事業，統由政府經營，實力雄厚，新省商民，絕難與之競爭，今後爲保護新省商務計，爲發展國家經濟計，應由政府設立對俄貿易公司，其資本或由政府獨任，或由商民合股，所有對俄貿易，統由此機關主持，商民不得直接交易，庶免受蘇俄之壟斷與剝削，此種計劃，在十六年楊增新主新時，卽有擬議，當時擬籌集資本新幣千萬元（爾時約合國幣四百萬）半官股，半商股，設一土產公司，在邊卡要地設立分公司，所有土產，由小資本商人收來，按公估之價值，買與土產公司，由土產公司再轉售於沿邊各卡俄人所設之貿易機關，

(爾時擬有臨時商約，指定蘇俄在邊卡設商務機關，不准與華商自由貿易，楊氏遇難，金樹仁繼主新政，訂立秘約，門戶開放，遂致該計劃未能實現)同時俄貨入新，亦須經土產公司轉手，不能直接即入內地，如此辦法，庶足維持土產價格之平衡，而阻止俄貨之傾銷，替國貨推銷，闢一生路也，且此種辦法，新疆商民，均甚歡迎，蓋俄人之操縱壟斷既久，商民感受之痛苦亦深，自身之力量，又不克與蘇俄有組織有系統之結合相抗衡，故深盼有此類機關出現也。

(乙)廢除新蘇商約提高關稅

蘇俄在新貿易，原不納稅，(根據光緒七年一月曾紀澤改訂伊犁事件之條約)民國九年及十二年間，楊增新與俄改訂新俄局部通商條約，始依照新疆稅則，課俄貨以入口之稅，民國二十年十月，金樹仁又與蘇俄簽訂新蘇臨時通商協定七條，其三四兩條內有「准蘇俄商務機關及其國民在喀什，伊犁，塔城，阿山，迪化各區自由執行交易之權，並由上述各區內遣派代理人或委員，前往莎車，吐魯番，焉耆，和闐，阿克蘇，與各該本地商民或商號，訂立買賣契約，并許其自由往返」。是項條約，使蘇俄勢力直接侵入南疆各地，與商民直接貿易，影響新商利益頗大。其第五條有「蘇聯商務機關及人民，無論現在及將來，應納稅律，不得超過中國商民應納之稅率」。給予蘇俄摧殘華商之保障太大。凡此種種，均未經我中央政府

之批准，亟應由中央政府向蘇聯聲明作廢，並依照目前新蘇貿易之情形，提高關稅稅率，限制自由貿易，以保護我新省形勢垂危之商務。

(丙) 設立銀行統制經濟

蘇俄除壟斷新疆之商務外，又復於各貿易區域，設有中亞銀行分行，利用匯兌操縱金融。我政府應在迪化先設立中央銀行分行，實行經濟統制，除辦理匯兌外，並兼辦拓殖事業，如英之東印度公司，日之南滿鐵路公司然。所有開礦築路募資貸款諸事業，概由該行經營。至於新省舊有紙幣，應一律收回焚銷，另發中央銀行鈔票，十足準備，以流通市面，調劑金融。

附表參考

一九一七年以前，新疆省每年出口進口貨物之調查。

新疆省每年出口貨物表

	單位千擔	羊與小羊皮	計皮貨約
羊毛	約一〇〇	綿羊皮	約六〇〇
駱駝毛	約一五	牛皮	約五〇〇
馬鬃	約八	馬皮	約三六〇
			約四〇

(註) 紅狐，黑狐，狼皮，黑貂，灰鼠，貂，銀鼠等類皮貨。

以上各貨往年多由俄境出口，俄國革命時，俄商無力經營，出品停滯，一方在國內又以交通不便，不能暢運內

地，致多屯積，近年對於俄境雖稍復舊觀，終以商業無組織，不能自運出口，故仍呈不振之狀，再查該省之進

口貨，為數亦鉅，以茶糖菸草布疋等項為大宗，其每年進口量，約如左表：

新疆省每年進口貨物表

各種茶葉	三〇〇、〇〇〇箱	印花棉布	七、〇〇〇普達
白糖	二〇〇、〇〇〇磅	其他織品	三一七、〇〇〇普達
烟葉	二、〇〇〇、〇〇〇磅	雜貨	五〇〇、〇〇〇元
絲	五、〇〇〇普達	五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毛巾	五、〇〇〇普達	皮革(熟皮)	一五、〇〇〇普達
棉絲絨	五、〇〇〇普達	其他貨物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緞	三、〇〇〇普達		(註)每三十六磅為一普達

上言之出口貨，在俄人革命以前，機織物如印花布，棉布，毛布，熟皮，鐵器，以及其他物品，多由俄國入口，俄人革命時，英美日本及國貨始見於市上，但俄人近數年來，極力經營又漸復原狀矣。

提倡工業計畫

新疆交通不便，風氣閉塞，工業多出手製，以人少物稀之故，因陋就簡，迄少進步。設省以來，北路襲先年駐防之舊，服用所需，無不仰給內地，一冠一履，皆自販運而來，故商多工少，南路則商少工多，凡鞋帽服飾棉布，毛毡棉袋銅鉄日用器物，莫不製自土工，工不居肆，操作皆出私室，每七日則肩挑背負，行呼於市，謂之趕入柵，其俗高曾規矩，百年不變，師弟相承，不知改善，故器沿舊式，工無競心，亦無厚利。每逢入柵，鬻貨如林，各以類聚，工而兼賈，一人並驚，猶中古時代之工業情形也。自與英俄通商，人以奇功利便各貨充斥市場，競相購用，本省簡陋工業，幾難立足，今欲挽回利權，厚養民生，自宜提倡開辦各項工廠，以宏製造，而於本省手工，亦當指導改良，以免失業。

(一)改良舊有手工業

紡織 南路各縣產棉，婦女多勤機杼，其紡織方法，與內地土法大同小異，惟機械不精，摘棉不潔，所紡之紗太粗，所織之布太鬆，染料惡劣，顏色尤壞，布寬僅尺許，俗稱尺子布，長約二丈餘，以莎車和闐喀什阿克蘇庫車吐魯番等處產額爲多，全年約共六十餘萬疋，俄國布疋雖甚暢銷，而鄉間貧民，仍多樂用自織之布，應由該省建設廳聘用

技術人員，實地考查，設計改良織機，摘棉色染諸端，亦同時研究改善，責成各縣政府，勸導人民仿辦，併酌減土布稅率，以利推銷。

冶鑄

庫車所製刀剪劍等物，爲通省冠，行銷遠及甘省，和闐拜城所製回漢需用銅器，如鐺鑊盤壺，鑄鑿精美，應由該省建設廳研究改進方法，多集新奇式樣，指導仿造，併徵集出品，開會展覽，擇尤發給獎金獎狀，以資鼓勵。

胰皂

纏民以洋油和胡桐淚(樹名)提製洗衣胰皂，下圓上銳，形如饅首，色灰白，質堅耐用，頗能去污，庫車所產，爲最著名，行銷全省併及甘肅，應由建設廳技術人員，考驗指導，改良色味，提倡推銷。

絲綢

和闐皮山莎車一帶，產桑甚豐，左宗棠曾教民育蠶繅絲，現以和闐所產之絲爲最著名，年約可出一十二萬七千餘觔，總計各處所產生絲，年約三十餘萬觔，據俄人報告爲六十四萬餘觔，不甚確實，每年輸出阿富汗生絲約值一萬五千元，輸出印度者約值三萬七千五百餘元，其餘均在本地織造綢料，有名霞衣者卽其一種，惟選種育養防病繅絲各法，皆甚幼稚，甚至有就桑樹上育蠶者，故所得之絲極粗，色染亦少研究，不甚鮮明，蠶種則多購自俄國，每年此項漏卮，不下十萬兩，於交通便後，應由該省建設廳選運內地佳種，以公平之價，發售產絲區域，併聘用蠶絲專家，教導育蠶及繅織新

法，以資改良而增生產。

刺繡 和闐莎車一帶人民，頗知刺繡，惟甚粗劣，應由建設廳聘用專家，指導改良。

氈毯 毛氈以喀什烏什邊境山中黑黑子所造者爲最佳，每年銷售印度者，約值三十七八萬元，毯則以和闐出品爲最佳，近年有阿爾曼尼亞人，設廠織毯，花樣仿土耳其及波斯之式，頗能推銷，惟色染欠佳，均應由建設廳查明缺點所在，設計改良，以資提倡。

玉作 和闐于闐一帶所產之玉，有脂玉叉子玉兩種，脂玉係由沙土中挖得，或由河流亂石中檢得，叉子玉則由山石中斫下，本地玉工製作之法甚粗，無奇巧出品，應由建設廳聘用北平精於玉作工師，攜備器具，前往設廠，就地指導，製作現在西洋所需一切玩品，運銷國外。

(二)整頓舊有工廠

機器局 前清光緒二十三四年間，由公家向上海購辦機器，製造子彈，修配槍枝，鼓鑄銀元，原設迪化南梁，藉水力發動，旋以其地不宜，移設迪化東北十餘里之水磨溝，亦係由水力發動，其發動馬力原有百匹，現以年久，機件失其效率，已不及原力之半，加之歷年管理非人，日見腐化，應由建設廳會同軍事機關，查考此項機廠，是否尙有存在必要，如可存在，當由專家設計，添置機件，以期整理，而謀擴充。

阜民紡織公司 前省長楊增新發起，股款公私各半，原定省票一百萬兩，後有增加，十四年在天津訂購海京洋行二千錠紗機一部，織布機三十部，併附帶鍋爐引擎等項，係美國維丁廠出品，全部機件，假俄道及由黃河經甯夏二路運新，十五年擇定迪化鑑湖附近地點，建築工廠，十七年工竣開幕，總工程師楊君，係南通州張季直所設紡織學校畢業生，據稱每月可出十丈長棉布約二千疋，銷路尙暢，除原料人工各項開支外，足以維持。惟當機件運新時，損壞遺失頗多，當地既無法修配，添置則迄未運到，致不能全部工作，且時因修機停工。查新疆全省產棉確數，向無統計，惟南北兩路每年輸出蘇俄棉花，約三百五十萬至四百萬觔之間，而以鄯善縣所產美種長絨爲最佳，民國十三年天津英商安利洋行購運二十餘萬觔，至上海出售，每百觔得價五十餘元，其質之良，可以想見，今新省既有此萌芽之紡織工廠，應利用本省棉產，由建設廳切實籌畫，以謀改良擴充。此外吐魯番所辦土機織廠，效果欠佳，應即停辦。

伊犁製革廠 設於伊甯縣附近，原擬由官商合辦，旋歸纏商玉山巴依一人經營，資本約三十萬兩，成立於清宣統年間，機器購自德國，原聘德籍工師，繼用俄人，所出皮件，與俄製無異，惟機器配置，廠中管理，原料實價，工資消耗，及每日出品若干，種類若何，向無記載，其盈虧詳情，亦少人知。查新省纏哈蒙古各族，男女均用皮靴，中一

人家，多購英俄輸入皮革所製之靴，每年漏卮不少，應由建設廳就其已有基礎，查明情形，設計擴充，併減稅額，以資提倡。

迪化皮廠 民國十一二年間，由前實業廳主辦，廠設迪化南門外，技師爲俄人，雖用新法，機械不全，出品無多，管理亦不甚善，應由建設廳設計改良，查新省產含硝植物（如 *badian* 等）頗多，極利製革，於改進製革之餘，同時併應提倡製硝工業，以期將硝料輸出他國。

工藝廠 設迪化城內，前實業廳主辦，由派往日本練習一二年之毛織學生，歸而教授製作毛織物，如圍巾手套毛襪等類，極其粗陋，此外提煉石油，亦在此廠內，出量甚少，應即停辦。

電燈 省府於民國九年，自設一廠，專供省府及附近各機關安設電燈之用，馬力甚微，發電有限，應即停辦，此外吳某於十七年由伊犁購來舊式電機成立電燈廠，不久以機件損壞停辦，無庸討論。

(三) 擇要開辦新工廠

電氣廠 二十一年前主席金樹仁，曾與德國西門子公司接洽，派工師衛福秋 (Willing) 由柏林假俄道至迪化考查，籌設大規模水電廠，除供全城電燈外，併供他項工業發動機之

用，擬有詳細計畫，電機擬由上海假內蒙運往，機價運費，約需五十萬馬克，其餘建築一切，尙不在內，正商辦間，因亂事攔置，現擬由該省建設廳賡續前議，仍交西門子承辦，所需經費，由實業部或經委會與省政府合籌，或酌招內地商股，官商合辦。

火柴廠

新疆全省所用火柴，均由蘇俄輸入，每年此項漏卮，雖無精確統計，爲數當鉅，而本省博克達山所產木料中，民國十七年經西北考查團瑞典籍團員郝滿爾(Dr. Humm-

er) 考查，有極合製造火柴之用者，莎車喀什方面，亦曾經人試辦，所困難者，化學原料及人工昂貴，不能發展，應由建設廳調查設計，減經化學原料之費，由上海採購機器，開辦大規模火柴工廠，所需資本，由實部籌撥或招商股，臨時另定。

製碱廠

新省地多碱質，極利製碱，如製汽水所需蘇打，製胰皂所需原料，肥田原料，及其他工業所需原料，均可化製，應由建設廳化驗各地碱質，設計開廠製造。

罐頭乾菓及酒之製造

吐魯番所產葡萄，庫車之梨，哈密之瓜，均甚馳名，惟以道遠無法

運銷，應籌設罐頭工廠，製裝上項果品，以利推銷。吐魯番伊犁綏來等處葡萄，頗宜製酒，僑居該各處西人，固嘗自造，若設大規模造酒廠，製造各種之酒，既可抵制蘇俄之酒，併可運銷西北各省，又吐魯番葡萄及庫車之杏，均可晒乾，遠銷內地，味較美國所製尙佳，惟未經洗滌殺菌各項手續，運至內地，時虞霉變，且無裝橫，不車動

人，亟宜設廠，仿照美國葡萄乾製法，於洗滌殺菌焙乾外，併作美麗之裝璜，以廣銷路。

毛呢紡廠 新省土產以毛爲大宗，每年輸出蘇俄綿羊毛約十萬担，駝毛約一萬五千担，而彼以毛呢熟貨傾銷全省，無形損失，自不待言，天津美商海京洋行，以近年我國進口稅增加，在天津自設織廠，收買西北一帶羊駝毛，紡織呢絨，營業頗盛，以外人用我國原料，在國內製造，利權歸人，我國似不宜坐視，新省既有此大量毛產，故宜積極籌設大規模毛呢織廠，以供西北各省服用，甘肅蘭州之呢廠，雖已復工，以近年我國需用呢絨之多，新省卽再設較大較精之呢絨工廠，尙不至有出產過剩之虞也。

造紙廠 新有南路多桑，和闐皮山一帶以土法用桑皮造紙，色不甚潔，質亦極粗，惟頗堅韌，蘇俄紙料，多供印刷繕寫，而普通仍多用和闐一帶之紙，應由建設廳任用專家考驗，另購新式機器，設廠於和闐，製造紙張，以資改良，而增產量，原有造紙之家，同時設法安置，以免失業。

以上係就該省情形，略擬標準，詳細計畫應由實業部或全國經濟委員主持，按統制經濟原則，責由該省建設廳與各項專門人材，通盤設計，分別緩急，規定年限，陸續進行。至於外人在新，向無設立工廠者，以後仍當嚴禁，以保利權。

新疆建設計畫大綱草案

經濟

工業

八

農業建設計畫

一、農村問題

凡言農業，耕牧與森林並重，惟本會於新省牧畜及林業，另有計畫，茲專就耕農，一為研討。查新省幅員，除山巔戈壁外，三分之二即約有三百七十餘萬方里，為平原可耕之地，而考其熟田之數，向無精確調查，據官冊所載，僅一千三百餘萬畝，其中雖有十餘縣田畝，未經呈報，然皆屬後設之阿爾泰等處新縣，耕地無多，充其量亦不過再加百餘萬畝。或謂開省之初，清丈地畝，諸從寬大，名為一畝，實則三四畝不等，現有耕田，必超過冊載之數數倍，不知該省農民糞治不勤，水利未興，向有歇地之習，以養地力，溢出地畝，未必盡種，每年農產，雖不必僅限於官冊所報之田畝，然所差之數，當亦不多，以如此廣袤之區，耕田祇有此數，農業不振，可以概見。據實業部各省農戶田地總表，新省農戶及畝數有如下表：

戶數		田地畝數		每農戶平均畝數
總戶數	農戶數	農戶數對總戶數之%	旱地畝數	
512,316	344,111	67.2	13,692	40

又據二十一年國府統計局發表之新省米麥產量如下：

名稱	產量	附註
秈 稻	324,883	1.內有十縣無報告
糯 稻	43,834	
小 麥	762,063	2.產量單位1,000斤
大 麥	100,149	

按以上第一表田地畝數，只列旱地，而無水田，新省乾德烏蘇阿克蘇溫宿疏附疏勒等縣，均有稻田，竟未載入，第二表所列秈粳稻，產量過多，新省主要農產，以小麥玉蜀黍（本地稱為包谷）為大宗，高粱次之，稻米較少，原表未列玉蜀黍之產量，第一表不列水田畝數，何來如此多量之稻產，想以玉蜀黍誤為秈粳稻，尚有青稞，黃豆，芝麻，胡麻，蠶豆，綠豆等類均未列表，食糧而外，棉花亦該省農產之大宗，此新省田畝農產之大概情形也。

該省農業之所以不振者，其原因不外以下數端：

- (一) 人口稀少 該省面積五百五十六萬三千四百方里，而人口不及三百萬，平均每方里不及一人，業農戶數，只佔全省總戶百之六十七強，人力有限，不足以墾殖廣大地土。
- (二) 水利未興 該省河道，溝渠，及水利情形，已詳水利墾殖計畫內，水未盡量引用，農田

卽難盡量開闢。

(三)農民游惰 該省有歇種之習，土中養料恆足，復有天山雪水，以資灌溉，不恃時雨，南疆纏民耕種，於包谷尙知鋤草，小麥則不事芟夷，近時尙需糞料，惟鄉間散居，此家與彼家相距二三里不等，集糞不易，卽亦不講施肥，而收穫恆少荒歉，得天獨厚，養成偷惰，不思改進。

(四)堅守成法 該省南北兩路農人，耕種均守千年成法，而南路纏民保守性尤強，農具，農耕法，稍使變易，以非素習，堅不願從，例如秋收打場，南路鄉間，多用牲畜踐踏，不用石碾，卽此一端，可概其餘，耕作技術簡陋，難期發展。

以上係直接影響於農事者，其間接影響於農事者則有以下數端：

(一)當地政府，未能深切注意農民之利益，一切多任自然，不知督促。

(二)新疆小農居多，往往週轉不靈，而南路纏民教規，不准放款，在鄉村放款或營當業者，多漢人或英籍印度人，息率極高，每兩月息七八分甚至一錢，重利盤剝，農人終年勞苦所得不足清償借款，影響於農村經濟者實大，近年雖屢禁革，而政府若不另籌貸款辦法，終難使此項高利貸之絕跡。

(三)新省遼闊，交通不便，此地農產，運至他處，恆以道遠費重，無人販運，例如阿克蘇溫

宿產米最佳，人多樂食，而由阿溫至迪化須行三十餘日，至喀什須行十餘日，運費過昂，不能出境，坐使良產，無從推銷。

(四)新疆南路習俗，每七日有一八棚，如內地之趕集，鄉村各以其家農作物及副產如食糧布疋棉線雞雞蛋牛羊等攜至八棚出售，而購其日用所需以歸，以前有八棚稅於零星買賣各物無不抽稅，殊嫌煩苛，自統稅改爲包辦，總包之人，復將各鄉之稅分包於人，於是一鄉有一鄉之包商，每逢八棚，農人肩挑背負，趕往交易，此鄉包商已令納稅，而彼鄉包商，以區域關係，復再收稅，此則不特苛細，且係重征，貧小農民，何堪遭此剝削。

(五)新省北路漢族農民，嗜鴉片烟者多，荒廢事業，時聞破產，南路纏民嗜賭博及麻煙者，實繁有徒，賭既可以傾家，而麻煙係麻葉上之灰所製，其毒性與鴉片同，均足以誤人傷農也。

今欲振興新省農業，亟應根據以上各端，而作改良之圖。茲擬計劃如次：

(一)所擬新疆水利墾殖委員會內，另設改進農業專組。

查水利墾殖委員會計畫，係爲開發新省將來農業，於現有農事，似未計及，惟其工作，彼此有密切關係，故另設一組於其中，以期通力合作，而收指臂之效，不再組織機關，以節經費，其應行之職務：

(甲)調查新省南北各處農業情形，以爲設計改良之根據。

(乙)會同省政府籌辦農村貸款機關，以濟貧農，嚴禁以前高利貸（此節已於整頓省政計畫中言之）

(丙)會同省政府籌擬改良農村娛樂辦法，嚴禁賭博及吸食毒品。

(丁)設計逐漸改良新省農業技術，如作物，施肥，農具，農田水利（限於農村局部），併以淺近農學知識，指導民衆。

(戊)設計提倡種棉織布培桑育蠶各項事業。

(二)籌設農事試驗場

此項試驗場先在迪化喀什伊犁三處設立，迪化爲省會所在地，喀什爲南疆重鎮，伊犁爲西路農產要區，故先辦此三區農事試驗工作，以資教導，而期觀感，逐漸推及他處。

(三)測量氣候化驗土壤

氣候土壤，與農業有重要關係，地質調查計畫篇，擬於新省設立地質調查所內，附設測候所，裨益新省農業不淺，願早觀厥成。

(四)養成農學人材

查教育計劃內，已擬籌設各區農科職業學校，頗適於用，應即按期實行。

以上係改進新省農村事業大綱，實施辦法當俟將來調查後詳細規定，至所需經費，爲數必鉅，本省一時恐難籌集，擬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助，或組織新疆墾牧信託公司統籌辦理。

二、土地問題

新省先年民屯，每戶授地上地三十畝，中地五十畝，下地一百畝，平均得地六十畝，實則數不止此，光緒初年清丈地畝沿此舊例，無不從寬，蓋以素有歇地之說，謂甲年所種之地，乙年必歇而不種，其故一則以渠水不能徧注，再則以糞治不知加勤，非有歇地，則土壤養料不足，而收穫難豐，有此情形，故官冊所載畝數，不實不盡，前已論及。惟該省地主，多係農夫本身，頗含耕者有其田之意，大農之家，僱人租耕，安享其成者，爲數極少，南路纏俗，歿後遺產，子女均得承分，此亦大地主不多之一原因。按上所陳，新省土地情形，與內地迥不相同。至於民間賣買田地，延不過戶，飛灑之弊，所在難免，以南路爲盛，而水冲沙壓之地，多年未能請免賦稅，私荒隱墾，又所在甚多，故有地多糧少者，有地少糧多者，有有地無糧者，有有糧無地者，且歷年既久，水道變遷，土地有變爲下地者，下地有變成中上者，現當施行土地政策之時，有此各弊，亟待清丈，惟該省纏民居多，言文不同，施行清丈，勢必假手譯人，其間富人可以賄買，以多報少，貧民無以供應，或將以少報多，縱有精確測算，而土主姓名（纏民之名相同者多）可以蒙混，一有不慎，不特無以革除積弊，平均地

權，恐使擾累橫生，招致人民反感，且甫經大亂，種族惡感，尙未盡泯，操切從事，易起糾紛，故清丈一端，應俟農業改進以後民生富裕之時，再遵照土地政令，詳慎測丈，現時似宜緩進。

茲爲將來實施之用，姑先擬計畫綱要如次：

- (一) 擬定整理土地辦法，舉行簡易清丈。
 - (二) 組織信託公司，分區成立土地銀行，專辦理土地放墾放牧及土地買賣移轉事宜。
 - (三) 放墾放牧地價分年攤還，由信託公司貸款辦理農具籽種肥料。
 - (四) 展長新墾新牧征稅年限。
 - (五) 擬定邊疆土地及農林專門人才徵用辦法，辦理土地行政，土地調查，土地整理，土地改革，及農林技術指導各事。
- 其餘移民辦法水利進行，另有計畫，不再詳論。

新疆建設計畫大綱草案

經濟

農業

整興水利及墾殖計畫

新疆山嶺戈壁，約佔全省幅員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除鹼性極重，不利生殖外，可墾之荒，爲數尙多。然設省迄今，垂六十年，生齒日繁，而升科熟地，據民國四年官冊查報，僅一千一百四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七畝（新疆有歇地辦法，北路最著，例如一人有地三畝，今年耕一畝，明年另種一畝，使去年已種者，得歇一年，後年復另種一畝，如此類推，週而復始，故冊載一畝，其實必三四畝五六畝不等），其後續報及新墾之地，至多增加不過十餘萬畝，以省境如此遼闊，而田畝只有此數者，非地不足墾，實水未利用耳。今欲言新疆墾務，當先講求水利。查該省地勢高峻，沙漠居多，氣候乾燥，雨量極稀，全省水源，大都由山嶺積雪融化而來，其山之脈，西有蔥嶺正幹，中爲天山，崑崙居南，阿爾泰山在北，貫通綿亘，支幹紛歧，隨地異名，不勝枚舉。山峯積雪，春融下注，遂成南北各處河流，居民因勢濬導，以資灌溉。茲略舉各河流如下：

天山南路

- (一) 喀什噶爾河，又名烏蘭烏蘇河，源出阿拉山，與英吉沙河合流，爲蔥嶺北河。
- (二) 葉爾羌河，有二源，一出葉城西境之提孜納夫河，一出澤普（卽波斯干）西境之雜拉夫善

河，至葉爾羌城東會合，爲葱嶺南河。

(三)和闐河，發源於和闐南山之玉隴哈什河及哈拉哈什河，東北流與葱嶺南北河會合。

(四)阿克蘇河，源出阿克善山，經烏什西來之畢底爾等河，入阿克蘇界，東與瑚瑪里克等河會合，經阿克蘇城南，再東流入葱嶺北河。

(五)塔里木河，由以上四河總匯而成，東行七百餘里，與渭干河會合，爲南疆一大流域。

(六)渭干河，有二源，東出阿爾通伙什山之和色爾河，西出阿克蘇北穆肅爾達城之穆肅爾河，又東流經拜城賽里木東而與和色爾河會合，入庫車折而南流復東經沙雅城北分渭干兩河，南與塔里木河會，北與開都河會。

(七)開都河，發源珠勒都斯河，東南流，經焉耆城西而入博斯騰淖爾，尉犁之孔雀河，則發源於此淖爾，東南流至沁庫爾莊與渭干北河會合。

(八)卡牆河，卽且末河又名車爾成河，發源且末縣南境山中。

(九)羅布淖爾，爲塔里木河，渭干河，開都河，卡牆河之總匯，漢書所謂蒲昌海者是。

(十)克里雅河，發源于闐縣境南崑崙山中，此外尼雅河，雅爾通河，安襟列河，均居于闐之東且末之西由南向北流入戈壁。

天山北路

- (一) 巴爾庫淖爾即巴里坤湖，在鎮西縣西北，古稱蒲類海。
- (二) 烏魯木齊河，源出烏可克達坂，北流繞迪化城西紅山之麓，東引爲鑑湖，博克達山水自東南來入，又北折四流可五十餘里，昌吉河自西南來會，合匯於固爾班，托羅泊。
- (三) 呼圖壁河，源出縣南松山之陰，瑪納斯河即綏來河，源出縣南山陰，烏蘭烏蘇河，源出奇林圖魯山，以上各河，匯而西北入於阿雅爾淖爾。
- (四) 艾比湖，在伊犁之北有三源，東源爲庫爾河，河出南山，北流合扎爾瑪圖水，經烏蘇縣城東，復北匯固爾圖水。南源爲精河，河出南山經精河城西南而北流。西源爲博羅塔拉河，河出賽里木湖北境大山，合三河之水，同匯湖內。
- (五) 伊犁河，西南源出特克斯河，來自阿克蘇北山冰嶺之西，凡行八百餘里，東源爲崆吉斯河，發自焉耆西北山中，西行四百餘里，與南來之特克斯河會合，經阿布拉勒山，南與焉耆西北山中來之哈什河相連合，西達伊甯而入俄境。
- (六) 額敏河，居塔城西南境，上會烏赤金等河水，西流入俄境之阿拉庫爾滿。
- (七) 額爾濟斯河，與克林河，哈拉斯河，布根津河，哈巴河，賽斯河匯合，西北流入俄境宰桑淖爾，爲阿爾泰一大河流。

(八)覺樂浣爾湖，在吐魯番縣境東，北匯魯克察克河，西匯阿勒乖河達坂山河諸水。

以上均新省最著河流，其餘細流及各鹽湖，不利生殖者，皆未詳列，總觀各大河流，縱橫南北，多利灌溉，惜地方政府，於水利一端，向未深切注意，人民耕種，尙守千年舊法，濬河開渠，築壩設閘，故步自封，罔知改進，於水源之遠近，河床之深淺，波流之速率，地勢之坡度，水量之多寡，沙石之沖積，及儲水備急，鑿井澆田各事，極少科學上之測算設備，故水未盡量利用，沿途復多耗費，上下游爭水之案，無歲無之，距水稍遠區域，恆苦乾旱，已開之渠，時有傾陷，未墾之地，無由開闢，爲發展國計民生起見，擬由經濟委員會，會同實業部，選派水利農業專家多名，前往新省，與省府及建設廳商洽，組織新疆水利墾殖委員會，內分三組：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庶務，及會中一切普通事務。

(二)調查組 調查人數，按原有迪化，伊犁，塔城，阿爾泰，焉耆，阿克蘇，喀什，和闐等區，每區選派水利及農業技術人員各四人，以一人爲主任，因事務之繁簡，得隨時增減之。

調查全省各河道，及原有溝渠，並設計改善辦法，探求新水源，以增水量，同時由農學專家，考查土性，教導種法，於水利改善後，能增新墾若干，亦應測

算計畫，其能就地辦理者，即由調查主任，會同地方官，指導并督促人民照辦，將辦理情形，報會查考，凡事關數縣以上規模宏大需費較多者，應彙報會中核辦。

(三)設計組 凡調查人員調查結果，不能就地隨時進行事項，彙報會中，交由設計組專門人員，根據事實學理及報告意見，通盤籌畫，擬具計畫書，呈會決議，按年分期進行。

關於調查設計人員，就新省情形，應行注意討論各點，列舉如下：

(一)潛河固岸 南疆地多鹼質，而山水遠來，夾帶沙量甚多，流經田內，水過沙積，賴以減少鹼性，頗利種植，惟水中沙量既多，各河淤積年增，河床日高，急湍往往不循正軌，分刷橫流，河岸時有傾塌，岸邊田畝，累年陷沒，例如喀什，阿克蘇，葉爾羌，和闐等河沿岸，此項塌陷田地，爲數不少，是應考查各河地勢水性，設法疏濬，使河流有一定路線可循，不至再有氾濫冲刷之患，河流既入正軌，岸上之地，固可保存，即河中亦可增多空隙，以資墾種，至修岸植樹，而免傾圮，施肥去鹼，以利生產各端，均當研究計畫及之。

(二)修治溝渠 南路地多沙鹼，質甚鬆軟，所開各渠，易於崩潰，如阿克蘇之羊瓦里克渠，

沙車之新劉渠或數十里或百餘里，遠引河水，初則暢流，頗利新墾，年久傾陷，或爲沙壓，耕地隨之而廢，糧草則早升科，請免爲難，人民世代受累。似宜講求鞏固渠身之法，併就當地情形，規定歲修經費，及其規則，使渠無傾廢之虞，地有增墾之望。

(一)修壩設閘 此項工程，人民向用土法，以樹枝，碎石，草皮，泥塊，築壩堵水，安設木閘，刻劃尺寸，以資分用。如關一縣水利，則由一縣人民攤派工料，如關數縣，則由數縣攤派，法極粗陋，一遇大水，壩卽被沖，必再攤派，勞民傷財，且誤農時。是應考查適宜地點，用洋灰鐵料，修築堅固之壩，以科學測算，公平分水，一勞永逸，民生攸賴焉。

(二)推廣坎井 吐魯番多以坎井引水溉田，其法擇定地點，由此端穿一井，相隔數十丈，在一直線上，於暗中再穿一井，十餘井相連，以第一井之水，由地下引入隣井，溢而再入其他一井，如此連貫，而水由他一端出地矣。本地居民，開一坎井，有費工款一二萬兩者，如果成功，其水量大者，日可得水租百餘兩，蓋貧小農人，無力自開坎井，多租用富戶坎井之水也，惟開坎井者，徒恃經驗，并無學識，往往穿井而水不能通，或竟無水，以致賠累者，實繁有徒，是宜測覓水線，多開坎井以增地利。

(三)儲水設備 新省耕種，春夏需水孔殷，上游人民，儘量引用，下游恆苦缺水，秋冬水多

無用，任其氾濫下注，至公路被淹，礙及行旅，卽有瀦水之處，法極粗陋，例如巴楚縣，居喀什，葉爾羌兩河下流會合之處，春夏需水之時，多爲上游截留，秋冬兩河餘水，盡歸巴楚，雖曾築堤堵水，屢被沖潰。是宜以新法修築瀦水大池，使無滲漏奔潰之虞，以秋冬所瀦之水，而備來年灌溉之用。巴楚麥蓋提等縣，現有熟地約兩萬餘畝，惟所屬各地，土地肥沃，鐵里木華一帶，下種一石，能獲百石，如果瀦水得法，可增墾荒地，較現有者，必在十倍以上，而其生產亦當在百倍以上也。

(一) 探開水源 例如喀什西南赴蒲犁山道中，有大湖名哈拉庫勒，爲各峯融雪積聚而成，週圍約二公里餘，深約三十公尺，因四面山石環繞，不易溢出，應勘明相當之處，鑿成水口，設立閘門，以資啓閉，用水時啓閘使水下注，經布倫口等處與喀什河會，以增水量，不用則閉，以免枯竭，春夏用水，湖水低落，湖週現出岸地較多，野草滋生，且利牧畜，又如英吉沙縣西南山境中，亦有大湖，并宜測其寬深穿山引用。此外如疏濬各地泉源，并詳查南北路各河流域沿岸，相度地勢，多開溝渠，至多沙之處，水恆入沙，不易通引，應利用吸管接流，此又研究水利所當特別注意者也。

(二) 開鑿水井 新疆向不知以井水澆田，南路有挖淺池(俗名澇壩)以瀦水者，有鑿淺井(深不及丈井口直徑尺計)以取水者，北路各城，井較多而亦較深，惟均供飲用，非以灌溉

，是宜調查各處缺水，而可墾殖之地，以新法穿井，車水澆用。

(一)提倡戽水 南路地高河低之處甚多，人民不知戽水溉田，望洋生歎，前清光緒二十五六年間，和闐一帶地方官，曾仿造內地水車，試引低處之水，惜不得法，未能收效，是宜購置抽水機器，查擇地點，作適宜之裝置，抽取河水，以資灌溉。

(二)規復廢田 新疆在前清安酋未亂以前，北路人烟稠密，兵燹之餘，十室九空，設省後元氣迄未大復，如綏來，烏蘇，伊犁一帶，荒渠廢田，隨地可見，尤以伊犁之皇渠爲最著，渠長一百七十餘里，東南起哈什河，西北接濟爾噶郎水，爲清嘉慶二十一年將軍松筠奏開，亂後荒蕪，迄未修濬，其故因渠身寬長，修治徒恃人力，費時費工，河水入渠之口，俗名龍口，以土法築壩，恆苦不堅，如用機器新料開築，款多難籌，前伊犁道勝銀行分行，要求集資百萬盧布，重爲疏濬，并延長至霍爾果斯境內，所溉之田，彼徵收水租，期滿以無條件歸還，當局以礙主權未允，宣統末年，伊塔道潘，擬購機修挖，估定款數，書具意見，呈之新撫，以革命事起而罷，此後雖屢議修，均以無款未果，是宜實地測量，籌備款項，購置挖河機器，築壩材料，重行修復，渠成約可安戶七千餘，每戶平均授田六十畝，計可得田四十二萬餘畝，每畝地價，最低平均按五元計算，公家可收入二百一十餘萬元，其餘烏蘇綏來等處，及南路各縣之廢田廢渠，均宜查明設計規復。

(一)開闢新墾 南北各河流域，未墾之地甚多，例如塔里木河上游，阿瓦提縣東南，循和闐河逆行，沿途樹木繁殖，亘一二百里，渺無人煙，塔里木河正幹，長七百餘里，兩岸荒地極廣，循伊犁河東行南折而入鐵可斯川，水草豐饒，至達格爾山麓，六百餘里之間，除留給哈薩克牧場外，可墾之地，尙屬不少，阿爾泰面積東西二千餘里，南北一千餘里，除牧場外，亟待開闢，又迪化東行經奇台，哈密至星星峽，新甘交界處，約二千里，除戈壁不宜農事外，其間可以開井引灌之地，所在多有，是宜考查水利土性氣候之所宜，通盤設計，由公家購備新式農具，各項籽種，實行移民開墾，另派墾務人員，管理一切，試辦三年，試辦期間，按各地收獲情形，酌收租費，以供各項開支，期滿按等升科，地歸民有，徵收地價，此項地價，應准分年攤繳，并分別增設縣治，以資治理。所有地價收入，以一部攤還經委員籌撥之款，以一部留作歲修水道及開井，併改進農業之用，以一部作爲移民經費。凡新墾之地，應注意不礙及游牧民族生活，新移漢民，必聚居於較纏民所在較遠之處，以免因宗教言語不同之故，發生糾葛。辦理前項水利墾殖經費，年限及會中辦事細則，臨時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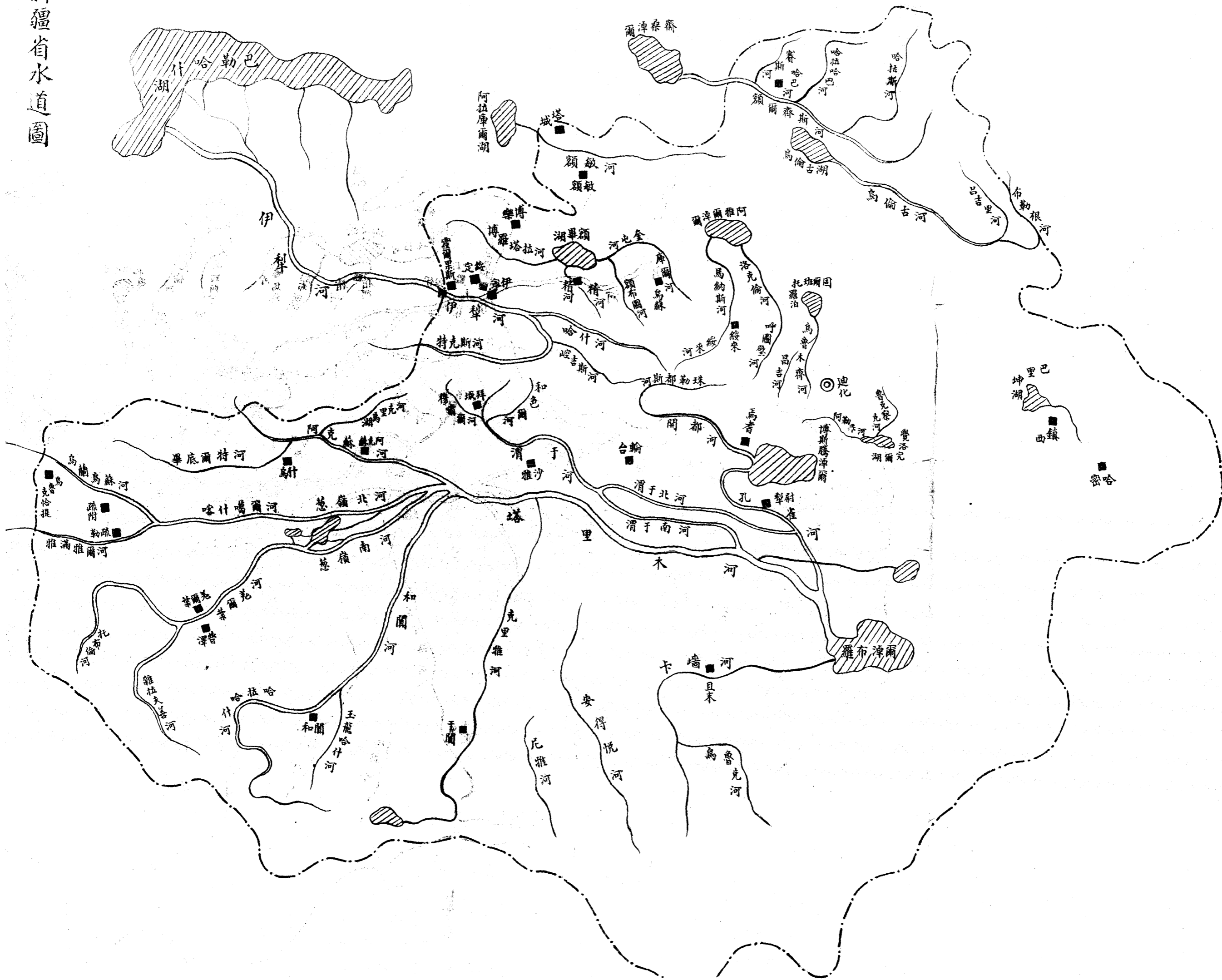
新疆建設計畫大綱草案

經濟

水利

一〇

新疆省水道圖



振興林業計畫

我國禹貢周官，備載土物之宜，詳言林麓之政，自古已知材木之有關國計民生，乃秦漢以還，衡虞失職，林政不修，馴至有摧伐而無培植，林業日就凋零，影響經濟，殊非淺鮮，清末，施行新政，亦知提倡種樹，惜多具文，未賭實效，故總理實業計畫，列造林爲要政之一，蓋以其足能預防天災，調節氣候，增進生產，所關於社會國家者至大也。中央秉承遺教，頒布各項法令，厲行造林政策，以求物質基礎之建設。通都大邑，固早遵照，實行培育，而邊遠省區，以人材經濟兩缺，率多敷衍，新疆卽此中之一，茲將該省林政經過及當地森林情形，略舉概要，以明實況。

光緒初年左宗棠督軍西進，收復新疆，飭屬於沿大道兩傍，種植楊柳，除沙磧鹹灘不利生殖地段，自秦隴出關，遠達和闐，沿道葱蘢，蔚然大觀，當時有春風始度玉門之頌，惟此項道傍林木，祇足改良環境，點綴風景，特造林利益之小部，非根本大計也。且歷年既久，護惜乏人，有被居民砍伐者，有被牲畜齧食者，日見寥落，不復當年，西北初步人造之林，幾難保存，清末各省籌設農林試驗場，新省當局，令各縣擇地開辦，經營既少專款，指導復專才，林木與風土關係，育苗與播種方法，栽植及保護要點，當事者固皆茫然，僅就新闢場

中，種花樹木，聊以應命，爲官府增一宴遊之所，於提倡農林原旨無關，例如迪化省會東門外，前藩司王樹枏費公帑七八萬兩，修闢農林試驗場一所，更名之曰說園，園中建有不繫山房，霞照樓，及其他亭台，園後舊有小林，留之作爲苗圃，滿園培植花木，均僱無知勞工司其事，塞上荒鄙，有此點綴，視爲名勝，春秋佳日，官場宴會，多集於此，省會農林試驗場之設備，作用如此，外縣者更可知矣。民國之初，在該場設立氣候測驗所，有北政府農商部所派技士二人，駐所測驗，尙係實在工作，惜以經費無着，不久停辦，此後該場，歸實業廳管理，以園外隙地，招人租種，經費有限，維持不易，卽園中供人遊息之亭台花木，已非舊觀。外縣試驗場則多改稱苗圃，每年春初，照例由地方官於圃中植樹若干，並轉令各鄉村添種新樹，捏造數字，填表呈之省府，彙轉主管部，卽視爲造林之能事已畢，至於天山各處，天然森林，松柏繁殖，任人採伐，以供建築，併無保護管理規則，而游牧民族，爲開展牧場，恆有燒山之舉，數百年材木，付之一炬，歷日不息，尤堪痛恨，民國三年，伊犁設林木公司，亦只抽收赴山採木者之稅，迪化後亦收南山木稅，然於保護管理，毫未計及，此新疆以往及現在之林政情形也。

新省南路產白楊、柳木及桑、榆、桃、杏、核桃、李、棗、梨、蘋果、酸梅、沙棗等樹，而以楊與柳爲最普遍，楊木高直，爲當地人民建屋所必需，核桃木皮山葉城一帶最繁，製

造器具極佳，桑樹東西八城均有，而和闐皮山所產，有育蠶造紙之利，此外焉耆，庫車，阿克蘇，巴楚，莎車，喀什一帶，原生林多胡桐樹，可供燃料，北路氣候較寒，產木不如南路種類之繁，其最著者，爲榆樹柳樹，至南北兩路，天山支脈縱橫，松柏森林，菁密如麻，松木中分紅松白松，據傳紅松可供鐵路枕木之用，確否待證，北路迪化、鎮西、伊犁、塔城、阿爾泰一帶，普通建築材料，多用松木，榆木次之。南路氣候較溫，有塔里木河上下游天然水利，植樹較易，纏民復性好樹木，且燃料所需，多賴材木，故無論城鄉，家家門前，必有一溝流水，數株樹木，上中人家，且無不修治林園。北路樹木養成較難，民情習於苟安，種樹非所重視，故城鄉之間，滿目荒涼，此新省林木之概況也。

新省今當破壞之餘，物質建設，極關重要，而造林之促進，尤爲物質建設最要工作，按以上所述該省林政及森林情形，政府應急起直追，改革以前有名無實之林政，利用該省天然山原河流，以科學方法，實施造林，挽回該省經濟危機，而使邊地民生，多一保障，豈徒新省之福，亦國家之利也。謹擬新省造林計劃如下：

(一)設立林業局 查經營森林，事務繁難，新省地方遼闊，諸待草創，以新省現在林政言，已成具文，非另定組織，作有統系之規畫，不足以專責成，而期實效，故宜於迪化設立一局，專司林政，設局長一人，下分二組。

(甲)總務組 執掌局中文書，及不關技術方面一切普通事務。

(乙)施業組 由專門技師及技術人員擔任之，其施業之職務如次：

(一)調查 新省南北荒地甚廣，由該組人員分赴各區，切實調查官荒若干，私荒若干，官荒則由政府造林，私荒則指導業主用科學方法速自造林，凡與森林有關各事，如地質氣候，各種植物及運輸道路均當同時調查。

(二)測量 荒地既經調查清楚，應即分段測量其面積及其位置，是否重要。

(三)繪圖 造林荒地測量之後，應將面積林界地形道路皆繪具圖說，以爲設計之根據，惟面積廣大地段，如一時測量難於精密，初步宜用略測法。

(四)設計 應根據調查測量及圖表詳情，并於不妨礙將來墾殖及牧畜計畫原則下，設計先造某處之林，宜植何種苗木，按經費情形及造林目的，確定分地分年方案，以資逐漸施行，而免空言之弊。

(二)籌措經費 資本爲生產事業要素之一，故欲振興新省林業，應先由政府籌撥經常經費，以利進行。

(三)改良苗圃 新省舊有苗圃，非依科學方法經營，不合實用，應任用專門人材，先在迪化及各行政區，陸續設立苗圃，試驗何種樹木，適合各該處氣候土質，逐漸推及各縣，以

應政府及人民造林之需要。

(四)教育林科專才 應在迪化設立林科專校，由內地考選高中卒業生前往就學，專習林科，併就地實習，以備他日推廣造林之用。

(五)指導及獎勵造林 南疆人民，以環境關係，性喜種樹，前已言及，惟種植全恃經驗，不明新法，應由林業局會同省政府於每年植樹節季之先，派員分赴各縣，教導民衆造林各項科學淺近知識及其利益，俾易瞭解而樂從事，對於南疆，尤宜利用其人民習尚，規定獎勵之方，北路則另定強迫人民造林辦法，以資策進。

(六)保護原生林 新省天山各處，原生林甚爲繁盛，向無保護辦法，應由省政府會同林業局就當地情形，釐定管理規則，限制自由採伐，併根據天然造林原則，設計培養，俾原生林得充分發育，以增生產。

以上係新疆造林大綱，其實施辦法，尙有待於專家之規畫也。

新疆建設計畫大綱草案

經濟

林業

六

開採鑛業計畫

新疆鑛產，蘊藏甚豐，以地處荒鄙，交通梗塞，未經專家普遍探查化驗，鑛類確有若干，鑛質成分如何，鑛層深淺，面積廣狹，何者宜採，如何採辦，向無研究，故少開發，卽有開採，亦多土法，事倍功半，實效難期，利棄於地，殊爲可惜。茲就該省已知各鑛及其產地，分析言之：

鉑卽白金 奇台西北，詳情未明

金 (一)塔城哈圖山 (二)于闐克里雅山及喀喇塔什山 (三)焉耆額布崗嶺

(四)吐魯番喀喇巴爾噶遜山

砂金 (一)阿爾泰山產金區域，面積約在二千方里以上，產量約有純金三千餘

萬兩，爲全省產金最多之區 (二)烏蘇奎屯河 (三)綏來瑪納斯河

(四)奇台西北之蘇吉等山 (五)鎮西無度溝 (六)和闐玉壠哈什河

(七)且末(八)干闐蘇克拉瓦等山 (九)昌吉縣南境

銀 (一)阿爾泰山附近烏什克山之銀墩子 (二)且末之羊廠山 (三)葉城

(四)烏蘇 (五)吐魯番之庫木什 (六)和闐之塔瓦克山 (七)焉耆

銅

- (八)塔城之塔爾巴哈台山 (九)哈密
- (一)疏附西南之蘇渾山 (二)庫車之銅廠溝 (三)拜城之雅哈阿里克爾噶山 (四)焉耆之庫爾岱山 (五)溫宿 (六)且末東南山中 (七)葉城 (八)和闐 (九)伊犁 (十)吐魯番

鐵

- (一)烏蘇 (二)疏勒 (三)拜城 (四)溫宿 (五)英吉沙 (六)塔城 (七)孚遠之水西溝 (八)伊犁 (九)吐魯番 (十)迪化 (十一)昌吉之頭屯河附近 (十二)焉耆 (十三)鎮西

鉛

- (一)伽師 (二)烏什依克里山 (三)焉耆額格爾齊山

錳

- (一)塔城塔爾巴哈台山

煤

- (一)哈密 (二)迪化 (三)烏蘇 (四)庫車 (五)拜城 (六)溫宿 (七)孚遠 (八)奇台 (九)塔城 (十)阿爾泰 (十一)伊犁 (十二)疏附 (十三)鄯善 (十四)阜康 (十五)葉城 (十六)英吉沙

石油

- (一)烏蘇之獨山子有油泉三十餘處 (二)庫車 (三)莎車 (四)喀什噶爾 (五)溫宿 (六)迪化 (七)綏來 (八)塔城 (九)阿爾泰

鹽

- (一)迪化之柴窩堡 (二)阿克蘇之鹽山口產水晶鹽 (三)拜城 (四)焉

者 (五)精河 (六)阿爾泰 (七)七角井子

其餘喀什和闐一帶隨地皆有。

硫磺

(一)溫宿之橫山 (二)拜城之額什克巴什山 (三)焉耆之額布圖岑

(四)烏蘇

礪砂

(一)庫車之大鵠山 (二)拜城之礪付山 (三)于闐之礪付達爾烏蘇布遜

山

石臘

(一)庫車 (二)烏蘇

石棉

(一)吐魯番

礬

(一)庫車

碱

隨處皆有

硝石

(一)和闐之瑪扎爾山

玉石

(一)和闐 (二)于闐 (三)墨玉 (四)洛浦

水晶

(一)鄯善 (二)墨玉

按上所列，新疆富源，已大可觀，果能盡量開發，不特繁榮本省，且能補濟全國，是應分別輕重緩急，分期進行，茲擬開採新省鑛產大綱，分治標治本計劃：

治標計劃

採鑛而言標本，卽何者急宜開採，何者尙待通盤籌畫也，新省當破壞之餘，亟待建設，而建設非財莫辦，生財之道，莫大於開採各鑛，以闢利源，而各鑛中之能救急者，以金鑛爲最，故治標辦法。首在開發新省金鑛，爰略述其已採經過，而爲改良張本。

(甲) 山金

(子) 塔城哈圖山 塔城東北諸山，均以產金聞，而實行被探者，則惟哈圖山，哈圖蒙語意卽金也，此山縱橫百餘里，鑛脈皆自西而東，清道咸間，曾經招工開採，有五大廠，復分十區，鑛工多至數萬，其採法，先以薪柴燒炙所尋獲之鑛苗，再行錐鑿，檢其鑛石之佳者，碾之成砂，而後淘洗，每塊萬斤，可碾洗出金八九兩不等，過十兩者極少，在當時頗稱有利，回亂後，工散鑛廢，光緒二十三年，俄人亟思經營，商由新撫奏准，由華俄合辦，購機開廠，規模宏大，旋以虧本二十四萬餘兩，停止工作，二十九年新撫潘放蘇，又立公司官商合辦，亦以折閱而止。

(丑) 于闐 克里雅山及喀喇塔什山，有官立金廠三處，民廠則甚少，不甚發展。

(乙) 砂金

(子) 于闐 縣東二百四十里，有蘇拉克山，鑛區面積約二千四百里，縣西南六百餘里，宰

列克山面積約三百餘里，及其他多處，如附近之且末縣均產砂金，設省之初，置金課局，擇纏民富戶爲廠頭，共四十九名，每名以金夫五十人隸之，金夫每名又派幫夫二人，共同工作，凡三夫月納金課三分，金夫徭役，悉行免除，其採金之法，在蘇拉瓦克山大金廠，多挖金洞，深遠五六十丈乃至百餘丈，每洞金夫連什長或十餘人，或七八人，洞口周一丈二三尺，口用木板鑲緊，外方內圓，洞之兩傍各樹一柱，高三四尺，柱頂如月牙形，安有鐵環，以橫木貫其上，中懸滑車，繫牛皮條兩道，一上一下，柱之兩端設輪，可以旋轉，使皮條上下，提取洞底鑛砂，洞底有金夫三人輪挖，所挖之砂，裝以皮袋，提出後傾於洞傍，每日約可挖七八十袋，每袋重二三十斤，今日挖出之鑛砂，須俟明日乾時，始能藉風力以揚取砂金，以近廠無水可資淘洗也，在宰列克山方面，有水環繞，金從溝中流出，金洞深僅數尺，或至數丈，較易淘洗，惟山中生活艱苦，強迫派夫，流弊叢生，清光緒二十三年停辦金課局，令人民自由開採，由縣給價收買，以資糧貸給貧戶，秋後以金抵還，官吏頭目，從中剝削，弊端仍多，二十八年改爲官商合辦，每年公家採購砂金，約二千餘兩，辦理亦未盡善，民國後，後沿民採官收之舊，前弊未除，民十五年，省長楊增新，以產量日減，民累甚深，停止貸本收金辦法，由人民自由採取，并免課稅，十九年又由省府擬定優待金夫革除積弊辦法若干條，復開于闐等處金廠。

(丑)阿爾泰 產金之區有七：(一)哈雄溝 (二)東溝 (三)前溝 (四)後溝 (五)板場溝

(六)中溝 (七)西溝，以哈雄溝之產額及成色爲最優，探出金塊，有重二十九兩數錢者，向例每年國歷五月入山，九十月出山，其採挖淘洗，概用土法，金夫人數無定，四五千七八千不等，阿爾泰未歸新省以前，由辦事長官管轄，於金夫每名，月收金課二三分不等，民國九年，改隸新疆，劃爲道區，省長楊增新，於征收金課辦法，一仍其舊，於金夫生活任其自然，課收數目，不實不盡，積弊極深。查入山金夫，貧人居多，所有消費，皆仰賴商人供給，阿爾泰氣候既寒，復爲牧區，農業工業，向少發展，一切食物用品，均自奇台迪化綏來一帶販運而來，以交通不便，運費甚昂，商人居奇，諸物價貴，而賒欠借貸，又復重利盤剝，金夫消費過大，獲利故微，人數因之未見累進，產額亦難大增，據謝彬遊記所載，民五產額，爲六七萬兩，而據新疆實業廳考查，阿山產金，以十三年爲最旺，亦僅三萬餘兩，何者可靠，現難確定，惟辦理不善，未能儘量開發，則事實也。民國十九年，經省主席金樹仁，加以整理，初由官辦，無效而罷，仍由民採，另設金課局於阿山區承化縣，以該區行政長爲監督，委收課委員四人，稽查若干人，規定優待金夫辦法，凡採金者，應需食糧器具等項，由金課局充分供給，秋後出山，按時償還，以免商人剝削，俾金夫獲利較厚，藉資招徠，此項辦法，頗見成效，二十年收

解金課若干，未得其詳，二十一年之課，則爲砂金六百兩，較前增益數倍。

觀以上事實，採山金不如採砂金之易，故治標採金，更宜先由砂金入手，再及其他，其辦法如次：

設立新疆鑛務總局於迪化，直隸中央，其資本由中央銀行在新省開設分行，發行紙幣，借給鑛局支用，即以金鑛出產爲抵押品，所需專材，由國內外選任，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 專採砂金，分甲乙兩區：

(甲)改進阿爾泰金鑛，設鑛務分局於承化縣其辦法分下列五項：

(一)迪化至阿山之公路，先速查勘，於三個月內大體修成，由迪化西北行，經綏來沙灣等處至承化，約共長千餘公里，沿途縣邑漸具，較由奇台前往，便利殊多，即決開此線，同時趕修由承化赴哈確溝等金廠公路，各廠距承化，有兩日程者有一日程者，均不甚遠，仍以能通汽車爲宜，其工程較大者，即暫不修。此項路工，以汽車可以通行爲度，交通既便，運輸食物用品及採金人夫，可以省費省時，將來鑛務發展，再逐漸改進路政。

(二)考驗各廠產量成分成色及苗旺之處，由局代爲設備淘洗便利器具，及適宜水道，招夫分區承辦，金夫所需食物用品，均由局中籌供，併派專家任指導之

責。

(三) 既根據學理設備指導，又給予金夫各種便利，人工自能倍增，功效亦將隨加，其產量當可較前增至數倍，此項產金，由局按金夫生活及其應得利益，酌定公平之價，全收歸公。

(四) 同時考查各金溝情形，購置適合之挖沙洗沙各機，以增產量。

(五) 阿山以氣候嚴寒，金廠工作時間，一年只有五個月，鑛局開辦一年後，應根據學理事實，作各種計畫，期以人工抵抗天時，俾採金時間，得以延長，北美阿拉斯卡半島之金鑛，既可開發，想阿山之氣候不難以科學人工之設備，而抵抗之也。

(乙) 改進于闐金鑛，設分局於于闐，其辦法分四項：

(一) 修治由于闐至蘇拉瓦克等處金廠道路，

(二) 仿照阿爾泰辦法，金夫食用，由局供給，優予待遇，以前強迫攤派之弊，務宜禁止。

(三) 挖金洞之處，應由局設備新式穿井取沙簡便之機，以省人工，而增產量，以風揚沙取金之法，應用學理改良，行另設備，其他宰列克山金廠，挖洗較易

，亦應改良各項設備，藉收事半功倍之効。

(四)金夫所得之金，由局按公平之價採收，總使金夫有利可圖，樂於從事。

以上工作，於鑛務總局成立之日起，限二年內完成，其詳細施行辦法，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二期 兼採砂金與山金

阿爾泰于闐金鑛，如果按前法辦理有效，應繼續將全省各處所產砂金與山金，考查設計，逐步開採，此項工作限阿于兩處金廠改進後之二年內實行。

第三期 大規模開採金鑛，兼籌備開採他鑛

此時金鑛既辦有成效，除繼續進展外，可將開採金鑛之餘利，籌辦其他鑛產，而各鑛中重要者，分甲乙丙三項列下：

(甲)煤—石油 二者爲一切實業原動力之源，而石油且爲近代國防必需之品，尤不容忽視。

查新疆煤產極富，分煙煤，半煙煤，無煙煤，焦炭等類，本地俗稱，則有煙炭頭煤嵐炭等之別，產地前已列舉，其中以迪化伊犁採用者爲最多，土法挖井取煤，全係人工，燒製焦炭，法亦簡陋，煤井如中途出水，無法抽取，即廢棄另開新井

。今如用機器以新法作大規模之開採，鐵路未通以前，恐產量過剩，無法銷售，擬先以科學方法，改良土法，如用抽機抽取井水，以滑車起運井底之煤，設備安全鑛燈等等，併提倡煤鑛各項附產，俟鐵道修達新省後，再作大規模計劃。

油之產區，前已述及，其中經人試探者，有烏蘇城東南之南山及獨山子之油，該處共有油泉三十二處，現噴油者，有十五處，油色深綠或淡紅，清光宣之交，省當道由俄國購辦機器，在省設廠，擬提取該處之油，旋以未聘專家主持，事遂停置。民國初年，陝西延長採辦石油，由新省府派人前往學習提油技術，年餘歸新，僅運取獨山子等處浮出原油，就舊廠中極小蒸鍋，提煉燈油，所得甚少，此足證明當時當局科學知識之幼稚，烏蘇綏來沙灣等處之油，似係一脈，其油質分析結果，大約如下：

原油比重	0.845	揮發油 (100度以下)	1.300
燈油比重	0.820	燈油 (150—300)	43.2
重油 (300度以上)			55.5
燈油發水點	50度		

迪化城西四十餘里油泉子所出之油，其油質則揮發油極少，重油較燈油之成分多

，與上列分析，稍有不同，迪化沙灣庫車溫宿喀什等處油鑛，均先後經人試探，以無新器專材，未見大效，遂皆停止。

今欲開發此項油產，第一步工作，應由鑛務局遣派專家，考查全省各處油區油層，繪具圖說，作成詳細報告，併分別採取各處油質作精確之分析，再根據此項報告，及分析表，通盤設計，由何處先行開採，現在不便妄事規定，此項工作，應於第一期工作完成後，五年內實施。

(乙)鐵 新省今日全省農具所需，及其他用品，無不仰賴蘇俄之鐵，於是鐵板鐵條鐵絲大量由蘇俄進口，卽一釘之微，亦係外貨，每年此項漏卮爲數不貲，且將來展修各處鐵路，所需鐵軌正多，又非有大規模鐵廠，不足以供需求，是新疆之鐵，勢在必辦。

新省鐵鑛，據清華大學教授袁君希淵前隨西北考察團考查報告「屬侏羅紀煤層，其質爲帶泥質之炭養鐵 (Spharo-Siderite) 最著地點，爲孚遠縣屬之水西溝，該處無好焦炭由阜康運送焦炭，則運費過昂，煉鑛用土法，至多只得原有鐵質之半」等語，按水西溝位孚遠城南八十里，產鐵甚多，清乾隆時，冶業極盛，工逾數千，回亂時，工人逃散，遂致廢棄，其後雖屢經開辦，率以土法，質不純淨，不

能與俄鐵競爭，終未發展，民國九年，有前俄鑛冶工師瓦西列夫者，因其國內亂，展轉逃至迪化，經實業廳集股成立公司，聘該工師開採水西溝之鐵，於是以乾滋泥 (Fire Clay) 製磚，建築冶爐，集坯提煉，以爐磚不耐極度熱力，半途炸裂，鐵質未經半熔，即行流洩，致未成功，公司因以停頓。應由鑛務局設計，先辦水西溝之鐵，提修公路，運輸適合之焦炭，採集能耐極度熱力之乾滋泥，以製鋼磚，築爐煉坯，此處辦理有效，再擴充及於其他產鐵之處，此項工作，應於第二期工作完成後，五年內實施。

(丙)銅 新省現在通行之輔幣有兩種，(一)紅錢，形同內地以前所用普通制錢，法定以四百文抵銀一兩。(二)銅元，以前內地通行之銅元流入該省，繼由本省仿造，每枚抵紅錢四文或八文，以上輔幣，均本省所產紅銅鼓鑄，現在甚缺，市間極感不便，將來紅錢可以取銷，而銅元則不能不用，故銅鑛亦宜速開。

查新省銅鑛開辦最著者，以拜城爲第一，該縣產區有和碩爾渾巴什滴水崖等處，以滴水所產爲最佳，銅坯百斤，約可鍊銅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舊章銅課，攤征於畝課之中，洎設行省，改征銅爲採銅，初由公家貸發成本，責令銅戶按月繳銅，歲定淨銅十二萬觔，每百觔發價十八兩，銅價甚微，交不足數，復令各莊幫費，

官銅鑄造日多，銅戶力不能供，更派幫戶出夫，民累益重，董其事者，復不明化驗，冶銅必用木炭，於是銅夫之外，加派炭夫，附近木柴用罄，復向遠地運柴燒炭，愈用愈遠，炭夫之累，與日俱進，光緒三十二年新撫聯魁命停辦以蘇民困，是年冬藩司王樹枏以拜城銅爲新省利源，不能因噎廢食，改爲官督商辦，民國三四年間，以木炭運濟爲難，產量減少，終歸停辦。

其次焉者縣東之庫爾岱山，銅鑛之苗，浮列土面，銅坯百觔中約含銅百分之六十，光緒三十二年，曾經試辦，後未繼作，三十二年議停拜城銅鑛時，擬復採焉者之銅，以濟缺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家委員督辦，旋以工少傭昂，虧折而止，民初楊督增新，派鄔銘魁帶兵往採，亦無效果。

再次則疏附縣之蘇渾山銅礦，每坯百斤，約含銅百分之四十上下，亦係公家派僱銅夫，供給食糧，採繳銅坯，在喀什鼓鑄銅元，每年約可得銅七千至萬觔。

此外庫車迪化銅鑛，民初均經試採無效。應由鑛務局派專家考查以上各處鑛區。設計先開其有利，而易辦者，逐漸推廣。

治本計劃

新省已知未知金屬及非金屬各鑛，迄無科學上有統系之調查化驗，僅憑片段之記載，不

足以爲開辦之根據，應永久設立新疆地質調查所，聘用國內外專家，備俱新式器械，將全省地質鑛產，作一整個之考驗，編成有統系之報告，同時對於有經濟價值各鑛，擬具開採計劃，分年分段開辦，所需經費，由中央設法或經濟委員會籌撥，此項治本辦法，應與治標之策，同時進行。

總上而言，開採新疆鑛產計劃，概分治標治本二大項，治標爲求速效以救急，莫善於開採金鑛，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專採砂金；第二期於砂金外兼採山金；第三期大規模開採全省金鑛，兼行籌辦煤石油銹銅等其他鑛產。治本爲樹立開發全省各種鑛產久遠之基礎，一以鑛務局爲總樞紐，一以地質調查所爲大本營，一司開採，一司探查，一爲執行機關，一爲設計機關，體用兼備，緩急並進，新疆鑛產之開發，庶有豸乎。仰有進者，新疆今日之治亂，關乎全國將來之安危，故救新疆卽所以救全國，而救之道，固不外整頓省政調和種族，改進教育，鞏固邊防，以上種種，又非發展其經濟，無從着手，而發展經濟，工業商業，尙非次要，唯一基礎，則鑛業耳，鑛業興，經濟裕，其他各項問題，將迎刃而解，故敢言新疆今日之問題，直一鑛業問題，願政府與國人以全力解決之。

地質調查計畫

(一) 新疆地質概況及應亟加精詳調查之理由

新疆孤懸西北爲一高原，幅員遼闊，天山橫亘其境，分全省爲南北二部。其地質大致爲太古界古生界及中生界之地層所構成，岩石以片麻岩花崗岩結晶岩沙岩石灰岩爲主；金鑛皆產於片麻岩，石油層則多出於沙岩中，故新疆鑛物蘊藏，至稱豐富，而金鑛石油二物，尤爲世界著聞，本區南部，地多沙漠，似爲太古時之內海漸涸而成，惟以新疆交通阻梗，國人於其地質，向未加以調查研究，遂致天然資源，多未開發，委棄於地，不特可惜，抑且啓強鄰覬覦之心。今欲謀新疆之建設及其鑛產之開發，非從調查地質入手，殊難言功。

茲請先說明新疆鑛產分布之狀況，藉知新疆地質實有亟行精詳調查之必要，本區之鑛產，以金鑛與石油最有希望，金鑛分砂金山金兩種，砂金較山金尤見富裕，山金產地以喀圖山卽布圖山爲最著，在塔城縣東南五百餘里，與齊爾山相對，鑛脈縱橫百有餘里，金苗多銜接於堅硬石層，因是稱之爲山金，于闐附近之克里雅山與喀喇塔什山一帶，焉耆之額布岡嶺，吐魯番之喀喇巴爾噶遜山，皆爲山金鑛之產地，阿爾泰山爲砂金鑛之重要區域，阿爾泰，卽金山之意，鑛苗之富，豔稱人口，其他若烏蘇之奎屯河，綏來之瑪納斯河，鎮西之無度溝，

焉耆之紅楂子，尉犁之大西溝，和闐之玉瓏哈什河，于闐之蘇拉瓦克及宰列克，且末之西南山地，皆以產砂金著稱於世。

新疆石油，據俄人調查，謂其油田之廣，蘊儲之厚，於世界石油問題，當占一重要位置，惟以國人不知開發，致使天然之產，不能利用，新疆之石油鑛，以北疆之迪化與綏來兩處爲最有名；他若塔城之黑油山，沙灣之博洛通古，烏蘇之南山及獨山子，莎車之上窩鋪，溫宿之瑪里克山，庫車之喀拉亞崙，及喀什噶爾一帶，均有油田，此新疆石油鑛分佈之概況也，本區居民多以土法開採石油，取而燃燈，產量不豐；而反輸入蘇俄巴庫之油，以爲汽車飛機之需，殊可痛心。

新疆鑛產，除金鑛石油而外，其他各種，亦極豐饒；若奇台之白金，塔城，阿爾泰山附近烏什克南，且末縣屬羊廠山，及葉城吐魯番之銀，孚遠水西溝，塔城齊爾山，伊犁果爾嶺，疏勒阿哈羅提山，英吉沙阿合買提山，及拜城塔爾齊山等五區之鐵，拜城產紫銅極旺，號爲新疆第一利源，銅色蒼翠柔潤，最稱上品，焉耆之東庫爾岱山，庫車之喀什利屯，疏附之蘇渾山，烏蘭烏孫河一帶，及葉城均產銅，庫車之錫，伽師，烏什，伊塔里山，焉耆（額爾奇斯山）之鉛，亦皆著名。新疆煤鑛，以迪化阜康，奇台，鎮西，烏蘇，伊犁，庫車，拜城，疏附（西北坡吉岡），烏倫古河附近一帶爲主，和闐所產玉石，大者如盤如斗，小者如拳如

栗，各色不同，皆稱上品，鄯善之水晶，亦爲名產，新疆所產之鹽，尤爲豐富，有地鹽，山鹽，湖鹽三種，尙有其他鑛產如礪砂，硝石，硫磺，石膏，明礬，石墨，鹼類等，不可勝數，足見其鑛產之富，而爲我國最重要之鑛區也。

所謂地質調查，非僅探測鑛源之所在而已，舉凡地質之變遷，地體之構造，地文之形成，土壤之性質，礦物之分布，砂漠之成因，以及地理上自然現象之演化，無一不屬於地質調查之範圍，蓋自近代地學進步以來，社會科學之歷史政治經濟等，胥以地學爲基礎，尤以在政治經濟上，凡所設施，莫不有地學之關係，而新疆之地質，更具有特殊性，其影響於地方建設事業者尤爲宏偉，必須爲大規模之調查，方可因地而制宜也。

且於一區域建設進行之初，必先明其地理，凡山澤原隰之廣狹，農牧水利之攸宜，交通道路之難易，胥有賴於地學知識之指導，國人於新疆地理知識，素感缺乏，觀念既不真確，往往發生謬想，甚或妄畫交通之路線，高言沙磧之屯墾，所謂生於其心，害於其政，徒增建設之障礙耳，如能先從事於新疆地質之調查，則高原平野之所以分，邱陵沙漠之所以成，俾可識其大綱，知其影響，而於政治經濟交通之建設，必易措手，可得事半功倍之效，是故新疆地質調查，實應早爲計劃而施行者也。

(二) 新疆地質調查之實施方案

新疆地質概況及亟應調查之理由，吾人既剖陳於先，茲復擬定設置新疆地質調查所之實施方案於次：

(甲)設調查所——新疆境域廣袤，十數倍於浙江之地，其地質調查應分區設所進行，較爲便利，按新疆行政區，設地質調查所八處；以迪化爲總所所在地，而於焉者，伊犁，塔城，阿山，和闐，阿克蘇，喀什噶爾等地，設立分所。

(乙)設所經費——近歲歐美列強自動退還庚子賠款，規定用途，支配頗稱允當；而於文化事業及科學研究，尤多補助，吾人以爲新疆地質調查所之設立，既爲研究科學之學術機關，應請政府除直接扶植外，仍予援照成例，於庚款項下經指定用於文化事業及科學研究者，月撥十萬元，以充新疆地質調查所之經費，而須分配於總所者約三萬元，其餘七分所，每所各得一萬元。

(丙)內部組織——查北平地質調查所及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均開辦多年，規模宏遠，成效卓著，新疆地質調查所之內部組織，可以借鏡他山，不特易於設施，抑且事半功倍，成績當可預期，而此項地質調查人材，亦可取資於北平地質調查所及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則更易集事，或竟委托其辦理，則駕輕就熟，必能早觀厥成。

(丁)附辦事業——新疆地質調查所於地質調查工作之外，尙可兼辦與地質有關係之事業

，如大地測量，爲求確知國家領土之幅員面積，繪製完全精密之地圖，此在新疆誠屬至要之舉，若測候事宜，尤有關於農業及地方建設，可附設測候所於地質調查總所，並擇分所所在地之重要地帶別置分所，以測驗新疆全境之氣候，俾可收輔助協成之益，又若兼辦物產調查，從事調查新疆物產，則新疆與內地及沿海口岸之工商事業，必能互助，其裨益於國民經濟者至鉅也。

(戊)初步完成期間——新疆地質調查所成立後，暫定三年爲初步完成時期，苟遇意外打擊，而能仰賴政府及人民之提倡與協助，則雖任務艱鉅，必可集事。惟地質調查，乃科學之研究，而新疆地方向未實施此舉，期以三年，亦僅能得其大概，自後仍當繼續進行調查，深加研究，方有精密之成績，故地質調查所爲一永久性之機關，而其調查研究之工作，亦與年俱進，又未可限以時間也。

(三)新疆地質調查實施後所得之效果

新疆境內，既饒鑛產，復宜農牧，如吾人所陳者，然僅及於探測之知識，而推知其爲一大資源之所在而已，若夫由此概念而深求其實際之蘊藏量，以及有關於地理上之諸條件，則非基於地學上之方法以從事，必至無益而有損，故必有大規模之調查，庶祛斯弊，以吾人之愚，度此計畫，果能實踐，則於開發西北，鞏固邊防，建設新中國及發展國民經濟，咸有深

長之意義在焉。試就新疆鑛產而分析之，則各類鑛物，大都爲現代工業上之重要原料，而石油一項之用途，匪惟工業上之資用，其關係國防，利便軍事，爲尤大也，故實施地質調查而後，乃可知其採取之方法，而蒙確實之利益。他若明瞭其地理的一般情況，察知其肥瘠寒燥，山澤，原隰，與夫種植畜牧之攸宜，是又有賴於地質調查後，所給與正確之解答，始可一舉集事，吾人以爲建設新疆，必須開發天然利源，欲使農牧或工業製造之諸企業，得能攸往咸宜，舉無廢事者，皆非實施地質調查而莫能有成，信使此議而可完成，敢謂新疆之建設事業，已及其半矣。非特此也，西北諸邊，有一新建設之新疆，則甘青甯諸省，皆可惟新疆之馬首是瞻，百廢具興，當能期於一旦，且新疆建設成功，蒙古及察綏冀晉陝豫諸腹地，亦胥蒙其利益，故曰新疆地質調查實施後所生之效果，可以先採金礦石油，以及興辦工業製造，發展農牧事業，可以啓示西北諸省開發之新途徑，可以保障蒙古及北方諸省之安甯，所謂發展國民經濟，以建設新中國，卽於此基之矣。

改良畜牧計畫

一、新疆之畜牧事業 新疆土地遼闊，人口稀少，既可耕耘，且利畜牧，為我國畜牧重要區域，各類牲畜，素稱繁盛，惟是對外交通阻梗，以致該區域之畜牧事業，仍未脫離原始時代之游牧生活，人民缺乏科學知識，一任其自然孳生，受天演之淘汰，更無便利之交通運輸，貿易方法，簡陋幼稚，大量畜產應運而生之畜產工業，亦無由啓發，良可惜也。茲為明瞭新疆畜牧種種問題，而謀解決之，試先察其現在實況。

新疆為畜產富庶之區，家畜以羊馬牛為大宗，駱駝雞鴨等次之，畜產品則有羊毛羊皮牛皮馬皮駱駝毛馬鬃皮貨，以及各項副產品，如骨角乳類等是。至其生產與消費數量，則殊乏精確統計，茲就其主要牲畜數量，列表於左，以窺其大概。

羊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頭
山羊	二、二〇〇、〇〇〇頭
馬	二、一〇〇、〇〇〇頭
牛	一、〇〇〇、〇〇〇頭
駱駝	五四、〇〇〇頭

上表所列，比較確實，再縱橫各家數字加以攷核，新疆之羊數，當在一千二百萬至一千八百萬之間，山羊一百五十萬至二百五十萬，牛約一百萬，馬約二百萬，駱駝五六萬之譜，事實上各項數字，當相去不遠也。

又統計新疆之畜產額，有如左表。

羊毛	一二〇，〇〇〇担
駝毛	二〇，〇〇〇担
馬鬃	七〇，〇〇〇担
馬皮	三六，〇〇〇担
牛皮	六二，〇〇〇担
小羊皮	五八〇，〇〇〇担
山綿羊皮	六五〇，〇〇〇担
牡羊皮	三〇〇，〇〇〇担

此外尚有就地消費之肉類油類脂肪乳酪腸骨角諸正副產品之數量與價值，均未計及，新疆省畜產品之富繁，由此可見一斑矣。

新疆畜產品之富庶，并非因其生產方法之詳備有以致之，實因該省地域廣袤，水草豐盛

，人民大都習於游牧，故遍地幾無處無牲畜也。新疆土地既遼闊異常，於是有南疆北疆之分，南疆土壤肥沃，氣候溫和，人民對於畜牧，雖亦著重，然大都均以經商務農為主，對於畜牧遠不及北疆之繁盛，北疆地廣人稀，氣候寒冷，水草豐茂，不便於農，習尚游牧；是新疆畜牧，實薈萃於北疆也。北疆畜牧事業，并非現世紀之科學與固定之牧畜事業，不過原始式之游牧生活而已。牧畜方法，係依習俗歷史與地勢，劃分爲牧區，區共有七，曰塔城牧區，阿爾泰牧區，伊犁牧區，烏蘇牧區，烏什牧區，巴里坤及古城牧區，焉耆牧區是也。所有該地各民族，均分佈於此七大牧區之內，度其游牧生活。

新疆人民經濟，懸繫於畜產品之盛衰，可謂甚矣。然該省畜產雖如是之繁富，而其牧畜方法，乃如是之愚陋，設不即時改良發展，則其影響於整個西北民族之進化，至爲重要，新省畜牧事業之未能早脫其游牧式之畜牧事業者，其中自有其困難在，故欲發展該省畜牧事業，必須對於種種困難問題，有相當之解決而後可，茲就畜牧本身各問題，加以研討，以次述之。

一、新疆之畜牧問題 新疆之畜牧問題，概分有五，曰牧政之不修，牧區之爭執，墾務之侵入，獸疫之猖獗，與畜種之退化是也。新疆遠處邊陲，雖爲牧畜區域，人民知識淺陋，均就規定之牧區，度其游牧生活，政府對之，除征稅捐外，實無牧政可言，有之，要以前清時代，伊犁將軍所設立之牛馬羊駱駝各項孳生廠，以及官商會辦之皮毛公司諸辦法，爲新疆

牧政之雛形，孳生廠以蕃殖多量之各類畜種爲職務，當時各廠多者十數萬只，少者萬餘頭，各廠均設置於重要牧區之內，畜種於蕃殖後，卽以之廣播於民間，人民深受其益，賴以生存者匪鮮，此種辦法，非特寓政府提倡牧畜事業之至意，其實惠及於人民之處，亦殊濃厚，惜帶振濟之色彩，缺乏改進之趣旨，嗣後復因辦理不得其人，終歸失敗，後此亦無問津者，苟能慘淡經營，精益求精，綿綿迄今，則改良工作，當有相當基礎也，至官商會辦皮毛公司之辦法，則屬貿易性質，復採改良品質之至意，公司之運用，係藉官商合作力量，改進皮毛製造，以廣市場而杜外商之壟斷，且許一般貧窮牧戶，由頭目介紹，得向公司低利借貸資本，孳養牲畜，來年得將牲畜按照市價抵還本息，是則無畜之牧戶，亦可有畜種以謀孳生，事雖簡易，要亦合乎現代經濟原理之良美牧政也。惜厥後漸就廢弛，未能應時審勢，改進其辦法，賡續辦理，洎乎現代官廳，則更每况愈下，祇知抽捐課稅，苛敲勒索，以致民不堪命，終使牧民於萬苦之中，仍然掙扎其游牧式之生活。夫牧政爲保障牧民發展牧業之根本要件，牧政不修，畜牧事業，無由振興，牧民生活，無法改善，是卽新疆今日第一亟待解決之畜牧根本大問題也。

邊省人民，族類複雜，民性强悍，對於生存之鬥爭，尤不相讓，往往因牧地水草，發生激烈之爭執，新疆民族，除漢回外，蒙滿均有，漢民除土著外，有各省僑寓之民，滿民有索

倫錫伯兩系之別，蒙民則分額魯特土爾扈特察哈爾三系，回民復有哈薩克纏頭與漢回三系，以上各民族，彼此間之性格不同，相貌各異，以言形貌則漢滿與回族中之漢回人民，尙屬相類，回族中之纏哈兩系人民，則身軀偉大，碧眼虬鬚，衣突厥服，宛如天方國人民也。試思以若干性情不同，習尙不同，大都以牧畜爲生之民族，相與雜處，其不因生存發生齟齬者幾希，強者既占良美之水草牧場，弱者則到處漂流，民族間既因生存而弱肉強食，互相嫉恨，自易引起外人覬覦之念，原始式之酋長，管理牧區牧民，體制固爲目前習尙之便利所容許，然此項辦法，殊不足以改進整個牧畜事業，是牧區之劃分與管理，實爲新疆畜牧亟待解決之第二大問題也。

墾牧是否有衝突，應否有衝突，爲當今農墾專家引以爲爭執之理論，論者恆以爲既須提倡墾殖，則勢須犧牲牧畜，一方之土，斷不能同時作田園而復作牧場，况牧畜爲原始時代之生活方法，人類進化，勢必漸趨種植，理應拋棄牧畜，而事耕耘也，是故墾牧兩者，於事於理，均相衝突，然此實似是而非之理論，蓋牧畜與種植，實並行而不相悖之事業，所謂農業科學化者，在能連年耕耘，而同時回復土壤中之原素，使植物之需要，不至缺乏，植物之生長大部份，須仰給於土壤中之成分，而土壤中之原素，并非用之不盡，取之不竭者，設予取予求，不即時予以充實，則勢有告絕之一日，而其報償方法，不外施以天然或人造肥料，人

煙稠密之處，土地窄狹，培土自有其便利，而西北土廣人稀，耕作之地，勢非仰賴牧畜作業不可，此墾牧不相違悖之理一也，耕耘固係人類進化之表現，而科學化之畜牧事業，何一非人類進化之結果，人類既不能脫離弱肉強食之習慣，與需要大規模之土地，自須仰天然肥料，以保存其原質，工商業復須仰賴大量之牲畜產品，以爲製造之原料，是人類愈進化，耕耘愈普遍，而畜牧事業，愈須緊張，此墾牧不相違悖之理二也。再就實際上言之，西北土地遼闊，可耕之地固多，而完全不能耕種之地，亦復不少，此項疊峯層巒，互相環繞，水草肥美之地，洵爲絕好之天然牧場也，新疆省區廣大，耕牧均應提倡，牧政既修，土地管理有方，人盡其力，地盡其利，耕者自耕，牧者自牧，原無可衝突之必要，倡墾牧不能並行之說者，特所見不廣耳，要之新疆墾牧，已成問題，毫無疑義，惟是仍須以政治力量，劃定牧墾區域，爲第一要義，於牧區則教以合理化之牧舍與飼養方法，於墾區則教以耕牧合體制之農業，令牧者得安心牧畜，墾者得安心耕耘，地無曠土，境無游民，牧者勿濫牧，墾者勿濫墾，庶幾無墾牧衝突之問題發生也。

新疆畜牧之第四大問題，厥爲獸疫之猖獗是也。新疆居民，賴畜產爲生所謂「氈幕漫野，牛馬遍地，八柵之日，廐滿街屯，遠客相逢，先以畜詢，畜有不安，寢食俱廢」誠能表顯牧民一般之情況也，新疆牲畜雖夥，而同時刼耗亦多，羊牛輒以千百見棄，良以牧民對於畜

之疾疫，無法予以有效之療治與防止，對於醫藥，除淺陋之方法外，鮮具新穎知識，一旦疫疾暴發，則均束手無策，任其倒斃，良可惜也，每年因疫疾之損失，雖無精確統計，然據各方不時之調查與報告，其數實可驚人，然獸之因疫疾而亡者，并非天意，乃人之不知所以預防與療治而已，是如何始可減免此項損失，亦為新疆畜牧重大問題之一也。

至言種畜之改良，亦為新疆畜牧問題之一種，畜之改良與否，在普通一般人視之，似非十分急要，但無有良種，何來良嗣，實為不移之理，是種畜之改良，亦為新疆畜牧之一根本重要問題，新疆畜類以羊馬牛為最著，已如上述，就此三者而論，新疆并非無優良之品種，祇以未能加以科學之研究，合理之選配，精益求精而已，茲分別詳述之。

新疆羊種，與蒙古種同，除蒙古種羊外，亦多吉爾吉斯種羊，至歐美之現代改良種，則殊罕見，蒙古種羊，軀幹強壯，產肉多，所產羊毛，其品質殊粗韌，產量因飼養不足，與血統關係，亦不多，每年每頭，不過二斤而已。

新疆之馬概分為三種，即蒙古馬吉爾吉斯馬與雜交種之改良馬是也。東部多蒙古種，西南二部，多吉爾吉斯種，大城市則有雜交改良種，蒙古種馬，體格精小，屬乘用類，高約五十至五十九英吋，頭大，鼻鈎，頸短，胸部發達，背直，腿強，蹄堅，齒固，其色不一，以栗色居多，吉爾吉斯種馬，與蒙古種馬，無甚區別，為草原馬之標本，兼有其善良惡劣之性

格，貌陋而強頑，性耐苦而刁惡，此吉爾吉斯馬之特性也。巴里坤之馬，體小而性劣，又蒙古馬中具有吉爾吉斯馬之特性者也，至雜交種改良馬，以焉耆所產者為最著，大都為土爾曼（Turcoman）之混血種，較普通蒙古馬身高，跡近洋馬，但為數殊微，此新疆馬種之概略也。

新疆之牛，亦可分為三種，曰黃牛，犛牛，與犏牛是也，黃牛，牝者高四呎至四呎八吋，毛色以紅黑居多，皮粗厚，毛絨長，頭大而高，前額闊，兩角粗而直立，耳小頸粗，胸部發達低而且闊，軀幹成圓形，粗而健壯，易肥而肉量豐，誠良好之肉用土著種也，犛牛之體型，與黃牛大同小異，惟背頭胸及脇腹，皆披以長厚之毛，大都黑灰及橙色，惟肉質堅韌，味亦欠美，犏牛乃黃牛之牝，與犛牛之牝相交所生，其體態較黃牛為大，甚強健，毛長遍體，如御蓑衣，體健壯，能運輸，而其肉味不弱於黃牛，新疆蒙古青海均有之，惟其數不夥。

此新疆主要種畜之大概也，此類種畜，如不加以科學之選配與改進，不特產量與品質，不能增進，且有逐漸退化之可能，至如何進行品種之改良，亦屬新疆畜牧之一重要問題也。

三、解決新疆畜牧問題之途徑 新疆省畜牧事業既如是之重要，畜牧問題，如是之亟切，其解決途徑，當就問題之性質，分消極與積極兩方面辦理，消極方面之工作，首當修明牧政，此為發展畜牧之根本要務，積極方面之工作，可分為四大部份，（一）改良種畜（二）防治

獸疫(三)提倡畜產工業，(四)統制畜產貿易，茲謹擬各項辦法以備採擇。

(一)修明牧政 西北爲我國畜牧萃薈之區，土地廣袤，水草豐盛，僅就新疆一省而言，已足東南七省之遼闊，居民大都賴牧畜而生，有清以還，政府對於如許重要之民族生存事業竟無具體之發展計畫，即根本牧政之雛形亦無之，無論中央與地方，對於畜牧區域內之管理獎勵取締規約，未嘗一日見諸實行，至於牧民之保護，牧場之劃分與取締，飼養與蕃殖新法之傳授，畜產工業之獎勵與提倡，獸疫之防治，則毫無所施，有之，則不外捐稅之取求苛索，官吏之脅迫，與紛擾而已，是故今後不欲謀發展整個西北與新疆之畜牧事業則已，欲謀發展，勢非根本解決牧政之設施不可，而牧政之設施，不應僅僅文字與法令上之表現而已，須要身體力行，廢除僞飾，實事求是而後可，茲舉新疆應用之牧政綱要如左：

(甲)劃定永久之牧墾區域，以資減免移民與土著之糾紛。

(乙)取締游蕩之牧放，同時提倡本區牧場境內之輪流放牧辦法，以免耗費水草而弭取奪水草之鬥爭。

(丙)逐漸改革現有牧區酋長式之行政管理，務使牧區之行政集權化，科學化。

(丁)取締任意拋棄因疫病而死亡之獸屍，以及疫瘟畜羣之任意流動。

(戊)獎勵改良畜種之蕃殖，并補助民間，推廣優良畜種。

(己)獎勵與補助畜產品之製造與改良。

(庚)減除牧場以及牧畜產品之苛捐雜稅。

(辛)減輕牲畜與產品之運輸，予以種種便利，以免途中因無謂之耽延而發生損失。

(壬)取締外人貿易之壟斷與取巧，并積極盡量保護畜產商人之旅行。

(癸)取締畜產製造與販賣者之攙雜飾偽。

牧政之設施，雖爲根本要圖，然章規之頒佈，貴乎實行，故條文無須苛細，執行既要嚴整，法令亦須合乎實際，否則其效用不能超乎其紙面之價值，堂堂法規，不過一紙廢文而已，宜審慎而行也。

(二)改良種畜 畜種改良，乃牧畜者之基本工作，蓋無優良之品種，即無優良之牲畜，此雖不移之定理，然一般從事牲畜者，往往疏忽及此，或原於無知，或由於力量之不逮，有以致之也。是以綿延迄今，畜種不僅未能改進，而逐年形成退化之勢，不可不慎也，畜種之改良工作，非一人一時之人力財力所可勝任，牧民謀生之不遑，能有相當選種知識，致力於一己畜羣之品質提高，已屬難能可貴，何來心力提倡普遍畜種之改進，職是之故，新疆畜種之改進，端賴政府之力量，始克有濟，且此亦政府應盡之職責。新疆畜類，既如是之繁雜，何者宜先，何者宜後，改進種應採何種方式，改良場宜設何處，如是枝節問題，均非一時一

篇所能計及，要之大計方針，既經決定，此項細節，均可付之專家之磋商研討也，茲謹以提綱挈領之方式，列舉改良要義於後，以供參考焉。

(甲)改良場宜首先集中於一處，隨事業之擴大，而分置分場於其他重要牧區，以免人才分散，事權不集中，且毫無成效之弊。

(乙)按諸新疆之畜牧經濟情形，宜以改進羊種爲先，羊之改良，宜首先著重毛之質量之增進。

(丙)馬之改良，目前宜由軍政部統籌辦理。

(丁)牛之改良，宜注重肉皮之改進，乳次之。

(戊)除羊馬與牛三類主要牲畜外，不宜同時舉行他種畜類改良畜種，以免好高騖遠，一無所成，蓋新疆省畜牧事業，苟能確獲一類畜種之改良，——例如羊——則其經濟上之發展，已不可勝算矣。

(己)畜種之改良，并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主其事者，除應選擇能勝其任之專家辦理之外，更應予以時日，以及種種物質方面之享受與便利，使其安心作業，自有成功之日也。

(三)防治獸疫 獸之疫疾，可爲目前我國畜牧界之無上耗劫，其害之烈，無出其右者，

然獸之疫疾，并非不可制止者，其損失亦并非不可減免者，徒以人民知識簡陋，不講家畜衛生，不明粗淺醫理，於是一旦疫疾盛行，不但束手無策，且於無知無形中，助長疫疾之勢焰，是爲政者，宜急起直追，速即廣播家畜衛生之道，與夫獸疫防治之方，同時應於重要牧區，廣設獸疫醫院，及治療所，並須不時遣派獸醫人員，隨帶員役，往各牧區調查防治，至應用之血清藥品，更須由政府負責籌畫購備，以供需要，獸疫防治得宜，於畜牧事業之發展，甚爲重要，原改良畜種，與防治獸疫，在畜牧上，實有異曲同工之妙，不可不相提並論也。

茲爰舉一例，以證防治家畜疫疾，以及改良畜種，對於民族生存與內向之重要，查滿清末季，西伯利亞發生獸疫，甚爲猖獗，俄人派遣獸醫多人，攜帶大量牛痘，以預防牛疫，次年特組遠征隊，復由赤塔派員至蒙種痘，蒙人獲益匪淺，深知種痘之利，成千累萬之牧人，均往就焉，此足證牧民并非不能接受科學新知識之志趣也，至蘇聯五年計畫，有在西伯利亞舉大規模改良羊種，與防治獸疫之舉，於是各游牧民族之向來互相忌嫉者，今則互相團結提攜，以助其計畫之成功，新疆民族之複雜當不亞於蘇俄之西伯利亞，倘亦效法俄人，利其所好，用其所長，澈底改良其種畜，則新疆各民族，亦必能互相了解，團結而內附矣。

至獸疫防治工作之能否速收功效，當視其準備如何而後定，防治獸疫，首先應着手於人才之培養與訓練，次爲藥品與血清之製造及購置，并須於獸醫制度完成之日，從事調查與研

究工作，則一旦有事，不難指日收相當效果也。

(四)提倡畜產工業 提倡畜產工業之興起，即所以促進游牧式之牧畜事業，而入固定之畜牧事業，將原始式之游牧生產改進，而為科學化之牧畜生產，由放而繫，由粗而精，由散漫的僅足支持生活的自產自食的生活，進而為有組織的經濟組合，畜產工業之意義，既如是之重要，至其作業，即係以牲畜品為原料，加工製成，品質較優，價值較高之工商業物品是也，畜產工業之盛衰，則須視其是否具有其應有之相當條件，所謂條件者無他，即：

(甲)原料品質之真實準確，與數量之充實持平。

(乙)工業資金之活動。

(丙)人才之美滿。

(丁)業務與通商之保障與穩定，

(戊)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

(己)製成品之優良真實，

此六項條件，能件件具備，則新疆畜產工業之發達，指日可待，畜產工業之種類，至為繁夥，茲舉其主要種類有五：

毛織廠

皮革廠

肉類罐頭廠

牛乳正副產品製造廠……如乳，乳酪，巴特油等是。

牲畜正副產品製造廠……如骨粉，肥皂，肥料，血粉，牛羊腸等是。

畜產工業之組織方法有三：

官商合辦

私人經營

牧畜者之自由組合

規模宏巨，需要大宗資本，并政治力量，或與軍用品有關之畜產工業，如大規模之毛織廠與皮革廠則宜採用官商合辦之方法，規模較小而易於圖利之畜產工業，則以獎勵私人經營爲尙，如肉類罐頭廠，牲畜正副產品製造廠，以及小規模之毛織廠，皮革廠是也。至牧畜者之自由組合辦法，最適宜於牛乳正副產品之製造，此項辦法，盛行歐美，特以丹麥最著成效，美國之農業經濟家，亦提倡甚力，其辦法之大概，係由牧畜生產者，按照共同之規約，盡量直接供給其畜產品，——即乳——與共同組織之製造工廠，完全划除中間人之利益，是原料供給者，亦即工廠之股東，廠務之主權管理與利益，純由該組合份子負責享受，廠方用人，

取人才主義，對於出品，力求精良，成本低微，欲達此目的，則負責供給原料之牧戶，不得將原料保持純潔畜產品，此項工業所需要之原料既夥，而供給是項原料之生產既多，且係各個共同負責之事業，對於廠務之進行，當不致時感原料缺乏與壟斷之疾苦，牧民分散各地，牧民共同自由組合，成立乳之收進廠，再將各收進廠之牛乳，集中於製造廠，於是則產乳之牧民，亦不致受普通廠家對於原料物價之任意抑壓操縱，抑有進者，出品者既已獲原產品之利益，復又分享製造成品之盈餘，此項辦法，實不啻一舉數得之辦法也。至羊皮肉骨諸品，固亦可採用此項辦法，惟不如乳之適宜，原乳之爲物，易於腐壞，且零星收集，殊感困難，設廠集中以資收進，復恐供求有差，致影響成本，至皮毛肉骨，則不然，牧戶稍事加工整理，則可儲存家中，以待採辦，或求善價，不致有腐壞之虞，至廠方亦可權度緩急，派員四方採集，原料之價值，既不因時間性而致伸縮，其出品亦非逐日即可脫售，是牧民對於皮毛原產品之自由組合，無促成之必要也。

以上各項辦法，均應同時採用，至資金之大小，籌集之方法，以及廠務之詳細辦法，則當俟諸主其事者之詳審斟酌也。

(五)統制畜產貿易 所謂統制畜產貿易者，即係運用政治力量，法律與權威，并科學方法，以管理畜產品之生產製造與買賣是也，茲事體大，斷非三言兩語所克罄其大概，要之目

今畜牧事業之不能發展者，其原因固已如前述，然政府無切實直接扶持，實一重大之主因，統制畜產貿易，即是政府對於提倡畜牧事業決心之表現，統制之定義，既如上述，如何統制，其範圍如何，均待參詳。茲僅舉犖犖大者於次：

(甲)畜產品之檢驗，以資免除摻偽，同時提高品質。

(乙)畜產品交易所之設立 此項交易所之性質，與其他各種農商產品交易所辦法，大致相同，仍應由政府切實監督其組織與行動。

(丙)舉辦各類畜產品倉庫，以維供求之持平，而資減免牧民貿易之意外損失。

(丁)設立牧業銀行，以資調濟牧民與畜產工業之金融，牧業銀行，宜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牧民牧商，四方面共同投資合辦，牧民之缺乏流動資金者，并得以畜產折合或抵押。

(六) 結論

(一)新疆爲我國西北之一主要部份，欲解決整個西北之經濟問題，須先謀解決新疆之經濟問題，新疆之經濟問題，大部份懸繫於新疆之畜牧與牧民問題。

(二)新疆現有之畜牧事業，雖稱偉大，然仍不脫其爲無組織，缺乏科學化原始式之游牧生活。

(三)新疆畜牧事業，具極富偉之發展可能性，苟政府提倡有方，切實與人民合作，自能與世界各畜產國，並駕齊驅，甚且越而上之，以執世界畜產國之牛耳。

(四)發展新疆之畜牧，政府須有整個之計畫與決心，其先決問題，須政治得相當之解決，至發展交通，更不待言矣。

文
化

文化組草案目錄

- (一) 教育計畫
- (二) 宗教問題
- (三) 禮俗問題
- (四) 衛生計畫
- (五) 出版計畫

教育計畫

第一 教育實施綱要

欲求整頓新疆今後教育，不能不考其已往教育狀況，天山南北，居民不同，教育情形，迥不相侔；北路多漢人，甘回，及與漢人同化之滿人，言語文字相通，頗知讀書，前清在迪化，設有博達書院，各道設有訓導，應課赴考，尙不乏人；光緒末年，設立學堂，人民即自動送子弟入學。至蒙哈各族，業游牧，無定居，言文復異，前清即未施以教育，民國時在迪化塔城等處，設有蒙哈學校，專重國語，就學者不過少數貴族子弟，并未普及。南路爲纏民聚居之處，宗教言文均異，開省之初，各縣設立義塾，入學遵孔，違其教規，人民根本反對，惟以政府強迫，不得已乃攤款僱集貧苦無告兒童入學，聊以應差，及後改設學校，學生待遇較優，而宗教阻力，仍未免除，派僱之風猶昔，此南北不同之情形也。民元軍事發生，迪化原設之中學校師範等校及各縣之小學，無形停頓，二三年後，始漸恢復，而經費已較前大減，設備尤爲簡陋，前清時，迪化中學及師範等校教員，均由內地聘請，薪俸甚優，人選合格，故教授尙屬得法。民國以來，當道於教育不甚重視，中學及師範等校師資，均就地取材，月薪僅票銀五六十兩，其充任者，均希望藉此得官，教育非其初心，於是敷衍塞責，不問

學生之程度、到期一律畢業，師範卒業者，程度既低，派赴各縣充任小學及高小教員，月薪亦僅票銀三四十兩，或謀兼差，或中飽學生膳費，終日自謀不遑，何暇計及教育，此新疆教育之所以落伍也。茲依據當地情形及已往錯誤擬訂教育實施綱要數條於左：

(一)教育區域

(甲)天山北區

(子)轄地 迪化區，塔城區，伊犁區，阿山區，哈密區。

(丑)分期程序

- 第一期……………中學教育 小學教育 師資教育 社會教育 特殊教育
- 第二期高等教育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乙)天山南區

(子)轄地 阿克蘇區，焉耆區，喀什噶爾區，和闐區。

(丑)分期程序

- 第一期……………小學教育 師資教育 社會教育 特殊教育
- 第二期……………中學教育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 第三期高等教育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二) 教育規程

(甲) 組織 各級學校之組織，應以依據教育法令，適合新疆各地特殊情形爲原則。

(乙) 設備 各級學校除普通設備外，應特別注意下列三點：

(子) 多備與新疆各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丑) 校內多陳列內地各種文物。

(寅) 多備外國侵略該省之圖畫及史料。

(丙) 訓練 各級學校除普通訓練外，應特別注意下列三點：

(子) 以科學常識，破除該省人民對於自然界之迷信。

(丑) 喚起民族精神，破除部落思想。

(寅) 利用國際時事之講解，團體生活之訓練，養成該省人民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

(丁) 課程 各級學校除依據中央課程標準外，應特別注意下列數點：

(子) 小學教科圖書，宜用漢回文字合編；中等以上學校之教科圖書，以用漢文編訂爲原則。

(丑) 各級學校教材，應注意下列各事：

(子) 三民主義。

(丑) 中華民族融合史。

(寅) 新疆與內地在地理上之關係。

(卯) 外人侵略新疆之史實。

(辰) 國民革命與新疆民族之關係。

(巳) 新疆人民地方自治與民權主義之關係。

(午) 新疆人民經濟事業與民生主義之關係。

(未) 其他關於新疆人民特殊環境之教材。

(戊) 待遇

(子) 該省舊有中學師範學校學生，除供給食宿外，每月並給津貼，南路小學，則供給食宿，改革之初，仍應照前辦理。

(丑) 各級學校應設置獎學金額，由該省市縣各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

(寅) 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一律從優，由該省區縣各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規定。

(三) 教育經費 發展教育，首當寬籌經費，新省省庫支絀，民力凋敝，中央應特予協助，以資救濟。

(甲) 經費負擔

(子) 高等教育經費，概由中央支給。

(丑)普通教育，師資教育，社會教育及特殊教育經費，由中央地方協籌之。

(乙)經費保管 教育經費無論屬於中央或該省區縣自行籌措者，皆應遵照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綱及國民政府訓令，悉數撥歸該省區縣各教育行政機關保管，永遠實行教育會計獨立，不得借口其他政費支絀，逕自挪移借撥，以致影響各種教育。

(丙)獎勵捐資 凡私人或團體捐資興學者，應由中央或地方，特予獎勵，以資激勸。

第二 普通教育

查光緒三十二年，省城設立高等學堂，以程度年齡不齊，旋改中學，民元革命發生，學校停頓，至民九，始漸恢復，各縣小學，亦於是年起，陸續開設，現各縣辦有小學者計五十餘縣，南路各大縣，并有國語學校，專備纏民學習漢語，惟因師資不良，招生困難，類多腐敗不堪，茲錄十九年該省中學小學統計如左：

中學校數	一	教師人數	二二二	學生人數	一五〇	經費	二四・九七三元	每萬人得受中學教育人數	一弱	全省人口	二・五五一・七四一	每千人得受小學教育人數	三
小學校數	一四八	教師人數	二五一	學生人數	六・八五五	經費	一五六・一四〇元	學齡兒童百分數	百分之三	全省人口	二・五五一・七四一	每千人得受小學教育人數	三

此外尚有回文學校一種，凡有禮拜寺之處，附近七八歲至十二歲男女幼童，均須前往學習經文，喀什則有研究經文較高之學校均設寺中，是皆專重宗教與普通教育無與焉。茲擬關於普通教育方案數端於左：

(一)目標 普通教育，應適合三民主義之精神，及新疆省特殊之環境，增進該省青年之民族觀念，國民常識及生產技能，以適應現代社會生活。

(二)步驟

(甲)天山北區

第一期

中學教育 暫於迪化伊犁二區各設初中一所

小學教育 每縣暫設一二所每行政區設模範小學一所

職業教育 每行政區暫設一所

第二期

中學教育 每行政區續設初中一所，迪化設高中一所

小學教育 各縣小學逐漸擴充每大縣設模範小學一所

職業教育 每縣設立一所

(乙)天山南區

第一期

小學教育 每大縣設立二所(城鄉各一)小縣設立一所每行政區設模範小學一所

第二期

小學教育 各縣小學逐漸擴充每縣酌設模範小學一所

中學教育 暫於喀什吐魯番先各設一所

職業教育 每行政區暫各設一所

第三期

小學教育 各縣繼續擴充

中學教育 每行政區設中學一所喀什設高中一所

職業教育 每縣各設一所

(三)辦法

(甲)舊有中學小學悉令照章整理，各種私塾詳加調查，組織私塾改進會或塾師研究機關，分別改善或取締之。

(乙)新設學校務須依序認真辦理，寧缺勿濫，予人民良好印象。

(丙)中小學內回教教義，亦可許其選修，違背回教教義之儀式，酌予變通以符民情。

(丁)小學課本，須有回漢文字合編，中學以上始可全用國語。小學修業年限不妨延長，以便練習國語。

(戊)各級學生待遇一律從優，初開辦時，酌予津貼，以資鼓勵。

(己)學齡兒童，務須隨時調查，在調查之先，須向民衆積極宣傳，使之了解。

第二 師資教育

新疆省教育不發達，雖有種種原因，而缺乏師資，實爲主因之一。前清末年省城省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同年於省城設立實業教員養成所，民初停辦，民五年於小學內，附設簡易師範，招收南北兩路小學畢業生，除授普通學科外，兼授蒙回文，以便將來教授蒙回學生也，該省十九年度師範教育之統計如左：

校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數
一一	八一	六四·二七八	

以一校所造師資，何能適應全省之需，且經費不足，辦理未善，故對師範教育，如不積極改良擴充，則新疆教育，永無發展之望矣，茲擬師資教育計劃如左：

(一) 步驟

(甲)內地設立新疆師資養成所 在首都或其他相當地點暫設一所。

(乙)本省

(一)天山北區

第一期

完全師範、迪化暫設一所，就舊有師校切實整理。

簡易師範 每行政區各設一所

第二期

完全師範 每行政區各設一所

簡易師範 每兩縣聯設一所

(二)天山南區

第一期

簡易師範 喀什吐魯番各設一所

第二期

完全師範 喀什暫設一所

簡易師範 每行政區各設一所

第三期

完全師範 每行政區各設一所

簡易師範 每兩縣聯設一所

(二)辦法

(甲)內地所設新疆師資養成所之組織大要如左：

(一)目的 養成實施新疆教育之人才

(二)招生 以師範大學或師範學校畢業者為合格，對於內地合格之回民學生，志願赴新服務者，尤當盡量收錄。

(三)修業年限 二年或三年

(四)課程 注重蒙語，回語，回教教義，新省史地等科。

(五)用途 畢業後派往新疆辦學

(乙)省內所設各種師範學校，除依照教育法令外，應注意左列數事：

(一)回文(或蒙文)回教教義，職業科目，均應酌予添授。

(二)開辦之初，對於學生待遇，務須從優。

(三)學生畢業後，由教育行政機關，嚴定年限，實行分發各地服務，薪俸特予優厚

，以資激勵。

第四 高等教育

新疆省教育落後，甲於全國，而高等教育尤甚，前清迪化設有俄文學堂專習俄國言文，民初停辦，民國十二年，創辦俄文法政專校，迄今十餘年，畢業學生僅數十人，二十年，改為俄文法政學院，因經費支絀未能盡量發展，殊可惜也。茲擬高等教育計畫如左：

(一) 本省設學

(甲) 天山北區

(子) 迪化區(哈密區在內)

設立大學一所分設文理法商農工醫教育各學院

(該區爲省會所在，故應設立完全大學，以樹立全省文化中心。)

(丑) 阿山區

設立農專一所

(該區額爾濟斯河流域可墾之地甚多，牧場尤廣，應注重農牧等科。)

(寅) 塔城區

設立農專一所

設立商專一所

(該區與蘇俄接壤，商業甚盛，居民蒙哈多以遊牧爲生，故應設農商二科。)

(卯)伊犁區

設立農專一所

設立商專一所

(該區伊犁河流域極宜墾殖，又爲與蘇俄通商要埠，故應設農商二科。)

(乙)天山南區

(子)喀什區

設立大學一所，以爲南疆文化中心，俟各區專校辦理完竣然後設立

設立商專一所

設立工專一所

(該區與英俄通商，人民于農事外多業手工，故應設商工二科)

(丑)焉耆區

設立農專一所

(該區開都河流域可墾之田尙多，南路舊土爾扈特牧地產馬最著，故應設農科。)

(寅)和闐區

設立農專一所

設立工專一所

(該區和闐河上游極宜墾殖，人民手工甚巧，故應設農工兩科。)

(卯)阿克蘇區

設立農專一所

設立工專一所

(該區有阿克蘇河之水利，產米最著，而所屬庫車之冶鑄製胰等業，尤為著名。)

(二)內地求學

(子)中央應在首都或其他相當地點，設立回族文化學院，研究回族固有之文學，藝術，宗教，民族，歷史，及其他學術，以為研究回族文化最高機關。

(丑)回族文化學院未設以前，應儘先設立回族語文研究所，造就回漢文字兼通人才，從事編譯出版工作，以應急需。

(寅)國立大學及蒙藏學校，均應添設回民班，內地各級學校，對於新疆學生均應特許免試入學，各項費用一律免除，並由中央撥款津貼之。

(卯)中央應設立回族學生管理委員會，其內容如左：

(甲)組織 教育部指派二人，蒙藏委員會指派二人，回民教育機關指派五人，爲本會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本會聘請名譽委員襄理會務。

(乙)任務

(子)管理學生之招送及指導

(一)新疆學生來內地求學者，應在學期開始前向回族學生管理委員會報名，以中學畢業者爲最低限度，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回族學生管理委員會對於呈請保送之學生，應核明分送各級學校，編入相當年級，程度不合者一律暫爲旁聽生，俟學年攷試及格再升爲正式生。

(三)各級學校每學年終了，應將回族學生本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函送回族學生管理委員會，以備分別獎懲。

(丑)掌理學生之保管及支給。

(寅)掌理學生畢業後之工作介紹。

(三)出洋留學

中央應分年資送新疆學生出洋留學，關於考送標準，得參用蒙藏學生留學辦法辦理。

第五 特殊教育

新疆建省，數十載矣，而政治上經濟上一切建設，迄無進展者，實由吏治腐惡所致，新省官吏，多半內地漢人，冒險遠征，惟利是視，竟因壓制過甚，釀成巨變，歷史之往事可按，殊堪浩嘆。故整頓新省政治之方法不一，而官吏之嚴格訓練，實為根本要圖，再者，該省回民信教素篤，掌教者政教兼轄，威望隆重，政府當局如能對於教師訓練機關，乘勢利導，使一般教師，輔佐政府，啓導民衆，對於整頓省政，實有莫大之助力，此新省關於政教之特殊教育不得不努力經營者也。茲擬特殊教育計劃如左：

(一) 政治方面

在迪化改立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可分行政司法地方自治等班，分別訓練。

(二) 宗教方面

在喀什設立宗教工作人員訓練所，由省政府協助回教教會創辦，召集各地教師，灌輸政治知識，以備啓導民衆之需。

第六 社會教育

查新疆全省人口，約計二百五十餘萬，識字者千人中不得數十，此幾佔全數不識字之國

民，實爲建設前途莫大之障礙，厲行義務教育，固爲治本辦法，而目今救急之道，則舍速辦社會教育而莫由，前據該省報告，謂全省迄今尙無印書局之設立，所謂社會教育，僅有省立圖書館一所，內容如何，無案可稽，茲爲宣傳總理遺教喚起民族意識，增進國民常識，養成生產能力起見，擬具社會教育計劃於左：

(一) 厲行識字運動

(甲) 省區縣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當地教會及地方自治團體，組織各級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乙) 天山北路大半通曉國語，白應厲行識字宣傳，天山南路及北路少數蒙哈，各有方言，應先鼓勵習學國語再謀識字。

(二) 組織民衆教育館 省區縣應分別設立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中心機關，酌量當地經濟力量，及文化程度，陸續舉辦左列各事：

(甲) 智能教育

(一) 民衆學校 (二) 學術講演 (三) 圖書展覽 (四) 發行刊物 (五) 博物展覽

(乙) 生計教育

(一) 產業改良 (二) 職業補習 (三) 職業介紹

(丙)公民教育

(一)黨義宣傳 (二)政治訓練 (三)禮俗改良

(三)指導社會服務及地方自治

(甲)健康教育

(一)體 育 (二)衛 生 (三)醫 藥

(乙)休閒教育

(一)游 藝 (二)音 樂 (三)繪 畫 (四)戲 劇 (五)電 影

宗教問題

新疆民族複雜，大別之漢滿蒙回四種，信奉佛耶回等教者均有之，其中回教民衆，幾佔全省人口之強半，故新疆宗教，當以回教爲主體。茲略述回教之梗概，其他宗教則從略焉。

(一) 回教之概說

(甲) 教名 回教原名爲「伊斯蘭」，意爲和平，中國以其由西域回紇等處傳來，因名之爲回教。教徒曰「穆士林」意爲歸依眞宰者。

(乙) 教統 據回教史家言，穆罕邁德以西歷五七一年（陳宣帝三年）三月初九日，生於阿拉伯之麥加，幼失怙恃生活孤苦，長同叔父營商於沙牧，二十五歲與麥加富婦海底撒結婚，經濟乃裕。此時穆氏不過謹厚之士，與常人無殊。至四十歲，始奉主命爲聖，大倡毀滅一切偶像，崇拜唯一眞宰之旨，阿卜白克及阿里等首先入教，從者日衆，一般異教徒，深懷妒嫉，時欲加害，穆氏曾一度逃往非洲之阿比西尼亞。及麥加巨子韓澤及歐墨爾入教，聲威大振，爲聖十三年麥加敵黨，陰謀暴動，勢甚洶洶，穆氏乃於是年（西歷六二二年唐高祖武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潛出麥加，宿牛洞凡

三日，三月初九日午時入麥地那，乃宣布是年爲遷都元年，以資紀念。七八年間，對外征戰數十次，至遷都八年，率其徒，攻取麥加，毀偶像，建寺院，光復教統。越二年（遷都十三年，唐貞觀六年，西歷六三二年）殂於麥地那，年六十三。自爲聖至逝世凡二十三年。穆氏卒後，賴繼位之阿卜白克，歐墨爾，奧斯曼，阿里，四大選任的哈利發（代位之意）暨阿拉伯族王朝土耳其王朝千餘年繼續奮鬥，乃徧布其教於中亞，北非，及南洋羣島。

（丙）教義

（甲）個人修養

（子）信仰 信條有五：

（一）真宰 造化天地萬物主宰曰安拉，是獨一的，永存的，無形的，萬能的。

（二）末日 是宇宙毀滅之後，真宰命令一切死者復生，實行賞善罰惡的日子。

（三）天使 是真宰奴僕，從主上向人間傳達命令的。

（四）經典 是真宰所降之一切經典，例如古蘭經，乃集穆罕邁德爲聖二十

三年中真宰陸續所降之命令而成者，凡一百一十四章，古蘭經與穆聖遺教共爲回教之基本最高原則，人爲之一切立法，悉以此爲準繩，不得少有抵觸，世界回教國家，所以單獨構成回教法系者以此。

(五) 聖人 是奉主命傳道的，自阿丹以降，聖人世出，而以穆罕邁德爲空前絕後之最後聖人。

(丑) 禮拜

(一) 禮拜目標 只拜獨一真宰，除真宰外，一概不拜，以麥加克爾白天房爲拜向中心。

(二) 禮拜種類

(一) 日禮 分晨晌晡昏宵五時爲五次。

(二) 週禮 每七日一聚禮日。(普通星期五)

(三) 年禮 每年共計兩會禮，開齋節，禋祀節是也。

(三) 禮拜條件

(一) 沐浴。

(二)舉意，抬手，站立，念經，鞠躬，叩首，末坐。

(寅)齋戒

(一)齋戒時期 每年回歷九月。

(二)齋戒規律 飲食，交媾，除夜間外，自天明至日落，一律禁絕。

(卯)課稅

(一)稅率 凡回民在成人(男十二歲女十五歲)以後，除一年費用後，所餘財產達到法定數日時均有納稅之義務，稅率按財產之種類而異，如金銀則抽四十分之一，其他財產，則少有差異。

(二)用途 此項課稅專用以濟貧贖奴。

(辰)朝覲 麥加，克爾白天房爲回教拜向中心，回歷每年十二月上旬各地回民均有前往朝覲義務。

(乙)社會制度

(子)政治 採民主集權制，例如穆罕邁德逝世後之四大哈利發，均係人民選舉，而有獨裁之權力，終身制，不得世襲。

(丑)經濟 採調劑貧富政策，如土地國有，節制私產，遺產公分獎勵施捨等是。

(寅)社會

(一)倫常 務須孝順父母，善視近親，撫恤孤兒，救濟貧人，和睦鄉里，互助同儕，救濟旅客，愛護僕屬，禁止妒嫉，姦淫，背談，妄殺，貪利。

(二)婚姻 在一定條件下，可以多妻，結婚離婚，均有嚴格規律。

(三)喪葬 採土葬制，死後沐浴，纏白布，葬埋極速，不得逾三日，無服制。

(四)飲食

一、物之性善者可食 如性良之草木，(五穀，蔬菜，果實等)食穀之禽，(雞，鳧，雁，雉等)食芻之獸，(牛，羊，駝，鹿等)水中之魚。

二、物之性惡者不可食 如性毒之草木，(金贏，浪磬等)性惡之鷲鳥，(鷹，梟等)性兇之攫獸，(虎狼等)性污之獸類，(豕等)性亂之食料(煙，酒等)性腐之物質(自死物)

(二)回教與新疆 回教傳入中國 計分二路，海路方面；隋唐之際，阿拉伯人航海至閩粵通

商者甚衆，隋大業中，穆罕邁德曾遣其徒宛噶斯等入中國，建懷聖寺於廣州。陸路方面：則取道中亞以入中國，故天山南路唐代以來，已入回教勢力範圍。至元代西征，東漸愈盛，清代之時，天山南路，則全係回族所居，寺院林立，教規綦嚴，舉凡政治，經濟，及一切社會生活，悉受教規之支配，故回教教律，在新疆社會（尤其南疆）實有莫大之權威，此新疆之特有情形也。治理新省，自不能不維護其地之宗教。今後政府對該省宗教，應注意以下各點：

（甲）宗教之保護

（一）政府對於信奉宗教人民，應根據信教自由原則，對於信教傳教，及舉行教儀諸事，當尊重保護之，藉以調和民族感情，維繫人心，及地方安寧秩序。

（二）新疆人民，對於教長，異常尊敬，對於教產亦極關心，政府應優遇其教長，保護其教產，凡對教產發生私人把持或官府侵佔等情事，一律取締。

（三）凡信奉宗教之公務員學生及兵士，應給予奉行其宗教義務之休假時間，（例如回教之日禮，週禮，年禮，及其他大典）

（四）回教每年回歷十二月，為全世界回教徒朝覲麥加克爾白天房之期，新省每年假道英俄前往朝覲者甚衆，前省長楊增新以此舉輸出現金甚鉅，且恐沿途受人煽

惑，乃於十六年通令限制，凡朝覲者，須納喀票二百兩，寓禁於征，大爲纏族所不滿，此後應獎勵假道內地至上海轉往，沿途予以種種便利，并循各國成例，由外交部特派專員赴麥加負責保護。

(乙)教會之組織

中央或地方政府應參加中央文化團體組織規程，及新省寺院向例，制定教會組織大綱，令各地教會遵章組織，大綱內應注意左列各事：

(一)全省教會之組織系統。

(二)教長之地位及權限。

(三)教會之任務。例如執行教規，幫理司法，管理教務，處分教產，舉辦各項慈善文化事業。

(四)教徒之權利義務。

禮俗問題

政治法律，以謀人民利益爲主，故人民之風俗習慣，政府亟宜考查，以爲行政立法之本，新疆民族複雜，習尚各異，治理之道，自不能與內地同日而語，欲謀政治法律，不背民情，於其地禮俗，自未可忽視。考新疆民族，大別之有四，曰蒙，曰回，曰漢，曰滿，滿人原係駐防遺族，人口無多，幾與漢人同化，流寓漢人，各省皆有，各有其鄉俗，非該省固有禮俗，無討論必要，茲所研究者，惟蒙回禮俗耳，請撮要分別言之。

(一) 蒙古族 額魯特，察哈爾，土爾扈特，和碩特皆蒙古族，以游牧爲生，居伊犁，焉耆，塔爾巴哈台及阿爾泰山諸境，茲分述其習俗於左：

(甲) 居住 蒙人多住氈房，(蒙古包)式如覆釜，大者周十餘丈，小或三四丈，貧者人馬牛羊雜栖一室，富有之家，馬牛羊別置一區，廚灶別爲一室，媳女亦不同房。

(乙) 飲食 以茶乳爲大宗，酥油奶油奶餅次之，每日晨起澆頭後早餐，食畢各趨其事，午餐亦如之，晚餐時多滲麵肉於湯而淪之，卽古禮所謂爛也。

(丙) 服裝 (一) 男子禮服 喜著青色襖檔，冬襲素質羊裘，周緣絨邊，副以青釧。

(二) 女子禮服 金純氈帽，頂結紅絨或紅絲長穗，小幘長袍瘦袂接下長帔，外照長袖襖襠，直衿鈎邊，周以編緒。

(丁) 婚姻 孩童未出痘者，謂之生人，出痘者謂之熟人，始與論婚。

(甲) 媒言 男家贄哈達羊酒請媒道意，諾則結哈達酒壺蓋上，媒乃攜壻登門，複進哈達，藏膠其內，獻佛前。

(乙) 納聘 聘禮羊酒布帛，視家有無，女家受之，分餽戚友，示得壻也。

(丙) 親迎 新壻親迎到門，喇嘛誦經，然後入行謁見外舅外姑禮，新婦冠新服泣辭父母，伯叔兄弟抱持上馬，同騎歌吹導行至門，喇嘛誦經，男女持羊膀骨拜天地及佛，同起入門祀灶神，次拜舅姑，次拜諸族戚友，回房，賓客各薦紅布一方餽餽果爲禮，圍坐食茶酒道告辭，彈登木，男女背柳，雙雙逐隊唱歌爲樂，過三日始執婦職。

(戊) 喪葬

(一) 葬制有二：

(子) 火葬 貴人歿，浴尸韜以白布，膝囊升至高原，平奠柴上，喇嘛誦經，舉火焚之，骨燼則交相慶賀，取灰和藥屑淨土，搏像卜地葬。

之，壘土作塔形。

(丑)天葬 常人死則以常服衣幕其尸，喇嘛收亡者年命卜地，馬載之往誦經，投烏鴉狐犬啄噬，旁熾火一炬，食盡大喜，否則謂亡者罪大，鳥獸不食，將獲陰罰，更延喇嘛誦經，驅鳥獸速食。

(二)服制 子爲父母，妻爲夫，均持百日服，平人則持四十九日，服期不著鮮服，髮不梳櫛，不宴會嬉遊，服闋始出門。婦人守節與否，視其志，無強之者。

(二)回族 纏回，甘回，布魯特，哈薩克，均奉回教，一切風俗習慣，類似之處極多，茲分述於左：

(甲)住居 甘回住室，多華制；纏回房舍，略與漢同，富者高構重樓，砌土爲榻，四壁飾以人物花卉，競爲潔麗，屋旁多築園林，溝以渠水，爲消暑燕遊之所，布族穹廬，多木架氈寮，圓如覆磬，其壁衣之華麗者以五色花氈彩絲締之，一幕有費千金者，哈族散處阿爾泰山，塔爾巴哈台伊犁北境，無城郭廬室，逐水草，事遊牧，四時多住穹廬。

(乙)飲食 纏回之飯，其特殊者曰帕老，先置油鍋中，然後以羊肉或鷄肉與葡萄乾

，杏乾，葫蘿蔔，米，齊煮，熟後盛於大盤中，各以手抓而食之。飲料則有茶及牛羊等乳。哈布諸族與纏回同，甘回則仍採華制。

(丙) 服裝

纏布哈各族服裝，大致相似，衣曰袷袂，圓領而窄袖，男子右衽攔帶，女子有領無衽，穿時由頭部而下，內襯長襦，可與膝齊。男子華冠鏤金刻繡，冬以貂獺爲緣，夏季則用絨緣，女子冬夏多用布，前後插孔雀翠毛尾爲飾。甘回服裝多與漢同。

(丁) 婚姻

(子) 結婚

(一) 媒言 先男氏使媒妁，如女氏致意，女氏允，乃使主親者如女氏致謝。

(二) 納聘 男氏具畜幣，餽女氏，畜幣之資，稱男氏窮富，以爲豐儉，但往往以爭聘財爲事，幾成售鬻，視婦女爲商品，以哈族爲最甚。

(三) 親迎 親迎之日媒攜新婿，納采帛，次第進見女父母伯叔兄弟，握手鞠躬爲禮，新婦帕首騎馬，導以鼓吹，至夫家誦經成禮，易恰

齊巴什爲婦人裝束，夜則男婦雜沓，吹彈唱歌舞跳爲樂，盡興乃各散去，次日嫂氏導見翁姑聽訓辭，始執婦職。其俗女子於歸，恆多未滿十五齡者。

(丑)離婚 夫妻離婚，認爲隨時可行，離婚六月或百日，三十日，始許更嫁，望其悔而復合，但以兩次爲限。

(戊)喪葬 (一)服 喪服青素取幽陰之意。持服之期無定。

(二)沐 鷄初鳴，設浴床，浴者盥手，脫亡衣移屍於浴池，以布幅覆其下體，先沐面，次臂，次足，乃浴上體，以一巾拭之，次浴下體，別以一巾拭之。

(三)殮 設襲床，鋪簟席，施枕，盥手，鋪大殮，小殮，施香，展襯衣，移屍於上，掩襯，屬冰片，加冠纏巾，乃殮。婦人着褻衣，施裹胸，包頭，乃殮。以布帶束其端末，移屍入柩，蓋覆以幅。

(四)殯 衆人代屍拜主，以謝其脫塵歸淨也，謂之殯禮。遷柩就輿，杠抬及基，主人及子男步從，親戚朋友送之。

(五)葬 命工穿壙，長六尺廣三尺，深淺量地所宜，離底尺許，於壙旁穿穴，香料平鋪穴內，乃出屍自柩布絡下壙，入穴，開大殮，僅露其面。以土壤砌其穴。築土實壙，堆成長方之塚。葬期不得逾三日。

(六)祀 禮主誦經，告庇先靈，施財散穀，歸功於親，祀於葬之日既葬之七日四十日百日周年三年及生歿之辰。尙有廬墓伴親，祀期詣墳諸事。

所謂風俗習慣，乃一民族在某一種天然環境內之歷史產物，成於自然，非社會基本組織，發生變更，一切習俗，決難憑空改革，此社會進化之普遍原則，新疆社會，何獨不然。查蒙回各族，迄今尙未脫農牧生活，所有一切樸素習俗均爲適應當地環境而產生，不足爲怪，在當地經濟及教育，尙無進展之前，欲根本上移易風化，實不可能，但以教育手段，在相當範圍以內，未嘗不可予以漸進之改善，如早婚之戕害生理，天葬之殘忍無理，委婉勸化，亦可望逐漸生效。至各族之生活樸素，人情誠厚，更應設法鼓勵，以維良風，總之，一切禮貌衣履飲食慶弔以及社會組織，日常生活，如有不適宜者，應由各地長官，隨時勸化加以改良，不可採取干涉手段，致滋紛擾此爲對於禮俗之基本方策，各方民族龐雜，禮俗不一，應興應革，極難一致，全賴各地教育當局，因人施教耳。

衛生計畫

新疆人民，尙在中古世紀生活狀況之下，衛生知識，當然簡陋，衛生建設，迄少推行，查該省各城市街道甚狹，復未修治，氣候乾燥，滿目塵沙，運輸專恃牲畜，牛馬驢駝之矢便，隨處皆是，屠宰臨街，肝腸塗地，羣狗爭食，狼藉不堪，巷尾牆邊，居民自由便溺，門前道左，廢物任意投拋，既無管理規章，復少清道設備。通衢兩傍，雜陳食品，併無遮護，不潔可知，夏日則蠅虫逐臭，結隊成羣，一遇風起，則汚土飛揚，無孔不入，冬日則塵雪交凍，納污藏垢，一經春融，則成爲泥海，穢氣薰天，故春夏之交，癘疫流行最盛，所幸地曠人稀，交通不便，聚居不若內地之密，傳染亦不若內地之烈，然每年因疫而死亡者，實繁有徒。新省荒僻，醫藥兩缺，城市纏回，不信國醫，鄉村及游牧區域，更無醫藥可言，而其習慣喜飲生水，尤爲介病之媒，一有疾病，惟恃祈禱，可治之症，因無醫藥而死亡者亦復不少，惜無統計，確數難知，此實新民疾苦，政府所當亟求補救者也。茲將該省衛生事業，已往情形略述如下：

（一）關於政府方面者

前清各縣設有牛痘局，每年春季，施種牛痘，北路人民尙知種痘重要，屆期紛往，爲兒

女種痘，南路則以宗教及知識關係，多不願種，鄉民尤甚，例由牛痘局員于每年春巡間遊各鄉，其名爲強迫種痘，其實由各鄉攤送賄款，歸而捏造施種牛痘花名清冊，呈縣轉報，以資塞責，民國七年秋冬，全省疫疾流行，雖死亡率不多，幾至無人不病，省長楊增新鑒于醫才之難，設醫學所，招生教授國醫學，奈經費不足，師資不良，修業年限復短，卒業者既少實學，更無經驗，卽分派各縣，充任官醫，施診病症，兼種牛痘，舊有牛痘局至是一律改爲官醫局，奈不得人民信仰，絕少問津，十八年後，陸續停辦。

(二) 關於社會方面者

(甲) 國醫 新省以漢族人少，無專業國醫者，知醫之士，多兼他職，業既不專，學難盡信，政府復不致驗管理，殊失慎重人命之道。

(乙) 西醫 迪化有內地教會英籍牧師施醫，天主堂德籍神甫，於十六年開設簡單醫院，又有白俄醫士數人，則以醫爲業，內有兼營藥房者，國人之業西醫者，有馬某所辦同仁醫院，雖名曰院，並無病院設備，僅診病售藥耳，喀什有瑞典教會附設醫院規模較大，莎車該會，亦兼施醫，塔城伊犁則有白俄醫生，其數未詳，此外南路有印度人販售藥品，種類不多，纏民有病，多往就之，售藥者略詢病狀，給藥少許，於醫術藥性，固皆茫然，民國二十年本會主任褚民誼先生赴新攷查，感於新省衛生建設之缺乏，捐資二千元

購贈西藥，并提倡先在省會開設較大醫院，經省府贊助，公私捐款，約集省票十餘萬兩，正擬籌建，以戰事停頓，殊爲憾事。

觀以上經過，新省衛生，亟待提倡，惟以人民知識及經費關係，不能不逐漸改進，茲擬初步計劃如左：

(一) 衛生行政

省府應先確立衛生行政系統，所有各級衛生行政組織，限期完成，以便統一指揮。

(二) 衛生事業

(甲) 應由省府通令各縣厲行清潔運動，其最要事項如下：

(一) 置清道夫，并備運送垃圾車輛，每日至少灑掃街道二次，運垃圾一次，省會由公安總局督飭辦理，各區由區行政長公署督辦，各縣由縣政府督辦，人夫及垃圾車輛數目，視地方需要情形規定。

(二) 各市於相當地點，籌建多數公共廁所，已有者實行整頓擴充，每日至少於早六點鐘前清理一次。

(三) 嚴禁在街巷內便溺，犯者必實行依法懲辦，以除陋習。

(四) 各城市每年由主管機關督查住戶清潔二次，按地方情形，另訂施行條例，并實

行嚴禁藉名苛索。

(五)各城市屠宰，應另闢適合區域，不得仍前臨街屠宰，臨街陳售食品，應就各地情形，規定防菌辦法。

(六)於醫院未普及以前，招選纏生，教以種痘技術，并種痘重要之學理，分發各縣，宣傳種痘利益，每屆春季，照前由省政府，發給各縣痘種，交該纏生等，巡迴各鄉村施種，最初由縣長抽暇親臨監種一二次，逐漸養成習慣，將來自易推行。

(乙)於迪化先設規模較為完善醫院一所，於伊犁塔城喀什阿爾泰四區，分設較小醫院，迪化爲省會所在伊塔喀及阿山係通商之處，人民知識較高，略知衛生，故先籌設各該處醫院，喀什阿山醫士，以選用回教中人爲原則，俾人民易於接近。

(丙)設立醫學養成所，在正式醫學專科未設以前，先辦臨時訓練機關，同時學習纏哈蒙古語言，以補充各項醫術上所用助手，如藥劑師，助產士看護等，蓋上項人才，新省極缺也。

(丁)獎勵內地各項醫師，前往該省執業。

以上初步計畫，如能實現，四五年後，再陸續籌設阿克蘇焉耆，和闐哈密等區醫院，各

縣亦陸續分派醫官，所需經費，應由內政部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該省省政府分期籌撥，十年後該省各項建設，均漸進步，地方財政亦漸充實，應設立全省衛生實驗所，為全省衛生設施之實驗機關，內設檢驗防疫環境衛生婦嬰衛生，家庭工廠衛生教育流行病及生命統計諸組，各聘技術專門人材，分掌各項實驗研究宜事，以謀該省衛生建設，逐漸達於盡善盡美之境。

出版計畫

查報紙雜誌及各項刊物，爲傳播文明利器，現代先進國家，莫不注意及此。新疆僻處邊陲，文化落後，政府當局應如何獎勵出版，以開民智，奈該省政治，迄今未脫軍人割據之習，向持愚民政策，視一切報紙雜誌，爲煽亂之具，一律嚴加檢扣，內地片紙隻字，不得飛過玉門，其封鎖之嚴可見一斑。宣統末年伊犁發生革命，曾創辦石印報館，迨新省統一，該報乃停止出版，民國十九年迪化天山日報出版，該報全係漢文，蒙回各族，多不能讀，並無若何影響，且該報受政府津貼，干涉過嚴，言論不能自由，至印刷方面，省城設有官印刷所（鉛印），專印政府官報，喀什瑞典教堂附設小學，有回文印字機，曾編印回文教本，恆遭回教阿訇疾視不甚發達。至商辦印刷事業，因政府嚴禁，全省尙無一家，販賣書籍，多爲普通商店兼辦，尙無正式書店，言念及此，殊堪憫憐，茲擬推進出版事業辦法數端於後：

（一）政府方面 應先設立左列三機關：

（甲）編譯館

（子）任務

（一）編輯教育上學術上必要圖書。

(二) 審查國內外傳入本省之各項刊物及關於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

(丑) 組織 設館長一人(教廳聘任)編譯漢回蒙文若干人，幹事若干人，(館長任用)分掌館務。

(乙) 印刷局

(子) 任務 專印漢回蒙文各項書報及其他文件，並代售各項文具，及教育用品。

(丑) 組織 總局設省城，各區縣逐漸設立分局，局內設局長一人，(教廳委派)分設印刷營業二部，各部各設職員若干人(局長任用)分掌局務。

(丙) 出版局

(子) 任務 專辦發售刊物，溝通消息事宜。

(丑) 組織 設局長一人(教廳委派)內設左列三部：

(一) 新聞部 發行漢回漢文各種報紙，代售國內外各種報紙。

(二) 雜誌部 發行漢回蒙文各種雜誌，代售國內外各種刊物。

(三) 通訊部 採訪傳佈省內外各項消息。

各部各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任部務。

(寅)出版條件

(一)關於精神方面者

(一)適合黨義 (二)適合國情 (三)適合時代性

(二)關於實質方面者

(一)內容充實 (二)事實正確 (三)切合實用

(三)關於組織方面者

(一)全部分量適宜 (二)程度深淺有序 (三)條理分明 (四)標題確切

(五)適合民衆心理 (六)適合新疆環境

(四)關於文方面者

(一)漢回蒙文字並重 (二)避免方言俚語

(五)關於形式方面者

(一)字體大小適宜 (二)紙質無礙目力 (三)校對準確 (四)裝訂美觀

(二)民衆方面

(一)凡省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經省立編譯館審查合格者，由省立編譯館酌送酬金，有重大貢獻者，得本人同意，由省立編譯館付印給予獎金。

(二) 凡人民創辦印刷所報館雜誌社通訊社及圖書局者由政府特予補助，以期發展。

交通

交通組草案目錄

(一) 交通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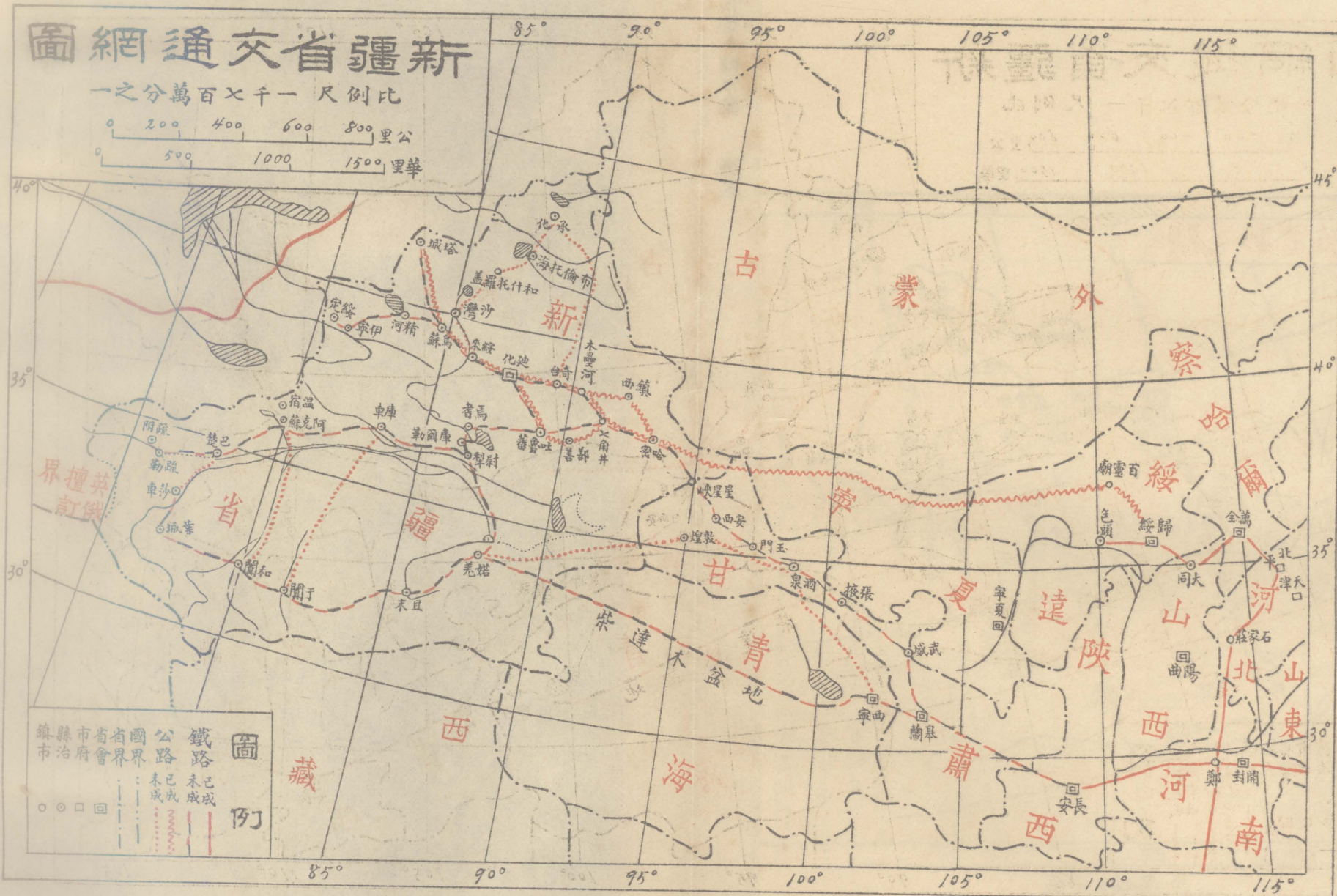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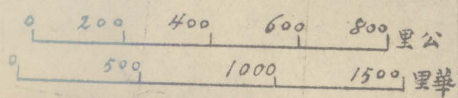
新疆建設計畫大綱草案

交通

目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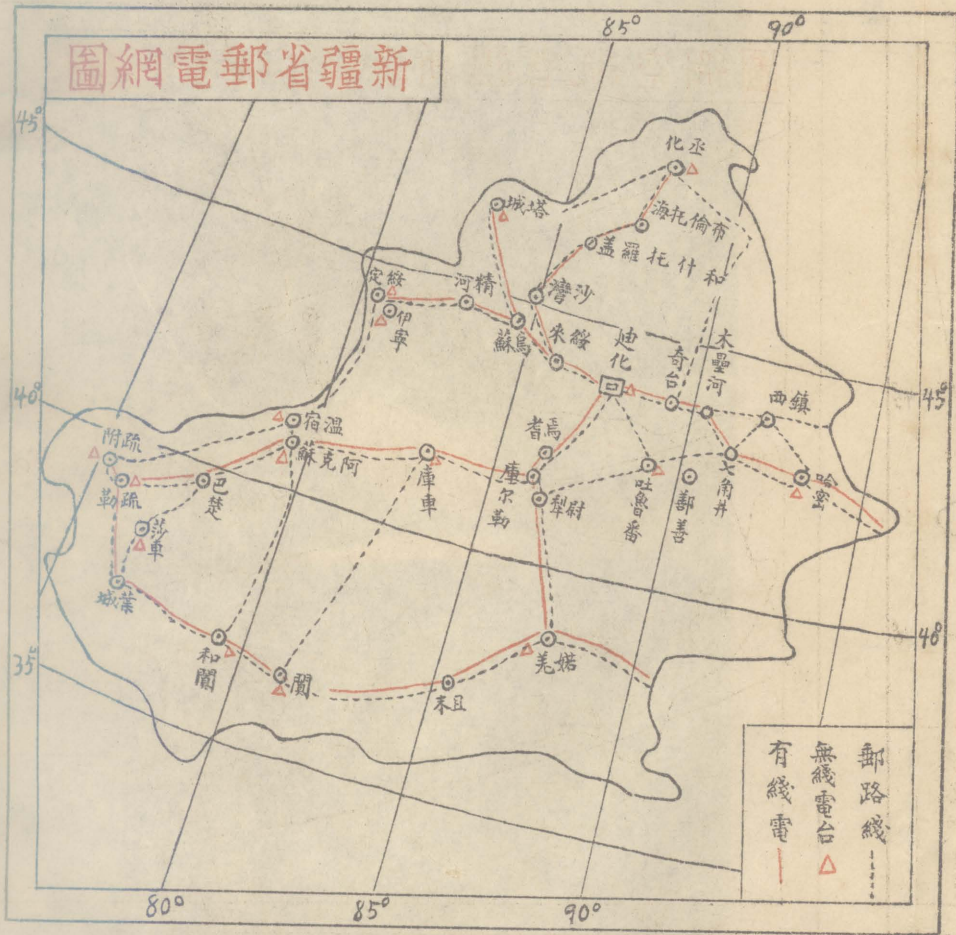
新疆省交通網圖

比例尺一千七百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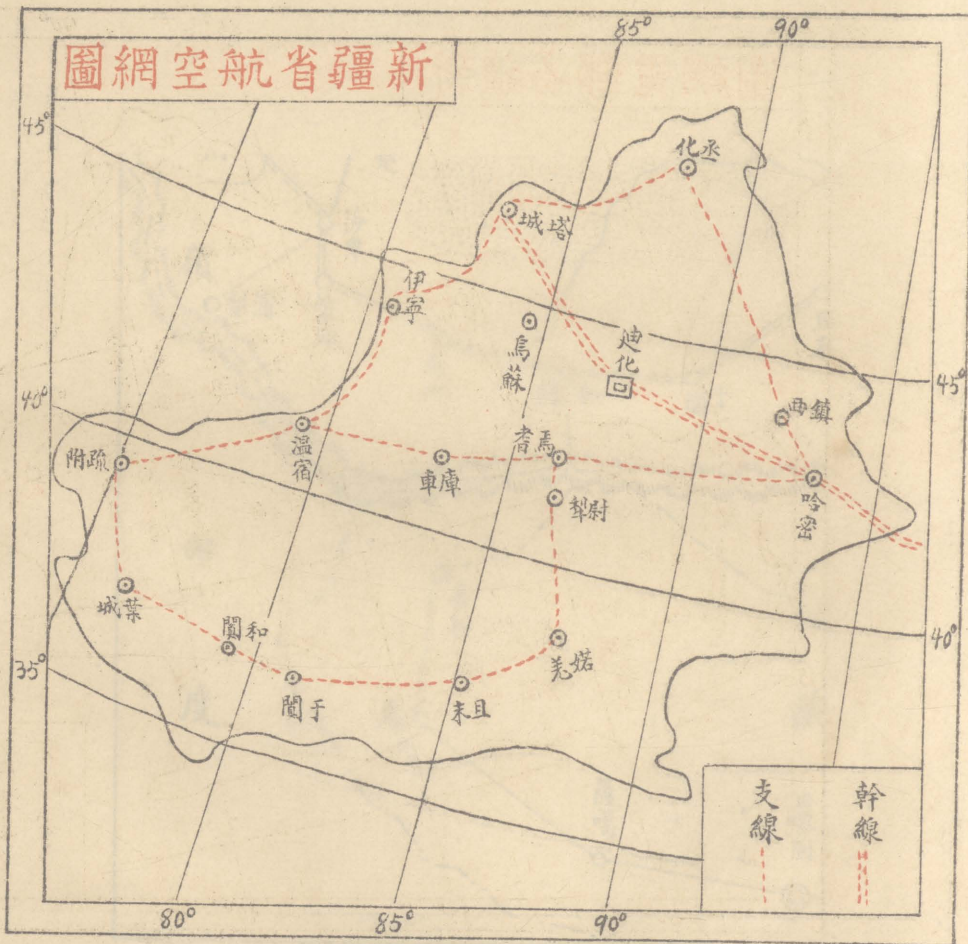
鎮市	縣治	市府	省會	國界	公路	鐵路	圖例
○	○	□	○	—	—	—	例
				—	—	—	
				—	—	—	

新疆省郵電網圖



張宗文編製

新疆省航空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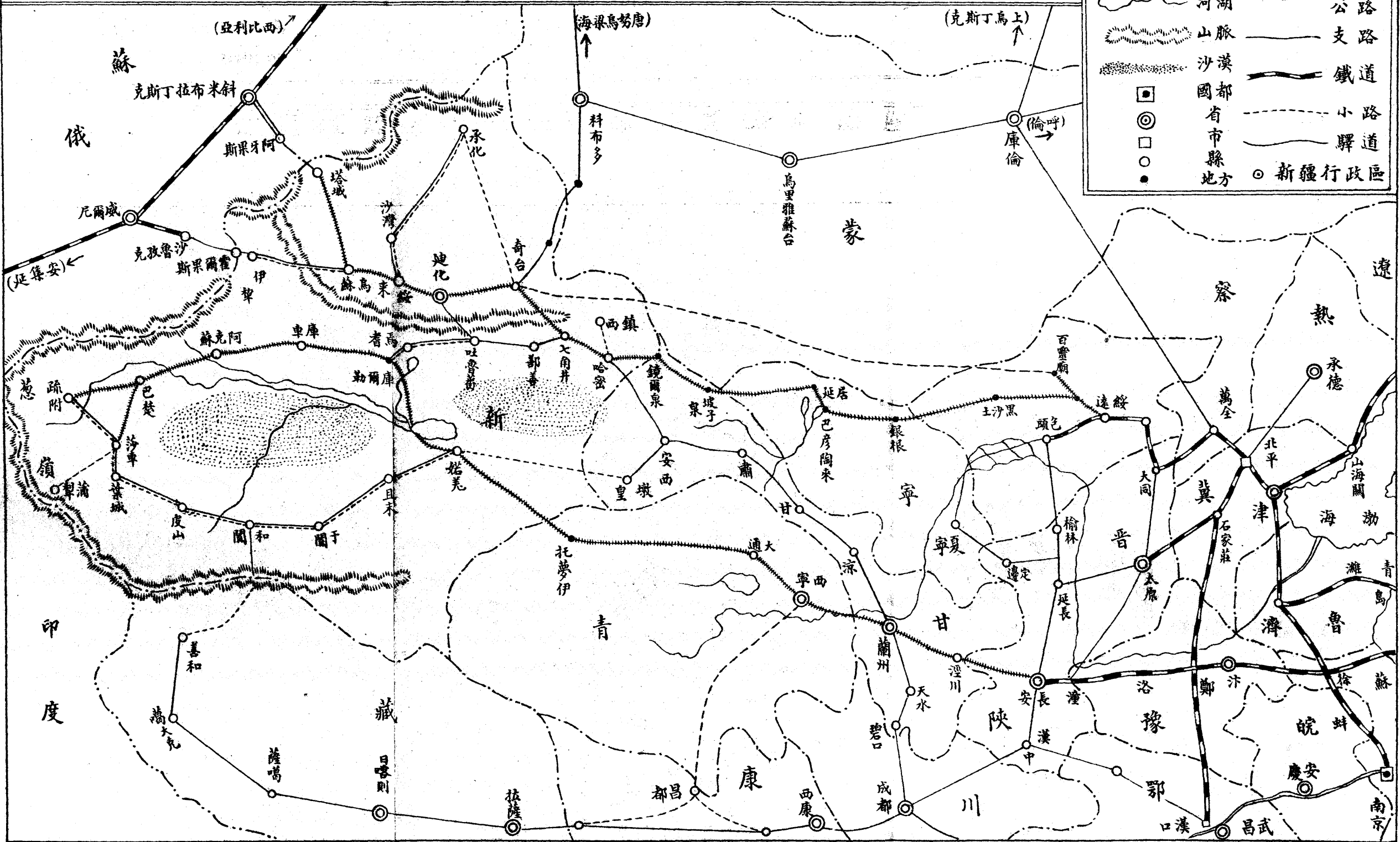


張宗文編製

新疆道路交通與內地鐵路連絡形勢圖

解圖

- | | | | |
|------------|-------|----------|-------|
| —— (長虛線) | 國界 | —— (短虛線) | 國有公路 |
| —— (中虛線) | 省界 | —— (長虛線) | 省有公路 |
| —— (波浪線) | 河湖 | —— (粗實線) | 支路 |
| —— (山脈符號) | 山脈 | —— (粗實線) | 鐵道 |
| —— (沙線符號) | 沙漠 | —— (細虛線) | 小路 |
| —— (國都符號) | 國都 | —— (粗實線) | 驛道 |
| —— (省市縣符號) | 省市縣地方 | ○ (圈) | 新疆行政區 |



交通計畫

凡一國家中無論何地，欲求其政治經濟文化，各項事業之發展，必以交通便利，爲唯一之條件。有良好之交通，方有良好之事業，其因果爲正比也。新疆一省，遠在邊隅，不特與中央及內地各省阻隔，即其本省之內，亦以壤地遼闊，山漠橫阻，舟楫鮮通，南北東西，形格勢禁，以致民族複雜，聲教不一，經濟文化，日形低落，一切政治上之設施，悉難收效，皆坐交通不便之故也。況其對於全國，屏藩西峙，外障強鄰，天府秘奧，爲國脈所寄之地，更不容吾人不憬然亟思所以縮短程途，溝通聲氣，舉而措諸懷抱之內，故言建設新疆之計畫者，必先以興辦交通事業爲最急之務。本會對於該省交通計畫，約定爲鐵道，公路，航空郵電各項，而尤注意運輸事業之促成，依照時代競爭之需要，當然以敷設鐵道，爲開發新疆之最要工具，凡世界各地欲知其居民之繁盛與產業之振興與否，恆以其是否經過鐵道線路爲斷，此種條件，適用於各地，如新疆之遠離海口者，更不能例外，何況強鄰，日夕覬伺其側，不惜犧牲其重大資本，修築土斜鐵路，及外裏海鐵路二線，包圍之勢，已及牆隅，吾人欲圖自保競存之道，亦斷非專恃輕量運輸之航空與耗費大而載重小之汽車運輸事業所能勝任，開發新省，將需要多量之人工與機器，實非有輪軌日夕迅達之鐵道不可，惟是現時吾人，內

審中央及地方之財政狀況，外察國際金融市場之情形，以爲立時主張經營一長達數千公里之鐵道，而至一暫無營業收入可言之地域，無論措此巨量之金額，爲國內公債或國際借款，均一時不易實現。故準衡時局所需，將新疆交通建設之計畫，分爲三步進行，而最終之目的，仍在達到與歐西各強競爭之鐵路政策也。

吾人所擬各項交通計畫之進行方法，第一步爲就目下已有基礎之各項交通事業而整理改良之，以期立刻可收效果如：

道路方面 一 整理新綏汽車路，維持新綏汽車公司之營業。

二 修築蘭州迪化至塔城間之公路，舉辦定期開行之汽車運輸。

航空方面 一 恢復歐亞航空公司之蘭州迪化塔城間之航行。

電政方面 一 整頓原有之無線電台，及有線電局，並補助其營業。

郵政方面 一 整理原有各局所，嚴禁其違章失職等事。

第二步辦法，爲就計畫之新興事業中，擇其較易施行者舉辦之，如：

道路方面 一 修築省內各汽車路幹線。

二 敷築蘭迪間之輕便鐵路。

航空方面 一 實行開闢新站之計劃。

電政方面 一實行開闢新電台電局之計畫。

郵政方面 一實行開辦新局所，及推行儲蓄保險貸款各計畫。

第三步爲實行修築鐵路之計畫，及舉辦有組織之路電郵航聯運，或合作事業，並措辦與歐洲各地，作聯絡交通上之便利方法，所擬各步驟間之期限，當視其環境上之需要如何而定，但各個間之進行期限，並不加以限制，如爲事實所許，均可提前趕速辦理，茲將所擬各項計畫，分別依次述之如次：

(一) 依新省目下已有基礎之交通事業，而加以整理及改良之計劃。

(甲) 道路方面

(子) 整理新綏汽車路，並維持新綏汽車公司之營業。

從來由內地入新省之途徑，除經陝甘出玉門關度猩猩峽至迪化之中大路外，以前商運，多由北路經外蒙大草地用駱駝運輸而至綏遠，或包頭，因由此可接平綏鐵路，輸運至天津出口，于商業上較多便利也。自外蒙事變發生厲行閉關政策，此路自民國十年即告斷絕，於是新疆商人大起恐慌，乃自動集資，組織駱駝隊另覓新徑，由新疆經內蒙小草地而至綏遠，即現在新綏汽車公司所行之路線也。此線因須繞越沙漠與山嶺，全長五千九百餘里。(註，凡單稱里字者皆係指華里而言下做比) 較前經外蒙大草地之路線，長幾半倍，駝運單程，每次需

時必在四個月以上，而且每年三月至六月間，駱駝休牧時期，不能行走，實際駝運貨客之時，年僅兩次而已，交通困難，概可想見。自新綏汽車公司發起人初次集資三十萬金，於民國二十二年正式成立，設總站于綏遠，已有載重長途汽車五十二輛，沿途設七十二站，往來車行十二日即可到達，每次皆採分段行駛辦法，第一段由綏遠至二里子河，第二段由二里子河至哈密，第三段由哈密至迪化。惟正式通車數次，即逢新省內戰，車不能通，營業上頗受打擊，近始設法復業，並擬增加股本爲一百萬元，有陸續添購汽車補充設備之計畫，政府亦擬加入官股以爲提倡，此誠現時新省與內地溝通利用新式交通工具之唯一途徑，應行獎勵維持，並予協力合作，早日復業，俾此項定期開行之汽車營業機關，不至有中斷之虞，并因該路雖已行車，但沿途僅就天然之駝道，略加修理，並未增高路基及修造橋梁及排水工事，所有坡道灣度等等，不合標準公路之處尙多，亟應設法，從事整理工程，不特可以縮短行車之時間，抑且可以救濟車輛之消耗與保障旅客之安全也。

(附新綏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計畫大要)

初步期間資本之準備：初步創辦期間，預定資本爲國幣三十萬元，此項資金，大多數爲創辦人等所担認，其餘則爲新綏兩地商人，以及平津各處與新綏商業中有直接關係，而熱心邊地開發之人士所集出者，此項資金，已於去年（二十二年）春季完全收齊。

勘察路線與籌備期間之費用：在公司未正式成立之前，除聘用專門人員酌給薪資，及一切必要之開支外，餘如創辦人均均爲義務性質，故在此數年中，統計上項費用，只國幣一萬五千元之數。

初步之預定期限與計畫：原定自正式通車之日起，以一年之期，爲初步試辦期間，在此期間內，卽先就已集成之三十萬元爲固定資本，凡一切備置及開支，均須在此範圍以內，但自上年秋季開始通車後，甫由綏遠開出兩次，未及返回，而新戰疊起，交通爲之中斷，汽車無法開行，迄今八九月之久，仍在停滯守候中，在此期間，車輛不能行動，自無分毫收入可言。而一切必要設備，及每月經常開支，則不能分毫縮減，在此情形之下，不但試辦期間預定計畫不能如期得到相當效果，卽所需款項，亦已超過預定額半數以上。

繼續增加資本 原定計畫本擬先就已集成之三十萬元爲初步期間之用，經過一年後再行添招資本，但以新戰未已，預定計畫不能如期實現，而所需備置一切之款項，已超過定額半數以上，因是之故，不得不變更原定計畫，提前增加資本，藉以補充已經備置所需之款項，及其以後應行擴充之需要。如此在時間方面，亦可縮減其消耗程度。續加之資本，規定爲國幣七十萬元，連同已收集之三十萬，共爲一百萬元。

新綏商人渴望交通便利，與參加股東之踴躍：新綏兩地間，往來經營商業，較具規模

之商號，有二百四十餘家，其來往流通資本之總額，約在四千萬元以上，在以往時期，全恃駝運往來周轉，每行一次，動輒經年，平時積壓不能活動之資本，自不在少數，此尤其小焉者。最大損失，則爲中途商貨之損失，在以前二三年中，計經三次之繞道匪劫，與兩次之繞道外蒙，貨物被外蒙扣留沒收，此五次之損失，約在五百萬元以上，因是新綏商人之渴望交通便利，較任何人爲切，故對公司之加入股本，非常踴躍。

第一年中汽車運輸貨物，及客座數額之預計：依據以往駝運時代之調查，其價值稍貴，能合汽車載運之貨物，計一年中由新疆運至綏遠者，有五十六萬四千三百華觔，由綏遠運至新疆者，有五十四萬三千二百七十華觔，統計一百一十萬七千六百七十華觔。第一年中新綏間來往搭乘汽車之客人，預計至多不過五百人。

第一年中所備之車輛數額：第一年中，按照新綏間來往之貨物數目計算，則有兩噸之載重汽車三輛足敷應用，因每車每次至少平均可載貨二千觔，每行一次(單程)至多不過十四日，則一年中至少亦可行六次，(除去修理之延誤)運貨三萬六千觔，實際上有三六輛車，即可將來往貨運盡，如此準備寬裕者，即專以此所餘車輛，往來運送汽油等應需品，以及萬一替換之用，恐有延誤也，至載客車輛，預計有八輛即足敷用，因按一年中往來客人數目計算，每次每車至少可載八人，亦按每年行車十八次計算，則有車四輛即已敷用。惟恐有

損壞及修理之延誤，故加倍準備也。現本公司已有之車，計貨車四十八輛，客車四輛，共五十二輛，如近中新省戰事能告一段落，則再添置客貨車廿八輛，以符原定八十輛之數。

全線分作三大段，與車輛之分配：因全線距離太長，如每次用車由起點直達終點，須經十數日長時間之連接工作，不但司機人感覺極度疲乏，即機件亦少檢查修理之機會，必易損壞，於工作之效率上，大有障礙。故決定將全線先分作三大段，第一段由綏遠至烏蘭愛里根（即二里子河），第二段由烏蘭愛里根至哈密，第三段由哈密至迪化。第一段中車行須五日可達，第二段中四日可達，第三段中三日可達，各段車輛分配準備就緒後，往來所用客貨，即採用分段接轉聯達方法，如第一段中車輛，只往來行駛於第一段之起迄站，所運客貨，在兩段會合之站，互相卸交接運，如此不但在全程開行上，得以縮短相當時間，即每段中之司機人與機件，亦可得到充分之休養與檢查修理機會。

全線中修理廠之設在地：全線中設最完備之修理廠有二：第一廠在綏遠。第二廠在哈密，第一段中車輛之重要修理，須在綏廠。第二三兩段中車輛之重要修理，須在哈廠。此外烏蘭愛里根與迪化兩處，亦設有規模較小之修理所。

路線中修築工程之步驟：路線中之修築工程，在車行初通之第一年中提前將崎嶇險峻之山道，無法繞越之綿砂磧，與流砂隨貫之小河道，分別先後，加以修築。以後則陸續增

加資本，按年逐段興修，以期成一堅實之汽車公路。

附新綏長途汽車路線圖說明表

站名	總分站	汽車每日休歇站及油站	距離以華里為單位	水况	備
綏遠城	總站			省城	
武工壩			五〇	河水	此壩坡度甚高車難行
五川縣			四〇	城鎮水充足	
召河		油站	七〇	井水	
塔爾洪河			一四〇	河水	
貝靈廟		(1) 休歇站	六〇	河水	由此站至洪赫卜勒格經過五個沙河車難行應注意
烏拉卜勒格			六〇	河水	沙地軟鬆車難行
洪赫卜勒格			六〇	泉水	
庫爾根			一〇〇	泉水	
賽虎頓		油站	一〇〇	井水	此站到烏拉伊里根中間經過大沙灘應注意
烏拉伊力根			八〇	泉水	
烏拉黑韶			八〇	河水	

黑沙圖

(2) 休歇站

七〇 井水

此站以西為沙地軟鬆車難行

毛古青

七〇 井水

沙地

烏尼烏蘇

油站

八〇 河水

沙地

八頭山

八〇 小泉水

沙地

小泉

七〇 井水

沙地

松稻嶺

(3) 休歇站

六〇 井水

由此站起向西行即繞過細錦大沙嶺

巴彥翁頓爾

八〇 井水

繞越沙嶺

麥稜根

八〇 泉水

此段多茂芨草墩汽車甚難行

海雅阿馬圖

油站

一五〇 井水

此站東七八里有一大沙河車行極困難應注意

阿卜頓爾

一一〇 井水

繞沙嶺

銀根

八〇 井水

繞沙嶺

庫倫布斯特格

八〇 井水

繞沙嶺

班定陶賴格

(4) 休歇站

九〇 井水

沙地 在此站東西有二最大之沙河車行極困難應特別注意

翁頓爾胡魯絲

七〇 井水

開高勒

六〇 井水

入山谷中

察汗典禮俗

油站

八〇 井水

入山谷中

野崗

九〇 井水

入山谷中

好萊宮

六〇 井水

入山谷中

克克陶賴蓋

七〇 井水

過山谷入沙地中此段中水極缺向西行時須多帶水

烏蘭愛里根

分 站

一二〇 河水

此站在二里子河附近

塔爾寺

五〇 井水

此站繞店延海邊沙地車行緩

包勒寶

七〇 井水

同上

扎哈烏蘇

七〇 井水

北站距水井有三十里之遙井在站之站正南

(西尼烏蘇)

斯市士台

油站

二五〇 井水

五個井子

一二〇 井水

繞沙邱

(大鄯旦)

陶拉鄯旦

一〇〇 味苦澀小泉水

入山谷中

伊肯高勒

(6) 休歇站

一一〇 泉水

(小善旦)

哈拉鄯旦

一〇〇 小泉水

入山谷中行

納穆哲鄯旦

五〇 小泉水

山谷中行

柳樹泉

蘆草溝

紅柳泉

紅柳濠

泊子泉

紅柳格達

苦水

鏡爾泉

鴨子泉

廟爾溝

黃龍崗

哈密

頭堡

三堡

三道嶺

油站

四〇 泉水

四〇 泉水

九〇 泉水

九〇 小泉水

九〇 井水

八〇 泉水

八〇 味苦澀
小河水

七〇 泉水

一二〇 泉水

一五〇 小河水

七〇 井水

五〇 縣城
水充足

八〇 村鎮
水充足

七〇 同

七〇 同

在山溝中行盡溝時向東行較好

入山谷中

同上

入山谷中

沙地車難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由此站哈密段中有沙灘約廿里汽車可由西南行較好

此站數十里多城土鬆軟車行不便

分 站 (9)

油站

(8) 休歇站

(7) 休歇站

油站

瞭墩 油站

一碗泉 六〇 同

車箍轆泉 八〇 同

七角井子 七〇 水市鎮水足

頭水 一〇〇 河水

大石頭 一〇〇 村鎮水足

三個泉子 同

木壘河 七〇 縣城水足

老奇台 七〇 市鎮水足

古城子 八〇 縣城水足

孚遠 六〇 同

三台 七〇 市鎮水足

滋泥泉子 一〇〇 同

阜康 一三〇 縣城水足

古牧地 一〇〇 市鎮水足

(10) 休歇站

油站

(11)

油站

有七十餘里在山溝中
有三十餘里在山溝中

查古城子至迪化一段在十九二十兩年會經新省府正式修築

迪化 分站 (12) 四〇 省城

總計七十二處 五九八〇里

(二)正式修築蘭州至塔城間公路及辦理定期行駛之汽車運輸機關

選線意義：此線係新疆東通內地，經甘陝省會，以接隴海鐵路之大道，向佔政治及軍事上之重要位置，所經各地，人烟稠密，爲內地居民入新最舒適之途徑，與綏新之僕僕荒原者，不可同日而語，加以將來此線修成之後，東與隴海鐵路聯運直達京滬，西至塔城及葦塘子，接蘇俄已築之公路，至其西土鐵路之阿牙果斯站，由此可轉道至莫斯科及歐洲各國，或爲歐洲遠通上海之唯一捷徑。將較繞行西比利亞及蒙滿各地爲尤便捷也。現在隴海鐵路已達西安，自西安至蘭州之公路，已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正式修築，將次竣工，並已成立汽車管理局，試行定期開駛之營業汽車，從前車馬勞頓累月之長程，現已不逾五日可達矣，蘭州至迪化，以及迪化至塔城間原有之驛道，雖亦曾略事修理，可以勉行汽車，但其間路面橋梁坡道灣度，以及車站信號等設備俱未修築，行車至感不便，且經行軟沙地帶多處，若不修築特種路面，難免風起路沒之弊，故亟應按照西蘭公路辦法，正式修築，完成設備，組織汽車運輸機關，以期與西蘭公路及隴海鐵路聯運。此線之價值蓋不僅在暢通運輸便利行旅而已，其關係政治軍事國防諸問題，實至鉅要也。茲將該線沿途情況及修築預算等附述於次：

路線里程 此線自甘肅蘭州起經永登武威張掖酒泉安西抵猩猩峽，約二千五百三十里，入新疆境經哈密鄯善吐魯番至迪化（附註由哈密經奇台至迪化之線，已有綏新汽車公司行駛）約一千九百七十里，由迪化經昌吉呼圖壁綏來烏蘇額敏以達塔城約一千六百五十里，共計三千五百公里。

沿線情況 自蘭州北過黃河至永登二百五十里，多沙礫。地傍祁連山支脈之麓，路曲而不崎，渡古浪河，寬約四十尺，平時水面闊僅十數尺，深約三十尺，底岸皆多石子，車馬可從淺處直過，再前過岔口驛，係穿祁連山溝，長約五十里，路多石子，坡度不大，過古浪經武威至永昌凡二百零餘里，沿途係行於沙河上游之十樣大河流域，所以川流交錯，溪渠極多而均不深，平時車馬直行，惟夏秋有雨，水即大漲有時汎濫至數十里，此段地面，卵石佔十分之八，土壤甚少，由永昌至山丹二百里，地多礫磧，中經硤石驛係穿一溝，路稍崎嶇，由永昌經張掖至哈澤又入弱水上游，小河復多，此段約六百里，平地無山，十分之三為河道卵石面，十分之三為砂礫，餘為土壤，由高台至酒泉，大致平坦，東段間有綿沙，西段多砂礫，由酒泉出嘉峪關，地勢漸高，經玉門安西至猩猩峽沿途砂礫占十之七，土地僅十之三。猩猩峽位於山口，前進入山溝長四十餘里，曲折多而坡度少，過此直至哈密，十分之九為砂礫，地面平坦堅實，亦無山川之阻。由哈密經三鋪北入天山支脈之麓，間有山溝，至七角

井始見土壤，由此西南二百七十里至鄯善，沿途多砂礫，再前又經一山溝約八十里，坡度不大，更進二百里之砂礫路至吐魯番，路均平坦堅實，由此西北經白楊河過天山大坂爲四百公尺，高度之大坡寬約四十尺，傾斜約三十度，爲此線全程中最大之坡，過大坂城至柴窩，由高而下，兩旁時有小阜，地多砂礫，大致平坦，由此經芨芨草至迪化，路線平坦而土壤漸見矣。由迪化西北行，近郊有烏魯木齊河現架有石柱橋梁，再進經昌吉過洛克倫河，上游小水數道，皆淺仄不碍行車，過呼圖壁至綏來，此段土面較多，亦甚平坦，附近亦有村落。再前過瑪納斯河，寬十餘丈，冬季水寬約三丈，深約二尺，水流甚急，底岸皆係石子堆成，平時車馬可行，夏秋有雨，水卽暴漲難行，現修有橋，至烏蘇北折經鄂倫布克，雅馬圖等地至塔城，此段南端有山，車道時出溝中，路面以砂礫爲多，土質甚少，但大致尙平坦也。工程及設備估算：本路自蘭州至酒泉一段，雖曾經甘省修成公路，行駛汽車，但武威張掖一帶，石子路長，河流亦多，未造公路橋梁，頗礙行車，擬在大河處暫設船渡（因該路爲將來之鐵道線故不設橋，留待修造鐵路時計畫也）凡石子區擬修造堅實之路面，以免漲水時衝毀，其他近山處，應作排水工程，近村處多造小橋涵洞，酒泉以西路質較佳，除安西之河外無高山大水，又少雨量，將原路略事修整，卽通車無礙，此外惟鄯善西之山溝，應加工鑿寬，大坂城之高坡，應取盤旋式開闢新道以減坡度，所過烏魯木齊大河，已有橋可通

，瑪納斯河水大流急現亦有橋，應設計鞏固橋基，以利車行，至預算全線修理之工程費用，以及一切設備，需款若干，現未經正式測量及詳細勘查，無由按實估算，茲姑酌量情形，參照各省已成公路爲標準，大約估擬如次，但事實上，當然不能不有出入也。

一 測量費：本線有沙漠之地，及高寒之區，測量比較困難，平均每公里以五十元以全線三千五百公里計合銀十七萬五千元。

一 路基路面橋梁涵洞費：（購地費及特種路基費除外）平均每公里約需一千五百元，除應修之特種路基地帶，約四百公里外，全線計銀四百六十五萬元。

一 護路標誌雜費等：以每公里一百元計全線合銀三十五萬元。

一 車站建築費：全線以七十站計每站平均五百元，計共合銀三萬五千元。

一 特種路基費：沙漠及軟沙地帶約四百公里，以每公里三千元計，需銀一百二十萬元。

一 汽車費：客貨車約各需五十輛，每輛平均五千元，計銀五十萬元。

一 機械設備及修理廠費：全線擬共設設備完整之修理廠五所，每所約三萬五千元，又設修理分廠五所，每所約五千元，計合銀二十萬元

以上七項共計約需銀七百一十一萬元。即可使全線成爲良好之運輸公路，因此線蘭迪一段，預備將來築修正式鐵道，或輕便鐵路，故於測量，路基，排水，等工事上，不能惜費遷就

，以免將來重費手續也。

(乙) 航空方面

恢復歐亞航空公司之蘭州迪化塔城間之航行，及其將來推廣之計畫 中國航空事業，雖甫在萌芽，然政府應時代之需求，不惜籌措鉅資，前後自辦及與外人合辦中國及歐亞各航空公司，購置水陸並用及巨型飛機多架，定期航行各處，載運客貨。而歐亞航空公司之航線，係由滬起飛，經行京洛陝甘新各處，以達歐洲，其使命尤為重大，蓋不僅為開發西北，且負有溝通歐亞之責也，自上年組織成功後，于六七八三個月中，飛行西安，蘭州哈密迪化，塔城之間，營業甚佳。不料新省自馬仲英變亂後，內戰事起，地方不靖，蘭迪之間，停航至今，上海蘭州之間，雖尙照常開航，但以西尙未恢復，現在新省亂事已平，亟待從政治方面運用此項交通利器，以為建設新省之良助。第一步應恢復蘭迪間之航行，以次在新省普設航站，定期飛行，茲將所擬航空計劃，述之於次：

一 航空計劃

新疆地域遼闊，荒區居多，人民居聚之所，可分三部：(一)天山北路(二)天山南路(三)南疆。航空線自宜循人烟舊道設施，以期切合需要：

(一)國際線：由哈密經迪化至塔城。

- (二) 北路線：由迪化經綏來烏蘇精河至伊犁。
- (三) 南路線：由哈密經吐魯番(或烏克沁)焉耆輪台(或庫車)至溫宿。
- (四) 南疆線：由焉耆經尉犁塔羌且末于闐和闐葉爾羌(或葉城)至疏勒(或疏附)。
- (五) 西邊線：由承化沿西邊經伊犁過冰達坂至溫宿巴楚而抵疏附。

新疆航空建設計畫圖



國際線，即歐亞航空公司現已設備之航線。可通內地，將來應請即准其繼續經營，至必要時，須強令採用大型飛機行駛，以增運量。此線毋須另辦。

其餘各線，宜分三期完成。第一期舉行各線試航，定期一年，以第一溫季運儲油料，第二溫季實行試航，庶使物料之供應，及航線之經營，所應具之經驗，均於第一期得之。第二期實施舉辦北路及南路兩線，定期二年完成。第三期舉辦南疆及西邊線，定期二年完成。

以上航線計畫，當然應以哈密爲供應及控制之樞紐。蓋新省都會，雖在迪化，限於天山之天塹，且深居北路腹地，不能成爲航線之中樞也。

二、開辦及維持費之概算

各航線除國際線不計外，至少應設十六站，或須多至二十三站，茲姑以二十站計之。除二十站外，另設中間備用場二十所，均設無線電台，以爲建設費用計算之標準。

航空建設之要端如左：

- (一) 飛機每線用六百馬力左右者三架，乃合計十二架約一百二十萬元。
- (二) 補充零件及工具半額連運費約七十萬元。
- (三) 無線電台四十具，連運費約三十萬元。
- (四) 飛行場四十所及油庫房屋之修築費八十萬元。
- (五) 航站設員司四人中間備用場二人，共一百二十人到達旅費，平均十二萬元。
- (六) 一次運儲燃油料；每站一萬加侖，每場一千加侖，每加侖之駝運費連損漏，平均姑

定爲六元，則燃油之運儲費約爲一百三十二萬元。

(七)滑油價值，以燃油八分之一計，約十六萬元。

(八)於哈密設修理廠，員工二十人，焉耆溫宿伊犁疏附四處各具小規模之修理廠員工五十人，連運旅費約五十萬元。

以上所估開辦費，共計約五百一十萬元。

維持費，與航線之長度有關，先估計各航線里程約數如次：

北路線約長一千一百公里(見圖)

南路線約長一千二百公里

南疆線約長一千八百公里

西邊線約長二千七百公里

共計約長六千八百公里

根據上列航程，每星期來回一次航班，得全年維持費之概算如次：

(一)燃油消耗，每公里百分之十五加侖，每年需費六十四萬元。

(二)滑油價值約等於燃油八分之一計八萬元。

(三)飛機及零件折舊百分之三十三約六十萬元。

(四) 司機公里費二人合共每公里一角五分約一十萬元。

(五) 司機薪資平均每人每月約肆百元共計六萬元。

(六) 其他員工一百六十人，每人每月平均約二百餘元，共計約四十萬元。

(七) 各機場建築修繕約八萬元。

(八) 無線電折舊(或補充)約五萬元。

(九) 各站辦公費平均每月五百元約十二萬元。

(十) 各備用場辦公費平均每月一百元約二萬元。

(十一) 各修理場辦公費約五萬元。

(十二) 特備開支，如失事救濟等約二十萬元。

以上共計全年維持費計二百四十萬元。

按照上除維持費，各線合計每次載運收入，須超過二萬四千元，方敷成本，以六千八百公里之航程計之，每公里之飛行成本約為三元六角弱，殊見昂貴，但事業有其必要，其惟含辛茹苦，勉爲之耳。

(丙) 電政方面

整理現有之無線電台及有線電局及其將來推廣之計畫

新疆爲邊陲重地，民族複雜，在政治與國防上言，消息自須靈敏，欲言建設新疆，電政一項實爲必要，查新疆地廣人稀，大山阻隔，沙漠縱橫，于有線電報之管理上，諸多困難，倘中途線柱毀損，修理不易，惟無線電不意外之影響，最適新疆之地情，亟宜力事建設以通聲氣，但新疆電政向來極度廢弛，無線電機，僅有二具，一設迪化，一設喀什噶爾，均屬舊式長波電機，笨重繁鈍，極不靈便，加以管理不善，障礙時生，亟宜整理，並應改建爲一千瓦之短波電台，以與內地通報，其有線電報之辦理，更爲腐敗，原設局所，以管理機關之相距遼遠，督責不周，加以邊荒之區，地僻人稀，商業不振，以致營業衰敗，不能自養，中夾遭受損失，不能救助，祇有坐視其廢弛而不顧，遂致一報之到達，往往遲於郵信，年來戰亂所經，機件線路，多被軍隊毀損，無力修理，故現在雖尙存有若干局所，多半不能通報。幾等虛設，擬先由中央設法切實補助整理，並嚴禁軍人破壞機線及欠費發報等事，先從沿汽車路之局所整頓起，俾得與運輸之營業並進，然後再實行發展之計劃。如無線電應加設三百瓦特之電台廿處，計承化塔城伊犁哈密焉耆庫車，阿克蘇和闐于闐及葦塘子（塔西城邊之中俄交界處）霍爾果斯（伊犁西邊之中俄交界處）吉木乃（阿爾泰西邊之中俄交界處）察哈通古（通外蒙路口）奇台綏來烏什（通俄哈拉湖之路口）依爾克斯壩（疏附西邊之中俄界交處）蒲犁（通印度及阿富汗之路口）婁羌等處，均有設台必要。至短距離之通信，則仍以用有線

電報及長途電話爲宜。因其在政治及軍事上，較爲機要，不易爲人所完全破壞及假用也將，來凡屬設置縣治及邊界官卡所在地，均應架線通報，增設局所，不得以營業關係爲取捨，所有虧負不足之款，應歸中央担負補助之。

(丁)郵政

(1)整理現有之局所，查禁其違章失職之事，及其將來推廣之計畫。

新省百政廢弛，惟有郵務一項，尙能差強人意者，因其信件皆用馬匹傳遞，較之內地各處信差之徒步往來者爲敏速，不過郵局設立，尙不普遍。人民對於郵章及其利益，多未諳悉，其距省垣較遠之局所，因管理局之鞭長莫及，不免有不肖員吏因緣舞弊，致時有違章失職之情事發生，亟須設法整理宣傳，使人樂于信賴，故現在新省郵政建設之計畫，應先就原有之郵務機關，切實整頓，起初多派稽查，分往各處密查，以除弊害，一方面用回藏蒙滿各種文字，解釋郵政章政及其效用，廣爲宣傳，使各民族之人，俱能了解其利便，以期發達，然後再實行增設局所，及代辦信櫃，以期普遍，並同時辦理鄉村間之郵局儲金，匯兌貸款等事，以求農村經濟之活潑。

(二)繼續第一步建設而舉辦之交通計畫。

(甲)公路

(一) 修築省內各公路幹線，並舉辦汽車運輸營業。

新省幅員廣大，若實行開發，勢必分省設治，故交通計畫，亦必同時向四處發展。茲將汽車道路線分爲東南西北四路，畫定幹支各線，尅期修築，組織汽車營業之管理機關於迪化疏勒二處，以爲南北二疆公路交通之樞紐，但以其地域廣大，所定各線，距離皆甚長遠，若按碎石路正式修築，則建築之費自必甚鉅，苟待正式修成之後，方始通車，恐非地方財力所能自辦，亦非商人資本所能經營，即令中央補助，亦一時不能兼顧多方，徒延時日；貽誤交通，決非計之得者。故目前計劃，宜由政府督率地方人民，就本省各原有之大車道，于路幅坡道灣度低窪各點，略加修理，經過河流之處，或用船渡，或搭木橋，其他設備，暫從簡略，但求以能通車爲度，不必求全責備，一面組織汽車運輸機關，開始營業，如此則商民一方得于短期內獲得交通便利之實惠。政府一方，亦可稍籌開支之款項，即獲大宗收入爲挹注。一俟周轉之後，財政稍有辦法，再行着手逐步完整之建設，茲將各路路線之規畫及工程營業各狀況，分述如次：

(子) 東路

(一) 由迪化沿天山北麓經奇台七角井至哈密之線。

此線即現在新綏汽車公司行駛之路線，已經通車，隨時修築，不再贅及。

(二)由迪化越天山經吐魯番鄯善至哈密之線。

此線理已規畫于蘭州塔城間公路線內建築，亦不再贅。

(三)由哈密至鎮西之線。

此線本爲東路之支線，但因鎮西爲皮毛特產之處，商貨來往甚多，殊有提前修理之必要，線長僅二百餘里，工程亦無甚困難，稍就原有車道，平治即可通車，將來營業汽車有六輛，即已敷用。

(丑)西路

(一)迪化至伊犁之線。

選線意義：此線由迪化至伊犁，沿途所經，土壤肥沃，水草豐富，宜農宜牧，而地下蘊藏，如烏蘇之石油，尤爲珍貴之品，一經開發，利源無窮，故此線交通，在經濟上有甚大之價值，况伊犁(包括綏定寧遠二縣)位于本省之西邊，與蘇俄所屬之威爾諾尼(即阿拉木圖)接近，爲新省西方之門戶，亦中俄通商之大埠。由我綏定西行四十里即至邊境之霍爾果斯，現俄人已由其西十鐵路支線之終點沙魯孜克站築有公路，直抵此間，汽車來往，極形便利，而我國自迪化至此，路逾千里，舊時交通，兼旬方至；于政治國防諸務上，鞭長莫及，直不能與蘇俄同日而語，故實有急圖通車之必要也。

路工情形：本路自迪化經昌吉呼圖壁綏來至烏蘇一段與迪化塔城間公路同線，沿途情形，前已述及，由此西經精河縣，越精河寬約丈餘，平時水深二尺，惟水流甚急；河底多石子，再前百餘里，入天山支脈之山溝，名果子溝舊驛路係鑿關山腰而過，上倚高崖，下臨深澗，羊腸小徑，曲折殊甚，應寬加鑿治，方可行車，溝內滿山皆松林菓樹，下有清流，頗饒風景。惟該段靠山，冬日積雪甚厚，每逢夏季雪溶，嘗有整塊墮落危及行旅之事，應設法避免，出溝口百餘里即至綏定，再二百里至寧遠，沿途皆土壤平坦，全線計長一千六百八十里。修治工程，除果子溝一段之石方工程外，餘甚平易，預計此線修成後，往來旅客，及運輸商品甚多，應備汽車二十輛，方能敷用，全程四日可達。

(寅)北路

(一)迪化至塔城線

此線規畫于蘭州塔城間公路之內，茲不再述。

(二)迪化至阿山線

選線意義：此線舊有二道(一)經古城子元湖至阿山長二千零九十里，地僻人稀，旅客甚少，可以不採。(二)經綏來沙灣和什托落蓋各地至阿山，計長一千八百四十里，沿途旅客貨產，皆不能算多，但因阿爾泰爲北疆之要地，其北接蘇俄西比利亞，東北通外蒙之科布多與

唐努烏梁海，沿外邊之居民，皆蒙古族，與哈薩克適與我阿爾泰居民相同，故民間之往來，及中俄兩國之國際交涉頻繁，計由承化經吉木乃，不過三百餘里，即出境至俄之齋桑縣治，該處已築有汽車路，一通西北利亞（腦威西北斯克）一通阿牙果斯，皆可啣接鐵路。况阿爾泰產赤金甚富，及今不圖，即淪人手，故此線亦急應修理通車也。

路工情況：本路自迪化至綏來一段，係與蘭塔公路共線，亦不再述。自綏來分途北行至沙灣前段多土壤，後段多綿沙，惟甚平坦，再前至和什托羅蓋，沿途多礫石，間有小阜，無峻坡，中經洛克倫河，達爾木河及納木河三流，皆不甚大，最寬丈餘，深二三尺，石底流急，由和什托羅蓋東行繞烏倫古河之西岸，渡布爾津河至承化段內，地質多土壤，間有綿沙及石礫，全線通四輪馬車，大致均屬平坦，修理工程，亦不甚大，預計此線，行車時雖客貨不多，但因路線甚長，應備汽車十六輛，方足敷用，全程五日可達。

（卯）南路

（一）由迪化經吐魯番庫車至疏勒之綫

選線意義：此線爲貫通南北二疆之大動脈，經過各處，均在塔里木河流域等地，物產豐富，氣候溫和，蘊藏極厚，農商各業，皆極繁庶，其中重要城市，如庫車向係新省大埠，出產極夥，五穀並茂，煤鐵石迪之礦俱產，而皮毛之佳，亦甚著名，地勢四通八達，將來交通

便利之後，四方商貨，將以此爲轉運中心。加以地處腹心，外力威脅不到，而對於各方面之響應控制接濟等務，均極便利。事實上必成爲政治經濟與軍事之要鎮也。焉耆爲新疆蒙族牧區，產馬馳名全國，此外喀什噶爾位于葱嶺之麓，西與中亞細亞及阿富汗毗連，各國領土犬牙相接，查中亞居民與我纏民完全相同，與阿富汗亦極相似，邊境有此情形，無論國際或社會間所發生之關係必多，以中英俄阿等國之國體與其政治主義各不相同之故，苟無嚴密之統治，難免其不受外人之誘惑，而發生民族間或政治上之變亂，故疏勒一地，實在治撫南疆之絕對重要地位，政府不能不亟謀所以控制之交通要政也。再疏附爲南疆大埠，接近蘇俄安集延站，凡中亞對我南疆貿易，皆集于此，實爲經濟重心之地。本線雖暫以此處爲終點，將來仍應謀西通中亞至安集延等處之交通，以謀國際貿易上之發展也。

路工情形：本線自迪化至吐魯番一段，係與蘭州塔城間公路共線，不再詳述。由此西南行，至托克遜沿途，山阜甚多，地面九成爲砂礫，尙不崎嶇，由托克遜行三十里，入珠勒都斯山溝，其內悉爲石子路及砂礫，由溝口前行漸次高升約九十里，其傾斜約十五至廿五度之間，以後較平緩，行七十里，始達溝頂，山之上層爲片石，下層爲花岡岩，由此下行凡百餘里。坡度較山陰爲小，此段因珠勒都斯山溝，爲各山雨水會流下注之處，故天雨或春暖濃雪時，山水甚大，將來路線，應設法避免。至無從避免，應引水時成渠而將路加高，修築防水基堤，由此

至清水河驛，地面間有土壤，再行七十里至焉耆，路甚平坦。由焉耆出城，過開都河（哈拉峽河）寬百餘尺，深七尺許，水量無大變化。流平而後緩，河之底岸皆沙土混合之質，冬令車馬皆用船渡，將來行駛汽車或架浮橋，或用船渡，均可，渡河行百餘里，又入布吉爾山尾閭之哈滿溝，溝爲孔雀河橫斷穿流，由北而南，經庫爾勒，入羅布泊，此溝長約八十里，路關於山腰，倚山臨崖路甚逼仄，雖甚曲折，尙屬平坦，將來須鑿寬路幅，方可通車。出溝即抵庫爾勒，由此至庫車皆平坦土路，無大工程。再前經察爾齊河，水面寬二丈，但河身有二里之寬，水深僅二尺而流甚急，岸底皆係卵石，將來必須架設木橋及修砌路面。由此至阿克蘇，土路平坦，但出阿克蘇，即有阿克蘇河，水面雖祇十餘丈，而河身寬有二十里之遙，水最深處，約五尺，而流甚急，河底岸皆係卵石，將來公路，應有架設石墩橋梁，及特別路基堤防等工事，爲本線中最鉅之工程。由此至巴楚沿途平坦，土壤占地面十分之八，餘礫石，由此至疏附，無大山川，路多土質，農村漸多，非復前此氣象矣。全線約長四千九百八十五里，將來汽車營業，全程十日可達，因路線甚長，而旅客商貨又多，故至少須有四十輛車之組預備，方足周轉敷用。

(二) 由疏附經莎車和闐至婁羌之線

選線意義：本路起自疏附終於婁羌，橫亘南疆大戈壁之陽，穿行纏回民族之腹地。所經

之處，氣候溫和，地質極佳，凡農牧出品，皆爲全省之冠，且本路由疏附西通中亞細亞，由莎車西南行，出蒲犁卽入印度地阿富汗境。由和闐南行，至竹岡特，可入後藏，由蟻羌東南至托夢伊可通青海，北踰沙漠，與庫爾勒相聯絡，東至陽關古道，以通燉煌，入甘陝內地。就此形勢而言，可知本路之亟待建設與開發，其有關於政治，經濟，國防，文化，諸端，皆非淺鮮也。

路工情形：此線由疏附東行十餘里，有疏勒河，現架設有拱式木橋，可通汽車，無須另造，又十餘里過疏勒城，前行九十里至雅布泉路甚平坦而土壤面多，再東行五十里，有河身長里許，水分二支，在平時其水面各寬約二丈深二尺許，水流甚急，河底岸皆係石子，過河後，路多礮地，夏日汎潮，地面即柔軟而泥溜。長約四十里。此段將來行駛汽車，非架設橋梁及築造路基不爲功。由此七十里至英吉沙，沿途砂礫土質各半，亦甚平坦。由英吉沙至莎車二百四十里，地面沙礫占十之七八，但甚平坦。過莎車至皮山，路質土礫各半，間有綿沙，過皮山，則綿沙漸多，斷續接連達四百餘里。此等綿沙最礙行駛汽車。因其鬆軟無根，車易陷落，無法推進，而且隨風向移動，既不能修築路基，亦不能長架橋梁。避免之法，惟有（一）利用爬行汽車僦渡。（二）利用麻繩編爲長帶，寬約二尺，中留小孔，使沙可以上下流動，用兩帶平舖如軌，車行其上沙爲麻編牽制，不易分散，則支方面積增大，汽車可以順利通

過，此法如沙面距離不遠，則可將其常鋪于路線，留人看管，一被沙掩沒，可隨時將其起高如沙面過長，無法鋪釘時，則可隨車攜帶，臨時張鋪。惟車行費時甚多耳。過墨玉則綿沙漸少。過和闐，有洽拉哈什河（即和闐河上游）闊二里許，平時水面寬四丈，深約二尺，水流甚急，底岸皆石子，應施橋梁路基工事之處也。至于闐附近和闐河（即玉隴哈什河）情形與哈拉哈什河同，以上路甚平坦，土礫相間，亦間有小綿沙。由于闐東北行，近郊處有克里雅河（即于闐河）河寬里許，水面寬二丈，深二尺，流急多石子與前同。再行經威克莊渡尼克雅河，經阿布拉克渡哈拉，爾哈什河，經崖依里什渡博斯且水經博斯且鎮，卡牆鎮，且末縣，渡且末河經沁克里克，甜水泉子二鎮，至嬉羌。此段路平無山，地面礫質占十之七，所有河流均不甚大，最寬水面不踰一丈，用尋常小木橋工程，即可通行無阻。本線里程自疏附至于闐，約一千二百里，自于闐至嬉羌約一千二百五十里，全線共約二千四百五十里。因為沿途物產豐富，又為新疆向各處交通唯一之途徑，將來旅客亦必甚多，汽車之設備，約需三十輛，全程單行四日可達。

（二）由庫車至和闐之線。

選線意義：本路綰南北兩商業交通之要埠，貫穿大戈壁，將南疆中部作縱斷面之溝通，使其南北有運輸之捷路，無須遠繞疏附或嬉羌，且其對於政治軍事上，均感重要，况其經行

和闐河流域，兩岸地勢低窪草原與森林之面積甚大，乃可耕可牧之區，如此路完成，亦開戈壁爲富原之道也。

路工情形：本線自庫車南行約一百里處，有胃干河，寬四丈，深三尺，岸底皆係石子，至沙雅縣，一路皆平，地面土礫相間，再南行七十里過塔里木河，寬約五丈，水深四尺，可用船渡，至塔里木卡，折而西行，至和闐河東岸，此段平坦，多砂礫地，由此沿和闐河南行穿大戈壁至和闐，地均平坦，沿途地面，土礫綿沙皆有，且多草原及森林地帶，此徑素爲駝馬所行，不通車輛將來改修公路，惟闊寬路幅及架設小橋之工程而已。其里程計庫車至和闐河東岸五百五十里，沿河至和闐約七百里。全線共約一千二百五十里，汽車單程三日可達。此綫價值在政治軍事上較大，商貨不甚多，有汽車十輛即已敷用。

(四)由庫爾勒至婁羌之綫。

選線意義：本路縮新疆東部之南北兩要樞，有利於政治軍事之進行，不僅人民之交通便利而已，故亦有選爲建設公路之必要。

路工情形：由庫爾勒東南經尉犁縣，涉塔里木水河伏流，水至此隱入地下，地面間有小河，無碍車行。由此經塔里木河，再過且末河，寬十餘丈，水面僅闊丈餘須架橋梁，由此東南沿台特瑪湖西南岸而至婁羌，沿途雖尙平坦，但地面砂礫占十分之九，應有加修鋪墊之工

，全線計長七百餘里，汽車單程，兩日可達，該線旅客商貨，皆較他線爲遜，有汽車八輛，即已敷用。

附言：以上總計各路線之里程：除第一期所辦理各線外，此期共計約一萬三千一百餘里，合七千五百公里。修理之費，應需若干，非經實行測量，及詳盡之調查而確定其暫時修築工程方案後，現實難以估計其數。茲姑用因陋就簡就地方材料，徵用民伕或兵工修築辦法，以一千二百元修一公里計算，約共需費九百萬元，再汽車一項，現亦無各線商貨往來數目之詳細調查報告，不能按噸核算，分別支配，以及行程速率與中途延遲阻礙損壞之程度若何，亦無從計及，茲亦僅略約揣擬需用轉運客貨及修理工程，運送汽油人伕，準備替換各項，共計爲一百三十輛，購置價值連運費捐稅等費，每輛以五千元計，共合需費六十五萬元，照以上工程設備各費共計非一千萬元莫辦，雖按之上述情形，各線皆有立待修成之需要，但政府一時何能籌此鉅款，統計總營故仍須獎勵商家經營及政府與商民合資經營，因在新省經營之商號，以獲利甚厚，投資前往者尙多，恆以平時交通不便，大宗貨物之來往動輒積年累月，積壓資本，所失甚大。又多中途不測之意外損失，尤令其有切盼交通便利之覺悟，苟政府訂有良好之保障，與獎勵辦法，而使其投資共營，修路購車，組織運輸公司之事，必能踴躍赴命，如新綏汽車公司之組織，前例可徵也。茲將辦理本期各路辦法擬分爲

(一) 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籌款自行辦理者。

(二) 商民得政府之允許，而組織單位財團集資經營者。

(三) 政府與商民共同投資組織公司合力經營者。

(四) 由政府出資修路，而租與商民團體經營運輸事業者。

至於各路修築工程之人伕問題，因新省地廣人稀，頗有民伕缺乏之苦，而招募內地工役前往作工，則需費較多，茲擬如下之三種辦法：

(一) 以工代賑：內地連年災荒，窮黎載道，如利用賑濟之費，招集此項災民，修築各路，則一方可以救濟災區，維持自安，一方藉收移民實邊之效。

(二) 兵工築路：以全國應行編遣之軍隊，均使赴新築路，修成之後，即畫地屯墾，墾熟授地，使其成爲本地居民，仍得以時徵調，編成軍旅，是一舉之間，可以編遣消耗之費爲生產建設之用，與充實邊地，潛置無數武力之後備也。

(三) 就本省各縣徵調民伕：組織若干路工隊，授以淺近工程學識，施以紀律訓練，使其專爲往來各處修築工役，及以後養路工人之用。此項民伕，果能熟練得法，則於各路工程之良好與迅捷，大有關係，較上二項辦法，尤爲經濟適用也。

(乙) 敷設蘭州迪化間之軍用輕便鐵路

新疆對於內地之聯絡交通，現雖暫定以汽車運輸爲主。然該省處民族雜居之區，強隣窺伺之下，內政外交，皆委靡不振，積重難返，中央每感鞭長莫及，知其孤懸嚴重之性，而無可如何，現在隴海鐵路積極興修，已抵西安，由此西行，雖有公路汽車之便，然對於機密迅速之軍事運輸，仍嫌緩不濟用，故國人爲注念西陲邊防之重大，有隴海路積極延展築至蘭州之議，蘭州以西，在本會正式鐵道計劃，尙未實現已前，爲注重邊防軍事之運輸計，擬有一種狹軌之軍用輕便鐵道計畫，利用蘭迪間之汽車路基，再事改造，敷軌行車，以期節費省時，不待正式鐵路之籌築，即先得迅速載重運輸之實效。此種計劃，以現在防邊治新之重要而言，確有提前實施之必要。故列於第二步交通建設之內，茲將該項計畫附錄如次。

修築蘭州迪化間軍用輕便鐵道計畫

一、輕便鐵道與標準鐵道用費及效能之比較

所謂輕便鐵道者，即較標準鐵道輕易簡便也，通常標準鐵道之軌內，空寬約在一公尺四十五公分之內外，其軌重每碼七十磅，每小時行車速度六十公里，載重每列車爲五百噸每公里建築費約十萬元，輕便鐵道其寬一公尺，軌重五十磅者，每公里建築費約四萬元，浙江之杭江鐵路，寬係標準而軌重爲三十五磅，每公里約三萬元若普通軍用之輕便鐵道，寬七五公分重三十磅，每小時速率爲二十公里，載重每列車一百噸，費用每公里約一萬二千餘元，茲

所欲建造者，乃上述之軍用輕便鐵道，其費用之概算如左：

按建設計畫，本路到塔城爲終點，爲願慮目前國家財政計，擬先築蘭州迪化間之輕便鐵道。

二、修築蘭州迪化間軍用輕便鐵道費用之概算

甲、輕過及距離

以蘭州爲起點，經永登武威甘肅州玉門安西哈密鎮西木壘河奇台而達迪化，約四千五百華里，二千四百五十公里。

乙、路樣與效能

輕便鐵路亦有多種，路之長寬，輕便不同，則效能與費用亦自各異，茲將本路擬定之路樣及效能列出，以後修路費用，即可據此以作估計。

路樣 爲普通輕便鐵道

- (一) 速率 計每小時平均行二十公里
- (二) 載重 計每輛貨車可載重十噸，每列車運貨一百噸
- (三) 運客 計每輛客車(頭二三等平均計算)可載二十三人，每列車可載二百人
- (四) 運兵 步兵計每個貨車可容五十人，隨帶背囊槍彈等，每日至必要時，可開行貨車

程六次，每次一列車，可運步兵五百名，每日可運三千人，設有兵萬人，連輜重騎兵砲兵步隊等，十日之內，即可全部由蘭州運集迪化。

丙、修路及車輛用費

修路約分五項，一曰路床，二曰路基，三曰車輛，四曰購地及事務，五曰站及設備，茲分別詳爲核計之。

一、路床 含有鐵軌，枕木，石渣，鋪路四項

(一)鐵軌 路寬以七十公分計，月軌每碼計重三十磅，每公里連道訂夾板在內，約合卅五噸，每噸約一百卅元，卅五噸約費四千五百五十元。

(二)枕木 枕木視路旁木料之多寡以及運輸之難易，而價有高低，查隴海現定路線，沿途多榆柳松柏，輕便鐵路比標準鐵路所用枕木尺寸較小，普通價值每根不過六角，每公里以一千七百根計，約合洋一千零二十元。

(註)鋼軌裝在重鋼枕上與用木枕石渣同，費用相等，但石渣，可供將來鋪標準鐵路，至於鋼枕則進移較便，互有利弊，不過鋼枕均係舶來品，而木枕可用國貨也。

(三)石渣 石渣價值亦視產地之遠近及人工之高低，而不一致，大約一立方公尺爲八角

，每公里約需五百立方公尺，共計四百元正。

(四)鋪路 鋪路則規人工之價值而定，如利用軍工或工賑，則可全部省去，茲估定每公里計洋一百五十元。

以上路面費總計每公里約六千一百二十元

二、路基 含有土方石方橋樑涵洞等

(一)土方 此亦視人工之貴賤而有高低，約計每公里六百元。

(二)石方 約計每公里三百元。

(三)橋樑涵洞 每公里約計八百元。

以上路基費總計每公里約一千七百元

三、車輛 含有車頭貨車客車三種

(一)車頭 車行速度每小時以廿公里計，每日可走貨車三至四趟，每趟平均需機車二輛，又客車及備用車機車各一輛，故每百公里計需四個機車每個約三萬元，共十二萬元，每公里計一千二百元

(二)貨車 貨車每輛載重以十噸計，每列車載重一百噸，每對開一次，有兩列在路運輸，兩列在站裝貨，如在站為卅輛，每百公里共需車五十輛，每輛以一千五百

元計共七萬五千元，計每公里費七百五十元。

(三)客車 每百公里計十輛，每輛頭二三等平均計算，價二千元，共計二萬元，每公里約計費二百元，以上車輛合計，總費洋約二千一百五十元。

四、購地及總務

(一)購地 此事因地皮之貴賤而異，有時或可利用公地及荒地，全不費錢，茲姑定平均每畝十元，路寬以六尺許計，則每公里估地為卅五畝，即每公里需費約三百五十元。

(二)總務 包括一切行政事務工程師職員薪水之費用言，每百公里，以二萬至三萬元計，則每公里約二至三百元。

以上總計約七百五十元

五、築站及設備等費 此包括車站建築設備電報電話及修理廠等

(一)車站建築 由蘭州到迪化，每百公里計一處，一大一小，大者每站費約二千元，小者費一千元，共大小五十處，共計七萬五千元，水站在內，但所擬定機車，載水量約爲一二〇〇立特，載煤量爲五〇〇立特，煤水車載水五〇〇立特及煤一五〇〇立特共計載水六二〇〇立特，及煤二〇〇〇立特，(約一·六

噸) 每日十小時最大之消費量如下：

甲、水 一五〇〇〇立特

乙、煤 一八〇〇〇公斤

照以上計算，每日須換水三次，而煤之載量，大約已足一日之用，故每隔三十公里，應置加水站一座，以二千五百公里計算，應有水站七十五座，除五十座為車站已有外，須另加水站二十五座，每座以三百元計算共七千五百元，連前共八萬二千五百元，每百里約三千三百元。

(二) 車站設備 俟營業發達，酌量再辦

(三) 修理廠 每百公里一處計一萬元

(四) 電話電報建設費 每百公里計兩萬元

以上每公里計洋三百卅三元

總計以上路床，路基，車輛，購地，築站，設備等費，合計每公里約為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三元。

全路長約二千五百公里共需洋約三千萬元，即可告成矣。

(註) 前述購地土方石子枕木鋪路等尚有可以減省之處，查現定路線由甘境入新，

沿途一帶，石子甚多，可選取角形之石子，祇費人工，可不用錢如能利用軍民工及工賬，則所省者更多，同時如利用現有公路及大車路鋪軌，則購地之費，可以全部省去，如是則全路尙可節省二百五十萬元之譜。

三、通車后每年收支之概算

甲、收入

(一)貨車 運貨每日由蘭州至迪化，及由迪化至蘭州各三百噸，假定每噸運費爲六十五元，每日可得三萬九千元。

(二)客車 頭等計每輛十二座位，二等爲二十四座位，三等爲卅二個座位，假定由蘭州至迪化，或由迪化至蘭州，每三等座票價爲卅三元，二等按三等雙倍，頭等按三等三倍，則頭等車一輛二三等各二輛，折合三等車票一百九十六張，客車每日來往各二次合計四次共得客票洋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二元，客貨車合計每日得六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元，每年按三百日計算，則共總收入爲一千九百四十六萬一千六百元。

然貨車有時，載貨量變動，客車每次人數亦難充滿，勢必有所虧損，現設以上項收入六折計之，每年則有一千一百六十七萬九千九百元，以五折計之

，每年則有九百七十三萬元，以四折計算亦有七百七十八萬四千六百元之收入。

乙、支出

(一)車站開支 大站每月開支六百元，小站每月開支四百元，共大站廿五小站廿五，合計每月需洋二萬五千元。

(二)養路開支 設每百公里用工人八十名，每名每月工資十二元，共需洋九百六十元，全路計算共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元。

(三)機廠(開車燒火在內)開支 每百公里共用百人，每人每月十五元，共需洋一千五百元，全路計算共三萬六千七百五十元。

(四)材料開支 每百公里以三千元計算，全路合計七萬三千五百元。

(五)煤炭油棉紗等費 每百公里以三千元計算，全路合計七萬三千五百元。

(六)管理費 每百公里以一千元計，全路合計二萬四千五百元。

以上六項開支，每月合計二十五萬六千七百廿元，總公司辦公費用以每月八千元計，共總全路每月開支為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元全年計為三百十七萬六千六百四十元，假定興修路資利息以八厘計，三千萬資本扣洋二百四十萬，則每年共總開支為

五百五十七萬六千六百四十元。

丙、收支比較

依照上項收入，計每年可有一千九百四十六萬一千六百元，若實收此數，則除開支五百五十八萬元，淨餘利潤一千三百八十萬元，若以六折計算，則餘利有六百萬元，以五折計算，則餘利有四百一十五萬元，若以四折計之，除收支相抵外，亦尙餘二百二十萬元。

四、輕便鐵道與汽車公路之比較

甲、運輸量

前述鐵道運輸，每日貨運來往各三百噸，如汽車公路，每日僅對開一輛，全部裝貨來往各二噸半，若裝三百噸之貨物，則需汽車約二百八十輛，途中機械之損壞準備至少須二十輛，則一日來往各三百噸之貨物，則需汽車六百輛矣，客運鐵道每頭二三等共一百九十六張，來往各兩次共售票七百八十四張，汽車每輛約裝二十二二人，若鐵道所載之人數，則須汽車三百五十輛，如許數字，運輸量之比較，懸殊遠甚。

乙、銷耗

鐵道開支，大宗爲石炭，每月約需五萬四千元，如汽車九百五十輛，則月需汽油費約四

十五萬元（每車每日用油四桶每桶四元扣算約如上數）車夫每車以兩人計旋，須一千九百人，鐵道每列車以十五人計，共計十列車，不過百五十人，數目之懸遠，薪俸之多寡，不待詳述而後知也，再者汽車壽命雖與開車者技術之功拙，道路之良否，汽車本身構造之精粗有關，就一盤概計，不出五年，即難使用，火車機車至少可用十五年，客貨車則可用廿年乃至卅年，據一般調查統計，公路收入每年須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為汽車汽油之銷耗，恐非虛語。

丙、安全及與文化之關係

火車出軌之事究屬極少，汽車故障，雖先進國家，亦層見迭出，現在我國西北治安尚無十分保障，搶劫隨時堪虞，火車則無是項憂慮汽車載重力小，如蘭州造幣廠之壓板機，西安公路局之壓路機，在鐵道未通以前，停放陝州，無法西運，其他關於工業之較重機器，當然不能依汽車而運往西北，且汽車汽油之銷耗，完全仰給外國，一旦來源杜絕，機能盡失，火車則購軌製車而外，其他原料，均可就地取材，是不僅挽回漏卮且可發達本國生產。

結論

蘭州迪化間輕便鐵道建築費，約需三千萬元，每年銷耗約五百五十六萬元，汽車公路，如擴充為鐵道之運輸力，道路及汽車費，約需八百八十五萬元，但每年銷耗，僅汽油一項，約需五百四十萬元，司機及其他人員之增加與鐵道比較，又約增三分之一，則一年銷耗之數

目，勢將超過原有之建設費，其不經濟孰甚焉。

航空電政郵政三項交通之第二步建設計畫，如航空之推設新站，增闢航線等電政之增設無線電台及有線電局與敷設長途電話等，郵政之推廣局所，增進郵務效力各事，均應各本其一貫之方針，繼續前期未竟之工作，視環境上之需要而分別緩急，以定施行之程序不必預爲指定地域，強分段落，繁複懸擬。至其各項計畫之綱要與辦法，具見前文，茲不再贅。

(三) 繼續第二步交通建設而舉辦之敷設鐵路計畫

新省陸運交通，現雖主張積極修築公路，發展汽車運輸，然就實際言，汽車運輸，祇利于良好之道路，與短距之交通，如西北之地質氣候，及路線所經，動輒數百千里者，並不甚相宜，一則因路身粗礫與風沙障害，于胎輪機件，均易毀損。二則燃料耗費甚大，而載重量小，用以轉運西北多量之農牧原產品，于營業上甚不經濟。是以本會對於新省之主要幹線道路，始終主張以敷設鐵路爲根本辦法，而以汽車轉運各短距支線之商貨輔助之。徒以鐵路之建設費多而需時較久，因欲求交通上之近效起見，不得不先就原有之大車道路，從事平治，藉通汽車行駛，以爲治標救急之計。一俟地方元氣稍舒，經濟力稍厚，即當從事鐵道之建設，以與英俄環伺之邦爲政治經濟上之競爭也。故定以修築鐵路爲新省交通計畫第三步繼公路而舉辦之事業，並規畫該省鐵路爲三大幹線即(一)蘭伊線(蘭州經迪化至伊犁)(二)蘭疏線(

蘭州經西寧磴羌至疏附) (三) 哈疏線(哈密經庫車至疏附) 茲將各線建築之意義與計畫分述于次：

(甲) 蘭伊幹線鐵路

吾國溝通西北之國有鐵路，已成者，除平綏路線已抵包頭尙無延長延修之計畫外，祇有隴海一線，東接海口西止蘭州，現雖僅達西安，然借款合同所定，必以到達蘭州爲終點，在勢不能中止。近以國人注意開發西北，朝野人士均以促成隴海路之完成西蘭一段爲務，諒在不久之將來，必能成爲事實，使其全線完成通車也。故吾人即擬由蘭州接軌西修，經過新疆省會以達伊犁邊境之霍而果斯，此線原係先總理所訂之西北鐵道系之一幹線。(所著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中言之) 所經城市如蘭州涼州甘肅州安西哈密奇台迪化綏來烏蘇伊寧等處，均係商業繁盛居民殷庶之地。在政治經濟上皆居甚重要之位置，計自蘭州經武威永昌張掖酒泉安西哈密奇台迪化烏蘇以達西邊要鎮之伊犁由蘭至哈，與前擬之蘭塔汽車路線相同。由哈至迪與新綏汽車路線同。由迪至伊與西邊汽車路線同雖現在未經正式測量不能確定中心線之位置。然大致當與汽車路相距不致差離甚遠也。此線爲西北邊防與內地溝通之重要幹線並預備將來由伊犁之霍而果斯與俄屬西土鐵路之沙魯攷克站接軌，及由烏蘇另築支線至塔城，與西土路之阿牙果斯站接軌，以聯絡西比利亞鐵路之運輸，成爲歐亞交通之捷徑，其

將來營業之發達，與運輸之頻繁，當可計日而待，是鐵路敷設之計畫，自非採用堅實路基橋梁以便行駛重量機頭車輛不可，卽一切設計預算，均應依照部定之重軌標準鐵路之規定而計畫，惟吾人顧慮現時新省，甫事開發，地方之工商各業俱待振興暫時尙無需用重軌鐵道載運力之必要。爲節省財力與時間起見，暫擬採用建造較廉之標準軌間之輕軌鐵路，如內地杭江鐵路辦法，除鋼軌及橋梁上部建築，暫按輕便鐵路計畫外，其餘路線路基，以及橋梁基礎等工程，均按國有鐵路標準，載重設計，或預留改善地步，以便將來地方發達，營業振興，或與歐洲鐵路接軌聯運時，得隨時可以更換重軌及一切需要之設備也。茲將該路線之工程情形與用費預算籌款辦法，及其將來營業與政治經濟上之價值等約略言之如次：

(一)工程及預算概計：此線沿甘新之大車驛道而行，皆比較平坦，工程較易之地，其里程計自蘭州經武威永昌張掖酒泉玉門安西哈密奇台孚遠阜康至迪化四千二百五十二里。由迪化經昌吉綏來烏蘇精河綏定至伊寧一千六百九十四里，共計五千九百四十六華里，約二千四百二十公里，其沿途情形，詳見前述蘭塔綏新迪伊各汽車路計畫中，在未施行測量確定中心路線以前，對於沿線工程以及施工方法，不能詳爲估計，據大略知，自嘉峪關以西至哈密一所帶，砂石工程多，七角井以北，踰天山危巖逼仄，山峯峻峭長百餘里，工程甚艱，而風雪寒冷之時甚厲，尤爲施工之障，迪化以西，河流甚多，平時乾涸，一遇天雨或春煖，天山雪

化時，則汎流廣闊，于鐵路橋梁，以及防水工事，殊多困難，因此工程以其土石巉峻，流沙起伏，加以洪水無定，寒燠不時，材料之取給不便，人工之招募為難，種種原因俱于鐵道工事之進行有礙，故此線建築費之增高，決非內地各路可比，惟以其旅客貨運亦較內地各路為少，于置備車站車輛，以及各項業務上設備之費，較可減少若干耳，茲預計採用輕軌（每碼三十五磅）及標準軌間（英尺四呎八吋半）修造準照杭江鐵路預算，以每公里四萬元計（鐵道部統計國有各標準重軌鐵道之建築費，每公里多在十萬元以上，而杭江輕軌路之建築費，僅每公里三萬四千元，本線計劃，做杭江路辦理，但比較困難如上述之原因甚多，故須增加，姑以每公里四萬元估算）全線約需洋一萬三千六百餘萬元，其分配用途之預算，依照鐵路資本支出分類則例，列舉如次：

第一欸 建築費總額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總務費

（包括辦事人員薪津公費及各機關辦公室房屋費用）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項 籌備費

（包括勘查測量及所用儀器物品等）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

三項 購地費

（本線所經多有係官道河灘無須購買即民地其價亦廉擬以每公里三百元計）

一，〇二六，〇〇〇

四項 路基築造

一八，三六〇，〇〇〇

五項 隧道工程 (在未測量前無由預估惟此線僅有天山大山之踰繞擬以每公里五百元估計)

六項 橋工 (包括涵洞水管等) 一〇,八八〇,〇〇〇

七項 路線保衛 (包括標誌界石柵欄等) 二七二,〇〇〇

八項 電報及電話 二,七二〇,〇〇〇

九項 軌道 (包括枕木道碴) 四八,六八六,〇〇〇

十項 信號及軌閘 一,〇八八,〇〇〇

十一項 車站及房屋 二,七二〇,〇〇〇

十二項 總機器廠 一,三六〇,〇〇〇

十三項 特別機廠 (參酌內地各路統計以每公里一百元計) 三四二,〇〇〇

十四項 機件之設備 八一六,〇〇〇

十五項 車輛 (包括機車客貨車及汽油車)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十六項 維持費 (包括自開工以至營業止之路工維持費及車輛修理費等)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籌款及施工期限：此路為新省首應經營之幹線，故新疆交通計畫，支出經費之預

算，當列為第一，惟該路建設需費甚鉅，決非甘新地方財政所能勝任，又以其關係邊防要政，亦不能以其抵借外款，如授外人承辦監督之例，應完全由中央政府妥籌專款，限期辦竣通

車，早觀厥成，不能枝節籌措，致多虛糜款項，茲擬將該線分爲三段進行，第一段由蘭州至安西，第二段由安西至迪化，第三段由迪化至伊寧，第一段約一千一百公里，需洋四千四百萬元，即擬由中央以該路貨產營業作抵，發行公債五千萬元，尅期興修，以二年爲竣工通車期限，以後或就庚關兩款，指定擔保，或就內地各鐵路盈餘担保付息，照材料借款辦法，募集外資，將二三兩段同時興工，均限于三年之內完成之。

三、該路營業及其在政治經濟上之價值：本路爲新疆及甘肅通入內地之主要交通工具，沿線物產豐饒，其未開發之原料物品，可以輸入內地及外洋者，不可數計，將來東接隴海以達上海。西接俄疆鐵路以通歐洲，爲歐亞交通之唯一捷速重要鐵路。其運輸營業之發達，將爲國內任何鐵路線所不及。惟本線經營之始，尙須從事于西北各省經濟之啓發，與政治文化之推進；須俟通車至若干時期後，沿線工商農牧各項出產貨物，始能充分發展，本路營業，方有繁盛之可言，故現在殊難作營業預算之估計，惟確知其政治上之價值，如軍防之佈置，邊民之充實，回漢之調融，文化之提高，均將藉該路之進展而實現。至經濟方面，如甘涼哈密一帶之農產玉門安西，以及天山附近之石油鑛產，伊犁一帶之森林牧產，皆賴以開發，此外凡內地國產之銷運，外貨流入之減少，以及金融之匯通，農村之救濟，人民職業之增加，在在均有其經濟上無限之價值也。

(乙) 蘭疏幹線鐵路

新疆天山南北兩疆所轄幅域廣大，現雖同隸一省政府之下，然南北各城市相距輒逾數千里，約當內地數省之遙，加以大山巨漠，橫亘其中，交通益形不便。而兩疆之民族生活，以至其對外之關係，皆各有不同。我人對於北疆雖有修築蘭伊鐵路之計畫。然南疆廣大富庶之區，距路線所經，尙甚遼遠，雖有汽車路線之聯絡，仍嫌其距離過遠，于運費與時日，均不經濟。加以就國防上言，尤爲重要，且新省精華，富源多在南疆，最爲外人垂涎之地。故吾人不能捨南疆而專事北防，亦猶之不能捨北疆而專事南防也。故南疆各地間之聯絡，與內地之溝通，亦亟有鐵道敷築之必要。故本會擬有由蘭州貫通青海直趨湟羌于闐莎車一帶以達疏附之蘭疏鐵道，以爲新省鐵道交通之第二幹線之計畫。此線在國防上言，可以策應北疆，以免蘭伊單線之孤軍深入，有事之秋，西北運輸，不至受任何一方之威脅，在經濟政治文化諸端之推進而言，則不特南疆纏回之族，獨蒙其利而青海一帶，亦得藉以開發也。

一、工程及預算概計：本路由蘭州至西甯之道，其一由蘭州渡黃河，折而西行直至西甯，此段路甚平坦，工程較易，惟距離比蘭州直通西甯爲遠，另一路係由蘭州沿黃河直西行經巴燕至西甯，此段距離雖較近，但山路崎嶇之處甚多，工程較難，將來應選何線爲經濟，須候正式測量之後，方能決定，由西甯經湟源，沿青海岸經鹽池都蘭寺至柴達木河。再過勒科

山及阿爾金山入新疆境，經野馬泉至燉羌。此段自都蘭寺至燉羌，此間全係叢山小道，荒漠無人，不通車馬，曩時偶有駝隊往來，然亦絕少，近更無人行走，其地勢如何，不能詳知，將來鐵道路線，如何選定，亦當俟勘查測量之後也。由燉羌起依新省南部汽車道之疏燉線，行經且末于闐和闐葉城莎車以至疏勒疏附，地勢情形，已見前述之汽車計畫中。全線約三千三百公里。其沿線工程，自燉羌以東，現尚無從查據，惟青海境山川重疊，將來鐵道施工之繁難，當可想見，自燉羌以西，則沿大戈壁之南邊而行，雖鑿山築橋之工較少，而風沙靡定，路線之基礎工程最艱。全線建築費用，仍姑照蘭伊線情形，（照輕軌制）暫以每公里四萬元估算，約共需銀一萬三千二百萬元，其用途分類依照鐵道資本支出分類細則，列舉如次：

第一款 建築費總額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總務費

（包括辦事人員薪津公費及各機關辦公室房屋費用）

九·二四〇·〇〇〇

二項 籌備費

（包括勘查測量及所用儀器物品等）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三項 購地費

（本線官荒無主之地較多故較闊伊線為廉茲照每公里二百元計）

六六〇·〇〇〇

四項 路基礎造

一七·五五六·〇〇〇

五項 隧道工程

（此線在青海境內山道甚多隧道工程必多茲擬以正太綫為標準以每公里二千五百元計）

八·二五〇·〇〇〇

- 六項 橋梁工程 (包括涵洞水管等)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 七項 路線保衛 (包括標誌界石柵欄等) 三〇三·六〇〇
- 八項 電報電話 四·〇八二·〇〇〇
- 九項 軌道 (包括枕木道碴) 四七·二五六·〇〇〇
- 十項 信號及軌間 一·一三五·二〇〇
- 十一項 車站及房屋 三·〇三六·〇〇〇
- 十二項 總機器廠 一·四九一·六〇〇
- 十三項 特別機廠 (參酌國有各線以每公里一百元計) 三·三三〇·〇〇〇
- 十四項 機件之設備 一·一一八·八〇〇
- 十五項 車輛 (包括機車客貨車及汽油車) 一六·六三二·二〇〇
- 十六項 維持費 (包括自開工以至營業止之路工維持費及車輛修理費等) 五·七二八·六〇〇

二、籌款及施工期限：本路因路線甚長，工程亦艱，加以所經青海一帶氣候荒寒，居民稀少，於路工之進行，障礙孔多。故工程費用，實際上恐將超出現在之估算，而較蘭伊一線為昂也。此線本亦可由蘭伊線之安西起，經燉煌至婁羌以達疏附。在新疆境內之價值與作用

，一同於前定之線路，而且路線縮短，建築費少，工程之期限亦較近。惟因開發青海之富源，與便於交通康藏之關係重要之故，亦不惜延長期限；多費金錢，以取定此線也。施工程序，擬在蘭伊線修完通車之後，方始興工。仍分蘭都（蘭州至都蘭寺）都嬌（都蘭寺至嬌羌）嬌疏（嬌羌至疏附）三段進行。限於五年之內完成之。其籌款辦法，或由中央指定專款，或募集公債，或商股，或逕借外資，當視屆時國家財政情況，及與國際間之經濟關係如何而定，暫不具議。

三、該路營業情形及其在政治經濟上之價值：此線由內地經蒙藏人遊牧之區，以通纏民聚族之處在南疆一帶人口繁庶，物產豐饒其所經都市如疏附之出依爾克斯塘，以通中亞細亞。由莎車出蒲犁以通阿富汗及印度，由于闐以通後藏，及青海各處以通前藏川康各地。是此線之成，將為內地與中亞近東歐西各邦，及西北與西南各處交通之要徑。故將來旅客貨物之繁盛、運輸營業之發達，概可想見。至其關係政治方面者，控制蒙藏，融和漢回，消弭其外向之心，增厚西南國防之勢力。掩護北疆交通之安全。其關係經濟方面者，啓發青海全省農牧魚鹽之利源，使青海成為國防上重工業原料，輸給與庫藏之地，並得藉交通便利之故，使川康藏民與纏回之製造工業及其農村經濟，同得發展。蓋其價值有不勝言者矣。

（丙）哈疏幹線鐵路

本路爲連結蘭伊與蘭疏二鐵路線之鐵道運輸，自蘭伊線之七角井起，經吐魯番庫車溫宿等處，至莎車與蘭疏線接，以達疏附。故亦可視爲蘭伊線之枝線鐵路，因其通過塔里木河流域，爲新省出產上精華所在之地。其生產力與消費力均強。將來開發之後，實有需求鐵道運輸之必要。故亦在計畫擬設之內，但其迫切之需要，必在蘭伊與蘭疏二線完成，地方日形發展之後，在最近期間，如原料出產之輸送，人民往來之遷徙，已有同一路線之汽車運輸，完其使命，當可因應裕如，故本線之敷設，與蘭伊蘭疏二線比較其他任務之重要性尙在其次，故列於第三。

一、工程及預算概計：本線自七角井至吐魯番以後，直至莎車，全照新省南部汽車路迪疏線之路線，雖在未經實測定線以前，不知真正之鐵路中心線之情況。然大致當與汽車道所遵之原有驛道情形，不甚相遠，故暫依照前章所述該線地勢情形，估計工程，除自七角井至焉耆間，經過天山南麓一帶，頗有山道工程外，其餘鑿山穿隧之處甚少，惟橋工較多。如經珠勒都斯山溝及都斯河察爾齊河阿克蘇河等，均重要橋梁工程處也。又沿途人烟較密，車站車輛之設備亦較多，全線建築費，與蘭伊線之平均公里所需當相差不遠，（仍係輕軌制）故仍暫按每公里四萬元估計，以全線約一千八百公里計，約需銀七千二百萬元，其分類支出預算如次：

第一款 建築費總額

第一項 總務費

(包括辦事人員薪津公費及各機關辦公室房屋費用)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籌備費

(此線因建築在蘭伊蘭疏之後籌備費可較少)

七,九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購地費

(本綫建築時地價當較前二線為貴官荒亦較少應按每公里五百元計)

九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路基築造

八,六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隧道工程

(本路此項工程不多按每公里五百元計)

九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橋梁工程

(包括涵洞水管等)

七,九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路線保衛

(包括標誌界石柵欄)

一四四,〇〇〇

第八項 電報電話

二二三,二〇〇

第九項 軌道

(包括枕木道渣)

一三三,〇四〇,〇〇〇

第十項 信號及軌間

六一九,二〇〇

第十一項 車站及房屋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總機廠

七九二,〇〇〇

第十三項 特別機廠

(參酌內地各路統計以每公里一百元計)

一八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機件之設備

五七六,〇〇〇

十五項 車輛

(包括機車客貨車及汽油車)

九·〇七二·〇〇〇

十六項 維持費

(包括自開工以至營業止之路工維持費及車輛修理費等)

二·四五三·六〇〇

二、籌款及施工期限：本路建築費，雖暫估爲七千二百餘萬元，但因該線建築在蘭伊等線完成之後，屆時材料人工之運輸較便，價必稍廉，而地方工商各業以及木材製造等，必有相當之發展成績。苟可以利用伊犁附近森林，以資枕木之用；或地方之煤鐵鑛產，與冶金機械各工業，已有開辦，能取資自製車輛橋梁鋼軌等件之用時，則大量之材料費用，可以省出，而本路全線之建築費或將不須如預算所列之鉅，是在考查當時情形，以待規定，至籌款方法，因該線建築時，地方必已有相當之發展，通車後之營業，必有盈餘之左券可操。則籌集資本，從事經營之號召，必易爲力，屆時或由政府出資，或由商人集股，均屬不難。毋須早爲擬定。其施工方法，應分爲七角井至庫車與庫車至疏附之兩大段。其竣工期限，苟款項充裕，而材料與人工之輸送，又甚便利時，則三年之內，可以完成之。

三、本路營業及在政治經濟上之價值：本路將來營業情形，已如前文所述，不特不致虧負，且必能獲盈餘，以爲擴充蘭伊蘭疏各線之枝線及協助其他交通任務上之用，至其在政治與經濟方面之價值，除開發地方產業，宣洩內地之人口於塔里木河流域空隙之地，調劑內外居民之生活與經濟力外，其聯絡國防鐵路，策應南北，增重阿克蘇一帶之防務，與發揚其勢

力。功效亦有不可沒者焉。

以上爲所擬建設鐵道交通三大幹線之簡略計劃，在未經切實履勘調查及精密測量之前，不免遺漏，而計工估價之事，尤屬無所適從，惟有摭拾耳目見聞，勉爲規畫，以期喚起國人對於新疆之注意，一方面希望政府選派各項專門人才，從事實地調查，必使人專一事，責無僥貸，尅期完竣，以作將來印證修改之資料，並同時派遣測量人伙多隊，分赴各處，實測地形，以作將來各項工事之準備，實爲今日在實施交通計畫之先，所亟需舉辦之要圖也。

至第三步各項交通計劃完成後之各鐵路與公路應修築之枝線計畫，及其各線間之聯運轉賬等項辦法，路航郵電四政之聯合推進辦法，以及將來與外國鐵路接軌通車聯運通航接電通郵之等等問題，事尤繁要，條舉紛煩，非一言可盡，亦均須視當時之情勢環境而定，不能預爲懸揣。故茲不具及。

結論：吾人今日所以研究新疆交通問題，而作各項計畫之規畫，斤斤惟恐或失者，其主要之觀念爲使新疆在最近之時間內，與內地各省連成一片，以便謀西北各民族之生活與事業，可與內地各省之人民，得共同平均之發展，即使現在西北各地簡單樸質，文化低落之人民，得同樣享受物質文明之樂，非如世界各帝國主義者之專以搜括原料，壟斷市場，榨取異族與弱小人民之膏血以自肥者之所爲，故交通之設施，爲調和而不爲奪取，惟是西北一帶，現

有之土著各族，智識謏陋，思想頑固，加以其言語習慣之不同，宗教信仰之各異，對於發展交通與內地人民雜居或不免心存猜忌，如開發實業，則易生權利衝突之見，移民實邊，則易啓出主入奴之爭，雖前此之各守其渾噩簡陋生活而相安無事者，亦可以因一旦交通便利之故而發生紛擾，是則負政治文化增進之責者，必預思所以調和防弭之計，因勢利導，以與交通政策相並進焉。

新綏長途汽車路線圖



圖例

沙磧	總分站	鐵道	長城	省界	山脈	湖泊	河流	路線	休歇站	油站	縣治	省會

比例尺 三萬五千分之一

0 50 100 200 300 400 里



附件

行政院新疆建設計畫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籌擬新疆建設計畫起見設立新疆建設計畫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於行政院內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本會一切文件及開會事務設書記二人辦理本會謄寫及紀錄事務均由行政院職員中調任不另支薪

第六條 本會所需一切文具郵電等費即在行政院經費內開支

第七條 本章程自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新疆建設計畫大綱草案

附件

行政院新疆建設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 褚民誼

委員 丁心普

于爾晉

弓富魁

尤遂

王光

王子耀

王汝翼

王曾善

王德光

王應榆

白旭初

毛福全

艾沙

米經周

安漢

安石如

朱炳

李芳

李實

李廷相

李景縱

李澤民

沈欣吾

汪竹一

余建勛

何毅吾

吳向之

武文賦

武向晨

林競

林東海

周夢周

虎臣

柳民均

侯人松

侯錦紱

宮碧澄

姚錫九

姚慶曾

姜般若

唐柯三

唐鴻烈

馬天英

馬煥文

孫繩武

秦靖宇

恩和阿木爾

高長柱

陳必賧

陳克成

陳效蕃

陳曾亮

陳顯國

馮有真

焦績華

童耀奎

郭維屏

張汶

張乃恭

張西曼

張仲鈞

張仲權

張宗文

張彥三

程湘濤

楊秉離

溥侗

熊鴻昭

緜克敬

潘祖煥

劉行驥

劉雨沛

劉奎度

劉掄英

錢桐

穆文富

薛桂輪

謝彬

謝无量

羅靖

新疆建設計畫大綱草案

附件

60.7.4.00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7037B